

5
37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及其批評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編印





鴻英圖書館

登記 12359

書碼 327.26.71/8648

到期 22/7/12

價格

備註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及其批評

目次

序

九一八後國際對中日事件的態度

報告書原文

我國對報告書的意見

政府的表示

個人的意見

報誌的批評

附旅華外論

日本對報告書的態度

政府的意見

政黨的聲明

報界的批評

世界各國對報告書的意見

國際聯盟

美國



上海圖書館藏書



~~1311906~~

俄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其他各國

本會對於報告書的意見

序

九一八日本的暴舉不但關係中國的存亡，直影響世界的盛衰。所以禍變爆發後，我國人固然是切齒痛心，各國人也無不驚訝憂慮，可說世界人的耳目心思都集中在這一問題了。恰好這時候一個規模宏大宗旨堂皇的和平大機構——國際聯盟，儼然聳立於大眾面前，在我們受侵害的人自然要求他主張公道，就是一切好和平的世界人也希望他發揮點能力。他呢！責任所在更是無可推卸。所以國際聯盟的會便開了一回又一回，他的決議也是一而再再而三。起初他們態度卻很公正可佩，無奈日本一味蠻橫，又拼命的勾引離間，於是國聯的意見軟化起來。但體面所關也不能沒個交代，便定出一個延宕的法子：遣派委員，實地調查。在明眼人看來，這是聯盟無能力的表現，都很失望，但一般人酷愛和平，總盼望着靠這條路得個救濟。好了！委員團實行調查了。好了！十月二日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公布了。好了！國際聯盟已定期十一月廿一日開會考量報告書了。一般人的希望和興味又自然而然的集中這一點。本會同人深覺國際聯盟的能力有點靠不住，但我國既屬聯盟一分子，只有在聯盟裏頭抱着公理奮鬥，以求轉移，不能漫不經意的轉被敵人利用。可是在聯盟內奮鬥不能專靠我國出席的代表，要國民一致的給他一個明白主張，一個絕大後援。所以本會便把這回調查團報告書做中心，更詳述九一八以後國際對中日事件的態度，搜集本國各方對報告書的意見，和世界各國對報告書的意見，最後並將本會對報告書的意見詳細敘述，合成一書印佈起來。意思是要國民大家對調查團報告書作一周到的觀察，得一系統的了解，並確實把握着一個正當主張。好對國際聯盟作合理之奮鬥，好對我國代表作有力之聲援，這是本會懇切希望的。

九一八後國際對中日事件的態度

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以迄今茲，轉瞬就屆十四個月了。在這十四個月當中，國際情勢，瞬息萬變，世界輿論，亦變幻無常。時而法日提携，時而法日疎離，時而美俄接近，時而日俄攀談。彼此鉤心鬥角，極盡其外交技巧之能事。但這並不足為奇，原來外交是一套魔術，今日聯甲，明日聯乙，亦不過政策的運用不同而已。祇須於國家權益有利，外交目標無害，朝秦暮楚，又有何妨？在今日廿世紀的國際社會，以國際形勢的錯綜複雜，和彼此利害的相互傾軋，外交政策更不能確定一呆板的原則。因時度勢，隨機應變：這就是外交家所當牢記着的金科玉律。

過去一年來國際對於中日事件的態度，雖有些許轉變，但各國尚沒有離脫素來的窠臼。我們可以說她們之間相互關係的轉變，比對中日問題的態度的轉變，來得更重大，更激烈。就九一八後的國際形勢來講，大致可分兩個時期去研討它的變化：第一個時期是從九一八到洛桑會議（本年七月），第二個時期是從洛桑會議以迄今日。現在我們就第一個時期內美俄英法四國對中日事件的態度，先作個個別的分析，然後再進一步去分析洛桑會議後國際風雲的激變，和因此而對遠東問題所發生的反響。

（一）從九一八到洛桑會議的國際態度

美國

自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條約簽訂以後，太平洋的和平即建立於英美日三國的均勢之上。英日同盟的停止續訂，關島軍港的禁止建築，就是明證。不過太平洋上的怒濤雖曾因此而暫時平息，但是太平洋問題還未根本解決，時常有爆發的可能。九一八事變的發生，暴日的侵佔東北，就予太平洋的均勢一極大之打擊，尤予美國一極大威脅。據常理推測，日本既如此咄咄逼人，向美挑戰，則美為維持國家的尊嚴計，以及為維護她在遠東的權益計，必出而以武力干涉無疑。乃當事變

之初，美國似乎漠不關心。國務卿史汀生謂：『此事迄今，似尙未致牽涉凱洛格非戰公約，第美政府中人，視爲形勢嚴重』而已。迨九月廿四日，史氏始照會日本駐美大使出淵，稱此項東三省事件，根據各方報告，日本應負全責。而國內輿論亦漸形憤激。如紐約世界電訊報曾爲文批評，謂：『日本對華作戰，已違反非戰公約，倘令美政府不欲墮其榮譽，則必須採取動作，與各締約國合作，（必要時可單獨進行），要求日本撤兵與賠償。』美國態度雖漸變強硬，然亦無如日軍之橫蠻何。

迨日本爽約，進佔錦州，美國態度忽又更趨強硬。於是史汀生照會日本否認以違反非戰公約的方式，而造成的局面，及締結的條約或協定。到了上海戰事發生，美國輿論以有感於我抗日將士的勇敢善戰，屢挫暴日，深表同情。嗣後美政府因爲忙於應付歐洲問題，未遑他顧，於是美國態度變爲沉默，而入於厭倦狀態。雖大西洋艦隊曾奉命集中於太平洋，但亦祇限於搖旗吶喊而已。美國的對日態度始終沒有逸出『文書式的外交』的窠臼。

何以美國不敢對日決一死戰？何以美國情願對日屈服示弱？這當然有她的嚴重顧慮，就是：（A）海軍實力未充——我們知道依照華盛頓條約與倫敦條約，美國的海軍與日本的爲五與三之比。而美國目前的保有量約僅三，七五，是量勝於日本者無幾，其實或併日本而不如。以此海力，而欲遠渡太平洋，攻擊日本，勢有所難能。比方戰事發生時，第一着須先將大西洋和太平洋的艦隊集中，然後續能整個的動員。但假如日本依照在『日美太平洋大戰』書中所說，施用詭謀，事先把巴拿馬運河炸燬，則美以交通截斷，其艦隊必須繞道麥哲倫海峽，致迂回航路一萬餘海里，行動阻滯，軍家所忌。就令能如今日，預先將海軍集中於太平洋，以檀香山離日本遠哉遙遙，行動也極感不便，萬難制服日本。反之，日本的海軍既依倫敦條約全部建成，而作戰計劃又比較能在地勢上佔優勢，則應付美國艦隊自不致感到若何困難。美國因有此種種缺陷，所以不敢對日採取積極行動，必須待之於海軍力量充實或聯絡得强有力的盟國之後，纔有勝利的把握。這是

美國所當顧慮的第一點。

(B) 中國無力牽制日本——日本是一個原料缺乏的國家，幾乎一切原料均須仰求於我國。在日美戰爭時，設若我國能有充分的力量，與美取一致之行動，一面拒絕供給原料，一面以武力應戰，則彼暴日雖強，終必有屈服求和之一日。所以從軍事方面言，中美確有切實合作，協力對日的必要。不過我國太不像樣了，不僅談不上與暴日作持久戰，就連短期抵抗的力量，也還有限。所以我國如稍有仇日的行爲，則日必封鎖我海口，竭力壓迫，使我國不敢蠕動。然後以全力應付美國。這樣一來，美國在遠東遂失其臂助。孤軍應戰是美國所不願爲，抑且有戰敗的危險。這是美國所當顧慮的第二點。

(C) 聯絡英俄未成——在遠東受日本威脅的國家，不僅是美國，英俄也是一樣。過去的一年當中，美政府向英呼籲，協力對日，真不曉有多少次了。但是英國始終是裝聾作啞，淡然視之。英國何以不願與日反目？這當然也有她的隱衷，留待下面交代。至於蘇俄，自事變之初，即對美頻送秋波，欲得其承認，然後合謀對日。不過們她用意所在，並不是想與美國切實結合，對付日本，是想藉此要脅暴日，迫她讓步。我們知道從今日俄國的境況看來，她決無情願對日作戰之理。也許是想藉美俄復交爲手段，使日美邦交愈形尖銳化，迫日美不得不戰之一途，然後乘機干涉，以便從中漁利。這當然也使美當局小心翼翼，不敢造次承認蘇俄。此美國務卿史汀生在四月親臨日內瓦時，向李維諾夫提出取消第三國際，以爲承認蘇俄的條件。其條件的苛刻，由此可想而知。總而言之，英俄兩國，或其中的一國，如一日不能與美竭誠合作，則美對日必一日不願作戰。因爲在日美戰爭中，美國苟不能得到英俄的協助，則美必難操勝利的左券。反之，如英俄與美聯合，則日必挫敗，可不待龜卜。這是美國所當顧慮的第三點。

(D) 國內經濟的恐慌與社會的不安——一個國家欲對外作戰，必須先顧到國內的經濟狀況與社會情形。現代的戰爭不比從前，從前的戰爭是帝王對帝王的戰爭，參與戰爭的尙祇限於傭兵而

已。現代的戰爭是整個國家對整個國家的戰爭，就義沙場的是全國的人民。所以設若主持國事者不顧國家經濟的窘狀及社會的不安，一意孤行，從事戰爭，則結果所及，勢必招致政治的社會的革命。今美國雖號稱金圓之王，但銀行例閉者數千家，失業工人一千餘萬，國家預算也虧短甚鉅。像這麼一個國家，對外忽忽輕啓兵戎，可不是爲共黨造機會，爲國家掘墳墓嗎？這是美國所當顧慮的第四點。

有此四因，所以史汀生雖藉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放了幾次空彈的大砲，但是既沒有震撼太平洋上的波濤，也沒有懾服扶桑三島的軍閥。不過我們不能因此而忽視日美邦交的嚴重，也不能目美國大西洋艦隊留駐於太平洋爲毫無意義。美日間的總賬終久是要結算的。維美國在海軍方面的努力和外交方面的活動，是在洛桑會議以後的事。

蘇俄

蘇俄也是太平洋上的主要角色之一，對於日軍的長驅北侵，當然不能無動於中。並且在這次中日事件中，除中國外，受威脅最大的要算是蘇俄了。當日軍佔領瀋陽時，蘇俄以本身的權益，未遭危害，故似不甚關心。但一到日軍侵入齊齊哈爾，她立刻就恐慌起來了。蘇聯機關報伊次威斯恰報曾爲文論說，稱日本佔據東三省，一方面啓中國領土分割的端緒，別一方面招致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危機。十一月十四日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正式照會日本駐俄公使廣田，聲稱：『……貴使曾對余確切言明，不因東三省事件，有傷蘇維埃方面的利益，今日軍侵入齊齊哈爾，橫斷中東鐵路，阻止其進行。……深望日本政府，遵守前言，保其效力，勿行違反。』同月廿日李氏又照會廣田大使，說：『貴使依本國政府訓令，最初通報於蘇維埃政府，謂已發限制東三省軍事行動的命令，不料該軍事行動，邇來非常擴大，竟超越範圍，此種事態，大有侵害蘇聯利益的可能，引起甚深的不安。』到了東三省僞國成立，蘇維埃政府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聲明，謂日本當嚴守朴資茅斯條約，同時又質問日本三點：（一）日本是否支持白俄危及蘇維埃政權？（二）

日本集中軍隊於俄韓邊境，是何用意？（三）日本政府不同意締結不侵犯條約是何理由？上述種種雖不失為莫斯科對中日事件的一種表示，但亦祇限於文書式的表示而已。她始終反其平素大吹大播的習慣，鎮定心神，以靜如處女的態度，來應付這嚴重的時局。這真有點令人爲之駭然了。不過從各方面觀察起來，蘇俄在此時是不願作戰的。縱使赤軍有一部份集中於俄滿邊境，苟日軍不越過此邊境一步，日俄戰爭暫時是不會發生的。何以呢？因爲俄國也有須竭力避免戰爭的顧慮在。

（A）國內建設未成——塔瓦斯社的播音機雖曾將五年計劃已提前完成了的福音，傳遍世界，但是該計劃還沒有如願完成，歐美各報已有論列。我們想想一個既無外匯，又少借貸的窮蹙國家，在數年之間，想使三百七十萬平方面積的聯邦，滿佈了電氣廠，大工廠及馬路鐵路等等，是不是可能的？何況共產黨對外貿易僅靠傾銷政策，以博得現金，維持其政治生命？就令五年計劃完成了的話，以蘇俄經濟的落後，工業的不興，民智的不開，交通的不便，又怎能跟上歐美各大強國呢？但是五年計劃確是蘇俄的生命線。內部的建設一日未能完成，則蘇俄的基礎一日未能確固，而其對外的舉動，亦必萬分謹慎。這是使蘇俄不能積極對日的第一點。

（B）蘇俄軍備尙未充實——蘇俄的軍備隨着五年計劃的完成而充實，乃是無可疑義的。於是第一次與第二次的五年計劃一日未完成，蘇俄的軍備也就一日未能達到美滿之境。況且日俄如一日開戰，蘇俄必須調遣西北利亞軍管區，或土耳其斯坦軍管區的軍隊，集中北滿，以厚實力。這點，蘇俄在運輸方面就將遭遇很大的困難，因爲西北利亞鐵道是單軌鐵路，同時又因爲經過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間的戰事，車輛破壞，迄未恢復原狀，反之，日軍的運輸則極爲快捷，可以朝發夕至。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俄之所以一敗塗地者，爲的就是這個原故。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俄人豈願再蹈慘痛的覆轍？這是使蘇俄不能積極對日的第二點。

（C）國際形勢不利於俄——若說是一個共產國家，必不能與資本國家相結合，這也許未免失

之短識，忘了歷史的教訓。一七八九年後在大革命中的法國，對於民主主義說得何等起勁，對於君主國家又仇視得何等深切，但是到後來終不得不與她們妥協或聯絡，以謀自固。須知外交的運用，一切以利害爲主，千古如出一轍。慕沙利尼可以與蘇俄送秋波，德意志也可以與蘇俄攀相識，可見外交是不能繩以一絕對的標準的。不過今日的蘇俄在國際上處於孤立的境地，是毫無疑義的：東有日本的咄咄逼人，西有羅馬尼亞波蘭的眈眈虎視。設若俄日打起仗來，波羅兩國勢必不願錯過這機會，起而對俄取敵對行爲。在國際社會間，趁火打劫，是最平常不過的事。如果俄國腹背受敵，則她必不能應付自如，而終有挫敗之虞。然論者謂俄與法波羅三國已有互不侵犯條約的簽訂，（惟俄羅兩國的尚在擱淺中）可以保障蘇俄的安全，這也許未免過信條約的效力。比利時的中立條約，德國可以當作『廢紙』看待，德奧意的三國同盟，意國可以食言例戈相向。歷史教訓，未可健忘。且俄波諸國間的互不侵犯條約，既乏制裁，又多破綻。舉全世界莊嚴簽訂的非戰公約，日本尙敢一脚踢開，破壞無遺，何況雙方均無誠意簽訂的條約呢？所以萬一戰事爆發，蘇俄的處境是萬分危險的。這是使她不能積極對日的第三點。

(D)蘇俄不願參與任何戰爭——因爲國內建設尙未完成，因爲共產國家根基未固，又因爲國際地位處於孤立，所以蘇俄雖高唱革命，然究非其力量所能及，不過她的力量雖不足促成世界革命，但是她看見和平這樣維持下去，却是很擔憂的。何以呢？因爲蘇俄是個『唯恐天下不亂』的國家，天下愈亂，經濟恐慌便愈嚴重，經濟恐慌愈嚴重，則失業工人必愈多，社會秩序必愈不安，而共產宣傳纜纜有伺隙而入的機會。所以到現時止，並且在將來也是一樣，俄國在國際外交方面總是取推波助瀾的手段，或暗供德國以軍備，或壯意大利以聲威，冀促歐洲早日陷入戰禍。至於她呢，自身參與戰爭是非她所願的。所以佯爲和平的使者，左邊簽個互不侵犯條約，右邊簽個互不侵犯條約。但假令資本主義國家自相殘殺，打個落花流水，她是沒有不極端歡迎與贊同的。因爲祇有在那時，她纔能坐收漁人之利，因爲也祇有在資本主義國家打得精疲力竭時，而用武力

干涉，纔能握住或擺佈她們的命運。所以不願親與戰爭，是蘇俄外交的一貫政策。這是使她不願積極對日的第四點。

有此四因，所以蘇俄對於日本的橫行，莫可奈何，即不與日妥協，暫且不能不與日敷衍。對日作戰於她是極端不利的。並且從歷史上去觀察，俄國除對遠東病夫——土耳其帝國——打過勝仗外，對外作戰是沒有不失敗的。遠之如大彼得的被敗於瑞典，近之如克里米戰爭，日俄戰爭和歐戰的失敗。但是每經一次失敗，國內必起一次反動。如克里米戰爭後有農奴的解決，日俄戰後有議會(Duma)的召集，歐戰當中有皇室的推翻，共產政體的成立。所以根基未固的蘇俄對於戰爭一事，不能不萬分慎重。不然，就是自掘墳墓，將政權拱手還諸白俄。

英國

我們都知道英日兩國曾有一度的結合，而這結合維持了廿年之久。等到在華府會議中，英日同盟纔被拆散。英日同盟的解約一面固由於美國的要求，別方面却由於英殖民地的逼迫。所以當日假如沒有這兩種因素在那裏驅使，英日同盟也許迄未失效，亦未可料。在英日同盟期中，日本曾藉英為奧援，在遠東竭力發展其勢力，幾有取英而代之之勢。因此，英國在東亞的『星光』遂逐漸沒落，而日本的『太陽旗』却日更飄展。

到了今日，日本在東三省的橫行已威脅了大英帝國的權益。論理，英國應有所表示，以維持其帝國的尊榮。但是事實却與此大相逕庭。英國爲了怕牽入戰爭漩渦，始終沉默不言。日軍破壞條約她不管，美國呼籲合作她也不管。其實，她的這種冷淡態度是很不對的。前泰晤士報主筆史梯氏(Steed)曾爲文痛斥其非，說：『此等見解，適足表現其罪惡與愚昧，蔑視吾人的條約義務，所以罪惡；否認該項危機對於帝國利益的關係，所以愚昧。』梯氏接着又申述他的意見……吾以爲和平乃吾國國家與政府之無上利益。吾所謂和平，即在消極方面足以遏止戰禍，而在積極方面足以建設國際的合作。吾深信吾人果能效忠於國聯盟約及凱洛格公約之規定與測義。則此項

利益必得最佳之保障。凡回履戰前時代祕密結盟與競爭軍備的行爲，就余觀之，實足危及我國民族及皇室的福利。』史梯氏的責難對英政府發生了影響沒有？完全沒有。

不過我們要了解英國的所以不願接受美國的呼籲，聯合對日者，實有她嚴重的顧慮在，這就是：

(一)帝國內部不安——這可以分兩方面講：一方面就是英國本部因遭受經濟恐慌劇烈，及失業工人衆多，以致社會不安，無暇外顧；他方面就是殖民領土如愛爾蘭印度等都蠢起作獨立運動。所以在此時英國如牽入戰爭漩渦，大不列顛帝國馬上就有崩潰的危險。這是英國所當注意的第一點。

(二)日佔滿洲，即所以保全英殖民地——說句老實話，日本以人口的過剩，和原料的缺乏，對外發展是環境使她不得不然的。在遠東可以侵佔的領土祇有中國，或是澳大利亞和印度。如果日本不奪取滿洲，以供養其日增無已的人口，則她勢必掉首南顧，或吞取印度，或掠奪澳洲及新錫蘭。所以日取東北，無異給予英屬的太平洋殖民地一安全保證。何況此舉且能建立防止赤化南下的一有力屏障呢？這是英國所當注意的第二點。

(三)防範蘇俄南下——我們知道英日的所以結盟，爲的是防範帝俄南下，以侵略印度。現在帝俄雖已消滅，但是換來了一個面目更猙獰，更可怕的赤俄。赤俄有堅強的紅軍，赤俄有共產的宣傳，赤俄有革命的外交，赤俄有新興的銳氣。所以印度的安全比前更危險，帝國的崩潰比前更迫切。於是英國如不欲保全印度以及長江流域則已，不然日本是不可輕予開罪的，以便將來有提携的餘地。況且保守黨的外交政策一向來就是聯法仇美，親日抗俄。前時毅然與俄斷絕國交的不是保守黨政府嗎？現在掌執政政府實權的又不是保守黨嗎？所以爲防範赤俄着想，英國不能貿然觸怒日本。這是英國所當注意的第三點。

(四)英國亟求和平——因爲帝國內部不安，因爲經濟恐慌嚴重，所以英國無論如何，不願在

此時與他國作戰。不僅自身不願牽入戰爭漩渦，就是旁的國家間發生戰爭，她也必須盡力防止。所以她對日美頗能持不偏不倚的態度，一方面固不願贊助日本，使她以為有英國作靠山，進而與俄或美以兵戎相見，他方面亦不願結合美國，致使她有恃無恐，出而對日輕動干戈。原來世界和平是她所亟欲維持的；和平是延長大英帝國的救星，戰爭是保全殖民領土的仇敵。

因為這些緣故，所以英國在中日衝突中即不同情暴日，亦得敷衍吾仇，唯因英國委曲求全，敷衍吾仇，所以國際聯盟不能履行公約，積極制裁暴日。同時也就因為英國態度冷淡，敷衍吾仇，所以美國也就孤掌難鳴，呼籲無效。而法國在過去也就得毫無牽制，公然倡袒日論調，竭力做袒日行爲。故時至今日，英的權威雖日就沒落，但仍握住了中日問題中國際外交的樞紐。我們認為英國的外交雖不失爲一種唯實的外交，但同時却是一種自殺的短見外交，因為她在優容日軍霸據滿洲的當中，忘記了亞洲門羅主義實現之日，就是大不列顛帝國崩潰之時。

法國

在前幾個月，我們一談到法國，就有不快之感。因為她不僅在輿論界同情日本，並且在國際壇壩之上袒護日本。於是一時『法日密約』之說，甚囂塵上。而擱置了許久的日法安南商約也就在那時正式簽訂。惟法對日本何以情絲繾綣，而對中國則棄若敝屣呢？這當然有她的背景在。

(一)國際地位孤立——在洛桑會議之前，法國的國際地位實在最孤立沒有的了：北有英國的猜疑妒忌，西有美國的鈎心鬥角，東有蘇俄的咄咄逼人，南有意國的眈眈虎視。在這場合之下，法國四面楚歌，舉目無親，非另圖良方，乞助於東亞的強國，實難以應付目前的嚴重形勢。所以日法結合是國際形勢促成的結果。法既有求於日，要她出而主持公道，反對日本，當然是不可能的。

(二)法俄關係惡劣——蘇俄現在的最大敵人已由英而轉到法國來了。何以蘇俄對法這樣的仇視呢？不消說，爲的是過去俄革命時，法國曾竭力壓制共產革命的成功。到了現在，法國猶力助

波蘭和羅馬尼亞，備攻俄國。同時並讓四十萬駐法的白俄，自由活動，以作摧廢赤俄的先鋒。如此種種當然使法俄邦交日趨緊張。不過從法國方面說來，她所注意之點，首在維持歐洲現狀和保全霸權。但欲達此目的，非有雄厚的實力及盟國不足以懾服敵國。於是以英美德意俄的不足親近，除遠聯日本外，別無他途。這麼一來，如赤俄稍敢蠕動，她在東歐的鷹犬如波蘭羅馬尼亞諸國馬上就可以與日本夾擊蘇俄。至於簽訂的不侵犯條約，彼此都知道連騙小孩都騙不過的『廢紙』。

(三) 聯日以保全安南——法屬安南是在她的一切殖民地中最富庶的了。惟因其富庶，所以難免啓別國覬覦的野心。假令日本沒有滿洲作爲拓殖的對象，則她必掉首南顧，垂涎安南，可以斷言。所以從法國的立場，可以說日本佔據滿洲，簡直是對安南的一個安全保證。於是與其爲中日事件開罪日人，曷若討好他們，使彼此相安無事？不然，設若歐洲發生戰事，法以兵力有限，未遑他顧，安南終恐難免落於日人之手。所以爲保存安南着想，法國有結合日本的必要，以策萬全。

因爲有這三種顧慮，所以當初法國在國聯的代表總是在幕後贊助日本。我們還記得理事會改在巴黎召集時，法國竟彰明昭著的袒日。即以和平使者自命的白里安也前後判若兩人。惟日法關係的親密既是國際形勢促成的產品，於是國際形勢一經轉變，法日間的親密關係也就不能維持下去了。

(二) 從洛桑會議到現在的國際態度

(A) 美國在軍事外交兩方面的努力

洛桑會議的結束就是國際形勢轉變的開始。就在那時英法協調成立，就在那時日法關係疎淡，也就在那時日俄邦交漸趨接近，也就在那時美國努力外交活動。所以洛桑會議的翌日展開了外交史上的一新頁。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美國的海軍力實遠不足以制服日本。史汀生也這樣感到，說美國只有

把海軍盡量充實，以待來日。自日本正式承認『滿洲國』之後，胡佛政府遂竭力擴充和鞏固海上的戰鬥力量，一面在真珠灣上趕築泊艦所，和增造新驅逐艦，一面命令太平洋艦隊留駐菲律賓濱羣島，統一太平洋全體艦隊的指揮，和趕緊完成太平洋濱的森尼凡爾飛機根據地。到了本年十月廿六日胡佛總統且更進一步，宣言如軍縮會議失敗，則美國不得不照條約所許者，擴大其海軍。這在表面上雖爲軍縮會議而言，在骨子裏實爲針對日本而發。由此可知美國已欲脫離搖旗吶喊的窠臼，而起用積極的威脅了。

在外交方面，國務卿史汀生於八月七日發表一個重要的演詞，闡明這三大原則：（一）廢止中立，（二）不承認以違反非戰公約的方式，而造成的局面，締結的條約或協定，（三）開國際會議，討論有關非戰公約的問題。關於第二點，史氏有這樣一席話：『按美政府否認由侵略所得的結果，在侵略者自身視之，或將以爲比較的無足輕重。倘令全世界均擁護美政府的主張，則此種情勢之真正意義，將以大白矣。精神上的不承認，由一國的成爲全世界的否認，其意義的重大，爲迄今國際法上所僅見。蓋國際輿論至今未見有此種之組織與此種之動員也。』此處史氏的所謂侵略者當然是指日本而言。他發表這演詞的用意是想向英法諸國呼籲，召集一國際會議，來共同否認東三省現狀。不過道德上的否認究竟能否使日本屈服，我們不能無疑。就令國際會議能如願召集，而此會議能否比國際聯盟更具實效，這也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史汀生發表演詞過後，接着就有美參議員李德游說於倫敦巴黎之間。那時賠款問題已告解決，德國要求軍備的平等亦已提出。白宮以爲如在戰債方面對英法作相當的讓步，同時在軍縮方面幫助法國以抑制德國，也許英法願意拋棄她們平素的袒日態度。於是派遣李德來歐活動。其結果如何，非局外人所得而深知。據李德在十月初旬還美時所發表的宣言，則鄭重否認英法有助美之事。話雖如此說，但是我們却很感到自李德赴歐一行之後，歐洲的袒日空氣已由濃厚而變爲稀薄，而日法關係也就在那時發生了破綻。

李德此行沒有得到相當的結果，是我們所深信的。因為美國的外交活動時常有這三大障礙橫梗在面前：（一）美國總統選舉在即，英法不願在此時與胡佛政府有所協商，一切須待共和民主兩黨的候選總統選出之後，她們纔能確定政策，對美作最後的決定。（二）據史汀生的用意，是想另外召集一種國際會議，以討論中日事件。如果這會議能如願召集，其第一把交椅當然是屬美無疑。於是美國可以不再求助於國聯，而同時她恪守不違的門羅主義也可以保全。但是這樣一來，英法御用的國際聯盟就等於虛設了。所以這在一方面是美與英法如何合作的問題，而在另一方面則是美與英法競爭世界霸權的問題。（三）英法在此時所亟望的是和平，所以她們生怕贊助美國的結果，就是促成日美戰爭的爆發。這點當然使她們小心翼翼，不敢貿然從事的。

因為這些緣故，所以美國聯絡英法的工作沒有得着顯著的勝利。但事我們不能否認歐美的風雲已在轉變的當中。近日來台維斯在倫敦巴黎的活動，足以證明美國的外交尙在積極進行。不過此後一切的一切，還須等到總統選定之後；即美俄邦交的如何演進，也須到那時候纔能確定。

（E）英法協調的成立

英法協調的成立是洛桑會議的結果。種協調是法國十年來所馨香禱祝，以求其實現的，所以她不惜在洛桑會議中費鉅大的代價——取銷賠款——以博得英國的好感。從表面上看來，英法『誠摯協調』的復活，對於遠東事件是沒有多大的關係，因為她一方面以對美解決戰債爲目標，別方面則以對德拒絕其軍備要求爲對象。不過在實際上，它影響到中日事件却非常之大。假如沒有英法協調的成立，日法關係是不致於冷淡的，而英法在國聯的步驟也許不能趨於一致，各各分道揚鑣。現在國聯的命運已因東三省問題到了最後試驗的時期，設若國聯不能主持公道，解決中日事件，則國聯實無存在的意義，而將爲世人所唾棄，這點是把持國聯的英法所不能不顧慮的。他若此後應如何與美國商議，英法二國以協調的實現之故，自有相同的見解。所以我們認爲英法的『誠摯協調』有重大的效果者，職此之故。

(G) 日法關係的激變

洛桑會議前日法關係的密切，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當時法之所以願聯日本，爲的是解除國際的孤立地位，而在別方面日之所以願與法交歡，爲的是想利用她以控制英美。自洛桑會議中英法協調成立之後，法國在國際社會的地位已不若前此的孤立了。於是她需要日本就沒有感到前此的迫切。重以德國要求軍備平等，咄咄逼人，頓使法國恍然大悟，而知其自身的安全所遭受的威脅，不在安南，而在萊因。她在東邊的安全是不是遠哉遙遙的日本所得而保障的呢？當然要有英法的助力，纔能得到切實有效的保障。歐戰時的慘痛教訓已明白這樣告訴法人，他們怎能健忘呢？但是欲謀得美國的善意，以對付德國的軍備要求，日本是不能不疎遠的。法外部所以拒絕日本駐法大使長岡，關於締結盟約的提議者，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德國的軍備要求可以說是一種違反條約的行爲，但這也不足爲怪，原來德國的外交政策是以修改和平條約爲主旨的。德國違反條約的行爲，法國既是竭力反對，則對於蔑視國聯公約，和顧國際信議的日本當然不應加以贊助。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在歐洲方面反對人家蹂躪條約的尊嚴，而在遠東方面則幫助別人破壞條約的尊嚴。這在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何況法人常以富於邏輯精神自詡於人呢？並且法國助日的結果於和平的維持，並沒有絲毫的補益，反會增加日人的凶焰，以致促成日俄或日美戰爭。而和平是法國所亟欲維持的：和平是她雄霸歐洲的工具，和平是她保全現狀的利器。

因爲這些原故，所以法國對日的態度就由親密而激變爲冷淡，法日關係激變的結果，就是日本在國際間的地位陷於孤立，而這孤立的反響就是促成了日俄邦交的接近。

(F) 日俄邦交的接近

日本既爲美英法所拋棄，於是國際地位的孤立達於頂點。在這場合之下，日政府便不得掉首北顧，希冀聯絡俄國，以脅制歐美。恰好蘇俄以與美提携不成，同時又因別具野心，也樂與日

人攀談。因此，日俄關係就由仇視而冷淡，由冷淡而親近起來了。

日俄的親近祇就這三件事可以證明：（一）俄國准許東三省偽國在海蘭泡等處設置領事，（二）日俄煤油合同的簽訂，（三）日俄不侵犯條約談判的進行。這些種種日人特別爲之張揚，大吹大擂，藉以脅迫歐美。其實，從我們的立場看來，所謂日俄接近還祇是表面的，而不是出於內心的。須知准許偽國設置領事，乃是俄滿邊境毗隣，關係密切所促成的結果，並非蘇俄有愛於長春政府。日俄煤油合同原是一種買賣，在這各國緊閉門戶，拒絕外貨的當中，蘇俄豈有不願出售之理？至於互不侵犯條約，是去年芳澤外相歸國，途次莫斯科時，蘇維埃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向他提議的，所以現在日本方面亟欲談判，自出於蘇俄的所願。何況前時居於請求締約地位的俄國，今反居於被請求的地位呢？

不過俄國所以願對日表示好意，是有她深遠的用意的。我們要知道今日日本軍閥，跋扈強橫，還不敢對美反目的原故，所恐懼的就是怕俄國在戰事當中起而夾擊其背。現在俄國所置力的就是祛除日本對她的這種疑忌。她願簽訂煤油合同和互不侵犯條約，就是等於說日本儘可以對她作戰，所需要的煤油我是可以源源接濟的，東三省的安全我是不會用兵侵犯的。因此，俄國的對日好意不過是一種推波助瀾，迫日早些陷入戰禍的巧妙政策而已。

設若俄國對日具有真誠的善意，則加拉罕（九月二十二日）必不會對廣田說出這些話：『蘇俄雖寄多大好意於『東三省』，惟正式承認，則尙待研究之點甚多，速則實現困難。』而第三國際亦必不會在美國繼續鼓吹反日的宣傳。總而言之，現在蘇俄一方面正利用日美衝突，脅迫雙方尊重她的利益或對她作相當的讓步，他方面正運用她的巧妙外交，慫恿日本對美作戰。到了戰爭已經爆發的當中，俄國必乘機趁火打劫，將她對日的猙獰面目表現出來，可無疑義。她是主張革命外交的，因是不難把不侵犯條約一脚踢開；她是主張世界革命的，因是不難用第三國際消滅資本帝國主義的名義，出兵東三省。到那時候，日本腹背受敵，只有兩條路可走：或是對美投降，或

是對俄屈服。不然，兩面應敵，結果定是一敗塗地。

(二) 結論

九一八事變後國際對中日事件的態度，我們在上面已經有系統的一一分析過了。由這分析所得的結論，就是時至今日，歐美各國都對日表示不滿或仇視。即以蘇俄而論，她在心裏也還是對日本仇視到底的。以這麼好的國際形勢，我國政府因無具體的外交方針，和缺乏敏捷的外交政策，所以不悉運用之，以聯絡對日旨趣相同的國家，積極制裁暴日。這豈不是錯過良機，不勝可惜？

現在我國對日已居於勢不兩立的地位，東北一日不交還，中日就一日不能妥協。所以我國今後的外交方針，應以對日為對象。不過對日決非我國單獨所能勝任的，必須聯合目的相同的國家，協謀抗日，纔有所成。但是在目前的場合之下，要日本退出東三省決不是用和平手段，所能辦到的。國聯的決議這樣昭示我們，報告書的建議也這樣告訴我們。今日之事，外交之道已窮，對日的唯一途徑就是準備對日作戰。祇有對日不屈不撓的戰，祇有對日再接再厲的戰，祇有為剷除叛逆而戰，祇有為抵抗暴日而戰，祇有戰纔能變，也祇有戰纔能通。不然一切都是空談，何況我國的外交是被動的和不獨立的外交呢？

不過以今日焦頭爛額的中國那配與人談『聯絡』呢？誰又願意與這沒出息的中國聯絡呢？所以歸根結蒂的說來，第一要著還須我國能有個統一的强有力的政府，和鎗械精良的雄厚軍隊。不然，這種冷淡的國際態度是不會轉移的。因此，我們深信要內政先有出路，外交纔有出路，要內政先有辦法，外交纔有辦法。

十月三十一日

此
页
空
白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

(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

緒言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正式向國聯申訴。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代表在日內瓦致函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促使國聯行政院注意中日爭端，該項爭端，由于九月十八日夜瀋陽事件而發生；并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請求行政院『立即採取辦法，使危害國際和平之局勢不致擴大。』

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爲下列之決議。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爲下列之決議：

(一) 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爲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爲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二) 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三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爲重要。

(三) 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

(四) 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 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爲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 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

(九) 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爲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當決議通過前，正辯論時，中國代表發表其本國府政意見，聲稱『對於確保日本軍警之迅速的及完全的撤退，及原狀之完全恢復，行政院所得採取之最妙方法，即爲派遣中立委員會至滿洲。』

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爲考量中日爭端起見，自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重開會議，該會議之決議，因日本代表之反對，未能全體通過。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在巴黎開會 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重行開會，專心研究當時之局勢，幾達四星期之久。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代表聲稱：日本政府，切望九月三十日決議，在精神上及字句上措諸實行；提議派遣調查團實地考察。該項提議，嗣爲行政院其他一切會員所贊成。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全體通過下列決議：

十二月十日之決議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行政院認爲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變更爲嚴重，知悉兩方担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 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爲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 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主席之聲明 主席白里安提出上述決議時，爲下列之聲明：

『茲應請注意者，現置於諸君前之決議案，就兩種不同途徑，規定辦法：(一)停止對於和平之急迫危險，(二)促進兩國爭執現有原因最後之解決。

』本院於此次集會時，欣悉當事雙方對於調查足以擾亂中日關係之情形一節，可予接受，此項調查，本身頗屬需要。故本院對於十一月二十日會上所提出設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決議案末節規定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職務。

『余現就決議案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本節將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該決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鐵路區域內。』

『本院對於該項規定，極爲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坦承之約言。』

『第二節 所不幸者，自上次本院會議後，即曾發生使情勢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故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實爲必要而急切。』

『第四節 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供給於行政院。』

『此項報告，在過去時間，已經證明甚有價值。凡能派代表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均已同意儘量進行現在辦法，並請求其改善。』

『因此各該國應當與當事兩方接洽，俾當事兩方，如願意時，得以其所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向各該國表示。』

『第五節 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爲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爲適宜時，並得繕具臨時報告。』

『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爲之保證，尙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此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

『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爲明顯。』

『當事國雙方之保留及評論 日本代表接受決議時，對於決議第二節作一保留。聲稱彼代表其政府，接受決議；惟『了解此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爲直接保護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勢所必需之行動，以對抗滿洲各地盜匪及不法份子之活動。』

中國代表亦接受決議，但要求將下列原則上所有數項觀察及保留，載諸紀錄中。

『(一)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爲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二)現經決議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證實之辦法，中國認爲係一種實際上之辦法，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下：

(甲)立即停止戰事。

(乙)日本佔領東省在最短期限內終了，

(丙)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作視察及報告，

(丁)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賅之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本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爲之破壞無餘。

『(三)中國了解並期望決議案內所規定之委員會，如於其到達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尙未完成，該委員會將以調查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爲其首要之職責。』

『(四)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關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

『(五)中國於接受本決議案時，對於行政院因防止再啓戰爭及流血而努力告誡中日兩方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舉動，或足使情勢愈形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爲，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告誡一節，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決議案之目的，原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唯一妥善辦法，厥爲督促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并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攫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六)各國代表之中立視察及報告，其現行辦法將行繼續並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爲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點。』

『(七)茲有應了解者，中國對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內撤退一節，表示同意者，絕非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武裝隊伍一事，退讓其向來所取之態度。』

『(八)中國對於日本所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嗾使所謂獨立運動或爲此種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爲顯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承諾。』

■調查團之委派 調查團委員，由行政院主席遴選，經兩當事國同意後，其委員格資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四日復經行政院核准。其名單如下：

馬柯迪伯爵，(義國)

亨利克勞德中將，(法國)

李頓爵士，(英國)

佛蘭克洛麥考益少將，(美國)

恩利克希尼博士。(德國)

■調查團之組織 歐洲各國委員及美國委員之代表一人，於一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開會兩次，一致推舉李頓爲委員長；並通過工作暫行程序單。中日兩國政府依照十二月十日之決議，各有『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調查團之權』。嗣日本派駐土耳其大使吉田爲代表，中國派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博士爲代表。

國聯秘書長委派國聯秘書廳股長哈斯爲調查團秘書長。(秘書長將下列人員，交由調查團秘書處任用：即情報股股員派爾脫；掌理國際局事務之副秘書長之助理萬考芝；政治股股員派斯塔柯夫；國聯秘書廳臨時職員愛斯託充調查團主席之祕書；及情報股職員卡爾利等。法國軍隊醫藥組少校助佛蘭，充克勞德將軍私人助理；中尉皮特爾充麥考益將軍私人助理，兼辦祕書廳事務；法國駐橫濱副領事迪藩勒，充日文譯員；情報股職員青木及吳秀峯，在祕書處辦事。

調查團聘請專家多人協助其工作；即哲學博士文學博士美國克拉克大學教授勃來克斯雷氏，法蘭西大學助教台納雷氏，彭道夫門氏，學士碩士美國加利福爾尼大學威廉漢力申梅爾斯菲洛氏，開脫盎葛林諾博士，加拿大國有鐵路助理上校希愛慕氏，威海衛領事莫思氏，紐約世界時事社遠東代表碩士哲學博士渥爾脫楊格氏等。

調查團歐洲各國委員於二月三日由哈佛及潑萊斯登輪出發；美國委員於二月九日在紐約加入。

■中國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申訴 是時遠東局勢，益形擴大；中國政府於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再向國聯提出申訴。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中國代表請求行政院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將中日爭端提交大會。自此以後，調查團未曾接到行政院新訓令，故繼續依照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履行其使命，即：

(一)考察業經提交行政院之中日爭端，包括所有該項爭端之原因，發展，及調查時之狀況；

(二)考慮中日爭端之可能的解決方法，該解決方法將使兩國基本利益能相融洽者。對於調查團使命，既有上述觀念，其工作程序亦遂依此而定。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 在到達糾紛主要台舞，即滿洲，之前，曾與中日政府及各界代表接洽一切，藉以考察兩國利益之性質，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日本代表即在該處加入。調查團蒙日皇賜予接見。在東京勾留八日。連日與政府中人，即首相犬養毅，外相芳澤，陸相荒木中將，海相大角上將等(及其他人員)，開會討論；並與銀行界實業界領袖及各項團體代表會晤。由上述人員中，吾等獲得關於日本在滿洲各種權利及利益之消息，及日本與滿洲歷史關係之報告。上海情形亦加以討論，離東京後，吾等在西京得悉滿洲已建立新『國家』名爲『滿洲國』。在大阪與實業界代表開會討論。

■上海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調查團抵上海，中國代表即行加入。在此兩星期，吾等除普通調查工作外

，努力研究最近戰爭之事實及休戰之可能性。此事在東京時，曾與芳澤討論。吾等參觀被戰爭破壞之區域，並接到日本陸海軍當局關於最近作戰之聲明。吾等亦訪晤中國政府要人及實業教育及其他各界領袖，包括廣東方面在內。

■南京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 三月二十六日調查團赴南京。其中數委員，乘便赴杭州一行。在次星期內，調查團蒙國民政府主席賜予接見；並與行政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外交部長羅文幹，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陳銘樞，教育部長朱家驊，及其他政界中人，會晤談話。

■揚子流域四月一日至七日 爲欲對於輿論及中國各地情形益加明瞭起見，吾等於四月一日赴漢口，中途在九江略事勾留。調查團中數代表並赴湖北及四川之宜昌萬縣及重慶等處。

■北平四月九日至十九日 四月九日調查團抵北平，（外人現仍稱北京）與張學良及九月十八日前東三省行政官吏等，屢開會議。九月十八夜在瀋陽營中統轄軍隊之中國軍官，亦提出證據。

因中國代表顧維鈞博士入東三省問題，發生波折，故居留北平時間爲之延長。

赴滿洲時，調查團分爲二部份；一部份由鐵道經山海關至瀋陽；其他部份包括顧維鈞博士由海道經大連入日本鐵路區域。調查團抵日本鐵路區域北端之長春後，反對顧維鈞博士入『滿洲國』之聲浪，卒歸沈寂。

■滿洲四月二十日至六月四日 吾等居留滿洲約六星期；觀察瀋陽，長春，吉林，哈爾濱，大連，旅順，鞍山，撫順，及錦州等地。吾等本欲赴齊齊哈爾觀察；但在哈爾濱時，該地周圍區域在繼續激戰中。日本軍事當局，聲稱不能在是時担保中東路西部支線上調查團之安全。乃由調查團中職員數人，乘飛機觀察齊齊哈爾，復由該處經洮昂四洮兩鐵路。在瀋陽與調查團全體再行會合。

我等在滿洲時，作一初步報告書；於四月二十九日送至日內瓦。（見附錄）

我等與關東司令本莊中將，其他軍官，及日本領館職員等，屢有會談。在長春見『滿洲國』執政，即前宣統帝名亨利溥儀者是。我等又與『滿洲國』政府中人，包括日本籍之官吏及顧問，及省長等，互相會晤，並接見當地人民代表，大部份係由日本當局或『滿洲國』當局所介紹。除公開會見外，我等又得與諸多中國及外國個人相會晤。

■北平六月五日至二十八日 六月五日調查團回北平，所搜集之文書材料，卷帙浩繁，至是乃開始分析工作。又與行政院長汪兆銘外交部長羅文幹財政部長宋子文等，開兩次會議。

■東京七月四日至十五日 六月二十六日，調查團由朝鮮赴東京。因齋藤內閣時尙未派定外相，故赴日之期，爲之延遲。七月四日赴東京後，與新政府要人首相海軍上將齋藤子爵，外相內田伯爵，陸相荒木中將，會晤討論。由上述諸人中，我等得知日本政府對於滿洲形勢之發展及中日關係所抱之最近主張及政策。

□北平七月二十日 調查團得重與中國及日本政府接洽後，回至北平，從事起草報告書。

□兩國代表 兩國代表自始至終，努力襄助調查團工作；提出許多有價值之書面證據。凡由此方面接到材料，即提示於彼方面；并使其有加以評論之機會。此類文件，行將予以公佈。

與調查團接洽之人員及團體，爲數甚多，如附錄上所紀載；此足以表現所有考查證據之數量。且在我等旅行中，接到印刷小冊請願書，申訴帖，及書函等甚多。僅在滿洲方面，我等約接到中文信件一五五〇封，俄文信件四百封，英文法文或日文函件，尚不在內。該項文件之整理翻譯及研究，極費功夫；雖我等遷移不定，但仍能不廢所事。在七月回平後及重赴日本前該項工作幸得告竣。

□依照十二月十日決議調查團使命之觀念決定調查團報告書之計劃 調查團對於其使命之觀念，實所以決定該團之工作程序及其路程，亦所以範型該團報告書之計劃。

我等首欲說明兩國在滿洲之權利利益，藉以明瞭歷史背景；該項權利及利益。乃兩國爭議之基本原因也。次乃考查此次事變前之最近特定問題，並說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後之經過情形。當我等校閱各種問題時，我等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注意較輕，而對於尋求方法以防止將來重生此類行動之必要，注意較重。

最後報告書結論中。載有關於各種問題之感想及考慮，爲我等所欲提出行政院者；並提議數項方法我等認爲足使中日爭端得一持久之解決，併足使中日間之善良諒解重行樹立焉。

此
页
空
白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欲瞭解現時衝突須明瞭過去情形。此次衝突之事件中，其最先訴諸國際聯合會者。厥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事變，而該項事變實由中日兩國間年來外交緊張，時相軋轢所釀成。現欲明瞭此次之紛爭，須先將該兩國間邇來關係之原動力，加以研究。故吾人研究此問題之範圍，宜擴大於滿洲以外，並須將種種原動力。凡有足以影響目前中日間之關係者，澈底審量方可。例如中華民國國民之志願，及日本帝國與前俄帝國之擴張政策，蘇聯傳播之共產主義，暨此三國經濟上及戰略上之需要等，均爲研究滿洲問題者所應視爲重要之原動力。

滿洲爲中國之一部，而在地理上，並處於日俄兩國領土之間，故從政治上言，滿洲已成爲紛爭之中心點，且並曾爲三國之戰場。而事實上，滿洲亦爲各該國彼此經濟政治互相衝突之接觸地，此種經濟及政治之本身，必須加以研究，方能完全明瞭此次衝突之具體事實。吾人故先將此類原動力依次論之如下：

一 新中國之變遷

中國民族在進化中。現在中國之重要原動力，卽爲其民族自身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實爲一正在進化中之民族。所有其國民之種種生活，均呈過渡現象。自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點，乃爲政變，內訌，及社會上暨經濟上之恐慌。結果乃使中央政府日就衰頹。此種現狀，所有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之國，無不受其不良影響。倘不設法補救，勢必繼續危及世界和平，且爲世界上經濟不景氣之助因。

一八四二年中國始開放。至造成此種現狀之途徑，現祇能摘要敘述，殊非完備之紀載。中國與泰西人士接觸，爲時雖久，然以西方文明之影響而論，中國幾乎格格不入，歷數世紀而不渝。迨十九世紀初葉，交通設備日精，各國相距過程漸形短縮，遠東與其他諸國間往來便捷，前此之孤立地位，不得不行打破。惟事實上交接伊始，中國尙無此項動作之準備。及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戰事告終，乃開數口岸通商，並許外僑居留。因是外國風氣輸入中華。但其政府絕對不事變通，難爲同化。外商散居通商口岸，中國政府又未能爲其辦理行政法律司法教育衛生等種種適宜之設備，以供其需要。外僑乃就其素所習慣之情形與標準，自爲設備。在通商各口。次第建設西式城市，所有組織及行政暨營業均採西法。中西兩方雖屢次設法減少異點，惟收效極微。因而發生衝突及誤會情事，垂數十年。

後經戰事數次，因受外國精銳軍械之影響，中國乃創辦軍械局，並仿西法教練陸軍，以期用武力相抵抗。惟中國此項設施，範圍過狹，終歸失敗。其實中國須從根本上多方改良。方能保其固有地位而禦外侮。乃中國計不出此，欲堅守其舊

文化及領域，而與泰西相頡頏。

■與日本比較 當日日本與泰西通商之始，其難題與中國無異。因初與外邦人士理想接觸，不勝煩擾。彼此所持之標準大異，時有抵觸。亦遂設立外僑居留地，且訂立單方關稅協約，並予以領事裁判權之權利。惟日本之解決此種問題，其方法為由內部改良，並將其種種新設施提高，使與泰西並駕齊驅，復用外交協商方式以行之。日本之吸納泰西思想，或尚非完全，故老幼間因新舊見解之不同，而生衝突，亦所常有。惟日本同化於泰西科學及藝術，既如此神速而透澈，且能一面採納泰西標準，一面仍不使其世傳之舊文化因而減損價值，實為世人所讚美不置者也。

■中國之問題較為困難 日本之變法及改革各問題，無論如何困難，要不及中國之困難也。緣中國領土廣闊，人民乏團結之觀念，且財政制度積弊甚深，各省所收稅款，幾全不匯解國庫。夫中國所須解決之問題，其複雜容或遠出日本之上，強與比較，似未允當，然中國終須解決此項問題，實不能不沿與日本同樣之途徑。奈中國對於外國人士，不願接納，其已在華之外僑，亦加岐視，其不免造成不良之結果者勢也。其政策徒知使全國當軸專心抵抗及防範外國思潮，甚至對於各租界之種種新建設，本可借鏡者，亦橫加阻止。其結果致足以令中國應付新環境所必須之種種建設上之改革，幾完全忽略。

■中國與列強抗爭之損失 關於種種權利及國際關係。中國與列強各持成見，無法融洽，勢必出於抵觸，發生戰事。經數次戰爭之結果，中國主權，逐漸損失，且割讓領土，計有阿穆爾河北岸之大地暨濱海全省，餘為琉球羣島，香港，緬甸，安南，東京，老撾，交趾支那（越南諸省）台灣，朝鮮，暨其他藩屬諸國，此外尚有長期租借地數處，且准在中國領土內設立外國法庭，行政公署，及軍警各機關，至貨物出入口稅，當時亦失其自由規定之權。凡有傷害外僑之生命財產事件，中國均須賠償，且戰敗賠款甚鉅，自此中國財政負擔日重。甚至全國領土，竟為列強分爲若干勢力範圍，其本身之生存，亦曾遭危險。

■一九〇〇年拳亂後之維新運動 一八九四年中國既敗於日，一九〇〇年拳匪事變，中國又大受貽累，痛定思痛，有心人士乃認定非根本改革不可。當維新運動之始，固未嘗不願保存滿洲皇朝。惟旋有人將該運動之目的及其首領洩漏於皇太后。光緒帝之百日維新，因而告終，且又身受監禁，直至一九〇八年光緒崩逝時乃止。故後之維新者，乃決意廢除有清。

■清之滅亡 滿洲皇朝入主中國，垂二百五十年。清季叛變迭作，漸趨萎靡。計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五年有太平天國之亂，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七三年雲南回民叛變，一八六四年新疆叛變。最烈者莫如太平天國，清廷危如累卵，其威信已受一致命傷，終未恢復元氣。一九〇八年，皇太后崩逝後，清朝本身衰弱，隨乃傾頹。

中國革命運動，初曾起事數次，旋乃於華南獲得凱報。即在南京建立共和國政府，以革命首領孫中山博士為臨時大總統。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由當時之皇太后以幼帝名義，簽署退位諭旨。臨時立憲政體隨即成立，而以袁世凱為總統，自幼帝退位後，所有前此由清朝所派之地方官吏，自督撫以至州縣知事均同時失其威權，變為庶民。間有仍能使人民服從其意旨，則其本人尚有實力，足資執行耳。前此之封疆大吏，本屬文員，漸假而替以武員，遂為勢所必至之事，即中央之行政元首亦然，祇有掌握最重之兵符，或為各省或地方最強之將領團所擁戴者，方能充任。

■華北軍閥獨裁之趨勢 軍閥獨裁之趨勢，在華北尤為明顯。而此種趨勢之終能實現者，實因軍隊當時頗負時望。蓋革命運動，屢次起事多賴軍隊之助力，方克平復，各將領遂以有功革命自居，毫無愧色，該將領等之多數，係北方軍人領袖，互相結合，成為所謂北洋派，——此種將領，本係出身寒微，自中日戰役之後，袁世凱教練範陸軍，編入行伍，旋遷官佐，以至司令。袁世凱因彼輩有效忠於一己之關係，故信任之。蓋在中國之內，此種效忠個人之舊習，今猶未能變其態度以效忠社會，而在泰西，則以效忠於社會，為其種種組織之特性也。袁世凱任用此輩為各省督軍，而歸其統制。地方大權，握於督軍之手，各省稅收，因而由彼輩任意提用，以養其個人軍隊及附屬之人員。

■華南情形 在南方各省，情形迥異。一因與外國接觸較深，一因南省人民之社會情形與北方不同。南省人民，向來厭惡軍閥專制，且不喜官廳橫加干預。孫中山博士及其他革命領袖始終抱定憲政宗旨。惟彼輩殊少軍人援助，因清時政練陸軍，在長江以南諸省，推行未廣，且無完備之兵工廠也。

■一九一三年倒袁運動 中華民國成立後，第一屆國會遷延日久，方於一九一三年在北京召集。其時袁世凱已將其在武力上之地位布置鞏固，所缺者唯須財政充足，方能保證各省陸軍之確實效忠於己耳。於是訂借一巨額外債，名為善後借款，以圖其營私之活動，惟袁氏訂借此債之辦法，並未商得國會同意，故凡在孫中山博士指導下之國民黨員，而為袁氏政敵者，均公然為倒袁之運動。若從軍事上言之，南省本較北省為弱，迨北方軍閥於征服南方諸省之餘，將各該省置之北軍將領管轄之下，南省之弱遂更甚矣。

■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八年間之內訌及政潮 一九一三年之國會，已為袁世凱解散，其後曾有數次運動恢復舊國會，或召集變相之國會，兩次運動設立君主政體，總統閣員屢易其人，軍閥則擁甲倒乙，朝秦暮楚，且有若干省屢屢宣布暫時獨立。至國民黨在廣州建立政府，以孫博士為首領，自一九一七年以後，竟能力自保持，惟中經事變數次，偶爾不能行使職權耳。在此變亂之數年內，中國屢遭軍閥蹂躪，且土匪蔓延頗廣。致失業農夫，荒區災民，欠餉兵卒均被誘入夥，遂成大幫股匪。甚至以擁護憲法自任，在南省從事革命之人士，亦屢有自相撻伐之虞。

■國民黨之改組 一九二三年間，孫中山博士聞諸俄國革命家謂如欲使其革命要義能獲最後勝利，務須有一定之程序

，嚴厲政黨之訓練，及有統系之宣傳方可。孫博士深然其說，故決將國民黨改組，教國人依照其『宣言』及『三民主義』（一）所載之程序進行。但須有有系統之組織，方可期望有政黨之訓練，故設中央執行委員會，代為負責，以求步伐整齊。並設政治訓練部，專司訓育宣傳人才，及組織各地支部之人才。又在黃埔設立軍官學校，聘俄國軍官教練，造就國民黨之軍事人才，以爲將來陸軍領袖，且使其在肄業期間服膺，黨義要旨。國民黨之設備如此，不久當可與全民發生密切關係。凡與國民黨同情者，均可收納於地方支部或黨部所統屬之農工團體，此種初步政策，殊可使國民心悅誠服。故自孫博士於一九二五年逝世後，國民黨仍堅守不移。及北伐成功，於一九二八年促成名義上之南北統一，實爲多年未有之事，且進而爲一部分事實上之統一。延長至相當時期。

照孫博士之程序，第一時期爲軍事時期，至此乃告成功。

第二時期爲在國民黨統治下訓政時期，至此乃可開始。此時期專爲訓育全民自治，並進行國家建設事業也。

註（一）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

■建設中央政府 一九二七年設立中央政府於南京，統治於國民黨之下——實際上此政府不過係國民黨之一重要機關耳，政府設五院，（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此項政府制度，係切遵孫博士之『五權憲法』——此爲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加以中國古制兩種，即都察院之彈劾權，及吏禮兩部之職掌也，——而成立。其目的在使憲政時期急於實現，屆時政府授政於人民，人民遂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所選出之代表，以執行行政權焉。

在省區亦然，省政府之組織，用委員制鄉城縣各部份之人民，現正受地方自治之訓練。國民黨深願將其政治及經濟上之建設計劃即予施行。惟目前未能如願實施者，良以內爭尙未完全消滅，各處將領間有率其統屬軍隊，而爲叛變之行動。且共產主義之傳播，亦屬堪虞。其實中央政府，尙須時時奮鬥，以保其本身之生存也。

■中央政府之權威內外受敵 中國政府，在表面上業已統一，但一旦強有力之軍閥私自結合，率兵進攻南京，則統一之形式，立刻不保。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雖尙無人能侵入南京。惟彼輩敗退之後，尙擁有重兵，未可輕視。況向中央政府宣戰等事，自彼輩觀之，未嘗認爲叛逆行爲。蓋在彼輩目光中與中央政府交戰，亦不過兩軍閥爭衡，其一爲其本人之黨羽，其他則適居國都，爲外國所承認，而名爲中央政府耳。階級關係既不存在，危險殊甚，尤因黨內各派意見紛歧，致令中央政府爲孫博士當然繼任者之地位漸形衰弱，例如新近各分派別，致使有力之南方領袖，避處廣州，而該處之地方長官，及當地國民黨支部，往往任意作爲，超立於中央政府之外。

綜觀上述情形，可見中國內部之分裂勢力，尙屬強盛。此種缺乏團結力之原因，實由大多數之國民祇知有家族鄉土，而不知有國，僅在其本國與他國外交情勢非常緊張時，乃稍有感覺耳。現時雖間有領袖人士，不爲私人情感所繫，而以國

家爲前提，惟仍須有多數國民，從國家上着想，方能有真正國民團結之可言也。

■中國現狀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比較 中國過渡時代之景况，及其勢所難免之政治社會文化道德各方面之紊亂，不免令其不耐煩之友人感覺失望，甚且引起嫉恨之意，致爲國際和平之危害。惟雖有此種種困難，遲延及失敗，其進步之處，亦屬不少。迨此次衝突事起，論者莫衷一是。屢有人提議，謂中國『並非有組織之國家』，或謂中國內部『完全紛亂，陷於無政府狀態』，又謂中國現狀如此，應取消其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資格，所有盟約中之保護各條款，均不適用於中國，關於此事，若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一爲回溯，則頗有注意之價值。查當時所有參與會議之列強，所持之態度，與此種論調，完全不同。然當時中國內，實有完全分離內政兩處，一在北京，一在廣州，且爲大幫土匪所騷擾，內地交通，時被阻礙。同時軍閥方面，又急籌內戰，以致惡氛瀰漫，全國騷然。當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府會議，正值開會時期，其國內軍閥，竟致通牒於中央政府挑戰。其戰爭之結果，中央政府於五月間竟被推翻。爾後北京雖有新政府之設立，而滿洲之軍事領袖張作霖又於七月間宣布滿洲獨立，則當時中國境內不啻有三個政府存在，其他事實上獨立之省分，更無論矣。若以現在中國之中央政府相比較，則又何如。現雖在數省內政府威力未免稍弱，惟並未有敢公然否認中央政權者，若能照此現象維持下去，則各省行政，軍隊，與財政等等，當能逐漸爲變國家性。去年九月間國聯大會，所以選舉中國入行政院者，此類事實亦爲其原因之一也。

■中國建設之努力 中國政府，現在所採之政策。乃量入爲出，務使其收支平衡，而適於財政上合理之原則。其中許多稅收，均納入於統稅之內。採用化簡稅則。雖現在尙無正式預算，但其收支數目，財政部均有年報。又設立中央銀行，及組織財政委員會。其重要之銀行及商業各界均有代表充任委員會委員。至各省稅收制度，雖未良善，但財政部現已設法監督。凡此種種新政。皆爲中國現政府之成績。祇因內訌未息，不能不從內債上着想，以爲救濟。查自一九二七年以來，中國所增內債，大約在十萬萬銀元之譜，中國百事待舉，惟以財政未裕之故，所有各種建設計畫，均難實行。並不能完成其交通事業，而國內大多數問題，均待交通事業完成，方能解決也。中國政府，雖有種種失敗之處，而其所成就者，亦已不少矣。

■民族主義 新中國之民族主義，爲中國在此過渡期中，所應有之現象。無論何國，若在同一地位，莫不有此國家思想與願望也。凡一個民族既有國家統一之覺悟，自然願欲脫離外界之束縛。但在此以外中國國民黨，復欲以排除外國勢力特殊色彩，引入於中國民族主義之中，並將其運動之目標擴大，期將所有亞洲之民族，尙受『帝國主義壓迫』者，盡舉而解放之。此種概念係受與共產黨接近時所貽標語之影響。今日中國民族主義復充滿中國從前光榮偉大之記憶，而謀所以恢復之。故要求收回租界，及鐵路區域內外國所享有之行政權及非純粹商業性質之權，又租界及外僑居留地之行政權亦欲一

併收回，尤欲取消有約國之領事裁判權，按照此項領事裁判權，中國法律不能適用於外僑，此種權利，若繼續有效，當爲中國一般輿論所極端反對，而視爲國家之差。

■各國對領判權之態度 各國對於中國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大致均取同情態度，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在華府會議，彼等均承認在原則上可以接受，惟對於最適宜之時期及實行之方法，意見頗有紛歧。有以爲立時放棄此項權利，將使中國負擔合乎某一種標準之警察及司法行政之義務，而因財政及其他內部之困難，中國現時尙未能辦到。如時機未熟，先予廢止，恐單純之法權問題，或將引起對各國數節外之問題。又有以爲如外國人民須受與在許多地方之中國人民所受之同樣不公平待遇及苛勒之稅捐，則國際關係，匪特不能進步，抑將退化矣，然雖有此種種保留，而成就頗屬不少，尤以華府會議，或該會議之結果，爲最多。五處租借地之中，中國收回其二，並收回許多讓與權，中東鐵路之行政權，關稅自主權，郵政權，復締結多種基於平等原則之條約。

中國既已如在華府會議所爲，採取國際合作爲解決自身困難之途徑，苟能繼續一貫，則在已往之十年中，當已有更具體之進步。奈因採取猛烈之排外宣傳，致遭阻礙，並在兩點特殊之處，肆意爲之，以致助成發生現時衝突之形勢。斯則利用經濟抵制，及在學校內介入排外宣傳是也。經濟抵制在第七章中論之。

■學校內之民族主義 一九三一年六月，中國所頒布之臨時憲法內規定，(一)「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基本原則」。各學校內均教授孫中山博士之主義。其權力一等於前世紀之經學。孫先生之言論其受人尊崇，無異於革命前之孔子。然不幸在教育青年上。民族主義之建設方面，似不如其破壞方面，能得較多之注意。試一翻閱各校課本，即使讀者感覺著書之人，圖以嫉恨之火燄燃燒愛國觀念，又欲於仇害心理之上，建樹人格。此種猛烈排外之宣傳，初起於學校，繼用之於社會生活上之各方面，其結果引誘學生參加政治活動，有時甚而發爲攻擊各部長及其他官吏之身體，家宅，或衙署之行動，與推翻政府之企圖。此種態度，既乏有效之內政改革，或國家程度之增進，以爲之陪襯，徒使各國驚駭，對於現時藉爲唯一保障之權利，更增不願放棄之感。

■法律與秩序問題充分交通之必要 關於維持法律及秩序問題，目前中國缺乏充分交通，實爲一嚴重之障礙。在交通未能充足保證國家軍隊之迅速運輸時，則維持法律與秩序，雖不完全，亦不得不大多付託於各省官吏。而因其與中央相隔甚遠，又不得容許其自作主張，以解決省內之事。在此種情勢之下，意思與行動之獨立，頗易逾越範圍。其結果，各省遂逐漸變而爲私人之產業矣。其軍隊亦只認識長官，而不知有國家矣。

■地方軍隊 中央政府不能調動軍隊長官，已數見不鮮，蓋政府無切實辦法，能使其權力迅速而永久及於全國，則內戰之危險，勢必繼續存在。

■土匪 土匪問題在中國歷史上斑斑可考，今日仍存在於全國各地，其理由今古相同。中國向有土匪，政府曾未能澈底去之。缺乏適宜交通，致政府不能除去此害，此為理由之一，而其害乃隨時勢之變遷，自為消長。尚有另一助成之原因，即係在中國常見之地方上變亂，尤其因失政而發生之變亂為甚。往往變亂救平之後，叛徒加入匪羣，仍復在地方上活動。此在太平變亂削平後由一八五〇至一八六五年間一段時期，尤為確切。在較近時期，土匪亦來自欠餉軍隊之行列中，蓋兵士既無法維持生活，而在參加內戰時，業已習於搶劫也。

其他增加土匪原因，厥為水旱災疫，旱災水災。幾為常有之事變。饑荒土匪亦隨之而來。而益以人口驟增之壓迫。問題更加嚴重，在人煙稠密之區，通常經濟困難愈見增加。而在僅足生存，毫無餘力以應付不測之人民中，苟其生活稍有降落，則大多數必致流落無依。因此匪風大都受流行經濟狀況之影響。在經濟繁榮時期，或經濟繁榮地方，土匪必減。但因上述理由，而致生存競爭劇烈，或政治狀況不定，則土匪定必增加。

當一朝土匪已在任何區域負固以後，以內地交通之不便，用兵剿辦每感困難。難達之地，數里之遙，或須數日行程。而大帮土匪能行動自由，來去飄忽，令人不能捉摸其蹤跡與行動。遇剿匪鬆懈，或兵匪秘密勾結時，（此種情事常見不鮮）水陸大道之交通均受其擾害，此種事件只能以充分之警力制止之，在內地各縣剿匪尤難，蓋不規則之遊擊，在所不免也。

■共產主義對中央政府之權力挑戰 各地軍閥之私人軍隊及通國之土匪橫行，雖足以擾亂國內治安，然不足為中央政府權力之患，但另有患源，即共產主義是也。

■一九二一年中國共產主義之原始 在中國之共產運動，其發生之初，僅限於智識及勞工兩界，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四年間，其主義甚為暢行，惟是時中國農村，尙少受其影響。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蘇聯政府之宣言表示願意放棄所有前俄帝政府時代由中國強行取得之一切權利，使全中國發生好感，尤以智識階級為最。一九二一年間，「中國共產黨」乃正式成立，專在上海勞工界內宣傳，並組織赤色協會。一九二二年六月共產黨第二次大會（其時會員不過三百人）與國民黨聯合。孫中山博士雖反對共產主義，然中國共產黨員個人，則仍准其加入國民黨。一九二二年秋間，蘇聯政府派代表團來華，以越飛為領袖，與孫博士作重要之晤談，其結果為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共同宣言。由此宣言蘇聯表示對中國之統一及獨立予以同情及援助。在他一方面，則明白聲明共產組織及蘇維埃制度之政府，在彼時中國情狀之下，不能介入中國。繼此協定，莫斯科於一九二三年末派遣若干文武顧問來華。『並在孫博士管理之下，擔任整理國民黨及廣東軍隊之內部組織。』

一九二四年三月召集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大會正式議決容納中國共產黨入黨，但以入黨後不得再參加於籌備無產階級革命為條件。容共時期，於焉開始。

一九二四至二七年容共時期。此期自一九二四年開始，至一九二七年終止。一九二四年初間，共產黨計有附和者約三千人，赤色協會會員約六萬人，但不久即在國民黨內，取得充分勢力，使公正黨員，咸懷疑慮。一九二六年末，彼等向中央委員會有所提議。其提議中竟列有：全國土地，除工人農人或兵士所有者外，一律收歸公有；改組國民黨，剷除敵視共產主義之軍事領袖；二萬共產黨徒與五萬農工之武裝等條。但此項提議遭遇失敗。而共產黨遂不復贊助國民黨之北伐。然以前彼等固為組織國民革命軍之最活動者也。但彼等後又加入北伐，泊北伐軍已抵中國中部，並在武漢設立國民政府，（一九二七年）共產黨在政府中竟取得支配之權。蓋國民黨領袖，非俟自己軍隊已佔領南京上海後，無暇與彼等較短長也。武漢政府在湖南湖北兩省實施共產制度。國民革命，幾變為共產革命矣。

一九二七年國共分裂。最後國民黨領袖決定，共產主義為患過烈，不能再事優容。故一九二七年四月十日在南京確立政權成立國民政府之後，常即明令軍隊及各機關立即肅清共產。武漢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原與南京國民黨領袖拒絕攜手，而於七月十五日以大多數通過決議案。將國民黨中之共產黨人開除黨籍，並令蘇聯顧問離華。以此決議之結果，國民黨遂重歸統一，而在南京之政府，乃為全黨所公認。

南昌事件與廣州事件。容共期間有若干軍隊為共產黨所吸收。當國民軍北上時。此項軍隊留存後方，大多數在廣西。共產黨乃派員前往，加以整理，並誘勸反抗南京政府。一九二七年七月三十日，江西省會南昌警備隊連同其他軍隊變叛，荼毒居民。但至八月五日，彼等即被政府軍擊敗。乃退至南部。十二月十一日共產黨在廣州起事，據城二日，南京政府以正式蘇聯代表，曾經實行參加亂事。乃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下令取消所有蘇聯共和國駐華領事之證書。

與共產軍隊繼續戰鬥。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年之間，內戰復熾，殊有利於共產勢力之增長。赤軍成立，江西福建被共化之地甚廣。直至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斯時北方聯合軍新敗，中央政府方能從事認真剿共。共產軍隊在江西湖南各部擾亂，據報在兩三個月之間損失生命約二十萬，財產約值一萬萬元。彼時共產勢力之強，能將政府第一第二兩次派往剿辦之軍隊擊敗，第三次剿共，係蔣總司令中正親自指揮。始將共產軍屢次挫敗。迄一九三一年七月中，共產黨所據之最重要巢穴均被克復。共產軍隊全部向福建退却。

蔣中正將軍將赤軍追逐至江西西南山中，同時在曾被赤匪蹂躪之區，設立政治委員會以改組之。南京政府正在將重要赤軍漸次消滅之際，乃因他處事變，不得不停止攻勢，將大部份軍隊撤回。斯時石友三在北方變叛，而湖南省之粵軍亦起而作亂，遙為聲援。同時又有瀋陽九月十八日之事發生。赤軍受上述情形之鼓勵。復取攻勢。為時不久，而前此戰勝之結果，均消失無遺矣。

福建江西之大部份，及廣東之一部份，據確實報告，均已全被赤化，而赤黨之勢力範圍，更為廣大。遠及揚子江南之

一大部份，及揚子江以北湖北安徽江蘇各省之一部份。上海爲共黨宣傳之中心。中國各市鎮幾無處不有與共產主義表同情之人，今在江西福建曾經組織兩個共產省政府，但具體而微之蘇維埃制度則不下數百之多。共產政府係以當地農工大會選舉之委員會組織之，在實際上，受中國共產黨代表之管理，由該黨派出會受訓練人員以管理之。被派之人大多數曾在蘇俄國內受過訓練者。共產黨區委員會受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之管轄。而區委員會復管轄省委員會，省委員會管轄縣委員會，以次遞推。下至於各工廠學校軍營中所組織之共產細胞。

■共黨所用之方法 共黨軍隊，既佔領一縣後，如似有久佔之可能時，即盡力使之赤化。居民如有反動，即以恐怖手段鎮懾之。上述之共產政府乃即設立。此種政府之全部組織含有：內政，辦理反革命事務，財政，農村經濟，教育，衛生，郵電，交通等委員會。又有軍事委員會及管理農工委員會。此種完備之政府組織。僅見於全部蘇維埃化之各縣。在他處則組織當爲較遜。

其行爲計畫包括取銷欠債，沒收大業主或宗教組織如廟宇庵寺及教堂等之地產，而分子無產階級及小農民。徵稅則刪繁就簡。農民須獻納其出產之一部。爲改進農務起見，發展灌溉，辦理農民借貸制度，及合作事業，並設立公共學校病院藥房。

因此 極貧苦之農民得由共產主義而享受甚多之利益。惟富豪及中等之地主商人，及本地士紳，或遭直接沒收，或被間接懲罰，均已摧毀靡遺。共產黨以實施其農業政策，希望博得民衆之贊助，關於此點，其宣傳及行動頗有成效，固無間於共產主義與中國社會制度之互相鑿柄也。因苛稅，苛捐，重利，軍，匪，肆劫所生之一切民生痛苦，盡爲共產黨利用之以爲宣傳之資料，并作成特別標語用於農民工人兵士及智識階級。其對婦女則標語特予變更，以期適用。

■中國共產主義之特性 共產主義之在一般國家，（蘇聯除外）僅爲一種政黨黨員所持之政治主義，或爲一種特別黨的組織，冀與其他政黨競奪政權。但在中國則否，其在中國現已成爲國民政府之強敵，有自製之法律，及政府，以及其自身行動之土地範圍，此種情況爲他國所無。再則中國現正在建設內部之緊急關頭，再加以過去十一月中之非常嚴重之外患，共黨戰事所造成之擾攘，因之更爲嚴重，國民政府似已決心恢復共黨支配下之各縣，並於恢復之後在各該縣實行經濟善後辦法，惟于其軍事計畫上，除前述之內外困難足以削弱中央政府之地位外，尚有缺乏款項及交通不便之障礙，故共產問題之在中國，實與較大之國家建設問題，具有關聯。

一九三二年夏間，南京政府宣布重要軍事計畫，以期消滅共黨之抵抗力。並已開始進行，如上所述，同時並擬在克復區域之內，施行澈底的社會與行政之改組。但直至今日，尙無重要之效果宣佈。

■上述情形在中日關係上之影響 夫日本既爲中國之比隣，又爲最大之顧客，故因本章所述之擾亂情形而受之損失，

自較任何其他國家爲大，僑華外人三分之二爲日本人，而在滿洲之朝鮮人約計有八十萬之數，故日本人數，較任何他國爲多。設若在現狀之下，須受中國法律，司法及稅政之支配，自必感受痛苦。日本既不能希望設有滿意之安全保障以代替其條約上之權利，故自知無法可以滿足中國之願望。因其他各大國之權利漸形落後，遂使日本在華之權利尤其在滿洲者日益彰著，日本對於在中國之人民生命財產上所抱之顧慮，曾使其疊次干涉中國內戰或地方上亂事。此項行動，向爲中國人所嫉惡，而以其干涉之結果釀成武裝衝突，如一九二八年濟南事件者爲尤甚。近數年中，日本之要求，在中國方面已認爲對於中國國家願望之一種嚴重挑釁，較之列強所主張之一切權利猶有甚焉。

■中國建設中之國際利益 本問題影響日本之程度，雖較他國爲多，然並非一單純之中日問題，中國要求立即收回某種特別權利及利益，蓋以其有損中國尊嚴與主權也。而列強則以中國情形既不能保證充分保護僑民，即對中國此種欲望，不能不抱遲疑，蓋其僑民之利益。全特享有特別條約權利而獲得安全也，本章所述之變化程序，爲過渡時期所不可免者，業已造成一種輿論上之勢力。如政府因不能完全統一及改建國家而顯示萎弱，則此種輿論勢力必將對於其外交政策上繼續予政府以難堪。中國在外交上之國家的願望能否實現，全視中國在內政範圍內有無履行現代政府職務之能力以爲斷。非俟外交與內政兩者間之懸隔業經消除，則國際衝突，意外事件，排貨，及武力干涉之種種危險，勢將繼續矣。

■國際合作爲最善之解決 目前極端之國際衝突事件業經迫中國再度求國聯之干涉。如能得一圓滿解決，則應使中國確知國際合作政策之有利。此種國際合作，開始於一九二二年之華府會議，而獲有效果。現時中國缺乏資本與必要之專門人才，以完成其國家之建設。孫中山博士已見及此，并擬有國際參加發展中國經濟之偉大計畫。國民政府近來，對於解決中國各種問題，均尋求及接受國際之援助，如自一九三〇年以來之財政事宜，自一九三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以來，聯絡國聯專門機關以辦理經濟之設計及發展事宜，又於同年辦理水災救濟事宜等等皆是。中國遵循此國際合作之道，當能得最確定及最迅速之進步，以達到其國家之理想。而此種政策可使列強易於供應中央政府之需求，并迅速而有效的贊助中國移去足以危害中國與其餘世界間之和平關係之任何原因。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一 滿洲之狀況

緒言 滿洲，在中國稱爲東三省乃一廣袤膏腴之區域，四十年前，幾未開闢。即迄今人口仍形稀少，對於解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其所佔地位日見重要。山東河北兩省之貧苦農民，已經移殖於滿洲者，以數百萬計，日本則將其工業品及資本輸入於滿洲，以換取糧食暨原料，在供應中日兩國之需要上滿洲已證明兩國合作之有益。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吸引如許鉅額之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使日本因此得有市場，得有糧食，肥料，及原料。

滿洲始因其形勝，繼固其農礦富藏，成爲覬覦之區。夫滿洲之發展，雖大多有賴於合作。然因有前述理由，已註定爲一競爭之區域。初則爲日俄競爭之區域，繼則爲中國與其兩大強鄰角逐之地方。其始也，滿洲不過以其地位關係，被捲入於逐角政策之大漩渦中，蓋以佔領該地，即含有操縱遠東政治之意義。其繼也，因其身所蘊藏之農林鑛山之富，發現於世，遂復成爲羣雄覬覦之區。初則俄國以中國之犧牲，取得特殊條約權利；其後所有關於南滿之特殊權利，盡移轉於日本。利用如此得來之特權，以促進南滿之經濟發展，自屬更形便利。軍事之計慮，固仍居首要；然因日俄採取積極步驟，開發滿洲，結果得有廣大之經濟利益，此項廣大之經濟利益，在日俄兩國之外交政策上，已日益增加其重要性。

中國農民佔有滿洲土地 初，中國於開發滿洲方面所表現之活動，微乎其微，幾使滿洲坐讓俄國支配。即在重行保證中國在滿洲主權之朴資茅斯條約以後，日俄於開發此數省之經濟活動，在世界人士眼光中，較中國自身之經濟活動爲尤顯著。彼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實決定斯土將來之佔有權。此種移殖，實係佔領，雖屬和平而不顯著，然其爲實際佔領則一也。當日俄彼此從事劃分其南北利益範圍之際，中國農民已佔有其土地；而今日之滿洲，遂爲中國人之滿洲，不可移易矣。在此種情勢之下，中國固可坐待良機，重行主張其統治權。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使中國在北滿得此良機；中國於是對此久經忽視之國土，開始採取較爲積極之步驟，以從事治理與開發。最近數年間，中國亟欲減削日本在南滿之勢力，此種政策之結果，致使衝突擴大，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而達於頂點。

人口 人口總數，約計三千萬；據稱其中二千八百萬爲中國人或同化之滿洲人；八十萬爲朝鮮人，鮮人大多數聚居於朝鮮邊境地方，即所謂間島區域者是；其餘則散居於滿洲各地。蒙古人部落則居於內蒙古邊境之牧場，其人數甚少。俄人之在滿洲者，或有十五萬人之譜，大多數在中東路沿線區域，尤以哈爾濱爲最多。日人約有二十三萬，大概集居於南滿

洲鐵路沿線之居留地及關東租借地(即遼東半島)。日人俄人及其他外國人(鮮人除外)之居留於滿洲者，總計不過四十萬人。

■面積 滿洲地方廣袤，其面積之大，與法德合併之幅員相等，約計三十八萬方哩，中國向稱之爲東三省，以其行政區域劃爲三省，南爲遼甯(或奉天)，東爲吉林，北爲黑龍江。遼甯之面積，約計七萬方哩，吉林十萬方哩，黑龍江二十萬方哩有奇。

■地理 滿洲具有大陸性之特徵，其山脈計有兩系，長白山位於東南，大興安嶺位於西北，在此兩大山脈之間，爲大滿洲平原，其北部屬於松花江流域。南部屬於遼河流域，在此兩流域之間，又有崗巒起伏之分水嶺，將滿洲平原分爲南北二部；此分水嶺自歷史方面觀之，殊爲重要。

滿洲西與河北省及內外蒙古相毗連。內蒙古昔劃爲三特別行政區，即熱河察哈爾及綏遠是也。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予該三特別區以完全省區之地位。內蒙古，尤以熱河爲最，向與滿洲發生關係，且無不運用勢力，以干預滿洲事務之處。滿洲之西北東北暨東陞，與蘇俄之西北利亞省相毗連，其東南與朝鮮爲鄰，南以黃海爲界。遼東半島之南端，自一九零五年即爲日本所據，其面積計一千三百方哩有奇，日人視爲其租借地而管理之，不甯惟是，日人並使行某種權利於租借地以外之一段狹長地帶，將南滿鐵路包括在內，其面積總計不過一百零八方哩，而其長度竟延長至六百九十方哩。

■經濟富源 滿洲之土壤，概稱肥沃，然其發展，端賴運輸便利。故河流沿岸及鐵路沿線地方，重要城市繁興。往昔之發展，實際全賴河運，今茲之運輸方法，雖則首推鐵路，然河運仍甚重要。十五年間，重要產物，如大豆，高粱，麥，黍，大麥，米，及雀麥等，收穫倍增，一九二九年，此項收穫，計有八萬七千六百萬蒲式耳(Bushel)有奇(按每Bushel約合中國四斗。)據一九三一年滿洲年鑑所載預計，一九二九年已經墾殖之田地僅佔全面積百分之一二、六，而其可耕之地，則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八、四。以是若經濟情形有所改進、則將來生產可望大爲增加。一九二八年滿洲農產品之價值，總計一萬三千萬金鎊有奇。大部農產品係運輸出口，繭綢或野蠶絲亦爲滿洲重要出口貨物之一。

■木材及鑛產 山地多森林，並富藏鑛產，尤以煤爲最多。重要鑛產，如金如鐵，亦以富藏見稱。此外並曾發現多量之火油石，白雲石，菱苦土礦，石灰石，火泥，蠟石，及品質極佳之二養化矽。因於採鑛事業，可望成爲極重要之事業。

(一)

註(一) 閱第八章暨本報告書附件第二第三號專論

二 與中國其他部份之關係

■滿清滅亡前之歷史

自有史以來，滿洲即爲與蒙古族韃靼人自由混雜之通古斯族各部落所居。繼而受文化較高之中國人移殖之影響，始知組織之道。於是建立若干王國，間或控有滿洲大部份地方及中國北部與朝鮮北部區域，遼金及滿清三代，竟將中國大部份或中國全部征服而治理之，凡數百年。反之，中國遇有英武之主，輒能挽北來之狂瀾，依次在滿洲大部份地方，樹立主權。查中國人向滿洲移殖之事，爲時極早；而各地中國城市之傳播中國文化勢力於其四週鄰近地區者，爲期之早，亦正相同。蓋中國人在滿洲之地位，根深蒂固，迄今已二千年中國文化在滿洲極南部份亦早已活躍。當明代之時（一三六八年至一六四四年），此種文化之勢力，已極強盛；明代之威權實際已遍及於滿洲之全部。在一六一六年滿人推翻明代在滿洲之政治，暨在一六二八年滿人越長城而征服中國之前，中國之文化，實已深入於滿族之人心，而滿人已多數與中國人互相同化。在往昔滿清軍隊中，有由多數中國人組織特種軍團，稱之爲漢軍旗者。

滿人於征服中國之後，派遣其守備隊駐紮於中國較爲重要之各城市，禁止滿人從事某項職業，禁止滿人與中國人互通婚媾，並制止中國人移殖於滿蒙。促成此種辦法者，政治原因實重於種族觀念；其目的在保障滿清之永久統治權。此種辦法對於與滿人實際享受同等優越地位之多數漢軍旗人，並無影響。

滿人及其同盟漢軍旗人之外遷，致使滿洲人口大爲減少。然在滿洲南部，中國人之市廛，繼續存在。少數移殖之人。即自此策源地，越奉天省中部而散居焉。中國之人，或以善能規避移民禁令，或受移民禁令時時變易之利。遂自中國源源滲入，人數有增無已。以是滿洲人與中國人愈形混雜；甚至滿族之言語，卒被淘汰，而代以漢文。至蒙人則未經同化，但進佔之移民，喧賓奪主，逼使蒙人後退。卒之，滿清政府，爲阻止俄人自北方前進計，決計鼓勵中國人之移殖。一八七八年間，滿洲各地，遂爾開放。且對移往者，往往予以各種獎勵。結果，當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之際，滿洲之人口，計有一千八百萬人。

滿清政府在一九〇七年間，時距清室退位前不過數年，曾決定改革滿洲地方政府。中國前此視滿洲三省爲關外領地，另行設治，自具規模。所有在中國通行將各省民政交由科舉出身之文人治理之制，並不施行於滿洲。而將滿洲置諸純粹軍治之下，以維持滿族官吏及習俗。在中國，凡官吏均不得在本省服官。滿洲各省，置將軍一名，運用全權，以處理軍民政事。嗣擬將軍民政事劃分，乃其結果未見滿意，兩種權力範圍之劃分，既不完備，於是誤會滋多，詭謀疊出，卒無成效。以是於一九〇七年間，此種計劃，遂爾放棄；乃將三省將軍取消，以一總督管轄滿洲全境。其目的在集中權力，尤其在外交政策方面。總督之下，置有巡撫，治理省政。後來種種行政改革。漸漸仿行中國之省政制度，實以上述之改組爲其嚆矢。滿人此項最後辦法。卓著成效；則一九〇七年以後辦理滿洲事務之能員，有足多焉。

■清朝滅亡以後 當一九一一年革命爆發時，滿洲各官員之不贊成共和者，令張作霖抵抗革命軍之前進，滿洲各省遂

得免牽入內戰漩渦。嗣張作霖獨裁滿洲及中國北部之政治，迨共和建立，袁世凱氏被選爲民國第一任大總統，滿洲各官員順從已成之事實，自願聽袁氏之指揮。當時各省設有軍事及民事長官，惟不久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民事長官，均爲軍事長官所排擠。

■一九一六年張作霖被任爲奉天省長 一九一六年張作霖被任爲奉天省督軍，同時代理省長。其個人威權，大見擴張，當對德宣戰問題發生時，國會表示反對，張作霖加入中國督軍團，請求解散國會。該項請求，未爲總統所接受，張作霖遂向北京中央政府宣告奉天省獨立，繼復收回此種宣言，一九一八年時，張氏因有功中央，被任爲滿洲全境巡閱使，於是滿洲雖仍保存其特殊制度，但在行政上復歸統一。

■一九二二年張作霖與北京中央政府斷絕關係 張作霖接受中央政府之榮典，惟中央當局時見易人，而張氏之態度，則時視其與操縱中央政局之軍人個人關係之性質而轉移。張氏之視彼與政府間之關係，似與私人間之結合意義相同。一九二六年七月，張氏樹立威權於長城以南之企圖失敗，並見監督北京政府之權，爲對方所攫取，於是宣告與中央政府脫離關係。張氏維持其在滿洲行動之完全獨立，直至其勢力達於長城以南，並爲北京主人之日始止。張氏表示願尊重外人權利。並承認中國所負義務，惟要求各國對於有關滿洲之一切事件，此後應直接與彼所統轄之行政機關相洽商。

■一九二四年奉天與蘇聯之協定 故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蘇協定，於中國雖甚爲有利，但張氏竟予否認，卒獲與蘇聯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另訂協定。該協定與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蘇聯與中國中央政府所訂之協定。實際上無甚出入。該項事實適足以表明張氏不問在內政或外交方面，均主張其行動上之完全獨立也。

■張作霖上將擊敗吳佩孚將軍 一九二四年張氏復侵入關內，並因馮玉祥將軍（現稱上將）在戰事緊急時，背棄其長官吳佩孚將軍（現稱上將），張氏遂得勝利。直接之結果，爲推翻中央政府，並擴張張作霖上將之勢力而南達於上海。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郭松齡之變 一九二五年張上將對於其昔時同盟之馮玉祥將軍，復以兵戎相見。是役也，張氏部屬中有郭松齡者，在戰事最緊急時，背棄張氏，歸順馮玉祥將軍。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郭松齡之叛亂，其意義之深不僅限於一時，蓋此事牽涉俄日兩方。俄方行動，間接利於馮玉祥將軍，而日方行動，則利於張上將。郭松齡雖爲張之僚屬，但其對於社會之改革，實贊同馮之主張。其背叛長官也，以爲張之去位，爲中止內戰所必要。郭氏之叛，實使張氏陷於極困難之地位。郭佔有鐵路以西之地面，張則駐節奉天，兵力單薄。是時日本爲在南滿自身之利益計，將南滿鐵路兩旁各二十里之地帶（七英里），宣布爲中立區域，不許任何軍隊通過。該項舉動，實所以阻止郭松齡進擊張氏，而予黑龍江援軍以時日，令其得以到達，黑龍江軍隊因蘇聯鐵路人員要求先以現款繳付運費方許乘車，故設法另取他道，到達時期，遂致延

緩。上述援軍之到達，及日方若干明顯之援助。遂使戰事結束有利于張。郭松齡敗北，馮氏亦迫而撤退。棄北京於張氏。張氏對於當時中東鐵路人員之行爲，不無遺恨，嗣後對於該路權利，時加侵蝕，用盡方法，以謀報復。其建築一獨立鐵路系，聯絡滿洲三省都城，似以此事所受之經驗，爲其主要原因。

■滿洲獨立之意義 張作霖上將迭次宣布之獨立，絕不含有渠個人或滿洲人民情願與中國分離之意義。其軍隊侵入中國，並不視中國爲外國，不過僅爲參加內戰而已。張上將之于中央政府，時而擁護，時而攻擊，時而將其所轄領土，宣布獨立，與其他各省軍閥正復相同，絕未採用一種方法，足使中國分成數國者。實則所有中國內戰大致均係一種建立真正強健政府，以圖統一全國之野心計劃。故滿洲雖迭經戰事及獨立時期，但仍爲中國完整之一部。

■張作霖與國民黨 當張作霖上將與吳佩孚作戰時。張氏雖曾與國民黨爲同盟，但張氏本身並不接受國民黨之主義。張上將不贊成孫中山博士所期望之約法，以爲該項約法，與中國人民之精神不相適合。但張上將願望中國之統一。其對於蘇聯及日本在滿利益範圍所抱之政策，表示如果力能出此，渠不憚將上述二種利益範圍，一概予以掃除。要知關於蘇聯之利益範圍，張上將軍之企圖，幾近成功。張氏倡始上文所述之建築鐵路政策，其結果爲斷絕南滿鐵路與供應南滿路諸區域中某某數區域之關係，張氏對於俄日在滿利益之此項態度，半由於每逢與俄日交涉時其威權常受限制，張氏不復能忍受此項限制；而半亦由于渠及中國各方輿論，對於外人在中國之特殊地位，同抱憤恨故也。一九二四年十一月間，張上將會經邀請孫中山博士開善後會議，當時孫博士欲在該會議程之中，列入改善生活程度，召集國民會議，及取消不平等條約諸端。旋孫博士因病逝世，上述會議，遂未果行。但從孫博士之建議，可以知孫博士已與張氏有某種諒解，並可知兩人之間關於中國外交政策或可達到一種可能同意之基礎也。

■張作霖之末年 張氏末年時，尤表示不願任日本坐享因各種條約協定所取之特殊利益。是以兩方關係，有時頗爲緊張。日本勸告張氏不宜加入中國各黨派之紛爭，應注其全力，以圖滿洲之發達。張氏對之，殊爲憤怒，不願聽從，其子繼之亦復如此。自馮玉祥氏失敗後，張氏爲北方各軍人聯盟之領袖，號稱大元帥。

一九二八年，國民黨軍隊北伐時，張氏遭遇失敗，此在第一章中已言之矣。是時日本勸告張氏及時將軍隊退守滿洲。日方標明之目的，爲救滿洲於內戰禍害之中，此種禍害，爲勝軍追擊，敗軍退入境內時必然之結果也。

■張作霖之死亡 一九二八年六月四日，張氏對於此種勸告，頗爲憤怒，然不能不予聽從。一九二八年六月三日張氏離去北平，（時稱北京）遄返奉天，翌日達城外某一地點，爲北甯線在橋下，南滿線在橋上互相交叉通過之處，炸藥爆發，車所乘列被炸，張氏竟爾殞命。

張氏遇害之責任，迄今尚未判明。慘案內幕仍在五里霧中；惟此事頗引起日方同謀之嫌疑，於是當時中日邦交，業已

緊張之狀態，至是復多一原因。

■張學良將軍繼父之後。張上將死後，其子張學良繼而統治滿洲。張學良富於青年國家思想，願望停止內戰，並扶助國民黨統一全國之政策。日本對於國民黨之政策傾向，既有若干經驗，故並不歡迎該項勢力，侵入滿洲。張學良氏曾接到此種勸告，對之殊為憤恨，與乃父相同。決意遵循一己意見，其與國民黨及南京之關係，日趨接近。

■張學良宣告服從中央政府。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張學良氏承認易旆，宣告服從中央。受命任東北邊防總司令，而其領袖滿洲行政之地位，亦再經確定，並兼管熱河。熱河為內蒙之一部，面積約六萬方哩。

■滿洲與國民黨之關係近名義而遠事實。滿洲既加入國民政府，行政組織，必須有若干之改變，以便與中央政府之行政組織相近似。委員會制度於以輸入。並設立國民黨總部。其實舊時制度及人員，仍然沿用，與昔無異。中國各處所習見之黨部干涉地方行政，在滿洲實所不許。而一切重要文武官吏應為國民黨員之規定，在滿洲亦不過視同一種之具文。凡軍事，民事，財政，外交，其與中央政府之關係，純繫乎一種自願之合作。至必須嚴格服從之各項命令訓令，不甚忍受於滿洲。官吏之任免，苟違背滿洲當局意願者，亦不能見於實行。此種在政務上黨務上行動之自由，中國其他各處，亦有如此者，在此類情形中，一切重要之任命，事實上均出自地方當局，中央政府則不過加以證實已耳。

■加入國民政府對於滿洲對外政策之影響。就對外政策範圍而言，滿洲地方當局雖仍保有高度之行動自由，但其加入國民政府，在對外政策上實具有比較重要之影響。試觀張作霖上將對於在滿洲中東路地位，時加侵犯，且不願日本所主張之某某各種權利，可見滿洲在未加入民國以前，已採取一種『邁進之政策』。惟既加入以後，國民黨富有組織紀律之宣傳，滿洲對之已經開放，國民黨利用正式黨刊及多數附屬之言論機關，一再聲稱恢復已失主權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重要，與夫帝國主義之險惡。此種宣傳，在滿洲自必有深切之影像，良以該處外人在中國領土內之利益，法院，警察，守備隊，軍隊，真相尤為顯著也。國民黨之宣傳，由國民主義教科書以輸入於學校，各項會社，若遼甯人民外交協會等，亦見發生。彼輩激發並促進民族主義之思想，實行排日之煽動，並以壓力施諸中國房主地主，迫其提高日本及朝鮮租戶之租金，或拒絕日本及朝鮮租戶重訂租約。(一)日方曾舉出類此之若干事件，報告於本調查團。朝鮮移民會受有一種有統系之虐待，並會頒行各項排日性質之命令訓令。糾紛案件愈多，形勢緊張愈甚。一九三一年三月，國民黨幹部，設立於各省會；嗣後各支部在其他城市或縣份中成立。中國黨義宣傳員，赴北方者日衆。日方聲訴反日活動日益加劇。一九三一年四月，瀋陽在人民外交協會指導之下召開會議五日，出席者有東省各地代表達三百餘人。對於清除日本在東省地位是否可能，曾加以討論；收回南滿鐵路問題，載在通過之決議中。同時蘇俄及其人民，亦因同樣之風氣，感受痛苦；白俄雖無主權及特別權利可放棄，亦受凌辱與不良待遇。

■內政之影響。在內政方面，東省當局，保持其所欲保持之一切權力，對於遵從中央政府之行政規則及辦法，若不影響於其權力之最要成份者，則不表示反對。

■東北政務委員會。統一未久，即設立東北政務委員會於瀋陽。該委員會名義上受中央政府監督，實為東北各省之最高行政機關，內置委員十三人，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委員長。該委員會負責指導並監督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一九二二年稱為特別區域即以前中東鐵路區域之行政。該委員會亦有權處理凡一切未經中央政府特別保留之事項，並得採取不與中央法令相抵觸之任何行動。各省政府及特別區政府，有執行該委員會決議案之義務。

東省行政制度，與中國其他部份所採用者，並無重要區別。容許保留滿洲為一行政單位，乃為其最要異點。若無此項容許，則其自動與中央聯合。大概不能實現。故就實際言之，在東省除外表稍有更變外，一切情形仍舊。東省當局亦深知其權力得之於其軍隊者，較之得之於南京政府者為多，此項情形，固與已往無異也。

■軍隊——軍事上費用達總支出百分之八十。上項事實；足以解釋何以在東省方面有二十五萬之鉅額常備軍，及據稱消費二萬萬元(銀幣)之鉅大兵工廠。軍事上之費用，在總支出項下，依估計達百分之八十之譜。則其剩餘數目，以之供給給行政，警察。司法，教育等費，自感不足。省庫方面，對於官員不能支付相當薪俸。一切權力，集于少數軍人之手；而各種位置須經彼等之手，方能獲得。故濫用私人，官吏腐化，行政窳敗，乃為此種情形下不可避免之結果。關於此種普遍的不良政治，調查團獲得重要的申訴。但此種情形，不為東省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

為維持其鉅額軍隊計，不得不苛徵重稅。普通稅收，既不敷應用，東省當局乃復使不能兌現之省鈔，逐漸跌價，致人民負擔，益形加重。(一)此種情形，屢見不鮮；其尤著者，則為『大豆官營』之舉。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已成爲壟斷狀態。東省當局既得支配東省主要產品，希望強迫外國大豆主顧，支付較高價格，以增加其利得；其目標尤注重於日本顧客。此種處置。足以表現東省當局控制銀行及商業之程度。東省官吏，同時又自由從事種種私人企業，並運用其權力，為其自己或為其私人從中牟利。

註(一) 參閱本報告所附載之專論第四號及第五號

■東省中國當局之努力建設。雖然，東省行政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以前，無論有若何弊病，但在若干地方，未嘗不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在教育市政公用事業方面，尤多進步。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即在張作霖氏及張學良氏統治時代，關於東省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二)

如前所述，中國方面之大規模移民墾殖，使東省及中國其他部份間經濟上及社會上關係，日益擴充。在此時期中，除

移墾外，更建築與日本資本不發生關係之中國鐵路，最著者有瀋海鐵路，打通鐵路（北甯路之一支線）齊克鐵路，及呼海鐵路等；葫蘆島築港計劃，遼河疏濬工程，及各河流航行事業，亦均於該時期中開始。對於各種企業；官私利益均多參加。在鑛務方面，對於本溪湖穆稜札蘭諾爾及老頭溝各煤礦，華人均有利益在內；其他鑛產之發展，由華人單獨負責；其中大多數，受東北鑛務局之監督。華人更投資經營黑龍江省金鑛。在森林方面。華人與日人合股經營鴨綠江採木公司。從事吉黑二省森林事業。農業試驗場均在東省各地，開始建設，關於農會及灌溉計劃，均予以獎勵。華人更投資經營麵粉及毛織廠；在哈爾濱設立豆油，麵粉廠；並創辦繭絲或野蠶絲棉毛等紡織工廠等。

■與中國其他部份商業關係 東省與中國其他部份之商業，亦有進步。(一)該項商業一部份受中國各銀行金融上之援助，最要者，為中國銀行；其分行遍設于東省各重要城市。中國輪船及帆船，往來于中國內部與大連營口（牛莊）及安東間。在東省航運上，此項船舶所運貨物之數量日有增加，其噸數僅次于日輪所載之數目。中國保險事業，亦有進步。中國海關，由東省商業上，徵得日見增加之稅收。

註(一) 參閱本報告書第八章及附載之專論第三號

註(二) 參閱本報告書第八章及其附載之專論第六號

故在中日衝突發生以前，東省及中國其他部份，政治上與經濟上的聯絡，漸臻鞏固。此種逐漸滋長的相依狀態，促使中國東省及南京方面領袖，採取一種民族思想日形發展之政策，以與日俄既得權利相對抗。

三 與俄國之關係

■中·俄·關·係 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使俄國獲得出面干涉之機會；其干涉自表面上觀之，似為中國；究其實際，經以後事實之證明，乃為其本身利益。日方受外交上壓迫，不得不交還由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所割讓之南滿遼東半島於中國，俄國更援助中國清償日方所要求之戰事賠款。一八九六年，中俄兩國間成立秘密防守同盟。

■中·東·鐵·路 是年為酬報上文所述及之俄國援助起見，中國承認俄國建築一經過滿洲的西伯利亞鐵路支線，由赤塔直達海參威。據稱如日人再行攻擊中國，此線實為俄方運兵至遠東所必要。華俄道勝銀行（後改為俄亞銀行）即行創辦，藉以掩飾上述事業之官樣性質，該銀行即組織中東鐵路公司，從事鐵路之建築經營。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合·同 依照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所訂合同條款，該鐵路公司建築並經營該鐵路，以八十年為期。期滿後，無償交給中國，成為中國財產；但中國政府於三十年後，有權以雙方同意之價格，備資贖回。在合同期間，該鐵路公司有管理其土地之絕對的及除外的權利。俄方解釋該項條款異常寬泛，遠過於合同中其他各項條款所能予以證明者。中國對於俄方不斷的企圖推廣合同之範圍，提出抗議；但不能制止之。沿路城市，迅速發展俄方逐漸

在中東路區域內，行使一種與統治權相等之權利。中國更允許無償的交付鐵路所需之一切公地。私人土地，須按照時價收用。該公司更得建築并經營其本身應用上所需之電線。

■一八九八年俄國租借遼東半島 一八九八年，俄國獲得遼東半島南部之二十五年租借權，該地即為日本于一八九五年被迫交還者；同時取得聯絡中東鐵路由哈爾濱至租借地內旅順，大連之權。並得在旅順建造軍港。在該支線經過區域內，公司有採伐木材開掘煤礦以供鐵路使用之權。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合同內規定，俱得推用於該附加的支線上。俄國得在租借地內，自訂稅則。一八九九年，宣布大連為自由港；開放外國船舶及貿易。在支線經過區域內，鐵路上之特別權利，不得給與他國之人民。在租借地以北之中立地方，未經俄方同意，不得開放與外國貿易之商埠。亦不得為讓與或特別權利之允許。

■一九〇〇年俄國佔領下之東省 一九〇〇年，俄國籍口拳匪之亂，危及其僑民，出兵佔領東省。各國提出抗議，要求其軍隊之撤退；但俄方延遲其行動。一九〇一年二月，在聖彼得堡磋商起草中俄密約；其中有下列條件：若中國欲收回東省政權，須對於基於一八九六年基本合同第六款而設立之護路警察准予存留，並約定對於東省蒙古新疆之礦產及其他利益，未經俄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國或他國人民。草約中上述的及其他的條款，經發覺後，惹起中國及他國輿論之反對；一九〇一年，俄政府發出通告，聲明此項計劃，業已撤銷。

■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日本對俄開戰 日本對於俄國策略，特別注意。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英日同盟條約；故日本自覺其地位益形穩固。但逆料俄國將侵入朝鮮及東省；不免仍懷憂慮。故與他國督促撤退在東省之俄國軍隊。俄方聲稱願意撤兵。但須附有條件，即除俄國企業外，對於他國採取封閉滿蒙辦法；在朝鮮方面，俄國之壓迫，亦日見增加。一九〇二年七月，在鴨綠江口發現俄國軍隊；此外更有其他各項情形，使日方相信俄方已決定一種政策；該項政策，縱非威脅日本之生存，亦將威脅日本之利益。一九〇三年七月，日本開始與俄國磋商維持門戶開放，中國領土完整之政策，但毫無結果；遂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向俄國開戰。中國守中立。

■撲資茅斯條約 是投俄國戰敗，遂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三日訂立撲資茅斯條約，放棄其在南滿之特殊權利，并將租借地及與租借權連帶之一切權利，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路，與在該區域內附屬於鐵路或為鐵路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一併轉讓於日本。雙方同意，除租借地外，將所有兩國軍隊占領及管轄之滿洲部份，交還中國單獨管理，雙方保留（在某種特定條件之下）置守備隊保護滿洲各該國鐵道路綫之權。是項守備隊之人數，每一公里不得超過十五名。

■俄國勢力限於北滿 俄國之勢力範圍，至是已失其半，而限於北滿一隅。其後數年，俄國保持其在北滿之地位，且增長其勢力。但至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之時，中國乃決意在該地恢復其主權。

■出兵西伯利亞 最初，中國之行動限於參加協約國干涉（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其時，鑒於俄國革命後在西伯利亞與北滿一帶發生之紛亂情形，美國提議協約國出師干涉，原具有二重目的，一為保護儲積於海參崴之大宗軍用材料與糧物，一為援救由東線退却經過西伯利亞之五萬餘捷克軍隊。此項提議，經協約各國接受，并約定每國應各派遣遠征軍七千人，前往西伯利亞鐵道沿線各該指定地段駐紮。而中東鐵道，則委託中國完全負責。一九一九年，為保證鐵道運用與協約國軍隊間取得聯絡起見，特別成立一協約國間鐵道特別委員會，並於該委員會之下，設技術與運輸二部。一九二〇年干涉終局，協約國軍隊相繼從西伯利亞撤退，惟日本軍隊逗留不去，且與布爾雪維克軍發生戰鬥。戰事拖延經兩年之久，至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後，日本軍隊始行撤退。而協約國間鐵道委員會及其技術部亦於同時取消。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後中國取消一八九六年所予俄國之特權 是時適際中東鐵路長官霍爾瓦特將軍在鐵路區域企圖創設獨立政體失敗之後，中國遂起而担負維持該區治安之責任（一九二〇年）。同時中國與曾經改組之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合同，並宣稱欲於與俄國新政府締結協約之前，暫時掌握該路之最高管轄權。中國並宣布欲恢復一八九六年合同及該公司原有章程所賦予中國之權利。此後公司理事會之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及監事會之監察二人，應由中國政府指派。俄國之優勢，嗣復因其他辦法，大受減削。鐵路區內之俄軍均經繳械解散。而代以中國軍隊。並封閉俄國法庭。取消俄人領判權地位，使服從中國法律，受中國法院制裁，負納稅義務。當時中國警察握有大權，加以管理欠當，俄人每遭逮捕及無期拘押。

■特別行政區域之成立 一九二二年，向在該公司管理下之鐵路區域改為東三省特別區，設行政長官一人，直接對奉天負責，鐵路所有土地之管理權亦同遭干預。在俄國新政府未被承認之前，張作霖上將事實上，已將俄國之勢力範圍實行清除，但於進行中，私人利益則蒙受重大之損失。及至蘇聯政府承受其舊俄政府在滿洲之遺業時，鐵路之特權業已剝削殆盡。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之中俄協定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對華政策之宣言，對於舊俄帝國政府在中國所獲之特殊權利尤顯著者，在北滿所獲之特殊權利——寓有完全放棄之意。

■一九二四年之協定 蘇俄政府，依照此項政策，同意訂立一新協定，以規定既成之事實。中東鐵路，因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俄協定，成爲一共同管理之純粹商營事業，其中中國亦獲得一部份之經濟利益。但蘇政府有指派局長之權。但局長所能行使之職權廣泛而未經詳細規定。且在該協定下，蘇俄政府對於鐵路事務，佔有優越勢力，并得保持北滿經濟利益之重要部份。一九二四年五月北京中國政府所締結之協定，未得張作霖氏之接受。曾於上文提及張氏堅持應由彼個人另訂協定。是項協定嗣於一九二四年九月簽字，其條款，除將經營鐵路期限，由八十年縮短爲六十年外，幾與前者

完全相同。

■張作霖對於蘇俄利益之進取政策 此項協定並未克創立蘇俄與滿洲張氏行政間友好關係之新紀元。

解決一九二四年兩協定中各種懸案之會議，以各種藉口延未舉行。中東鐵路局長於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兩次拒絕該路運輸張氏軍隊。因第二次拒絕之事，致有局長之被捕，與蘇俄之最後通牒（一九二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凡此種種並非不相關連之事變。然而中國當局始終採取一反對俄國利益之政策，極爲蘇俄政府與白俄所悲憤。

■一九二九年中國清除蘇俄滿洲勢力之最後努力 滿洲歸附南京政府之後，中國民族精神益見激昂，對於蘇俄維持中東鐵路優越管轄權之努力，民情憤慨，較前尤烈。一九二九年五月遂有清除俄國利益範圍最後殘餘之嘗試。着手之始，中國警察搜查蘇俄領館數處逮捕多人，並宣稱獲有證據，證明蘇俄政府及中東鐵路之雇員正在陰謀煽動共產革命。七月間，進佔鐵路電報電話機關，并強行封閉蘇俄之重要團體與企業多處。最後令該鐵路俄局長將事務移交中國繼任人員。該局長拒絕交卸，遂受禁止不得執行職務。中國當局復自由更動俄員，以自派人員替補。蘇聯人民被捕者多人，遣送出境者亦復有之。中國方面力自辯護其所取之暴力行動，責蘇俄政府以破壞信約而從事反對中國政治及社會組織之宣傳，蘇俄政府於五月三十日通牒中，對此罪名，加以否認。

■蘇俄政府之行動 中國既對於剩餘之俄國權利與利益強行清除，因是，蘇俄政府決定採取行動，經幾度換文之後，撤回駐華之外交商務代表，以及所派之中東鐵路在職人員，並斷絕所有中俄間鐵路交通。中國亦自蘇俄境內撤回所有外交官吏，而斷絕與蘇俄之關係。蘇俄軍隊遂越滿洲邊界，開始襲擊，繼續進展。至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已成武力侵略之局勢。滿洲當局，受南京政府之委託，解決中俄爭執於既遭敗北復損威望之餘，迫不得已接受蘇俄之條件。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伯利議定書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俄議定書在伯利簽字，原狀因以恢復。當爭議之時，蘇俄政府，對於簽訂巴黎非戰公約各第三國之通牒，所採取之態度，始終自認其所取行動爲合法之自衛，不得視爲違犯該約。

■一九〇五年以來關於滿洲之日俄關係 日本在滿洲之利益，將於下章詳細討論。但於未敘述之前，勢須於敘述俄國在滿洲地位之中，簡略提及一九〇五年來日俄兩國間之關係。

■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七年之合作政策 日俄兩國能於戰爭後隨即採取一密切合作之政策，而彼此在南北滿之利益範圍能於締結和約時獲得一滿意之均勢，實爲一饒有興趣之事實。因其他列強之欲積極從事於開發滿洲而引起之爭執，使是項戰後遺留之創痕迅歸消滅。兩國修好之進行因恐懼其他競爭者之心而增速。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與一九一六年之條約均能使兩國關係日趨密切。

■俄國革命對日本之影響 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與其後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蘇俄政府宣布對華政策之兩次宣言，及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九月二十日之兩次中俄協定，將日俄在滿洲諒解與合作之基礎，根本推翻。此種政策上之根本改革，使遠東三國間之關係發生澈底之變化。加以，協約國干涉（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及日俄軍隊在西伯利亞衝突（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之結果，使日俄關係之變化，益形顯著。蘇俄政府之態度，實予中國民族之熱望以有力之興奮，蓋蘇俄政府與第三國際對於根據現存條約維持對華關係之一切帝國主義國家，既採取反對政策，則對於中國恢復主權之奮鬥，似亦有予以贊助之可能。此種情形之進展，使昔時日本對俄之憂慮與猜疑完全復活。曾經一度與日本交戰之俄國，於戰後數年中，一變而為日本同盟之友。現在此種關係業經改變，而俄國勢力越出北滿範圍之危險，竟成爲日本關切之問題。在北有俄國之共產主義，在南有國民黨之反日宣傳，兩者聯合大有可能，日本於是益覺於兩者間置一與兩者無關之滿洲之爲得策。日本之疑懼，益因最近數年來蘇俄政府在外蒙所得之優越勢力，以及共產主義之滋長於中國而隨以俱增。

一九二五年一月日本與蘇俄締結之協約，雖設立正式之邦交，但革命前之密切合作終未克因之恢復。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一 日本在中國之利益

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二十五年間滿洲與中國其餘部份之連鎖關係，日臻密切，而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爲中國一部固無待證明，惟在此部份內日本業已取得或要求如彼之非常權利，以限中國主權之行使，則中日間之發生衝突，自屬自然之事。

■一九〇五年條約上之日本權利 根據一九〇五年十二月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中國同意將前此租予俄國之旅大租借地及長春以南中東路支線轉讓於日本。在附約內中國並允准日本改良安奉間之軍用鐵道，並准其經營十五年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組織于一九〇六年八月 一九〇六年八月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奉日皇上諭正式成立，接收東清鐵路南段及安奉鐵路並管理之。日本政府以鐵路及其財產暨沿線之撫順烟台煤礦抵充該鐵路株式會社股本之半數。遂取得管轄該株式會社之權；並委托該會社管理鐵道地帶，徵收稅捐，復准許其經營煤業電氣事業，堆棧事業，及其他商業。

■日本併吞朝鮮 一九一〇年日本併吞朝鮮，日本在滿洲之權利，以是間接增加，因居住滿洲之朝鮮人，改隸於日本而受日本官吏之管轄也。

■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 一九一五年以日本突然對中國提出非常要求即所謂『二十一條』者之結果，五月二十五日中日雙方關於南滿東內蒙當即簽定條約，並互換條文。根據是項協定，關東租借地（包括旅順大連在內）之租借年限原爲二十五年者今則改訂爲九十九年，南滿及安奉鐵道之租用年限亦展爲九十九年。在南滿之日本人民且取得旅行，居住，從事各種營業，租地以經營商業工業及農業之種種權利。在南滿東蒙，日本關於建築鐵道及供給借款有優先權。關於南滿僱用顧問亦有優先權。惟日本在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席上曾聲明放棄關於借款及顧問之權利。

由上述條約及其他協定遂使日本在南滿享有重要及非常地位，其管理租借地幾有完整之統治權。且用南滿鐵道名義以管理鐵路地帶，若干城鎮及居民稠密奉天長春之大部，均在該地帶之內。日本在是項鐵路地帶內管理警察，徵稅，教育，及公用事業。南滿各處駐有日本軍隊，如租借地內之關東軍，鐵道地帶內之守備隊，以及其他各處之領館警察均是，

■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之非常性質 上述日本在滿洲之種種權利，足徵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具有非常性質。如斯狀況，舉世殆無可比擬。一國在其鄰國之領土內，享有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殊爲罕見。如此狀況祇有在二種條件下或可維持而不至於發生不斷之糾紛及爭執。此條件爲：或出于雙方之自由願意與接受；或出

于雙方關於經濟政治事項懇切合作之政策；非然者祇有引起齟齬與衝突而已。

二 中日在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

■中國對於滿洲之態度 中國人民認滿洲為整個中國之一部。使滿洲脫離中國之任何陰謀，皆在極端反對之例，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此為中國及列國共認之事實。中國政府當地法律上之主權，亦從未發生疑問，在中日條約及協定上其他國際條約上均可證明，各國外交部之正式公牘上亦一再申述，日本外務省之公牘亦然。

■滿洲為中國之第一防線 中國人民認滿洲為第一防線。滿洲與日俄兩國接壤，中國人民視為緩衝地，並視為斥候地，蓋懼日俄兩國勢力由此侵入中國其他各部也。長城所以限南北，外寇由此侵入關內，危及北平，殷鑑不遠；中國人之惴惴，蓋有由也。近年以來，東北鐵道縱橫，交通發達，中國人民益慮外患之來自東北。此種憂懼以過去一年間之事變，尤覺為之銳增。

■中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以經濟理由言，中國人民亦重視滿洲。近數十年來，中國人民常稱滿洲為『中國之糧食策源地』。近年來滿洲鄰近各省農工，相率出關，滿洲蓋關內人民按時令謀生之地也。

中國全部是否人口過剩，雖屬問題，但某某區域與行省，例如山東，則確係人口過剩，必須移殖，此人口專家所公認者也（一），以是中國人民認滿洲為遼陞曠地，足以調劑中國其他部份現在及將來之人口問題。日本人民常自詡滿洲之經濟發展，日人之力獨多。中國人則列舉中國歷年來之殖民事業，尤其一九二五年後大規模殖民事業。鐵路之發展以及其他事業以為反證，而否認日本之謬言。

註（一）參閱本報告附件專論第三號

■日本對於滿洲之關係：日俄戰爭引起之情緒 日本對於滿洲之關係其性質與程度均與其他各國不同。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以滿洲平原為戰場，奉天，遼陽，沿南滿鐵道一帶，鴨綠江頭，遼東半島等處，曾經血戰，日本人民心目中留有甚深之印象。緬懷往事，記憶猶新。日本人民蓋永久不忘日俄之戰為反抗俄人侵略之自衛戰爭。生死存亡，關係匪淺。日俄之役日本軍人戰死者十萬人，戰費至二十萬萬日元之鉅。日本人民心目中以為如此巨大犧牲，不應無相當代價。

日本對於滿洲，在日俄戰爭十年前即已發生關係。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因爭朝鮮而開戰，以旅順及滿洲平原為戰場。迨中日議和，簽訂馬關條約，中國割讓遼東半島，嗣後俄法德三國出而涉干，日本遂放棄此項割讓。日人迄今尚以為日本因戰勝而取得滿洲之一部，並不因三國干涉而受若何影響，精神上至今仍保持享有遼東半島之權。

日本在戰略上對滿洲之關係。日本屢稱滿洲為日本之生命線，其地與日本之屬地朝鮮接壤。日本人心目中以為中國一旦統一，國力強盛，以四萬萬人民之國雄據滿洲及遠東，而又對日仇視，當然於日本不利，故常感不安。但日本人口稱「日本民族存在之威脅及自衛之必要時，其心中蓋重視蘇俄甚于中國。故日本對於滿洲之特別關懷，實因滿洲在軍事上為形勢要地故也。」

日本國內人民以為日本應在滿洲佔據形勝，深溝高壘，預防蘇俄之可能的攻擊者頗不乏人。日人無時不憂慮朝鮮失意份子與海濱省境內之蘇俄共產黨徒勾結，將來或招致來自北方之武力進攻，或竟與之合作，因此視滿洲為對俄與對中國之其他部份之緩衝地。日本軍界以為依據日俄間中日間各種協定所得在南滿鐵道沿線地帶駐紮數千鐵道守備隊之權利，較之日俄戰爭日方之絕大犧牲，殊為得不償失。而欲藉此以防來自北方的攻擊之可能，尤非有力之保障。

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愛國情緒，國防需要，非常條約權利，三者合而造成日本對滿洲境內「特殊地位」之要求。日本關於特殊地位之觀念，並不為中國日本間或日本列國間各種條約及協定上法律規定者所限制。日人因日俄戰爭而發生之情感及屬於歷史的聯想，與夫因最近二十五年來滿洲日本事業之成功，而發生之自尊心，皆構成日本「特殊地位」要求之成分。是項心理成分雖屬言之鑿鑿，然實則無從加以定義，因此日本外交辭令上所用「特殊地位」一名詞，遂致涵義不明，以致其他列國對於所謂「特殊地位」用國際文件加以承認一節，雖非不可能，但終覺不無困難。

日俄戰爭以後，日本政府屢向俄法英美等國要求承認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特殊勢力及利益」或「最要利益」。日本此項努力，祇得一部份之成功，國際間協定或諒解，間有相當承認是項要求者，例如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六年日本帝俄間之密約，英日同盟條約，及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換文等皆是。然此等協定或諒解，大都時過境遷，因正式廢止或其他手續，業已不復存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會議，簽訂九國條約。各簽字國（一）贊同「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維持「各國在中國之商務實業機會之均等」，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並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皆予簽字國對於在中國各部——滿洲亦在內「特殊地位」『特殊權益』之要求，以極大之打擊。

惟九國公約之規定，及上述各種條約因廢止及其他手續而失效一節，並未能使日人改變態度。石井子爵在其近著『外交餘錄』內發表其本國人之見解，極為明晰。其言曰：『藍辛石井協定雖已取消，而日本之特殊利益並未搖動。日本在中國之利益既未因國際協定而造成，故亦不能成為取消之對象』。

註（一） 九國即美，比，英，中國，法，意，日本，荷蘭，葡萄牙。

日本在滿洲「特殊地位」之要求與中國主權及政策之衝突

日本關於滿洲之要求與中國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府

減少在華各國現有之非常權利及制止是項權利將來擴充之希望，亦不能相容。試將中日雙方在滿洲所取之政策加以考索，則雙方衝突之日甚，即灼然可見。

■日本對於滿洲之一般政策 自一九〇五年迄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日本歷屆內閣對滿之一般目標始終相同，所不同者在達到此項目標之政策耳。日本對於維持治安應負責至若何程度一節，歷屆內閣對之亦不一致。

日本歷屆內閣關於滿洲之一般目標，不外維持及發展日本之既得利益，促進日本各種事業之擴充，及取得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充分保護。至用以實現此項目標之政策，則有一共同之主要特徵，即傾向于一種趨勢，謂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不得與中國其他部份一律看待，是蓋由日本人在滿洲之『特殊地位』之觀念而來。歷屆內閣所採用之特別政策無論如何不同，例如所謂幣原男爵之『親善政策』，已故陸軍大將田中男爵之『積極政策』彼此互異。然其具有是項公共特徵則一。

『親善政策』發生于華盛頓會議之時，維持至一九二七年四月。繼起之『積極政策』維持至一九二七年七月。嗣後又仍採『親善政策』，以繼續日本外務省之正式政策，直至于一九三一年九月。以促成是二種政策之精神論，其間有極顯著之區別。『親善政策』幣原男爵曾云係以『善意與睦隣之道為基礎』，『積極政策』則以武力為基礎。至就對滿應採用之具體措置而論，則關於維持滿洲治安，保護日本利益，日本究應進行至如何程度，兩派政策亦自不同。

田中內閣之積極政策對於滿洲與中國其他部分不得一律看待之必要一節，極為注重，日本會祖白聲明『萬一紛亂波及于滿蒙，治安因而蒙其影響，危及吾人在該兩區域內之特殊地位與權益時』，『無論其威脅從何處發動』，日本將起而保障之。積極之性質，至是而益形顯著。田中政策切實聲明日本負責維持滿洲之治安，此即與前此僅以保護日本利益為目的之政策不同之處也。

日本對華政策以在滿洲者尤現堅決，蓋欲保護及發展在該地方之既得利益也。日本內閣亦有側重于軍用帶有武力威嚇之干涉方法者，一九一五年對華提出二十一條，即其尤著之一例。至於二十一條及其他干涉與威脅方法是否適當，則意見亦殊不一致。

■華盛頓會議關於日本在滿洲地位及政策之影響 華盛頓會議對於中國其他部份之景况雖曾發生顯著之影響，而在滿洲則實際上絲毫無變更。一九二二年二月六號簽訂九國條約關於中國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政策雖有規定，然從日本在滿洲既得利益之性質與範圍觀點上立論，則九國公約對於滿洲之適用，卻受有有限制，雖以該約之文字言，該約固可適用於滿洲。日本雖已正式拋棄，如上文所言，一九一五年之條約給予日本關於外債及顧問之特別權利，然而九國條約實質上並未減少日本以既得利益為根據之要求。

■日本與張作霖之關係 自華盛頓會議至一九二八年張作霖總司令身故，日本在滿洲之政策，多注意其與東三省事實

上統治者之關係。日本對於張作霖會予以相當之援助，當上章所述郭松齡倒戈事件發生時，尤然顯著，張作霖總司令雖反對日本提出之許多要求，然亦覺日本之願望不能不予以相當承認，蓋深慮日本隨時可用之優越武力強迫其承受其願望也。且張氏亦有意於利用日本奧援，以抵禦北方蘇俄之勢力。就大體論，日本與張作霖總司令之關係，自日本立場言之，尚不失為相當圓滿。惟張氏晚年不欲履行所謂允諾及協定，雙方因而時生齟齬。在張氏於一九二八年六月間因失敗而退回奉天之前數月間，日本對張氏之感情突變而反對張氏，其事亦不無佐證。

■日本主張維持滿洲之治安與秩序 一九二八年春中國國民革命軍逼近北京驅逐張作霖勢力之際，日本田中首相以政府名義，發表聲明，稱爲日本滿洲有『特殊地位』，故欲維持該地方治安。當戰事有展及關外之勢時，日本政府於五月二十八日致通牒於當時各軍事領袖，其文曰：

『滿洲之治安維持，爲帝國所最重視，苟有紊亂該地方治安，或成爲紊亂該地方原因之事態發生，帝國政府將竭力阻止之。故戰亂進展至京津地方其禍亂將及滿洲之時，則帝國政府爲維持滿洲治安計，不得不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同時田中男爵發表宣言措辭尤爲肯定，謂日本政府將阻止『戰敗之軍隊或追逐之軍隊』進入滿洲。是項關係遠大之政策宣布後，北京政府及南京政府均有抗議。南京政府之照會內云日本議擬之措置，『不獨干涉中國之內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顯相違反』。

田中內閣之積極政策，日本國內政黨贊成者有之，劇烈抨擊者亦有之。幣原派攻擊尤力，其所持理由爲維持滿洲全部之治安，並非日本之責任。

■日本張學良間關係之緊張 一九二八年張學良繼乃父爲總司令，對日關係自始即呈逐漸緊張之概。日本希望滿洲始終脫離新成立之南京國民政府。而張學良總司令則贊成承認國民政府之權力。關於日本官吏緊急勸告不可服從中央政府一節，上文亦已述及矣。惟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奉天各衙署易幟時，日本政府並未會干涉。

日本張學良間之關係繼續緊張，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數月內，雙方衝突，益形尖銳。

三 中日關於滿洲鐵道之爭執

■滿洲國際之爭大半爲鐵道之爭 最近二十五年來滿洲之國際政治，大半係關於鐵路問題。國家政策上之需要，較之純粹經濟及鐵道業務上之理由，更爲重要。故滿洲各鐵道對於該地方之經濟發展，並未盡其最大之效用。中日鐵道當局殊鮮合作，甚至毫無合作，以共圖實現雙方有益之鐵道政策，此則吾人研究鐵道問題所發現者也。試以西加拿大及阿根廷鐵道事業爲比例，其鐵道之擴充皆以經濟關係爲前題，而在滿洲鐵道事業之發展，則竟成爲中日雙方之競爭。滿洲建築稍關

重要鐵道不引起中日間或其他有關之列國交換照會互相抗議者，蓋末之有也。

■南滿鐵道在滿洲對日負有『特殊使命』 滿洲之鐵有道，始於以俄資建造歸俄人管理之東清鐵路。日俄戰爭以後，東清路之南段歸日本管理，是為南滿鐵路，以是中日間之競爭遂不可免。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名義上雖為財團法人，而實際則為日本政府之營業。該公司之職權不獨管理鐵路，且兼有一般行政上之非常權利，自該公司組織成立以來，日人從未視為純粹經濟事業。該公司第一任總裁之已故後藤子爵以為南滿鐵道在滿洲對日負有『特殊使命』是即該鐵道業務之根本原則也。

南滿鐵路經營二十餘年，管理極善，效率素著。對於滿洲經濟之發展，貢獻殊多。該鐵路株式會社除營業外，附設學校，實驗所，圖書館，農事試驗場，均可資中國人民之錯攻。惟該株式會社之兼有政治性質，以及與日本政黨政治之以關係，亦頗足為其障礙；而該會社之大宗支出，往往不能獲得相等之利。該株式會社成立以還，定策借款與華方建築可與南滿鐵路銜接之路線，以使用聯運辦法將大宗貨物移向南滿鐵路轉運至日本租借地內之大連港出口。該公司對於建造此類鐵路之投資，為數甚鉅，然從純粹經濟理由着想，此類路線之建造，是否合算，則殊為疑問。且從大宗資本之墊付及借款條件上之觀點着想，其理由是否充分，尤屬可疑。

中國領土上有外人掌管之機關如南滿鐵路者，中國當局當然不表贊同，日俄戰爭以後，中國方面對於該鐵路條約及協定上之權利時時發生疑問。一九二四年以後，滿洲之中國當局，認識鐵道事業之重要，決定不借日資自行建造鐵路，於是此項問題益呈嚴重之象。築路計畫不免與經濟軍事兩種關係，相提並論矣。

■滿洲宣布服從南京政府以前華方自築鐵路之努力 打通線原為達展墾區及增加京奉線之收入而建築，然因一九二五年郭松齡倒戈之役，中國獨有並自營鐵路之軍事及政治的價值，亦同時表現，華方之開始打破日本之鐵路壟斷。並阻止其將來之發展，其事在國民政府政治影響及於滿洲之前。張作霖總司令當權時代，打通線，奉海線，呼海線業已築成。一九二八年張學良總司令繼承政權，當時中央政府及國民黨提倡『恢復利權』運動，聲勢甚盛。張學良總司令之政策得此項運動之聲援，遂與日本以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為中心之壟斷政策及拓大政策，發生衝突矣。

■關於『並行線』之衝突 日本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還，在滿洲採用軍事手段，其所持理由，則藉口於中國方面破壞日本之『條約權利』，且聲稱華方未履行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日北京會議時中國政府之承諾。此項承諾，約略如下：

『中國政府為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支路』。
關於滿洲地方『並行鐵路』問題之爭執，遷延已久，關係重要。一九〇七至一九〇八年間，日本政府第一次要求此項權

利，阻止中國政府建築業經與英國公司訂定合同之新法鐵路。一九二四年後在滿華人重振精神，自行建造鐵路，且不借重日資，日本政府因提出抗議，反對華人自行建造打通線及吉海線。然雖經日本之抗議，兩路工程仍告竣通車。

■關於『條約權利』或『秘密議定書』之存在問題 在本調查團未到遠東以前，關於日本所稱此項承諾是否實有其事一節疑竇滋多，本調查團鑒於此項爭執之悠久重要性，竭力收集有關之主要事實，抵東京南京北平時，曾詳閱有關之文卷。吾人現可聲明所謂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國出席於北京會議之全權代表關於『並行鐵路』之允諾，並未載於任何正式條約；惟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四號北京會議第十一日之會議紀錄中載有此項所謂承諾。吾等並已獲得參與本調查團之日本代表及中國代表之同意，承認除北京會議紀錄所載者外，並無其他文件載有此項承諾。

■真正問題之所在 由此可知有關係之真正問題，不在日本抗爭中國政府爽約在滿洲建築某某鐵路之『條約權利』是否存在，而在一九〇五年會議錄上之紀錄，無論其為『議定書』與否，華方有無履行之義務，是否有正式條約之效力，且在適用上並不受時間及事態之限制。

此項北京會議錄上之紀錄，就國際法律觀點論，是否為有效之承諾，如係有效，是否祇有一種解釋，此項問題之解決，久應取決於公正法庭之判斷矣。

此項會議錄上之記錄，中日雙方均有正式譯文。以是項譯文論，則此段關於『並行鐵道』彼此爭辯之文字，實為中國全權代表之一種聲明旨意之語，是則毫無疑義者也。

中國方面並未否認聲明旨意之語之存在。惟對於此項聲明之語其性質究竟如何，自有爭執以來，雙方意見殊不一致。日方主張所用以文字論，確已不許中國建築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認為與南滿鐵路競爭之任何路線；而中國方面則謂此項聲明語含有之效力，僅限制中國不得建築以故意妨害南滿鐵道之商務功用及價值為目的之任何鐵路。一九〇七年新法鐵道案發生，中日雙方交換照會。慶親王代表中國政府於一九〇七年四月七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林男爵，聲稱出席北京會議之日本全權代表雖曾拒絕承認以距離南滿鐵路之里數確定『並行綫』一名詞之定義，但亦曾聲明『中國將來凡有開發滿洲地方之舉，日本決不攔阻』。準是則中國政府當時實際上似已承認不建築顯然無理損害南滿鐵道利益之鐵道為華方之義務，但始終未承認日本有在南滿壟斷敷設鐵道之權。

究竟何者為並行鐵道，迄無定義，而中國方面極願得一定義。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八年間，日本政府反對建築新法鐵路時，時人有凡在南滿鐵道約三十五英里以內之鐵道日本均視為『並行』鐵道之印象。但一九二六年日本又以打通路線距離南滿鐵路『平均在七十哩以下』，視為『競爭並行線』，而反對其建築，故十分滿意之定義，頗不易確定也。

■廣汎通俗辭句解釋之困難 就鐵路業務觀點論，『並行線』即可視為競爭線，凡奪取某鐵路能自然吸收之運輸之一

部份者，謂爲競爭路線，競爭運輸包括區間運輸及聯運運輸二者而言。故限制建築『並行線』之規定，有時可作極廣汎之解釋。何爲幹路何爲枝綫，中日間亦未經雙方公同認定。從鐵路業務觀點言，此項名詞亦隨時改變。京奉路綫之自打虎山展向北方者原稱爲枝綫。但打通綫完工以後，該段鐵路亦可認爲幹線。

情形如斯，無怪關於並行綫之承諾之解釋問題，引起中日間之劇烈爭執。華方欲在南滿自行建築鐵路，幾於無次不招致日本之抗議也。

■因在滿洲建築鐵路之日本借款而發生之爭執 第二種鐵路爭執，使在九月十八日事變前，中日邦交益趨緊張者，發生於在滿洲爲建築各種中國政府鐵路而墊款之各項協定。日本資本，依照現在價格，包括到期未付之款及利息，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業已耗用於建築下列中國鐵路：即吉長吉敦四洮洮昂等鐵路，及其他狹軌鐵路。

日本申訴中國不付上述借款，不爲相當準備，又不履行協定上各項條款，例如任命日本鐵路顧問是。日方屢次要求，中國應履行其所謂中國政府之承諾，即允許日本利益得以參加吉會鐵路之建築。該項在計劃中路綫，將延長吉敦鐵路至朝鮮邊境，使日本取得由其口岸達於滿洲腹地之新海陸短路線，而與其他鐵路聯絡後，又可縮短與內地交通之路程。

■中國之辨護 中國爲辨護其不付借款起見，指明該項借款，與尋常金融交易不同。並稱此項借款，係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爲壟斷南滿之鐵路建築權而出資者，其重要目的屬於軍事及政治；且無論如何，新鐵路之資本，估價過高，故至少在目前營業上，不能獲得相當款項，以償付其建築費及借款。又稱日方所稱任何不履行義務之情形，經公平研究後，即能發現中國方面之行動，完全合理。至於吉會鐵路，中國方面否認在道德或即在法律方面，日方所稱之協定有效。

■南滿鐵路希望成立一支線系統 有數項情形，與鐵路協定相牽連者，使之不得不發生關於借款糾紛。南滿鐵路實際上無支線，故欲開拓一培養的支線系統，以加增其運費及旅客運輸。因而南滿鐵路株式會社，願意墊款，建築此等新路。雖該項借款，未必能於短時期內償還，亦弗顧也。且於舊借款未清理時，亦願意繼續墊款。

在上述情形中，只須中國新築各路能爲南洲之培養線，且其經營上，在某種範圍內，受南滿勢力之支配時，則該路對於債務，似即不汲汲於強迫償還，而中國鐵路之債務，遂日益加增。但至此種鐵路中之某某線與中國新鐵路系統相聯絡，於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竟開始與南滿鐵路爲嚴重的競爭時，則不付借款之聲訴，立即隨之以起。

■西原借款 數種借款協定，含有政治性質，亦爲發生糾紛之一種原因。因受『二十一條』之影響。吉長鐵路，始置於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管理之下。而將該路未還債務，改換爲一九四七年期滿之長期借款。因『滿蒙四鐵道協定』而訂立之一九一八年日金二千萬元墊款，即爲『西原借款』之一種；『西原借款』者乃係借給於『安福系』之軍事政府，其用途毫無限制者也。又在同樣情形之上，向安福系墊付日金一千萬元，與建築吉會鐵路之一九一八年預備借款合同協定相牽連者，亦爲一種

西原借款。中國國民心理，自商議西原借款後，甚為激昂。但中國政府則從未否認該項借款。因此種種情形，中國方面，遂感覺對於履行各借款契約上之條件，並不負有何種道德上之義務。

■吉會鐵路計劃 在中日關係中，吉會鐵路計劃之爭端，特別重要。起初在吉林至敦化一段上，發生種種爭論。該段業於一九二八年建築完成。自此以後。因中國不願將建築該路之日本墊款，改爲以該路收入作爲担保之正式借款，日本表示不滿意；且稱中國拒絕任命鐵路上日本會計員，係違反合同之規定。

中國方面，則聲稱提出之建築價值，不特較日本工程師之估計爲高，且超過單據上之數目甚鉅。中國在建築價值確定以前，拒絕正式接收路線；且稱在接收以前，並無任命日本會計員之義務。

此種種爭端，具有確定的及技術性質；並不包含原則或政策問題；宜適用公斷或司法上之判斷，甚爲明顯。但迄今尙未解決；使中日雙方怨恨，益形強烈。

■敦化會甯線之計劃 其更爲重要且更爲複雜者則爲敦化會寧線建築之問題。該段建築後，即將使長春至朝鮮邊境之鐵路，一氣呵成，而在朝鮮邊境，復可與開至鄰近的朝鮮口岸之日本鐵路相聯絡。該段鐵路之完成，得直接進入滿洲腹地；並開放富於材木及礦產之區域，於日本經濟上及戰略上，均極重要。

日本堅持該段鐵路，必須建築；且要求建築時，必須加入日資，聲稱關於此點，中國已爲條約上之担保。且謂中國政府在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中曾允許『與日政府商定』建築該段鐵路。中國所以肯爲該項允許者，半由日本放棄在間島區域關於朝鮮方面之舊有要求之故。至一九一八年，中國政府與日本銀行簽訂建築該路之借款預備合同。日本銀行，依照協定，墊款日金一千萬於中國政府。但此爲西原借款之一種，而所謂西原借款者，由中國方面視之，卽爲影響約定效力之事實。

但兩者皆非確定的借款合同協定，中國並無無條件的及在一定日期前，允許日本銀行家參加建築該路之義務。

■一九二八年五月之各合同 據云建築此線之正式確定的各合同，係于一九二八年五月在北京簽字，但其究屬有效與否，則甚難決定。各該合同，係于不規則之情勢下，于五月十三——十五日間，由張作霖時代北京政府交通部之代表簽字，固屬無有疑義。但中國方面，則主張，彼時張作霖正受國民軍之壓迫。將由北京退出，不獲已允許該代表簽字，實係在一種脅迫之下，緣當時日方曾向張氏威嚇，謂彼如不批准各該合同，則彼之退出關外，將有危險也。究竟張氏自身，曾否亦簽字於各該合同，至今尙屬聚訟。張氏去世後，奉天之東北政務委員會，及張學良，則均謂各該合同，形式錯誤，且係于脅迫之情形下交涉，復從未經北京內閣或東北政務委員會批准，因對於各該合同，拒絕認可。

中國反對敦化會甯線之建築，其根本原因，卽在於中國方面，深懼日本將利用此線，以達其軍事上戰略上之目的。並

深信中國之主權與利益，將因日本取此新道由日本海以前往滿洲，而受有威脅。要之此路問題，非財政與商務之問題，乃中日雙方國家政策衝突之問題也。

●通運之爭議 此外又有中日各路線聯運問題，運費問題，大連與中國營口（即牛莊）等港口競爭之問題。

在一九三一年九月時，中國自力建築，享有所有權，並經營其業務之各鐵路，計長約一千啓羅米突。其重者為：奉天海龍線，海龍吉林線，齊齊哈爾克山線，呼蘭海倫線及打虎山通遼線，（此線係北平遼寧線之一支路）中國並有北平遼寧線，及以下由日資建築之各線，即吉林長春線，吉林敦化線，四平街洮南線，及洮南昂昂溪線。在東省事件未爆發以前之兩年間，中國方面，頗企圖將各該線之業務聯絡，成爲一偉大之中國鐵路系統。且努力使一切貨載，於可能範圍內，均一律由中國經營之鐵路轉運，而以營口（即牛莊）或葫蘆島爲出海之港口。於是中國方面，對於中國鐵路系統上之各港口，則制定通運聯絡之辦法。而於中國各路線及南滿鐵路間，則於重要之線段，拒絕爲同一通運聯絡之協定。日方因此遂聲稱，因有此種差別之待遇，遂使原經由南滿線——至少須經由該線之一部分——以達大連北滿的貨載，橫被剝奪。

●運費之戰爭 偕同通運之爭議而發生者，則爲中日各線間運費之苦戰。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間，中國於打虎山通遼吉林海龍兩線通車後，低減運費，實爲此項苦戰之開始，彼時中國各線，似享有一天然之利益，即彼時中國銀幣，價格低落，各該線依據銀幣計算之運費，自較南滿路依據日本金元計算之運費爲低廉。惟日方於此，則謂中國運費過廉，實構成一不公平之競爭。中國方面答復，則稱中國之目的，與南滿不同，主要宗旨，不在牟利，而實在於發展鄉村，使農民得以最廉之費用，遠達於各大市場。

●利用差別待遇以優待本國貨物之雙方的互詬 於運費低減之競爭中，又有一問題發生，即此方對彼方，互譏其實施差別運費，或秘密減折運費，以優待其本國人民是也。日本方面，則謂中國鐵路運輸，既已分別等第，使中國物產，經由中國路線轉運者，較外貨爲低廉，而對於土產，及經由中國鐵路以運至中國所管海口之貨載，又復收常率以下之運費。中國方面，則謂南滿鐵路，會秘密減折運費，並特別指明日本某轉運經紀，對於交其轉運之貨載，曾收取較南滿路法定率爲更低之運費。

凡此種種問題，均屬特別專門問題，且性質亦極爲複雜。雙方之互詬，究竟誰有理由。殊難斷定。實則此等問題，依照通常辦法，原應由鐵路委員會或通常司法上之判斷以解決之。（一）

●（一）請參閱本報告附件專論第一號

●港口之爭議 滿洲中國當局之鐵路政策，原係以葫蘆島新港口之發展爲焦點。營口不過爲第二等港口，於葫蘆島尙未爭議完全發達前，暫充主要港口。且尙有許多新路之計畫，實際上可供滿洲全部之用。日本方面，因謂中國實行聯運及

低減運費諸辦法，遂使原應運至大連之大部分貨物，橫被剝奪，且謂此項情形，尤以一九三〇年為特著。以為由南滿運至大連出口之貨物，在一九三〇年減少至一百萬米突噸，而是年營口，較之前一年，則有實際上之增益。中國方面，則指明大連貨物減少，主要之原因，係由於一般經濟之不景氣，特殊之原因，則由於素為南滿大宗貨物的大豆之滯銷。至於營口之加增，則謂係新築各路，通至各地，交通發達之結果。

日本方面，似係對於中國各線及葫蘆島之將來可能的爭競，特別掛慮，以為中國所以計畫建築多數新路，及發展葫蘆島港口，其目的，即在於使『大連港口及南滿鐵路之本身，均變為無有價值』。

今試將此種種鐵路問題，綜合觀察，即可知其中許多問題，係具有專門性質，極能由通常公斷或司法手續解決。但其餘之各問題，則係由中日劇烈之競爭所造成，而此項劇烈的競爭，則又係導源於雙方深固的國策之衝突。

■一九三一年中日鐵路交涉 在一九三一年之初，凡此種種鐵路問題，實際上均尚懸而未決。自一月開始，下至夏季，中日雙方，曾為斷斷續續之努力，冀圖開一會議，將雙方關於此項未決各問題之政策，設法調和，願彼所謂木村高交涉 (Kimura—Kao Negotiations) 者，竟未能有所成就。當一月間交涉開始之際，頗可信雙方之均具誠意。乃不幸遷延復遷延，則亦應由雙方負責。因有此迭次之遷延，遂使彼已為種種籌備之正式會議，直至東省事變發作時，迄尚未能開成。

四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暨換文及其關連之爭執

■二十一條與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 除鐵路糾葛以外，中日間在一九三一年九月最重要之懸案，厥為由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其換文而生之爭執；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即所謂『二十一條』之結果也。此項爭執，多關係南滿及東內蒙古，因除漢冶萍公司（在漢口附近）問題外，其他在一九一五年商訂之協定，非經代以新協定，即經日本自動放棄。在滿洲之爭執係關於下列規定：

(一) 關東租借地之日本所有期展至九十九年（一九九七年）；

(二) 南滿及安奉鐵路之日本所有期延長九十九年（二〇〇二年與二〇〇七年）；

(三) 允准日本臣民在『南滿』內地，即在根據條約或其他開放與外人居住經商之地域以外者，有商租地畝之權；

(四) 允准日本臣民在『南滿』內地有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業之權，及在東部內蒙古有參加中日合辦農業之權。

上項允准與讓與，日人有無法律權利享受，胥視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之效力而定，而華人固繼續否認該約與換文有束縛彼等之力。中國人民，無論其為官吏或平民，均深信『二十一條要求』一詞實際上與『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同義，並以為中國之目的，應為解除該約之束縛；凡是種種，無論幾何專門之解釋或理由，不能稍移其念。在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

會中，中國會要求廢除該約，其理由爲該約係簽訂于「日本哀的美敦書以戰爭爲恐嚇之威脅之下」。在一九二一——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團會提出『關於此項條約之公平與正義以及其根本效力』之問題；一九二三年三月，即中國在一八九八年租與俄國之遼東（關東）租借地原定二十五年租期行將屆滿之前，中國政府復照會日本聲明廢止一九一五年之規定，並聲稱『此項條約換文，本國輿論始終反對』。中國方面既堅持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根本無效』，故對於該約關於滿洲之規定，除情勢必要外，不予履行。

對於中國人因此違犯日人條約上之權利，日人頗多怨言。日人以爲一九一五年之條約與換文，曾經正式簽字批准，並有效力。誠然，在日本有一部分之輿論自始即不贊成『二十一條要求』；而晚近日本演說家與時論家之批評此項政策者，亦習見不鮮。但堅持該約關於滿洲之各項規定爲有效，日本政府與人民，似屬一致。

■遼東租借地租期與南滿及安奉鐵路讓與期之延長 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之兩項重要規定，爲關東租借地之租期由二十五年展至九十九年，及南滿與安奉鐵路之讓與同樣展至九十九年。此種延長期限，爲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結果，而收回昔日政府租出之土地，又爲反對外人利益之民族主義的『恢復利權運動』之一部，因此兩種理由，關東租借地以及南滿鐵路時爲中國人運動之對象，甚至爲中國外交之對象。張學良司令之宣告滿洲服從中央政府以及允許國民黨傳播其勢力於滿洲之政策，使此種爭執在一九二八年後更尖銳化，雖其在實際政治上常隱而不露。

與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相關者，厥爲收回南滿鐵路，或廢除該路之政治性質使成爲一純粹的經濟事業之運動。然給價收回該路之最早日期既經規定爲一九三九，徒然廢止一九一五年條約，並不足以將南滿鐵路復歸中國。中國有無能力籌集資本以達此目的，亦極可懷疑之事。中國民族主義之發言人敦促收回南滿鐵路之言論，足與日人以刺激，蓋日人之合法權利與利益因彼而感受威脅也。

對於何者爲南滿鐵路之正當任務，日方與華方之見解，自該鐵路株式會社一九〇六年組織時起，即不一致。自然，就法律論，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係在日本法律下組織之一私人合股事業，實際上爲中國管轄權之所不及。尤其是自一九二七年以來，在滿洲之中國人，曾有取消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政治與行政任務，而使成爲一『純粹商務事業』之運動。但中國人似尚未提出具體計劃，以完成此目的。就實際言，滿鐵會社確係一政治事業。彼係一日本政府之機關，政府操縱大多數之股份；其行政政策，受政府嚴密之管轄，以致日本一有新內閣上台，滿鐵會社之高級職員，幾無不隨之而更易。抑更有進者，在日本法律之下，滿鐵會社受有廣泛之政治行政任務，包含警察，課稅與教育。如除去滿鐵會社之此種任務，不啻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最初立意與嗣後發育滋長之『特殊使命』，全部放棄。

■鐵路區域 關於日人在南滿鐵路區域以內之行政權，特別是土地取得權，課稅權，設置鐵道守備隊權，發生多數之

爭執。

鐵路區域除鐵路軌道兩旁之數碼地帶外，此鐵路區域包括十五個市，名爲『日本鐵路市』，坐落於南滿鐵路之全綫，自大連以至長春，自安東以至瀋陽。有數個鐵路市，如在瀋陽，長春及安東者，包含人烟稠密之中國城市之大部份。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在鐵路區域內設置實際上完全之市政府之權利，法律上係基於一八九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之一條款，該條款稱『凡該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理』。於是直至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時之俄國政府，與其後爲南滿鐵路取得中東鐵路原有權利之日本政府，均將此項規定解釋爲讓與鐵路區域之政治管轄權。但中國方面始終否認此種解釋，而堅謂一八九六年之合同之其他規定，足以證明該項條款之用意並非讓與如此廣泛之行政權，有如管理警察，課稅，教育與公用事業之權者。

■土地爭執 關於滿鐵會社取得土地之爭執，亦常發生。依照一八九六年原合同之條款，鐵路公司有以購買或承租之方法取得『建築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民地之權利。但中國人認爲日人曾將此項權利爲不正當之運用，以冀取得更多之地。結果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與中國地方當局之間，幾于有不斷的糾紛。

■鐵路區域內課稅權之糾紛 對於鐵路區域內課稅權，雙方所持之衝突的主張，引起不少之糾紛。日方之主張，係根據原合同『凡該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理』之規定；中國人之主張，係以主權國家之權利爲根據，概括言之。實際情勢，係滿鐵會社向居住滿鐵區域內之日本人中國人以及外人實行課稅，中國官廳雖亦堅持其有此種法律權利，但並未行使。

當中國人對於運往南滿鐵路市以便由日本鐵路轉運大連之物產（如大豆之屬）試行課稅時，另種糾紛，遂因之時常發生。中國人聲稱此乃一致賦稅，有于日本『鐵路市』邊境征收之必要，若非然者，將不啻特別優待南滿鐵路運載之物產。

■關於日本在南滿鐵路沿綫設置鑛道守備隊之權利問題 關於日本鐵道守備隊各項之爭執，幾于引起不斷之困難。此項爭執，亦足以表現前述兩國政策在滿洲之根本的衝突，且常爲傷害不少人命之不幸事件之原因。日本所稱設置此種鐵道守備兵隊之權利，其法律的根據，卽時爲世人引證之一八九六年原合同之條款，允准凡中東鐵路『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理』。俄國認爲——但中國否認——該條款會給與俄國以俄兵護路之權利。在一九〇五年之樸資茅斯和約中，俄日兩國，彼此保留設置護路守備兵之權利，該守備兵『每一基羅米突不得超過十五人』。但在中日兩國同年於北京簽訂之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款中，中國政府對於日俄和約中之此項規定，並未予以承認。然中日兩國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之第二款中，確有下列之規定：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

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靜，外國人生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日方理由 日本之條約權利。即以此條款為根據。然俄國早已將其守備隊撤退，並於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中，放棄其設置守備隊之權利。但日本以為滿洲地方並未恢復安寧，中國亦無力周密保護外人，因此堅持日本仍保有設置鐵道守備隊之有效的條約權利。

日本辯護其使用守備隊，似漸不以條約上之權利為根據，而逐漸趨重『在滿洲現狀下有絕對的必要』之理由。

■華方理由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之申辯，始終不以為然。中國政府堅謂在滿設置日本鐵道守備隊，無論在法律上，或在事實上，均不能謂為正當，且損及中國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至于業經引證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中之規定，中國政府以為僅係聲明一暫時的實際情勢，不能謂為給予權利，尤其是含有永久性之權利。中國政府更謂日本在法律上有撤退其守備隊之義務，因俄國業已撤退其守備隊，滿洲地方業已恢復安寧，且祇須日本守備隊容許，中國當局亦能予南滿鐵路以充分保護，正如其保護在滿洲之其他鐵路。

■日本鐵道守備隊在鐵路區域之活動 因日本鐵道守備隊而起之糾紛，不僅限于其在鐵路區以內之駐紮與活動。此種守備隊係正式日本軍隊，時常至毗連地帶行使其警察之職權，甚或已得或不得中國當局之許可，或通知或不通知中國當局，在鐵路區域以外實行操演，此種行為，中國人民，無論官吏或平民，尤一致痛惡，認為不獨于法律為不當，且易惹起不幸事件。

此種操演之結果，往往引起誤會，並損害中國農作物，物質的賠償，殊不足以補救因此而生之惡感。

■日本領館警察 與日本鐵道守備隊問題密切關連者厥為日本領館警察問題。此種警察附屬于在滿洲之日本領事館及其分館，不獨在沿南滿鐵路者如是，即在哈爾濱，齊齊哈爾，滿洲里，以至多數旅滿之朝鮮人居住之所謂『間島區域』者亦莫不然，

■日本在滿洲設置領館警察之理由 日本以為設置領館警察之權利，係由領事裁判權演繹而出，且僅係推廣領事法庭之司法職權，因此種警察為保護日本臣民與維持其紀律之不可少者也。實際上在中國其他各地之日本領事館，亦曾設置較少之日本領館警察，恰與其他有領事裁判權條約之國家之一般習慣相反。

就實際問題觀察，日本政府顯然相信在滿洲現狀之下，尤其鑒於日本在該地利益之重要，日本居民——包括朝鮮人在內——之衆多，設置領館警察，確為一種必要。

■華方否認日人之主張 但中國政府對於日本在滿洲設置領館警察所持之理由，始終駁斥，並屢向日本提出關於此問

題之抗議。中國政府以爲在滿洲任何地方均無駐紮日本警官之必要，警察問題與領事裁判權並無關係不能相提並論，領館警察之設置，絕無條約根據，確係侵犯中國之主權。無論其爲正當或非正當，領館警察之存在，確曾屢次引起該警察人員與當地中國官廳人員之嚴重衝突。

■日人在南滿內地往來居住並經營商業之權利。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會規定『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業等一切生意』此爲一重要之權利，但亦爲華人所反對者；因在其他中國各地，除約開商埠而外，一切外人均不准居住及經商。蓋此乃中國政府之政策，在領事裁判權取消與外人受中國法律管轄之前，不予彼等以此項特權。

然在南滿之此項權利，亦有相當限制：日人在南滿內地者，必須攜帶護照並遵守中國之法律及規則。但中國施行於日人之規則，非先『與日本領事成立諒解』，不能執行。

中國官廳之行動，常有與在條約條文不相符合者，蓋彼等始終不承認該條約爲有效。中國代表，對於中國限制日人在南滿內地居住往來與經商，及中國官吏出示禁止日人及其他外人於商埠外居住或積租房屋之事實，在其正式提交本調查團之文件內，並未加以辯駁，官廳之壓力，間或輔以嚴厲之警廳措置，每加於日人之上，強其由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市鎮退出，並加於中國人管有產業者，使之不敢出租房屋於日人。日人聲稱中國官廳並會拒絕發給護照與日人，重累彼等以不法之課稅，且在一九三一之前數年內，未曾實行條約內之規定，即凡管理日人之規則，應先送交日本領事。

■華方之解釋與答辯。中國人之目標，乃在實行其限制日本在滿洲特殊權利之政策，以增進其管轄東三省之力量。彼等以一九一五年條約『根本無效』爲理由，證明此行爲正當。彼等更進而指出日人曾企圖於滿洲全部居住並經商，雖條約上之規定，祇限於南滿。

■此項糾紛爲直至九一八事件以前之不斷的刺戟物。中日兩國之政策及目標，既各背道而馳，其因此項條約訂定而起連續且劇烈之糾紛，自所難免。兩國均自承認此種情勢爲薄至一九三一年九月事件以前彼此關係中之日益惡化的刺戟物。

■關於商租之爭執。與在南滿內地居住及營業之權利有密切之關係者，厥爲租地之權利。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曾允許日人有下項租地之權：『日本國臣民在南滿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當時兩國政府之換文，曾將『商租』一詞加以解釋。依照中文本，『商租』二字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有無條件續租之可能』之意義，日文本則僅規定『長期租借以至三十年並得無條件續租』。究竟日人租約，能否憑其單方面的意旨，『得無條件續租』，雙方亦發生爭執。

日人在滿洲取得土地之欲望，無論其以承租，購買，或抵押之方法，在華人眼光中，均爲日本『收買滿洲』之國策之明證。故中國當局，曾設法阻礙日人之取得地畝。一九三一年八月以前之三四年。爲中國『收復利權運動』極盛時期，阻礙日

人在滿洲取得土地，亦以此時爲最力。

中國官廳制定嚴厲條例，禁止日人購買土地，或自由保有地權，或因抵押而取得地權。顯然在其合法權利之內；蓋條約固僅予日人以租地之權利也。惟日人以爲不准以地抵押，頗與該條約之精神不合。

然中國官吏並未承認該條約爲有效，因此使盡方法，阻礙日人租地或以省政府或地方政府之命令，使租地與日人者得受刑事上處分；或向此項租約徵收特稅，規定先期繳納，或訓令地方官吏，如核准地畝之轉讓日人，必予以處分。

■日人以承租購買與抵押之方法在北滿與南滿同樣獲得地土。雖有上述種種之障礙，然實際上日人不僅租得大宗土地，且竟行收買，或用其較普遍之方法取消抵押地畝之取贖權，而取得大片土地之自由保有不動產權——雖此種地權，不爲中國法庭所承認。日本放債者，尤其是大資本之放債團，有專以取得地畝爲目的者；故抵押之土地，秦半爲彼等所得。根據日本官方報告，在全滿及熱河租與日人之土地，在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一年內，由八〇，〇〇〇英畝左右增至五〇〇，〇〇〇英畝以上，其中一小部份，係在北滿地方——依照中國法律與國際條約，日本在該地並無租地之權。

■關於商租問題之中日交涉。因此項商租問題至爲重要，故中日雙方在一九三一年以前之十年間，至少曾有三次之直接交涉，以冀能成立一協定，一可能之解決方法——此方法深信曾經雙方予以考慮者——爲以商租問題與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同時討論；日本允在滿洲放棄領事裁判權，中國則許日人在滿洲自由租地。但數次之交涉，均歸失敗。

此項中日長久爭執之日人租地權問題，一如其他上述諸問題，起於兩國根本衝突之政策；隱藏於此種政策後之目標，較之彼此以違反國際條約互相攻訐之辭語之本身的意義，更爲重要。

五 滿洲之朝鮮人問題

朝鮮人在滿洲而依照日本法律有日本國籍者，爲數約八十萬，足使中日兩國政策之衝突，益形劇烈。因此爭端紛起，而朝鮮人遂成爲犧牲，蒙受痛苦與苛待（一）。

註（一）參閱附載本報告書之專論第九號

中國方面之反對朝鮮人以購買或租賃方法獲得滿洲土地，引起日本人之仇視。據日本人主張，朝鮮人爲日本國臣民，應享受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賦予日本租地之權利。又日本人承認朝鮮人歸化爲中國人，故復發生兩重國籍之問題。至日本領館警察對朝鮮人之監視及保護，則爲中國人所深惡，中日兩國警察，遂有無數之衝突。在朝鮮邊界正北之間島地方，有朝鮮居民四十萬，三倍於中國。因之特殊問題，往往發生，及至一九二七，中國人因此種種問題採取限制朝鮮人在滿洲自由居住之政策，此種政策，日本人認爲係無正當理由之壓迫。

關於朝鮮人在滿洲地位之中日協定。朝鮮人在滿洲之地位及權利，大都在三種中日協定內確定，即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南滿與東內蒙古之條約及換文，及一九二五年七月八日之所謂『三矢協定』，至朝鮮人兩重國籍之問題，並未經中日間之協定予以規定。

迄一九二七年，在滿洲之一般中國官吏漸信朝鮮人事實上已成爲日本『侵略併吞滿洲之先鋒隊』，并以爲日本人既不承認朝鮮人取得中國國籍，而日本領館警察復以監視朝鮮人爲恆事，故朝鮮人以購買或租賃獲得土地，確爲一種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危險，『危害在滿洲中國人民之生存』。

中國方面之論點。在中國人中有一種論調，即朝鮮爲日本所逼迫而自祖國移殖滿洲，因日本政府熟籌之政策，在使日本人移殖朝鮮以替代朝鮮人，或使朝鮮人於政治上及經濟上感受顛連困苦不得不移殖滿洲，其迫朝鮮人讓渡地產即爲日本政府虐待朝鮮人之尤著者也。在中國人之意見，朝鮮人爲『被壓迫民族』，且爲一異族政府所統治，而所有重要官職均爲日本人所獨攬，故被迫而遷入滿洲，以求享政治上之自由與經濟上之生存。朝鮮墾民十九業農，且大約均能種稻，故初至滿洲時，中國人表示歡迎，認爲經濟上之資產；又因其受或有之壓迫，表示自然之同情。中國人以爲若日本人不否認朝鮮人歸化中國，且不以給予朝鮮人必要之警察保護爲詞，施行追隨朝鮮人至滿洲境內之政策，則朝鮮人之移殖滿洲，不至發生政治與經濟上之重大問題。中國人對滿洲地方當局，尤其是一九二七年以後，限制不爲佃戶及工人之朝鮮人在滿洲自由墾殖之措施，不承認爲『壓迫』之事件。

日方否認中國方面之非議。日本人承認中國人之疑忌實爲中國人『壓迫』朝鮮人之主因，但竭力否認曾實行鼓勵朝鮮人移殖滿洲之政策，聲言『朝鮮人之移殖滿洲應視爲自然趨勢之結果，日本既不鼓勵，亦不限制』，此種現象不受政治或外交動機之影響。因此日本人聲明『中國對日本以利用朝鮮人圖謀併吞兩區域之畏懼，實屬毫無根據』。

朝鮮人問題使中日敵意增劇朝鮮人自身成爲犧牲。此種不可調和之意見，使各種問題如租地，管轄權，日本領館警察等，益形嚴重。此種問題已爲朝鮮人造成一極不幸之局面，而使中日關係更形惡化（一）。

（註一）參閱附載本報告書之專論第九號

朝鮮人與租地問題。除朝鮮人之在間島者外，並無中日協定特別規定允許或否認朝鮮人在約開而埠外居住及從事職業，或在滿洲租賃或以他法取得土地之權。但現在約有四十萬朝鮮人散居間島以外之滿洲地方。此種朝鮮人分佈甚廣，特別在滿洲東半部，而尤以朝鮮以北之區域與吉林省人數爲多，并已前進至中東鐵路東部一帶，松花江下游流域及沿中俄邊界自朝鮮東北以至烏蘇里及黑河之兩旁，即在毗連之蘇俄境內，亦有居住墾殖之朝鮮人。且多數朝鮮人現在間島外之滿洲地方，均租有或購有農地，蓋朝鮮人有因其祖先遷徙滿洲在數代以前而或爲滿洲之士著者，又有因與日本脫離臣民關係而

歸化中國者。但大多數爲佃戶，中國人爲其佃主，依照租約耕種稻田，以收穫爲分配之則。此種租約期限大約自一年至三年。地主得斟酌情形，繼續允租。

關於朝鮮人租地權中日間協定之爭執。中國人否認朝鮮人在滿洲間島地方外有購買或租賃農地之權。因涉及此問題者僅有一九〇九年之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而該條款之適用，限於間島。故朝鮮人之已爲中國人民者，始得在滿洲內地享受購買或居住及租賃土地之權。中國否認朝鮮人在滿洲自由租地之主張，其理由爲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准許朝鮮人僅在間島一地方有居住及置地之權，並明確規定視朝鮮人應受中國之管轄。該條款爲一完全之文件『意在雙方讓步之下解決中日間關於該處之地方懸案』。上述條款包含一交換條件。即日本放棄對於朝鮮人之管轄權，中國予以置地之特權。

中國方面之理由。自一九一〇年朝鮮歸併日本後，中日兩國繼續履行上述條約，中國方面以爲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不能更易關於圖們江條款之規定。且一九一五年條約內載有一條，明言『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照行』，圖們江條款並不除外。中國政府又謂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不適用於間島區域，因間島區域在地理上非『南滿』之一部分，蓋『南滿』二字，地理上與政治上之定義，殊不明瞭。

日本方面之爭點。自一九一五年以來，中國方面之論據爲日本人所否認，以爲一九一〇年朝鮮歸併日本，則朝鮮人已成爲日本臣民，而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關於南滿與東內蒙古之規定既予日本人在南滿以居住及租地之權，並准其參加東內蒙古之合辦農業，則是項規定，對於朝鮮人同樣適用。日本政府又謂圖們江條款因與一九一五年條約之規定抵觸，已爲其所廢止。中國方面所謂該條款爲一完全之文件，實無根據，因朝鮮人在間島所得之權利，由於日本同意，承認間島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如日本不爲在滿洲之朝鮮人取得業已賦予其他日本人民之權利及特權，則日本不啻歧視朝鮮人。

日本贊助在滿洲之朝鮮人取得土地之理由，本爲遂其運米於日本之志願。顧此種志願未能盡償，一九三〇年產米七百萬蒲式耳 (Bushel)。大約一半在當地消費，餘米之輸出，則受限制。日本以爲朝鮮佃民墾殖荒地使中國地主得蒙其利不應反遭不正當之擯斥。

雙方爭議對於朝鮮人狀況之影響。在中國人方面，亦欲使可耕種之低田產米，但大抵雇用朝鮮人爲佃民或工人以免耕地落日人之手。多數朝鮮人遂入中國國籍，藉置田產。但朝鮮人有已購置田產而與日本之押產會社者，以故日本人中對朝鮮人歸化中國日本政府應否予以承認，主張頗不一致也。

在滿洲朝鮮人之兩重國籍問題。一九一四年中國國籍法只准外國人其本國法律有歸化他國之許可者，有取得中國國

籍之資格。但一九二九年二月五日修正之中國國籍法，並不規定外人須喪失其原有國籍。始能取得中國國籍。以故朝鮮人得歸化中國，雖日本堅持異議。不顧也。日本國籍法從未准朝鮮人喪失日本國籍，雖一九二四年修正之國籍法載有一條，謂『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之人，喪失日本國籍』，然此法從未經天皇特命，許其適用於朝鮮人。惟朝鮮人之在滿洲各處者，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已取得中國國籍，而以日本領事館勢力所不盡及之地方為尤衆。亦有朝鮮人自滿洲邊界而至蘇俄領土，遂為蘇俄人民者。

■朝鮮人兩重國籍對於中國政策之影響。朝鮮人兩重國籍之問題，引起中國國民政府及地方當局對於不限制朝鮮人歸化之反感，深恐朝鮮人因暫時取得中國國籍，將成為日本取得農田政策之工具，故一九三〇年九月吉林省政府頒佈關於買賣該省土地之章程，規定『如歸化中國之朝鮮人購買土地時，應查明是否為永久歸化人民居住之用，抑為日本人代購』。但地方官廳之態度，以游移不定，有時實行長官之命令，惟常發暫時歸化證書，以替代正式證書。前項證書，須經省政府及南京司法部之核准。其與日本領事館距離甚遠之處，地方官往往願允給予朝鮮人證書，有時亦實行強迫朝鮮人入中國籍，否則飭其離境。此種舉措，係受日人政策及國籍證書費收入之影響。中國人聲稱日本人縱容朝鮮人歸化中國，其目的在利用朝鮮人為名義地主，或以讓渡方法從歸化中國之朝鮮人取得土地。大概言之，日本當局不容許朝鮮人改入中國籍而盡量施行管轄之權。

■關於警察管轄權。日主張衝突而發生之問題，特別嚴重，涉及朝鮮人。日本主張因領事裁判權而在滿洲領事館有駐紮警察之權，此種主張凡涉及朝鮮人時，即為衝突不已之原因。不問朝鮮人是否切望此種表面上為彼輩利益計之日本干涉，日本領館警察尤其是在間島者，不僅行使保護之職，抑且擅自行使查封朝鮮人住所之權，而對朝鮮人犯參加獨立運動或共產或反日工作之嫌疑者為尤甚。中國警察當施行中國法律維持治安或遏制不良朝鮮人之動作時，往往與日本警察發生衝突。中日警察亦嘗屢次通力合作，如一九二五年『三矢協定』所規定者：照此協定，雙方同意，中國人在奉天省東部當取締『朝鮮人之會社』，並應日本人之請求，將『品行不端之朝鮮人』，送交日本人。然實際上仍有不斷之爭執與衝突。此種情勢，其不能不發生糾紛者，勢使然也。

■間島之特別問題。朝鮮人問題與由此而生之中日對於間島之關係，其性質已變成極複雜而嚴重。按間島（日本文為『Kanto』，朝鮮文為『Kando』）包括遼甯（奉天）省之延吉和龍與汪清三縣，且實際上徵諸日本政府所持之態度，暉春亦在其內。此四縣者，與朝鮮東北隅毗連，正對圖們江。

■日本對間島之態度與政策。日本人論及朝鮮人對間島之傳統態度，不願承認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已將此區域是否屬於中國或朝鮮之問題永遠解決；以為此區域內大半之農地為朝鮮人所耕種，『彼等在該處已有極深之根

某，故可視為朝鮮人之範圍」。日本政府日間島堅持行使管轄及監視朝鮮人之權，歷年來駐在該處領事館之警察，在四百名以上。日本領事館與朝鮮總督所委派之日本官吏，通力合作，在該處行使有行政性質之廣泛職權，包括維持日本學校，醫院，及受政府資助而為朝鮮人設立之金融機關。故日人視間島為移殖朝鮮種稻人之天然尾閭。以言政治，間島尤為重要，因間島已成爲提倡朝鮮獨立者及共產團體與其他反日之徒之逋逃藪。一九二〇年朝鮮獨立運動暴發後，朝鮮人即在陣春舉事，反抗日本，故日本在間島已有嚴重之政治問題，與統治朝鮮問題有密切關係。以言軍事，間島之重要，亦顯而易見，蓋圖們江下游爲中國日本蘇俄三國之界線也。

■中日對於圖們江條款解釋上之衝突 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規定『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朝鮮人居住是項墾地者，嗣後應『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並與中國人受同等之待遇，所有民刑各案件，涉及朝鮮人者，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但日本領事官特別關於人命案件得到庭觀審，並有『請求』中國官廳按照中國特別法律程序『另派員複審』之權。

但據日方之見解，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已將圖們江條款涉及管轄等問題之規定予以廢止，而自一九一五年以來朝鮮人已成爲日本人，則按照中日現行條約，享受領事裁判權之權利與特權。此種論調，中國政府始終未嘗承認，且堅持如圖們江條款內關於朝鮮人有居住墾地權之規定，可以適用，則該條款內關於朝鮮人應受中國之管轄各條，亦應有效。又日本人解釋允准朝鮮人居住墾地一條爲購買租賃間島之農地；而中國人之見解，則以爲此條應從字面解釋，享受間島購地之權僅限於朝鮮人之已歸化中國者。

■朝鮮人置產實在情形之不規則 以故實在情形，極不規則，蓋在間島之朝鮮人有未曾取得中國國籍而已置地者，中國官吏亦縱容之。但大抵朝鮮人承認取得中國國籍爲間島購地必須條件。照日本官廳統計，間島過半之耕地（包括暉春）爲朝鮮人『所有』，而朝鮮人在該處者百分之十五已歸化中國。朝鮮人享有農地之所有權者，是否爲已歸化中國之人，不得而知。此種情形，往往引起而爭執，而中日兩國警察，且常因此而發生衝突矣。

■日本對中國人壓迫朝鮮人之非議 日本人稱一九二七年將終，時苛待朝鮮移民之運動，暴發於滿洲。此種運動係受中國官吏之指使，而爲普遍反日潮流之餘波。又謂自滿洲各省歸附南京國民政府以後，苛待朝鮮人，日益劇烈。調查團接到日方所供給關於中國政府及滿洲地方當局命令之譯件多種。日方以此項譯件足以證明中國有確定之計劃，以虐待朝鮮人，如令其歸化中國，迫其出境，驅之稻田外，強其繳納苛捐雜稅，不准其簽訂租賃房地契約，並施以種種虐待。此種壓迫運動，對『親日』之朝鮮人爲尤烈，朝鮮居民會社受日政府之資助者，亦遭摧殘。而朝鮮人所設立或爲朝鮮人設立之學校，均被封閉。至於『不良之朝鮮人』，則任其敲詐並凌辱朝鮮農民。又迫令朝鮮人改著中國服裝，處此窘苦狀況之下，並令其

放棄日本之保護或協助。

對於滿洲當局頒發歧視未歸化中國之朝鮮人之命令，中國人未嘗否認，此項命令之衆多及其內容，尤其是一九二七年所頒發者，足以證明滿洲當局對於朝鮮人以日本管轄權爲保障而潛入內地，視爲一種危機，應予抗拒。

■調查團對以朝鮮人問題之特別注意 鑒於日本論調之嚴重，并鑒於朝鮮人在滿洲之窘苦，調查團對此問題，予以特別注意。調查團並不信此種謬議盡與事實相符，亦不謂某種抑制朝鮮人之措置毫無正當之理由，但調查團可以證實者，中國對滿洲某部份地方之朝鮮人之措置，確有如日方之所申述。調查團在朝鮮時曾接見許多代表團，自稱爲代表朝鮮民衆者。

所顯而易見者，朝鮮人之在滿洲，足使中日對租地，管轄權，及警察等問題之爭執與夫經濟上之競爭，愈形複雜，而此項競爭及爭執，實爲一九三一年九月間事件之先聲也。朝鮮人雖大半俱願安居樂業，但就中亦有如中國人或日本人或中日兩國人之所稱之『不良之朝鮮人』，內中包含共產主義之信徒，提倡及贊助脫離日本統治而建立朝鮮獨立國者，以作奸犯科爲業，如私運貨物，販賣藥品者；又有與中國土匪勾通專事向同種人敲詐或勒索銀錢者。即朝鮮農民自身中，亦不乏因其愚昧而無遠慮，並因其願對較有智慧之地主擔負債務，以致往往自取侮辱者。

■中國對其待遇朝鮮人之解釋 在中國方面之意見，此項涉及朝鮮人之爭執實爲日本對滿洲政策必然之結果。許多對朝鮮人之措置，日方視爲『壓迫』者，實不得謂之『壓迫』。且中國對朝鮮人一部份之辦法，爲日本當局所贊同，或默許。並謂所應注意者，朝鮮人大半痛惡日本人，對於日本割併其祖國之舉，不能甘服。且朝鮮人之來滿洲。非其素志，徒以感受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困難，不得已而出此，故一般均願脫離日人在滿洲之監視。

■一九一五年之所謂『三矢協定』 中國人承認對朝鮮人表示同情，但同時指『三矢協定』之存在，足以證明中國當局甚願取締日本人視爲『品行不端』之朝鮮人之行爲足以危害日人在朝鮮人之地位者，並足以證明一部份之揀置即爲日本人所欲使他人相信中國人『壓迫』朝鮮人之事件者，實得有日本官廳之許可。上述協定，外人知者殊鮮，爲日本駐朝鮮總督所派之日本警察廳長與奉天省警察廳長所簽訂，規定中日兩國警察通力合作，以遏制奉天東部之『朝鮮人會社』（大約有反日之性質），『中國當局應立即緝獲並引渡朝鮮人會社之領袖，其姓名爲朝鮮當局可宣佈者』；又『品行不端』之朝鮮人中國警察應緝獲送交日本人審訊懲處。故中國人聲述：『對朝鮮人某種限制辦法之採取，大半爲實行此項協定起見。如日方以此種辦法爲中國當局壓迫朝鮮人之證據，則即令日方所稱屬實，其主要目的，實爲維護日本之利益計』。中國方面又稱：『鑒於與本地農民經濟競爭之劇烈，中國當局行使其主權，採取方法以保護本國人民之利益，實爲當然之事』。

六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之暴動

■萬寶山事件。于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之關係。萬寶山事件，及中村事件，恆被視爲中日滿洲事變爆發之近因。不過萬寶山事件之真正重要性。頗覺誇張過甚。惟以對於此項並無死傷發生之事件，爲震駭聽聞之紀述，遂使中日雙方頗生極劣之惡感，且使朝鮮方面發生鮮人肆意攻擊華僑之慘劇。因有此種排華之暴動，遂又使中國對日之經濟絕交復活。實則就萬寶山事件之本身而論，較之過去數年間在滿洲所數見之其他中日軍警衝突之事件，固未必更具有較甚之嚴重性也。

■中國經紀人與中國地主間之租地合同。須得中國官憲之同意。萬寶山係一小村，在長春北約十八英里（三十啓羅米突），與伊通河旁之低濕區域相毗連。有一中國經紀人郝永德者，代表長農稻田公司，從中國地主手中，以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六日所締結之合同，租得廣大之田地。該項合同會規定，如該項合同之條款，縣知事拒絕同意，則合同應爲無效。

■中國經紀人將所租之地更行轉租。未幾，郝永德即將彼所租得之地，全部轉租于若干朝鮮人。此項轉租合同，並無官府同意始克有效之規定，且推定朝鮮人可以鑿築灌溉之水渠，並築通渠之小溝。郝永德轉租該地于朝鮮農民時，並未先將郝與原地主間所訂之合同，取得官府正式之同意。

■鮮人橫貫華農地畝鑿築灌溉水渠。乃當地華民反對之主要原因。轉租合同締結後，鮮人即開始鑿築長數英里之水渠，引伊通河之水，以轉注于該項低濕之地域，使克適宜于種稻。此項水渠，橫貫廣大之田地，田地所有主之華農，則既非原約之當事人，亦非轉租此約之當事人，以彼輩田地，乃係在伊通河及此項朝鮮人所租田地之中間也。又爲使渠中之水，得以充分灌概其轉租之田地之田地起見，鮮人乃又橫跨伊通河，從事建築堰壩。

■華農停築水渠之要求及鮮人之撤退。水渠大半鑿成後，因鑿渠而田地被穿過之中國農民，遂全體起而反對，且向萬寶山當局提出抗議，請求代爲干涉。結果中國當地官憲，派警前往，令鮮人停止開鑿之工作，且令其離去該地。同時長春日本領事，亦派遣領館警察前往，保護鮮人。中日代表，曾就地交涉，未克生效。未幾，雙方更增派警察，因而更有種種抗議，答辯，及試行之交涉。

■長春中日雙方當局商定共同調查。六月八日，雙方同意撤回警察，進行共同調查。因共同調查，遂發現原租合同，曾有一款，載明中國縣知事，如對於該合同不予同意，則全合同爲無效。並發現中國縣知事，始終未曾給予此項之同意。

■調查無結果。不幸雙方之共同調查員，未能同意于彼此之決定。蓋中國方面，以爲鑿渠以橫貫華農之田地，自不能謂爲不侵犯華農之權利。日本方面，則謂應許鮮人繼續鑿渠，以爲若以彼輩並不負責的租地手續上之錯誤，遂事反對，未免有欠公允，此後逾時未久，鮮人以日本領館警察之協助，仍行繼續鑿渠。

■七月一日事件 迨至七月一日，因鑿渠而田地受害之華農四百人，遂以農具戈矛等爲武器，羣起驅逐鮮人，並將一大部之水渠填塞。日本領署之警察。當即開槍轟擊，驅華農以保鮮人，但並無死傷情事。華農旋即撤退。日警則留駐彼地，直至水渠及橫跨伊通河之堰壩，均由鮮人築成而後已。

七月一日事件後，中國市政當局，對於日本領署警察及鮮人之行爲，則繼續向長春日領抗議。

■朝鮮排華之暴動 遠較萬寶山事件爲嚴重者，則爲因此事件在朝鮮所生之反響。日本及朝鮮報紙，既對於萬寶山事件，尤其對於七月一日事件，故爲驚人之記載。遂使朝鮮全境排華之暴動，層見迭出。該項暴動，係于七月三日肇始于仁川，旋即迅速蔓延，至於各地。

■在鮮華僑之生命財產受重大損失 中國方面，根據各正式報告，謂華僑慘遭殺死者爲一百二十七，受傷者爲三百九十三。財產之損失，達日金二百五十萬元。並以爲在朝鮮之日本官吏，事前既未採取適宜之步驟，從事防範，事後亦待至華僑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後。始事制止，對於此項暴動之結果，應負重大部分之責任。試觀日本及朝鮮之各報紙，關於七月一日事件，任意登載聳聽聞虛僞不確之消息，即未見日方制止，而此種聳聽聞虛僞不確之記載，固係具有激動鮮人對華僑之憤恨之性質者也。

至于日本方面，則謂此種暴動，係屬種族間感情之自然的爆發，且稱日本當局，曾即時設法制止。

■朝鮮暴動使中國對日經濟絕交轉趨激烈 此種暴動之一重要結果，即爲中國全國對日經濟絕交之復活。

■日本政府對於排華暴動表示遺憾並提議賠償死者家屬 朝鮮排華暴動後，萬寶山事件尙未解決之時，中國政府，即因暴動事件向日本抗議，以日本未能制止，謂應由日本担負全責。日本政府，七月十五日答覆，則對於暴動發生，表示遺憾，並提議予死者家屬以賠償。

■關於萬寶山事件中國抗議之理由 自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關於萬寶山事件，中日雙方地方及中央之官吏，曾迭有交涉，並迭有公文之往還。中國方面，則謂萬寶山地方之困難，即在於鮮人在彼無權居住之地方居住，因按照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之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鮮人居住及租地之權，原不能推延至間島區域以外。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領署警察之駐留中國，亦事抗議，以爲七月一日事件之發生，乃適由派遣大批該項警察之所致。

■日本之主張 日本方面，則堅持鮮人享有條約上之權利，以在萬寶山居住並租地。以爲鮮人之特權，並不以圖們江條款所列舉者爲限，即給予一般日本臣民在南滿全部居住租地之權利。亦應包括在內。以爲鮮人之地位，應與其他之日本臣民一致。日本並力稱鮮人，原係以善意從事種稻之計劃，日本當局對於中國租地經紀人之不規則行爲，不能担負責任。日本政府將允日本領署之警察，自萬寶山撤回。但彼租地之鮮人，則仍居留彼地，以繼續其耕種稻田之工作。

直至一九三一年之九月，萬寶山事件，迄未得完全之解決。

七 中村上尉案件

■中村事件之重要 中村上尉案件，據日方意見，謂係中國極端藐視日本在滿權益各事件中之絕頂重大的事件。該上尉係於一九三一年之仲夏，在滿洲荒僻遼遠之某地方，為中國兵士所殺。

■中村係負有陸軍使命在滿洲內部活動 上尉中村震太郎，係日本陸軍現役軍官。據日本政府所承認，且係奉有日本陸軍之使命從事某種工作。當其經過哈埠中國官吏查驗其護照時，渠自稱為農事專家、中國官吏當即予以警告，謂彼所遊歷之地方，乃羣匪叢集之地，並將此項事實載入彼之護照之內。該上尉攜有武器，且帶有特許藥品，據中國方面之所述，此項藥品中，有非為醫藥用之麻醉品在內。

■中村上尉及其旅伴為中國兵士所殺 六月九日，中村偕同譯員助手等三人，自中東路西段之宜力克都車站出發。迨至行抵洮南方面之內地某地點時，中村及其旅伴遂為屯墾軍第三團團長關玉衡部下之兵士所扣留，旋於數日以後，約為六月廿七日，中村及其同伴二人均為中國兵士所殺，並焚尸以滅跡。

■日本方面之主張 日本方面堅稱，殺死中村及其旅伴為無理由，且係對於日本陸軍及日本國家之大不敬。並稱中國在滿之當局，遲延正式調查，推卸事件責任，即其所稱正竭力確查此案之實情，亦係無有誠意。

■中國方面之主張 中國方面，首稱中村上尉及其旅伴，係被暫時扣留，以待查驗彼等之執照，蓋按照慣例，凡外人遊歷內地者，均須持該項執照也。並云待遇彼等甚優。至中村上尉，則係於意圖潛逃時，始為哨兵槍殺。並稱會於中村身上，尋出一日本軍用地圖，及日記兩本，足以證明中村，不為一陸軍之間諜，即係一負有特殊陸軍使命之軍官。

■調查 七月十七日，中村被殺之報告，傳至駐齊齊哈爾之日本總領事。是月月杪，在奉天之日本官吏，即告當地之中國當局，謂已得有確實證據，以證明中村上尉已為中國兵士所殺。八月十七日，在奉天之日本陸軍當局，發表中村被害之第一次報告，（參閱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七日滿洲日報）。同日林久治郎總領事，及東京參謀本部派往滿洲調查此案之森赴少校，即與遼甯省長臧式毅會晤，臧氏當即應允，立即從事調查。

臧氏于會晤之後，即轉呈在北平醫院中養病之張學良司令，並轉告南京之外交部長，且派遣中國調查員兩名，即刻馳往所稱之謀害地點從事調查，該兩調查員，當於九月三日返奉。又代表日本參謀本部，獨自進行調查之日本森赴少校，則於九月四日返奉。林久治郎總領事，即於四日訪華方參謀長榮臻，當由榮告知，兩調查員之調查結果，不能視為確定與滿意，故尚須進行第二次調查。榮臻旋於是日前往北京與張學良司令會商，而於九月七日返奉。

中國圖求解決之努力 張學良既知滿洲形勢之嚴重，乃即訓令省長臧式毅及榮臻將軍，即刻就地進行第二次調查。張氏復由其日本陸軍顧問處，得悉日本陸軍方面，對於此事之重視，當復派遣日本少校柴山謙四郎前赴東京，聲明渠願將此案平和解決。柴山於九月十二日抵東京，按照此後報紙之報告，柴並會聲稱，張學良司令係誠意欲將中村案件得一早日公平之結果。是時張學良司令業又已派遣高級官吏湯爾和氏，特往東京，會晤日外相幣原，以探討究將以何者為共同立足點，俾克將滿洲之各項懸案解決。湯氏曾先後與幣原外相，南陸相，及其他高級陸軍官員會談。九月十六日，張氏向新聞界發表談話，則謂按照日方意旨。中村案件，將由省長臧式毅及滿洲當局自行處置。而不由南京之外交部辦理。

派遣就地為第二次調查之中國調查人員，於前往中村被害地點後，當於九月十六日晨，適返奉天。九月十八日下午，日本領事晤見榮臻時，榮稱團長關玉衡，以應負中村被害之責任，已經於十六日帶至奉天，且即將由軍事法庭審判。嗣後日人佔領奉天，並會由日方聲稱，關玉衡實係被禁於一陸軍監獄。

九月十二三日間即聞奉天日本總領事林久治郎，已報告日本外部，謂榮臻將軍，既已確實承認中村之死，應由中國軍隊負責，則『調查人員返奉後，自不難得一和平解決』。又電通社駐奉訪員九月十二日，曾發一電訊，謂『外傳之中國屯墾軍，殺害日本參謀本部上尉中村震太郎一案，不日可望和平解決』但許多日本軍官之表示，而尤以土肥原上校為最，則以本案應負責之關團長，既已由中國當局帶至奉天收押，審訊之期，乃宣稱在一禮拜以內，因對於中國努力以圖本案之圓滿解決，是否具有誠意，仍事繼續懷疑。惟是中國當局，於十八日下午正式會議之際，既對日本駐奉領事官，承認中村之死，應由中國軍隊負責，並表示願即將本案以外交之途徑解決，則似意圖解決本案之外交交涉，直至九月十八日之夜，事實均仍在順利進行之中。

中村案件之結果 中村案件，較之其他之任何單獨事件，實更使日人之忿恨加增，且更使日人鼓吹以強權方法解決滿洲中日現存之困難。且是時中日關係，正因萬寶山事件，朝鮮排華之暴動，日本陸軍越過圖們江國界之操演，以及青島方面，以反抗當地日本愛國團體之行動中國暴民所為之暴行等等，特形緊張，遂以使本案自身，亦頓增其嚴重性。

中村係日本現役軍官。日方主張採用強硬迅速之陸軍動作，即以此為理由。在滿洲，在日本，均迭有民衆大會，冀以使其與情結品，一致擁護此項動作。在九月之前兩禮拜中，日本報紙，時時宣稱，軍部已決定『此事解決應用武力』，因此外別無他法也。

中國方面，則謂本案之重要，頗屬誇張過甚，以為此不過日本所利用之藉口，冀以達其陸軍佔據滿洲之目的。至於日方所稱，中國官吏處置本案，缺乏誠意，或辦理遲緩，則均予以否認。

因有本章所云之種種爭議及事件，在一九三一年八月之末，中日兩方，關於滿洲之關係，遂致非常緊張。惟所謂兩國

間有三百件未決之案，又爲解決各該案件，和平方法已由一方逐漸用盡等語，則均未能證實。實則此之所謂案件者，無甯謂爲係由較廣大之問題所發生之局勢，而此所謂較廣大之問題，則又係植根于根本不能相容之政策。雙方互詬，中日種種協定之規定，已爲彼方所違犯。所片面解釋，所棄置弗顧。雙方亦自各有合法之不平。

就此間所云此方或彼方意圖解決各案之努力觀察，即可知一部分之努力，係欲以正則的外交交涉及和平方法，解決各案。而此項和平方法，則要尙未用盡。但以長時期之遷延，日人遂不復更能忍耐。陸軍方面，尤極力主張中村案件，應立即解決，且需要求滿意之賠償。各團體，如所謂帝國在鄉軍人會者，則尤極活躍。以從事于日本輿情之鼓盪。

九月中，日方關於中國問題之輿情，以中村案件爲焦點，極爲激昂。且時時有一種論調，以爲容許滿洲方面，有如許未決之懸案實已使中國當局，輕視日本。于是必要時應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之語，遂爲一通行之口號。凡武力解決之決議，陸軍省參謀本部等討論武力計劃之會議，以及關於必要時如何實行此項計劃所發致關東軍司令官及駐在奉天九月初被召至東京且主張從速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之土肥原上校之確定的訓令，均在各報中，隨意引載。閱各報，關於此種種方面及其他團體之情感之記載，即可知情勢日趨於危險的緊張。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敘述

■事變發生前之形勢 中日兩國在滿洲利害衝突日趨嚴重之局勢，及其影響於兩國武人之態度，前章均已述及。良以日本內部各種經濟政治因素，致使日本人民對於滿洲要求重採『積極政策』者，由來已久。例如軍人之不滿，且鄙視西方文明之協調政策；軍隊鄉區青年國家主義青年團所代表之新政治勢力。此項勢力對於一切政黨均表示不滿，且鄙視西方文明之協調政策，迷信舊式日本之道德，摒斥無論銀行家或政治家之自私行動；又因物價低落，初級製造家咸主急進的對外政策以挽救厄運；加以商業不景氣，工商界迷信採用較強之對外政策或可收事業改善之結果；——凡此種種皆為放棄幣原對華『親善政策』之張本，此項政策固曾在華獲有若干效果者。至在滿洲之日人，因鑒於本年夏季形勢日趨緊張，愈覺忍無可忍。將近九月時凡關心時事者早已料及，此種嚴重局勢早晚必須決裂。雙方報紙不特不緩和輿論，反從而鼓動之，登載日本陸相在東京之激烈演說，主張日本在滿洲之軍隊，採取直接行動。而中國官廳對於中村上尉被刺事件偵查及救濟之遲緩，使滿洲之日本青年軍官愈形忿怒。而日本軍官對於不負責任之中國軍官在街市酒肆及公共場所所表現之不負責任舉動與侮辱，更不免有神經過敏之反感。悲劇之舞台至是乃準備開幕矣。

■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夕 九月十九日星期六晨，瀋陽居民睡夢方醒，驚悉全城已入日軍掌握。前夜頻頻聞槍聲，但並不以為奇，因一星期來日軍於夜間舉行操演，猛烈之步槍及機關槍聲早已習聞之故。十八日夜誠有少數居民對於砲彈轟炸聲覺察有異，惟大多數仍以爲日軍大規模之演戰耳！

調查團認此事之發生極爲重要，因其爲武力佔領滿洲之初步，故對於是夜事變發生種種情形，不惜廣爲調查。其中中日雙方軍事長官之正式陳述。當然認爲最有注意之價值。日本方面陳述者爲河本中尉島本中校及平田上校。河本爲本事件之最初證人，島本乃率隊進攻北大營北兵房之營長，平田乃佔領該城之上校也。此外我等更從日本關東軍司令本莊中將及其僚屬查得真相。中國方面陳述者爲駐守北大營之王以哲旅長，益以參謀長及參加戰役軍官之口頭陳述。此外我等更從張司令長官學良及其參謀長榮臻獲得若干材料。

■日本方面之陳述 根據日本方面之陳述：河本中尉於九月十八夜間率部下兵士六名巡邏，並在瀋陽城北南滿鐵路路軌旁練習防禦工作。彼等循瀋陽方向南行，其時夜光隱約，目力所及範圍甚小。彼等行至一小徑與鐵軌交叉處。陡聞巨大轟炸聲發於其後，與彼等距離不遠，乃折回行二百碼地，發現下行鐵軌被炸毀一段，其炸裂點在兩鐵軌銜處，成三十一英寸之缺段。當彼等行抵炸裂地點時，突有彈自鐵路東田野間向巡哨兵飛來。河本中尉立即指揮巡哨兵展開陣線，實行回擊。對方約有五六人，旋即停火北退。日本巡哨兵立尾其後，北進至二百碼地，復遇大隊襲擊，約三四百人。河本中尉恐受

大隊包圍之危險，乃派一兵報告第三連連長，該連亦爲參加操演之伍兵，駐紮於北，相距一千五百碼，同時更命一哨兵打電話（附近有電話機）至瀋陽營部請援。

彼時自長春南下火車車聲已軋軋可聞，日本巡哨兵深恐火車行至炸毀處出軌。乃停止射擊，置爆炸物於路中，冀火車臨時得一警告，但火車開足馬力前進，至炸毀處竟側駛逾越而過，並未停止。該列車於十時三十分準時抵瀋陽。據河本中尉云，彼最初聞炸聲時當爲十時也。

是時戰鬥重開。川島上尉比聞炸聲時率領第三連南開，中途遇河本中尉所派之信使，遂由此信使響導至肇事地點，時爲十時五十分。同時營長島本中校接得電話，立即下留駐瀋陽之第一第四兩連隨同向該地出發，並傳令在撫順之第二連——距離約有一小時半行程——儘速會合前進，此二連自瀋陽乘車至柳條溝下車，步行至肇事地點時已逾夜半。

此二連自瀋陽開到時，河本中尉之巡哨得川島上尉之接應，正與藏匿高粱中之中國兵士開火相持。島本中校雖明知部下僅五百人，而中國軍隊在北兵房者數達萬人，但據彼稱：『進攻爲最妙之防守，』故當時立即下令向北兵房衝鋒。自鐵路至北兵房約距二百五十碼，中多水沼，大隊人馬不易越過；同時野田中尉率領第三連一部分兵士沿鐵道而下，對於被迫後退經過此處之中國兵士攔住截擊，日軍抵北兵房時，該處電光燦耀，第三連即進攻佔據左翼之一角，兵房內之中國兵士亦奮勇相持，雙方激戰約數小時，第一連由右翼，第四連由中路同時猛攻。至晨五時二小砲彈穿出兵房南門落於中國兵士對面近鄰之小屋中。至六時，全部兵房爲日軍佔領。是役計死日本兵士二人、傷二十二人。一部分兵房在戰時起火，其餘爲日軍於十九日晨縱火焚燬。據日方宣稱，是役埋葬中國兵士達三百二十人，但受傷者僅二十人。

同時在其他處所之兵事行動亦迅速而普遍。平田上校約於下午十時四十分接到島本中校電話，謂南滿鐵路軌道爲中國軍隊所燬，彼（島本）正預備追擊敵軍云云，平田上校准其所請，並決定親自進攻城垣，因於十一時三十分將軍隊集中完畢，開始進攻。城內毫無抵抗，間有巷戰，多爲中國警察，計被擊死者七十五人。至二時十五分已將全城包圍，三時四十分即佔領之。上午四時四十分接報告，知第二師將佐及第十六團一部分兵士已於三時三十分離遼陽，旋於上午五時到達，至六時許東城已佔領完畢，而兵工廠及飛機場則於七時三十分克服，當即進攻東兵房，於下午一時不戰垂手而得。是役共傷日兵七名，死中國兵三十名。

是日本莊中將出外檢閱，至翌日（十九日）始歸，於十一時許始從新聞記者電話中得悉瀋陽事變情形，其參謀長則於十一時四十六分得瀋陽特務機關派出所來電。對於戰事有詳細報告。乃飛機駐紮遼陽營口撫順之日軍直趨瀋陽，並令旅順艦隊直駛營口，一面電朝鮮駐軍司令增援。本莊於上午三時三十分離旅順，中午抵瀋陽。

■中國方面之陳述 根據中國方面之陳述：日軍之進攻北大營兵房全係無故起釁，令人猝不及防。九月十八日夜第七

旅全部兵士約一萬人駐紮在北兵房。九月六日奉張學良司令命令，

(二) 謂鑒於現時局勢緊張，應特別注意，避免與日軍衝突。故城堞上巡哨步槍並無實彈。同一原因，環營土城通鐵道之西門亦經嚴閉。日軍於九月十四日起至十七日每夜在北兵房四周演操，十八日下午七時則在文官屯舉行夜演操。九時據劉軍官報告：有火車一列，掛車輛三四。以特種車頭拖帶，停留該處云云。至十時忽聞一猛烈炸聲，槍聲即隨之而起。參謀長立以電話報告王以哲司令，王司令是時距北兵房南約六七英里近鐵道之私宅。參謀長打電話時，即據報告日軍襲擊北兵房，哨兵二名已受傷，十一時日軍向北兵房之西南角開始總攻擊，十一時三十分日軍已被城洞而入。當日軍開始進攻時，參謀長即令熄滅營中燈火，並再報告王司令，王司令覆以不抵抗。十時三十分又聞遠處炮聲發自西南及西北方，午夜後炮彈飛落北兵房中。第六百二十一團退至南門時日軍正在該門進攻，守衛兵士均後退，乃急避藏壕溝中，俟日軍入城始逃出南門，翌晨二時抵北兵房東之二台子。其餘軍隊由東門經東城外之空營退出，清晨三時與四時間亦抵該鎮。

一 (註) 在北平時調查團會閱該電原文如下：

「中日關係現甚嚴重，我軍與日軍相處須格外謹慎。無論受如何挑釁，俱應忍耐，不准衝突，以免事端，該軍長應密飭各官長士兵遵照爲要。」

當時與日軍抵抗者僅爲駐紮東北角兵舍及南部第二號兵舍之第六百二十團，據該團團長云：日軍進南門時約在晨一時，中國軍隊即由兵舍步步撤退，任日軍攻擊退空之兵舍。中國大隊兵士撤退後，日軍轉向東路攻擊，佔據東門，第六百二十團見出路被截，不得不謀力戰奪路，五時突圍七時始完全退出。北大營中僅有此一接觸耳！結果死傷甚多。該團兵士爲最後退抵二台子者。

中國軍隊會集後，於十九日破曉離鎮赴通嶺，復取道至近吉林省某鎮。置得冬季軍裝。乃派王上校謁熙洽將軍商准該軍進駐吉林省城。該地日僑聞中國軍隊將至，大爲驚駭，乃由長春四平街及瀋陽調大批日本援軍來吉。中國軍隊不得已折回瀋陽，在離瀋陽城外十三英里處下車分散爲九隊，星夜向瀋陽四郊前進。王以哲司令因避免爲日軍發覺起見，喬裝農民輕騎過鎮。次晨日軍已悉中國軍隊近城，乃派飛機偵炸，於是中國軍隊日間深藏，夜間潛行，最後抵北甯路某站，得車七列，於十月四日抵山海關。

■ 調查團之意見 以上兩種事略爲當事人對調查團之報告，所謂九月十八日之事變，如是而已。因環境之關係，兩者內容之紛歧矛盾。固無足怪。

我人鑒於事變發生前形勢之嚴重與人心之激昂，并深知關係人所處地位不同，所述各節自難一致，尤以是夜事變經過情形最爲紛歧，因此我人在遠東時儘量接見當時在瀋陽或嗣後至瀋陽之外人代表，包括新聞記者及最先視察戰地者。暨發表日本最初正式報告者在內。調查團對於此項人士之意見及關係方面之報告詳細考慮，復對於各項文件充分研究，更對於

呈送或搜集之大宗證據慎重衡量後，遂得下列之結論：

中日雙方軍隊間情緒之激昂實無容諱。本調查團曾得一種證明：日方於事前確有充分計劃以應付中日間萬一發生之戰事。此計劃於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夜見諸實行，迅速證確。中國方面遵守上峯之訓令（見一一〇頁），既無進攻日軍之準備，在彼時或在該地亦無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付日軍並未集中應戰，亦未奉命開火，故於日軍之突擊及其以後之行動，莫不認爲詫異。至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在路軌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之事雖無疑義，惟鐵軌縱有破壞。實際上并未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斷不能引爲軍事行動之理由。故前節所述日軍在是夜所探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手段。雖然，本調查之爲此言，並不摒棄下列之假定，假定爲何？即當時在場之軍官或者係認爲自衛而出此也。茲更述事變後之經過於下：

■日軍之行動 九月十八日夜滿洲日軍之防地分配如下：路警營中有四連担任進攻北兵房平田上校率領之第二師二十九團攻佔瀋陽城垣，前文已述及。此外第二師之其餘部分分配於下列地點：第四團司令部設於長春，第十六團司令部設於遼陽，第三十團司令部設於旅順。其隊伍則散駐於安東營口及南滿鐵路之長春瀋陽支綫及瀋陽安東支綫各地。另有一營路警駐長春。各隊路警及憲兵隨第二師散駐上開各地。此外更有朝鮮駐軍若干。

所有滿洲全部日軍以及若干朝鮮駐軍於九月十八日夜在南滿鐵路自長春至旅順一帶區域內幾乎同時發動，全部兵力如下：第二師凡五千四百人，野戰砲十六尊。路警凡五千人，憲兵凡五百人。中國軍隊之在安東營口遼陽及其餘各小村鎮者均被擊敗繳械，毫無抵抗。路警及憲兵仍駐各該地。第二師各部隊則盡赴瀋陽集中參加大戰。第十六團及第三十團準時趕到，聯合平田上校所部協力攻佔東兵房。第二十師之第三十九師混成旅（四步千兵及砲隊）於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朝鮮邊界新義州地方集合，於二十一日渡鴨綠江，夜半抵瀋陽。更從瀋陽分隊至鄭家屯，新民，於二十二日佔領之。

■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佔領長春，二十一日佔領吉林省城 寬城子及長春南嶺之中國駐軍，人數約一萬人，砲四十門，於九月十八日晚間遭日軍第二師第四團及駐紮該地之第一鐵道守備隊（長谷部少將所統率者）之攻擊。中國軍隊曾略示抵抗，戰事於午夜開始。日軍於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將南嶺兵營佔領，旋於同日下午三時佔領寬城子兵營。是役，日軍死官佐三名，兵士六十四名，傷官佐三名，兵士八十五名。瀋陽戰事甫告完畢，日軍第二師各團遂集中於長春。多門司令及其幹部軍官，率領第三十團及野砲一營隊，於二十日抵該地。天野司令所率之第十五旅則於二十二日到達，廿一日，日軍不費一彈而佔領吉林省城；中國軍隊撤退約八英里。

據當時日本半官式之刊物，亞細亞先鋒報載稱，日本政府認爲一切軍事行動，均已完成。將不再調動軍隊，但事實上軍事行動仍繼續進行，該報對此，則歸罪於中國之挑釁；如二十日間島地方之反日示威運動，龍井村軍站之被毀，及九月

二十三日哈爾濱所發生對於日人房屋毫無損害之炸彈事件，該報皆舉爲挑釁行爲之例證。此外，土匪及被解散軍隊之活動，亦被認爲事件發生之原因。故日方聲稱，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日軍終被迫而不得不違反其本意採取新軍事行動云。

■轟炸錦州 此種新軍事行動之開始，即十月八日轟炸錦州，因張學良將軍已於九月底，將遼寧省政府遷至該地故也。據日本方面聲明，此次轟炸，係以該地兵營及省府所在之交通大學爲主要目標。以武力轟炸民政機關，已屬不合，而轟炸區域之範圍，事實上是否一如日人所稱，尤不無疑問。中國政府名譽顧問美人魯易斯君於十月十二日抵錦州，曾致函顧維鈞博士，報告該地之情形。此函後經顧博士，以中國參與代表之資格，轉送本調查團。據魯易斯君言，該地兵營完全無恙，炸彈多落城內各處，即醫院及大學房屋亦遭波及，其後不久，日本某報，接得日本轟炸機司令官之報告，謂已於八日晨八時三十分自長春調飛機四架至瀋陽，在該地與其他飛機聯合，組成一偵察機六架轟炸機五架之飛機隊，滿載炸彈及燃料，向錦州進駛。該機等，於下午一時抵錦州，約十分鐘至十五分鐘內。投彈八十枚，旋即駛回瀋陽。據魯易斯君言，中國軍隊絕未還擊。

■嫩江橋之役 其次則爲嫩江橋之役。是役始於十月中旬終於十一月十九日日軍之佔領齊齊哈爾。據日人對此事辯白，謂此次軍事行動之發生，乃因嫩江橋被馬占山將軍所毀，日軍在修理時，被華軍攻擊所致。但此事之敘述，應溯及於較早之時期，對鐵橋之被毀亦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十月初，洮南鎮守使張海鵬，突沿洮昂鐵路，向前推進，其用意，顯係欲以武力奪取省政府；張氏以前與馬占山，萬福麟地位相埒，對於黑龍江長官一席，早具取而代之之心，此次攻擊，實爲日人所煽動；不獨中國代表說帖第三號中，曾加以聲明，抑且爲中立方面之報告所證明。馬占山將軍，爲阻止張軍之前進，下令拆毀嫩江橋，兩軍遂隔河對峙。

洮昂鐵路之建築，其資本係由南滿鐵路所供給；該路即爲借款之担保。南滿鐵路當局，認爲值此北滿穀物運輸需要特殷之時，不能任該路交通，繼續中斷。時馬占山將軍於十月二十日到齊齊哈爾，日本政府乃訓令駐齊齊哈爾總領事，向馬氏提出從速修復橋樑之請求，但未附有時間之限制。橋樑之中斷足以幫助馬氏阻止張海鵬軍之前進；日本當局明知馬氏必盡力遲延其修復。十月二十日，有洮昂鐵路及南滿鐵路職工一小隊，無軍隊之護送，企圖視察該橋損害狀況；事先雖曾向黑龍江省防軍某軍官有所說明，但終遭中國軍隊之槍擊。如是事態，益趨嚴重。十月二十八日日本駐齊齊哈爾代表林少校旋即提出限十一月三日正午修理完竣之要求，並宣稱，如屆時不克修理完竣，日本將派軍隊保護南滿鐵路工程師，担任此項工作。中國當局要求寬展時限，日本置之不理，而將軍隊自四平街開赴該地，以保護修理工事之實施。

直至十一月二日，交涉尙毫無進步，亦無何等決定。是日，林少校送達一最後通牒於馬占山及張海鵬，要求雙方均不得利用鐵路，以達軍事目的，並各將軍隊，沿河兩岸，撤退十公里。此外，並暗示，如兩軍對南滿鐵路工程師之修理工作

，加以妨害。日軍將以敵人視之。最後通牒自十一月三日起，發生效力。十一月四日，日本所派保護修理工事之軍隊，奉令進駐嫩江北岸之大興。馬占山於接到通牒後，曾提出答復，謂在未奉中央訓令以前，暫依其自身之職權，接受日本要求；關於此點，中國代表（第三號說帖），日本駐齊齊哈爾總領事，及第二師多數軍官之聲述完全一致。不過，日本方面之證人，更補充聲明；彼等不信馬占山有誠意，因彼顯然不欲橋樑得以迅速或有效的修理完竣故也。十一月四日，雙方會合一混合委員會，兩度前赴橋梁所在地，冀免衝突之發生；參加組織者，計有林少校，日本總領事代表一人，中國軍官及文官數人；中國代表要求，日軍暫緩前進。本日拒絕，而步兵第十六團團長濱本上校，遂遵令率步兵一營，野砲隊二連，及工程師一隊進駐江橋，依照最後通牒之條款，以開始其修理工事矣。在花卉上尉領導之下，該工程師等於十一月四日晨開始工作，而日步兵一連，執日本國旗二面，於當日正午進駐大興車站。

當四日午後，前述混合委員會赴糾紛地點正再度設法使中國軍隊撤退之際，戰事即告開始。雙方開火後，濱本上校見所部所處地位，極形困難，乃將其所有可用的軍隊，開往增援。經過一番迅速之偵察後，彼即深信，在此低濕之地面上，正面攻擊，實不可能；日軍如欲脫離所處困難地位。捨向敵軍左翼，採取包圍之形勢外，幾無他法。如是，彼立即調集其預備隊，向中國軍隊左翼所據之小山進攻，但因人數過少，且無法使大砲進至較近距離之故，直至午後八時半始將該山佔領，而是日即亦無法再向前進。

關東軍司令部，接得關於此項情勢之報告後，立派大批軍隊前往增援。是日晚間，有步兵一營開到。日軍得援，乃於十一月五日拂曉，重取攻勢。經二小時後，到達中國軍隊第一道陣地；據該上校本人致調查團之報告，稱中國軍隊在該地掘有極堅固之戰壕，並有自動機槍約七十架。日軍之攻勢，至此完全停頓，中國軍隊用步兵及騎兵實行包圍式之反攻，日軍蒙受極大之損失，而不得不向後撤退，直迨日暮，僅足保持其原有陣地。十一月五六兩日晚間，又有兩營軍隊開到，形勢為之一變；日軍乃於六日晨，向華軍全線猛攻，結果大興車站，於正午入日軍手。濱本上校之任務，既限於佔領大興車站，以掩護修理橋樑之工事，故對中國軍隊亦未追擊。但日軍仍佔據車站附近區域。

中國代表，在第三號說帖中，聲稱：林少校曾於十一月六日向黑龍江省政府提出新的要求，內容為：（一）馬占山應辭長官職，由張海鵬繼任，（二）組織一公安委員會。該代表並將林少校提出此項要求之信函之照片一紙，提示本調查團。上述說帖更稱：前項請求提出之次日。日軍不待中國答復，即向當時駐紮大興以北約二十英里三間房地方之中國軍隊。開始新的攻擊；十一月八日，林再函馬占山將軍，請其辭職，以讓張海鵬，限半夜以前答復。中國報告又稱：十一月十一日，本莊繁本人亦電馬氏，請其去職退出齊齊哈爾，並要求日軍有進駐昂昂溪車站之權，亦限以半夜以前答復。十一月十三日，林少校更提出第三項要求，謂日軍不僅應佔據昂昂溪車站，即齊齊哈爾車站亦應在佔據之列。馬占山對於此點，則以齊

齊哈爾車站與洮昂鐵路無關答復之。

十一月十四十五兩日，日軍各部聯合，用飛機四架協助，繼續進攻。十六日本莊繁要求馬占山退至齊齊哈爾以北，將中國軍隊撤至中東鐵路以北，並不得以何方法妨害洮昂鐵路之工作及運輸；該項要求，自十一月十五日起，限十日內履行完竣，並應將答復送達哈爾濱日本特務機關。馬占山拒絕接受，多門司令乃於十八日重行總攻。馬軍初退齊齊哈爾。該地旋於十九日被日軍佔領，馬軍乃向海倫退却，同時將省府各機關遷移該地。

據在場指揮之日軍司令所提出之證據，謂在十一月十二日以前，日軍並未開始新軍事行動。是時馬占山將軍將其部隊，約二萬人，集中於三間房以西，且調集黑龍江屯墾軍及丁超之部隊。此種強大之軍力，顯示一種益形威嚇之形勢。日軍與之對抗者，僅有甫經集中之多門師，其中所包者，不過天野及長谷部分別統率之兩旅而已。爲欲緩和此種緊張局勢，本莊繁乃於十一月十二日要求黑龍江軍隊退至齊齊哈爾以北，並允許日軍北進，俾保護洮昂鐵路。在十一月十七日以前，日軍尚未前進，而是日中國軍隊即以騎兵，繞過日軍右側，而施以攻擊。據多門司令報告本調查團當時彼僅有步兵三千人，野砲二十四門，軍力雖薄，但仍冒險進擊，卒於十一月八日將中國軍隊完全擊敗，而於十九日晨佔領齊齊哈爾。一星期後，第二師開回原防。天野司令則率領步兵一團及砲兵一中隊，留駐齊齊哈爾，以禦馬占山軍。此少量之日軍，後爲新組成之滿洲軍所補充。但在一九三二年五月，吾等到齊齊哈爾時，該項新軍，尙未被認爲足與馬占山軍戰。

後附軍事形勢圖第二號，表示行政院通過第一次決議案時，雙方正式軍隊之分布；至對潰散之軍隊及當時在遼河東西兩岸與間島區域騷擾特甚之土匪，則毫無記載。中日兩國，均以故意煽動土匪，指責對方。——日本以此歸咎於中國欲使滿洲失地發生紛亂之動機，中國則疑日人欲以此爲佔據該地及擴大軍事行動之藉口。實則此種土匪之實力及軍事價值，甚爲曖昧，而且變化多端，欲將其在軍事形勢上之重要性，確切估定，殆不可能。從此圖中，吾人得知，東北軍在遼寧省西南部，已組成一強有力之軍隊，在大凌河右岸，築有堅固之壕溝，與日軍前哨，頗爲接近。此項正式軍隊，共有三萬五千人，較當時駐滿日軍，幾逾一倍，日本軍事當局，一加估計，當感幾許之焦慮也。

■天津事件 十一月間 因日人爲天津所發生之數項事件而採取之行動，滿洲方面之局勢，始告和緩。關於此項不幸事件之起源，各方報告，極不一致。該地，於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前後，發生暴動兩次，但全部事實，仍極不明瞭。

■十一月八日之暴動 日本之說辭 關於此次事變，日本亞細亞先鋒報所載如次：天津中國人，分擁張（學良）及反張二派。後者組織武力，於十一月八日在中國地界，向保安隊，施行攻擊，以造成政治示威運動。當兩方爭擾之時，日本駐軍司令最初嚴守中立。但其後日本租界附近之中國衛隊，向日租界胡亂開槍，日軍始被迫開火。日軍司令雖要求中國交戰軍隊。退出距租界邊境三百碼以外，但於事實，毫無補助。十一月十一日或十二日，形勢更趨嚴重，致外國駐軍，全部出動

●中國之說辭 天津市政府之報告，則完全異趣。該報告申稱，日本僱用中國暴徒及日本便衣隊，在日租界內，組織別動隊，謀在中國地界舉事。中國警察當局，隨時接有關於此事之報告，對於此種發自日租界之亂徒，確有撲滅之力量。由被捕暴徒之供詞，足以證明此種暴動，實爲日人所組織，而所用鎗械彈藥，亦稱日本所製造。該報告對於日駐軍司令於九日晨宣稱有日軍數人傷於流彈，及要求撤退三百碼之事，並不否認，但謂該府雖已接受此項條件，日本正式軍隊反以鐵甲車及大砲向中國地界進攻。

該市府報告更稱，十一月十七日，雙方曾成立協定，對於撤退三百碼之實行，有詳細之規定。但因日方對於其所負部分，未克履行，形勢乃更加惡劣。

十一月二十六日，突聞一可怖之爆炸聲，繼以大砲聲，機關槍聲，及步槍聲。日本租界，電燈完全熄滅，便衣隊自內衝出，向中國地界之警察局進攻。

●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暴動。矛盾的報告 關於第二次騷亂，日本方面之報告，以亞細亞先鋒報所載者如次：二十六日形勢本已極爲良好，日本之義勇軍亦已解散。乃中國軍隊，忽於黃昏時分，向日本兵營開火，雖經日軍抗議，砲火迄次日正午，仍未停止。日軍至此，捨接受中國之挑釁而應戰外，殆無他法。戰事繼續至二十七日午後，而和平會議，召集成功，在和會中，日本要求立即停止敵抗行動，並要求中國軍警，撤至外軍駐地二十華里以外。中國對於軍隊之撤退，表示同意，至於警察，因負有保護該地外人安全之責任，則不允撤退。但據日人言，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忽表示願將警察撤出租界附近區域，日本對於該項提議表示接受，中國武裝警察遂二十九日晨撤退，防禦工事亦於三十日撤除焉。

●天津騷亂對滿洲局勢之影響 因二十六日天津形勢之險惡，關東軍參謀官向該軍司令建議，派遣軍隊，經錦州山海關，以增援天津方面瀕於危險之少數日軍。如此事係一單純之運輸問題，則取道大連由海道增援，或可較爲便捷但自戰略上言之，則所擬議之路程，實較爲有利，蓋此舉足使前進之軍隊得以沿途解決集中錦州之中國軍隊故也。同時，因預料中國軍隊之抵抗必極輕微甚至毫無抵抗之故，彼等更認定即由此路，亦不至久稽時日，此項建議，旋邀批准。十一月二十七日，鐵甲車一列，兵車一列，及飛機二架，渡過遼河，其中國軍隊最前哨之攻擊，即足使中國軍隊自其戰壕陣地，向後退却。同時，鐵甲車，亦變更其地位。中國軍隊，稍示抵抗，日軍即增派鐵甲車步兵多列及大砲多門前往增援，並連續以炸彈轟擊錦州，旋天津形勢改善之消息傳來，該軍以原有目的已失，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撤回新民，中國軍隊，不勝驚異。

●此外，寓居日租界之廢帝自與土肥原一度談話之後，於十一月十三日避難旅順，此亦一第一次天津騷亂之結果也。

●錦州之佔領 日軍撤退之區域，中國軍隊重行進據，此廣被傳播之事實也。斯時，中國軍隊，士氣稍振，不規則軍

及土匪之活動，益見加增。加之：時值冬季，遼河各處冰凍；彼等乃越過遼河，攻入瀋陽近郊。日本軍事當局深覺即欲維持彼等現有之地位，亦有增兵之必要，並望能以此援兵之力，排除集中錦州中國軍隊之威脅。

■日本接受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議決案時之保留 在日內瓦方面，滿洲形勢，成爲繼續討論之主題。當接受十二月十日議決案時，日本代表會聲明：對於此項接受，「須了解此節（第二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爲直接保護日本人民之生命財產，抗拒蔓延滿洲各處之土匪及其他不法份子之活動計，勢所必須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省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態，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之必要性自亦將歸於消滅。」中國代表對此提出下列之答復，即：「不得擴大情勢之告誡，不得藉口於滿洲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而予以破壞，」而當時參加討論之行政院會員數人則承認『將來滿洲或將發生足以危及日人生命財產之情形，如遇此種緊急情形，日本在鄰近區域之軍隊採取行動，將爲無法避免之事。』當日本軍官在調查團面前供給證據之時，提及此事輒認爲十二月十日議決案，已賦予日本在滿洲之「駐軍權」，並課以剿除該地土匪之責任。彼等於叙述以後行動時，輒言當行使該項權利進剿遼河附近之土匪時，彼等曾偶然與錦州附近中國殘留軍隊發生衝突。結果，該項軍隊撤隊入長城以內。但事實之真相，爲日本在日內瓦提出保留案以後，仍繼續本其既定計劃以對付滿洲之局勢。

■援兵之開到 第二師，除駐防齊齊哈爾者外，均集中瀋陽。援兵隨卽源源而來。（一）十二月十日至十五日間，第八師第四旅開到。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日皇之裁可，第二十師幹部，及其他軍隊一旅亦自朝鮮開援。至當時長春，吉林，則僅由獨立鐵道守備隊防守。

註（一） 此處歸於日軍單位及實力之數字，係以日本官方報告爲根據。

■關於中國軍隊之撤退談判無結果 因日軍向錦州前進，情勢急迫，中國外交部長爲防止繼續戰爭計，曾建議將華軍撤入關內；但須列強三四國保證日軍不再進攻，並在錦州之南北畫一中立區域。此項建議，並無結果。同時張學良氏又在北平與日本駐華代表，試行商洽，因其他原因，亦無結果。據華方在其第三號說帖附件戊中所稱，日代表每次來訪（分別在七日，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必將其要求華軍撤退條件提高；及將日方節制其軍隊行動之諾言。改以極空泛之語句。至日方則謂華方之允許撤軍，並無誠意。

■錦州之進攻 日軍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集中其兵力向前進攻；而華方之第十九旅遂被迫放棄其原有防地，自此以降，日軍卽節節進攻，幾於全無抵抗，因華軍司令已下總退却令也。日軍旋於二月三日上午占據錦州，仍續推進，至山海關然後已，至是日軍遂得與其原在該處之駐軍，取得永久之聯絡。

張學良將軍日所以將其軍隊完全撤出滿洲，始終未事抵抗者，蓋與關內政情，不無關係。中國軍人，向喜從事內戰，

前已言之；此時吾人之所應注意者，厥維此項內戰。自滿洲肇事後，迄未稍戢。

■哈爾濱之占據 日軍之長驅直下山海關也，未遇劇戰，而卽告厥成功，用能將其原在該處之軍隊改調他處；至其第二師之主力，則因滿洲戰事，幾盡由其担任，故不得不調回遼陽，瀋陽，及長春各處之總司令部，略事休養。但在另一方面，鐵路各處，均須長川駐軍，以防土匪之來襲，致使日軍之防區延長，而戰鬥力亦銳減，是以日軍僅留其第二十師之兩旅兵力於其新占區域，而於該區域之北，另以第八師第四旅佐之。此時，日軍事當局會向吾等保證：在此保護周密之區域內，法律與秩序，不久卽已恢復；而在遼河兩岸，亦必能於數星期內將土匪掃數肅清。此係六月中之事；但當吾等草撰本報告書時，據報紙所載，時有義勇軍侵入營口及海城各處，卽瀋陽長春，亦皆受其威脅。

在本年春，吉黑二省府之殘餘軍隊，已退守哈爾濱之東北，其所駐防之區域，較之日方之占據區域，猶見安謐。此項北方軍官，似與北平之司令部，仍有聯絡，且常受其接濟。日方之進取哈爾濱也，其情景與其進攻齊齊哈爾時，正復相同，初爲以華軍對華軍，使之自相殘殺。在本年二月初旬，熙洽將軍卽準備北征，而其目的，則爲哈爾濱之占領。此時據城應戰之軍隊爲丁超李杜二將軍之部隊，卽通稱反吉林軍者也。當吾等草擬初步報告之時，日本參與代表會向吾等提供材料，謂作戰之雙方本可成立某種妥協，後以北平當局之從中阻撓，而盡成泡影。就事實而言，當熙洽之軍隊在二月二十五日進抵雙城之時，雙方談判，確曾一度開始，但在翌晨，兩軍卽在城南近郊發生劇戰，熙洽軍隊之前進，因受阻止。哈爾濱原有日僑鮮僑甚多，故日方認爲此項戰局，對於該項僑民，殊有危險。自中國近年之歷史觀之，當多數非正式軍隊發生混戰之時，結果，敗北軍隊往往退據城堡固守，而當地居民，因以發生恐怖，此數見不鮮者也，據日方宣稱，當前項戰事發生之時，該處之日僑鮮僑曾呼籲於關東軍，請求保護；卽華方商人，亦有參加此項舉動者，蓋恐其財產之或受劫奪也。

是月二十六日，日方以時機緊迫，乃派士肥原上校（現稱將軍）赴哈爾濱，將該處原有特務機關，收歸已手。士肥原氏曾告本調查團，謂兩軍環繞哈爾濱作戰，已有十日之久，該地日僑四千人深感生命之危險；而寄居傅家屯近郊之鮮僑一千六百人，且有橫被屠戮之虞。實則在此底續不斷之十日戰事中，日僑鮮僑之因而遭劫者，實屬少數。未幾，日僑卽自組織勇軍，藉佐其同胞逃往他處。據傳有日僑一人鮮僑三人因欲逃走而被殺害。此外，尚有駛往該處偵察戰况之日機一架，因機件損壞而被迫降落，據傳其乘駕人員均爲丁超部隊所戕害。

有此二事之發生，而日方軍事當局遂決計對於上項戰事，加以干涉。此次調往該處保僑者，仍爲第二師。但長春以北之鐵路，乃中俄合辦之鐵路，故此時日方之所最感困難者，非作戰問題而爲運輸問題。該第二師令，以中東路南段之車輛，已大見缺乏，故第一次只派長谷部將軍及步兵二營前赴該處，彼等隨卽與鐵路當局開始交涉，但進展極遲，而日方遂

決意以武力實行輸送矣。對於日方此舉，鐵路當局曾提抗議，及拒絕開車；但日方竟置之不顧。至二月二十八日，日方能組成三列車，向前開駛。該項列車駛至松花江第二橋被迫停止，因該橋已被華方軍隊所毀壞也。日軍在一月二十九日，從事於該橋之修理；至三十日下午，遂得到達雙城。翌晨拂曉日方之一小部隊與丁超軍隊相遇，會有劇戰；結果華軍被迫後退，但在是日，並無其他進展。至是中東鐵路當局已充爲日方運兵；但附帶提出條件兩項：即所運送之日軍應純以保僑爲目的；及車價應以現金給付是也。日軍自二月一日起開始到達該處；至二月三日，遂得將其軍隊集中於雙城之附近。此時日軍並會由齊齊哈爾（猶憶十一月十九日以降，第二師團會撥兵一部，留駐齊齊哈爾）調兵增援。但日方此舉，亦有許多困難，因齊哈間之路線，已被華方截斷；而此須華軍且不時對於散駐中東路東段之獨立守備隊，加以襲擊也。

反吉林軍於二月三日退守哈爾濱之南部邊界，掘壕固守，時其兵力約有由一萬三千人，至一萬四千人之譜，共有大砲十六門。同日，日軍即向前進；至二月三晚四晚，遂陸續開抵南城子河，約距雙城二十哩。翌晨，戰事開始；至二月四日薄暮，華軍之陣地，遂有一部陷入日軍之手；至二月五日中午，而勝敗遂決。同日下午，日軍進占哈爾濱；華軍向三姓一帶退却。

由此時迄一九三二年八月底之日方軍事行動。日方第二師之勝利，使哈爾濱入其手中。但退却之華軍並未採取其他行動，故於滿洲之全局，影響極微。哈爾濱以東及以北之鐵路及松花江之重要水路，仍在反吉林軍及馬占山部隊之手。日軍迭得援軍之助續向東北方進展，經六個月之戰鬥，遂得將其占據區域擴張，北至海倫；東至方正及海倫。據日方官報，反吉林軍及馬占山部隊業已完全潰散；而據華方報告，則謂此項軍隊，現猶健在，至是此項軍隊之實力，業已銳減，故力避與日方正式作戰；但仍能予日軍以相當之牽掣。據各報所載，中東路之東西段由海林至哈爾濱各處，時爲此項軍隊所毀壞。

自二月初以來，日方之行動，可節述之如左

第二師於三月底離哈爾濱向方正進展，其目的在征服丁，李之軍隊。該師進至三姓，遂退回哈爾濱。至是第十師乃來接防。第十師之任務有二：其一爲以其駐守三姓附近之主力，向丁，李部隊繼續攻擊；第一爲以其一小部份之軍隊駐防於中東路東段海林一帶。

至五月上旬，日方又調其第十四師，增援北滿，該師之一聯隊曾與反吉林軍作戰，進至木蘭河，（三姓以南）將反吉林軍驅向吉省之東隅。而該師之主力，則於五月下旬，在哈爾濱以北一帶。與馬占山將軍之部隊作戰。該師之主力，沿呼海線向哈爾濱以北進攻；而另以一部份兵力進攻克山之東（即齊克線之原定終點）。據日方所傳，馬占山之軍隊，迄八月上旬，又已再度潰散；至馬將軍本人，則業經證實陣亡。但據華方消息，則謂馬將軍現猶健在。關於上項軍事行動，新抵該處

之日本步兵亦會參加。

在八月間，雙方並曾於奉天及熱河之交界。發生多次小戰此次戰事。大抵集中於錦州至北票之鐵路（北甯鐵路）支線上，蓋此爲由鐵路入熱河省之唯一路線也。華人認爲此舉。乃日人進佔熱河之先聲，故深引爲隱憂。考熱河爲中國本部與其滿洲軍隊之唯一聯絡路線；而熱河省又曾被『滿洲國』宣言爲其領土之一部，是以此項隱憂，當非無據。對於此項緊急情形，日本報界，議論甚多。

對於上項事件，日本參與代表曾提出如左之報告：

有名石本者，係關東軍司令部職員。於七月十七日，在由北票至錦州之火車上，被義勇軍綁去。（在熱河省府轄區內）日軍步兵之一小聯軍隊會攜輕砲往拯；但未得手，結果：遂將熱河邊界之一小村落占領。

在由七月底至八月間，日方曾派機偵查熱境，並擲彈多枚；但所炸之處，多係『郊外無人居住之地』，曾經日方審慎挑選者。八月十九日，日方派軍官一人，前赴南嶺（係北票及熱河省境間之一小城），洽商石本釋放事。在歸途中，忽遭襲擊時該員率有步兵一小隊，爲自衛計，遂向對方還擊，後以日方另有步兵一聯隊來援，即能占據南嶺；但翌日即退出。

至中國參與代表所提出之節略，則係以熱河省府主席湯玉麟之報告書爲根據者。此項報告謂雙方之戰事頗烈，華方之參戰者，爲護路軍一營；日軍人數較多，且有鐵甲車二，以供應用。至日方報告所稱之飛機擲彈，大抵集中於朝陽（該區中較大之城）一帶，結果被害者，計有軍民三十人。至八月十九日，日方又復開始攻擊，以鐵甲車一向南嶺進攻。

日方參與代表所提供之消末謂：熱河治安之維持，原係『滿洲國』之內政問題，但以熱河之治安與滿蒙之治安極有關係，熱河如發生紛擾，則滿蒙必且受其影響，故日本對之，遂亦不能採取旁觀之態度。

至湯玉麟氏之報告書，則在結論上會謂：倘日方仍復向前進攻，則彼決採一切可能之手段，對之爲有效之抵抗。自上項文書觀之，中日之衝突區域，殊有繼續擴大之虞，吾人固應早日爲之計也。

■華方抵抗之性質 華軍之主要部份，迄一九三一年年底，雖已撤入關內；但在滿洲各處，日方尙時遭非正式之抵抗。如嫩江戰役之戰事，雖已絕跡；但此項非正式之戰事，却廣播滿洲各處，始終接連不斷。對於一切反日及反『滿洲國』之軍隊，日方往往一律目之爲『土匪』；實則此項軍隊，與土匪並無關係，不能混爲一談。查反日軍隊，共分二類，一爲正式軍隊；一爲非正式軍隊；至於此二項軍隊之人數，各有若干，則殊難核算，因本團始終未能與其躬自參戰之將官相晤，故對於下述消息之可靠性，自亦不能不稍作保留也。關於此項繼續抗日之軍隊，華方當局自不願宣洩其正確消息。至於日方當局所提之報告，則力圖將此項軍隊之人數及其戰鬥能力減低。

■原有東北軍之殘餘勢力 原有東北軍殘餘勢力，大抵僅存於吉黑二省。至在一九三一年年底錦州華軍之改組，則殊乏

耐久之能力，因其均已陸續入關也。原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駐前守松花江及中東路一帶之華軍，從未與日軍熱烈交綏；但時滋騷擾，俾日軍及『滿洲國』軍疲於奔命，此項軍隊之領袖，如馬占山，丁超，李杜三氏，以其繼續抗日故，在中國頗享名。考馬丁李三氏均係東北滿護路軍旅長，大抵張學良將軍之統治權被推翻後，其部隊均能對其長官效忠及對其國家效忠，用能對日抵抗。馬占山之軍隊，因其本人曾一度變志，故欲對其實力，加以估計，殊為困難。但馬氏既任黑龍江省府主席，是以該省之軍隊掃數歸其統率，據傳其實力共有七旅。自四月以降，馬氏曾率其軍隊，堅決抗日及反『滿洲國』。其軍隊在呼蘭河海倫與大黑河之間者，據日方計算，只有六團，即由七千人至八千人之譜。丁李二氏原有舊日張學良軍隊六旅，後又補充三旅。當吾等草製初步報告書之時，其實力據日方當局計算，共有三萬人。自四月以來，馬丁李三氏之軍隊在人數上當已大減，迄今恐已不滿此數矣。哈爾濱被占領後，彼等之軍隊曾遭日軍之集中攻擊，損失甚大。以現情而論，此項軍隊已無制止日方軍事行動之能力，故力避與日軍正式在戰場相遇。日方常用飛機，而此項軍隊則無之，其所以損失甚重者，蓋以此也。

■非正式軍隊義勇軍 當吾人研究滿洲在正式軍隊之時，務須將在吉林省與丁李部隊合作之各種義勇軍之類別認清。在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初步報告書中，我等曾於第五頁『義勇軍』標題之下，言及義勇軍共有三大隊及七小隊。現在有一小隊，在敦化與萬寶山之間，仍與李丁二氏之正式軍隊互相聯結。因其所占區域全無鐵路，而其他交通工具亦告闕如，用能固守原防，始終健在，其領袖王德林聯合一切『反滿洲國』之勢力，而自任其司令。此項義勇軍，如與日軍兵力相較，自不足道；但以其現況而言，似仍能於吉省各處固守原防，以拒『滿洲國』軍隊之征剿，蓋日軍之活動，始終未及敦化以東也。當『大刀隊』與王德林取得聯絡之時，曾在間島一帶，大滋騷擾；至在最近，則消息頗沉寂，而日軍對之，亦從未作任何重要處置也。

據日本官方所提交本團之報告書所載，此項義勇軍分為若干路或其他組織，每路兵力，約由二百人至四百人之譜。其活動範圍包括如下各區域；瀋陽左近及瀋陽安東間之鐵路，錦州及奉熱二省交界各處，中東路西段及瀋陽新民間一帶。故如將此項區域與反吉林軍所占區域合併計算，則其活動範圍，當占滿洲過半數之總面積也。

■土匪 滿洲之時有土匪出現，其情景亦正與中國內地相同。東三省各處，均有以匪為業之非法份子；而政府中人且有利用之以推進其政治目的者；至此此項土匪之消長則與政府實力之消長成反比例。據中國政府所提交本團之文件所載，在最近二三十年間，日本曾派人予土匪以種種掖勵，俾遂行政治上之目的，此項報告書並曾引錄南滿鐵路當局所公布之『關於一九三〇年滿洲進展之第二次報告書』之一段云：專以鐵路區而論，匪案在一九〇六年祇有九件；至一九二九年，竟驟增至三百六十八件。該報告書又謂：土匪之所以能滋生不已者，蓋由於日人自大連及關東私運軍火以資其用。華方又謂

：在去年十一月，日方曾以軍火資助著名匪魁凌印清（譯音）；並有日人三，指導其組織獨立自衛軍，以爲進攻錦州之用。此計既已失敗，日方乃轉而利用其他匪首；幸而其所資助之軍火，均入華軍之手，以其軍火均係日方所製，故深信日方有此企圖也。

至於日本當局，則其對於此項土匪之觀點，自與華北完全不同。據其所見，此項土匪之存在，全完由於中國政府無能。日方並謂：在相當程度之內，張作霖頗盼土匪之繼續存在，因彼認爲：遇有不測，此項土匪均可收歸已用也。日本當局曾承認：張學良之被推翻，大足增加土匪之數目；但在另一方面，却謂日軍如繼續留滿，則在二三年之內，主要之土匪必可掃數肅清。日方希望『滿洲國』警察及各市自衛團之組織，能使土匪逐漸絕跡。彼等相信：土匪中定有不少良民，因其家財蕩然，始而加入匪類。此項由良民出身之土匪倘能得有機會重事耕耘，當必樂於恢復其固有之安靜生活也。

第五章 上海

■上海事件 一月底，上海戰事發生，關於自戰釁開始至二月二十日止其經過情形之梗概，國聯所委派之領團委員會已有報告。二十九日，本調查團行抵東京時，戰事仍在進行中，曾與日本政府中人，對於日本以武力干涉上海事件之起因，動機及結果，作數次之討論。三月十四日，我等抵上海，是時戰爭已息，但停戰談判，殊感困難。調查團適於此時蒞止恰合時機，對於順利空氣之產生，或能有所裨助，我等瞭悉最近戰爭所造成之緊張情緒且對於有關於此次爭執之困難與焦點，且能得一種更親切與明確之印象。調查團並未奉命繼續領團委員會之工作，或對於上海最近事件作一特別研究。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且曾通知本調查團謂中國政府曾表示反對，足使調查團因研究上海戰事情形，而致延期前往滿洲之任何建議。

我等已聽得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上海事件之意見，並接到由雙方交來有關本題之大宗文件。我等亦曾視察為戰事所毀壞之區域，並聆日本海陸軍官對於戰事之申述，又曾以個人名義，與上海各界代表談話，以探察各方輿論，蓋凡上海居民對於此事均有親切詳明之記憶也。但我等並未以調查團之名義，正式查究上海事件，是以對於有關係之爭點，不表示意見。但為完成紀錄起見。我等對於自二月二十日起至日軍撤退日止之戰爭經過。應予以紀載。

■上海事件自二月二十日以後之紀述 領團委員會之最後報告，稱日軍於二月二十日在江灣與吳淞區域開始新攻擊，當為吾人所能回憶，此次進攻於日軍並無甚大勝利，雖續攻數日，仍屬徒然，但日軍因此得知十九路軍及中國警衛軍之一部（即第八十七師與第八十八師）已與之抵抗，此項抵抗事實，及上海地方情形，所產生之困難使日本決定增加第十一與第十四兩師團之生力軍。

二月二十八日，日本軍隊佔據江灣西部中國軍隊所退出之區域。是日又有日本海空軍轟炸吳淞砲台及長江一帶要塞。其擲彈飛機則參與前線之全部戰爭，炸毀虹橋飛機場與京滬鐵路。日本所派之日軍總司令白川將軍，於二月二十九日抵滬。自此以後。日軍司令部乃有真實進展之報告，在江灣方面，日軍前進甚緩，據日本海軍司令部稱在閘北之對方軍隊，以每日受砲攻之結果，顯有退讓之現象。同日距滬百哩之杭州飛機場亦遭日空軍之轟炸。

三月一日前線攻擊漸見進展，但仍遲緩，日軍司令官，為開始包抄並襲擊中國軍隊之左翼起見，飭令第十一師團之主要部份，在長江右岸濟雅口（譯音）附近登陸。此種策略頗見成功，中國軍隊被迫退至日軍司令官於二月二十日哀的美敦書中所要求之二十公里之外。吳淞砲台因迭經日本海空軍之轟擊，中國軍隊乃於三月三日退出，同時日本軍隊進佔該處，先一日日本空軍之轟炸會及於距京滬鐵路崑山車站以東七公里之地方，其目的在制止中國之後方軍隊之運往前綫助戰。

三月三日下午日軍司令官下令停戰，四日華軍司令官亦發出同樣號令。自停戰後，日軍第十四師團於三月七日至十七日之間在上海登陸，約一月之後，該師團開拔至滿洲，以補充駐彼之日軍，中國人民對之深為憤慨。

是時因友邦與國際聯合會之協助，調停戰爭之努力繼續進行。二月二十八日英國海軍提督克萊在彼旗艦上接見雙方代表，當經提出一基於雙方同時退兵與暫時性質之協定。旋以雙方對於談判根據之意見不同，會議遂無結果。

二月二十九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長，提出建議組織『一共同會議，在以有關係各國代表之前力謀結束戰事，並確實制止戰鬥行為，其辦法可就地商議之』。雙方表示接受，惟因日本代表提出苛刻條件，致談判無良好結果。日本代表要求：（一）中國軍隊應先行撤退；（二）日本軍隊俟中國軍隊確定撤退後，方始後退，惟不退至以前所聲稱之公共租界與越界築路等處，而退至自上海至吳淞之一帶區域。

三月四日，國聯大會重提行政院之建議：（一）催促兩國政府實行停止戰鬥行為；（二）請求其他有關係之各國以上項之執行情形通知大會；（三）建議此項談判由其他列強予以協助，俾能締結協定使戰鬥行為確定停止；又規定日本軍隊之撤退，並願各國以關於該項談判之進展情形通知國聯大會。

三月九日，日本當局將節略交由英國公使轉送中國當局，該節略內稱日本準依據國聯大會所提出各點，開始談判。

三月十日，中國當局，送由英國公使轉致答復，表示亦願依此原則準備談判，但以確實停止戰鬥行為，及完全且無條件的撤退日本軍隊為限。三月十三日，日方表示，對於中國方面之保留條件不認為得以變更國聯議決案之意義，並不認有束縛日方之性質，日方並稱雙方應以議決案會晤之根據。

三月二十四日，中日開停戰會議，此時日本陸海軍隊，亦實行開始撤退。三月二十日其海空後備隊離開上海使所留軍隊之實力『不比尋常為多』。日本司令部於三月二十七日又將軍隊撤回，並聲稱此與前面所述之和會或國際聯合會無關，是為日本帝國陸軍司令部之單獨決議，認為上海毋須多留軍隊故決定自動撤回。

三月三十日和會報告：在前一日關於確實停戰之協定，業經決定。惟他種困難繼之而起，至五月五日全部和議協定，方準備簽字。該協定規定確實停止戰鬥行為，劃定上海以西一帶，為中國軍隊前進之暫時界限，以待恢復常態辦法之決定，又規定日本軍隊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情形。又因日本軍隊之數量過多，租界內不能容納，租界以外之某數地段暫時包括在日軍暫駐區域之內，此類地段現在可以不必提及，因日軍已早從該處撤退矣。又設一共同委員會，由英美法義四國友邦及中日雙方之各代表組織之，以監視雙方撤兵。該委員會並得協助佈置由日軍移交於中國警察接管之事宜。

中國方面對於該協定，附加二種聲明：第一，聲明此協定內並無對於中國軍隊在上海境內之行動有任何永久之限制；

第二，在日本軍隊暫時駐紮之區域內，一切市政職務包含警察在內，仍歸中國官廳辦理。

該協定之條件，大體已見諸實行。日本軍隊退出之區域，於五月九日與三十日之間，已移交與中國特別保安隊接防。然該四區域之移交已較遲於原定時間。中國房主廠主與鐵路店舖職員及其他居民等當其回至兵災區域時，每見有搶奪劫掠，故意燬壞財產攜走什物等事，以爲均須訴之於日軍司令部，此殆爲戰後之當然情形，依照中國人之意見，全部賠償問題，應容後再行談判，彼等計算軍民人等之傷亡，及失蹤者達二萬四千一百人之多，物質損失約計十五萬萬元。關於越界築路區域之草案業經上海工部局代表與市政府代表簽押，但工部局與市政府尙未核准，工部局已將該草案交由領袖領事轉送領事團察閱矣。

■上海中國軍隊之抵抗對於滿洲情勢之影響。上海事件自大有影響於滿洲之情勢。日軍能不費力而佔據滿洲之大部分與中國軍隊之毫不抵抗，不特使日本海陸軍界相信中國軍隊戰鬥力之極爲薄弱，且使全中國人民亦大爲沮喪。自十九路軍在上海開始奮勇抵抗繼以警衛軍第八十七師與第八十八師之助戰，一旦戰情披露，舉國狂熱。原有之三千日本海軍加以三師團與一混成旅之補充，血戰六星期後，始得將中國軍隊擊退，此足以予中國民氣以一種深切之印象。於是全國均覺中國非自救不可。中日衝突之事，傳佈全國，各處輿論緊張，抵抗精神增加，以前所抱之悲觀主義忽而變爲同等過甚之樂觀主義。上海消息傳入滿洲，使其仍在抵抗中之散漫軍隊增加勇氣。馬占山亦因是而再起抵抗，並激起寰球華人愛國之心，義勇軍之抵抗力亦由此而增加。日方遣軍遠征，亦無勝利可言，在數處，日軍每反取守勢，且在時受攻擊之各鐵路不得不加意佈防。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之南京事件。自上海戰事發生後，他處事件繼之以起，如南京受短時間砲擊即其一端，此事造成非常驚慌，即國外亦受其影響。此事發生於二月一日午夜，幸不到一小時即停止。該事之發生，或爲誤會所致，結果使中國政府由南京暫遷洛陽。

中日兩國所解釋之原因與事實，相差懸殊。我等由日本方面所得之解釋有二點：第一，自上海戰事發生後，中國方面已將獅子山砲台擴大。沿長江之城門口及對江，掘戰壕，設砲壘。以擴大軍事準備，惹起江面泊有軍艦之日人之注意；第二，本地報章會宣傳上海方面中國勝利之不確實消息，更使南京之華人非常緊張。據稱凡日人所雇之華人亦因受恐嚇而被迫離職，華商拒絕賣給食物與日人包括領事館館員與兵艦上之水手在內。

關於以上之煩言，中國方面並未批評，祇稱彼時之不安定與空氣之緊張，由於日本方面在滬事發生後增加兵艦，先自二艘增至五艘，最後增至七艘（日本當局稱共六艦，其中三艦爲砲艦，三艘爲驅逐艦）。軍艦司令官派水兵若干名登陸，在日清輪船公司碼頭，任保衛之職，以保護避居躉船上之日本領事館館員與日本居民。上海之事，尙深印一般腦海，所以此

種舉動使已受驚之南京人民，復感同樣恐慌之經驗。

我等於首都警察廳致外交部之報告書中得悉對於中國人民與外國僑民安全負責完全保護責任之南京地方當局，對於日本海軍之登岸，深為憤激，曾向日本副領事提出抗議，據其答復，謂無力干預此事，同時又特別令飭上述日本船碼頭，所在地之下關警察廳分局，靠近日本兵艦碇泊之地點，與阻止華人與日人在該區域內互相接觸，尤其在夜間。依照日方正式報告，避難之日本人，已於一月二十九日以後之數日內登日清輪船公司之某輪船，且大部份已送往上海。日人申說在二月一日夜，其砲艦三艘，忽受砲擊，其聲顯然為獅子山砲台所發。同時中國軍隊攻擊江邊之日本海軍衛兵，致傷二人，其中一人因傷斃命。日軍當即還擊，但祇向海軍登陸之附近地點還擊，至岸上停止轟擊為止。此乃日本方面之說辭。中國方面，絕對否認有任何開火之事，但稱獅子山砲台，下關及其他地點，遭炮轟擊有八響之多，繼則以機關槍步槍掃射，是時兵艦上之探險燈直向岸上探射，使一般居民受莫大驚慌，因此均向城內奔命，幸無死傷，物質損失亦不大。

此事件之發生，最初或係起於一般興奮之中國人民之燃放爆竹亦未可知，因彼等藉燃放爆竹以慶祝上海戰事之假定的勝利也。

第六章 「滿洲國」

第一節 建設「新國家」之歷程

■由於日本佔領瀋陽所生之紛亂。由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變所生之結果，如上章所述，瀋陽城與遼甯省（奉天）之民政，盡行解組，即其他兩省之民政，在較小範圍內，亦受影響。瀋陽非惟為滿洲政治之中心，且除大連而外，並為南滿商業最要之中心；突然襲擊瀋陽，對於中國民衆，實引起一大恐怖。重要官員與教育界商業界之領袖分子，能走避者，大半皆倉皇攜眷遠離。在九月十九日之後，有十萬以上之中國居民，由北甯鐵路離去瀋陽，其不能離者，則多潛匿；即警察與監獄看守，亦皆不見。瀋陽市縣省府之行政，完全推翻，公用事業公司，供給電燈飲水之類者，及公共汽車電車電話電報之類，停止其職務；銀行與店舖，緊閉大門。

■恢復瀋陽城之秩序與民政。目前急要之事，即為組織市政府，與恢復該城之市民日常生活，此舉由日人擔任，進行頗為敏捷。土肥原上校任瀋陽市長，在三日內，民政即恢復常態。並因該省主席臧式毅氏之助，數百警察與大半監獄看守人員，概行招回；公共事業之效用，亦回復原狀。土肥原氏任職一月，設有緊急委員會，內多日人，以資贊助。迨是年十月二十日，市政府之治權。移交於有相當資格之中國團體，以趙欣伯氏為市長（趙係律師，在日本求學十一年，為東京帝國大學之法學博士）。

■改組省政府（一）遼甯省。其次問題，即為改組三省之省行政。此舉在遼甯，較其他兩省為艱。因瀋陽為該省行政之中心，重要人物，多已逃避，且一時有中國之省行政，繼續在錦州進行，故經三月後，改組始完成。

■臧將軍拒絕組織獨立省政府。中將臧式毅為當時之遼甯省政府主席；於九月二十日，首先與之接洽；請其組織離中國中央政府而獨立之省政府；事為臧氏所拒，致受逮捕；迨十一月十五日釋放。

■九月二十五日設立自治委員會以袁金鎧為主席。臧式毅將軍拒絕贊助建設獨立之政府後，另與其他有力之官吏袁金鎧氏接洽；袁為前任省長東北政務委員會副會長。日本軍事當局邀袁及他中國居民八人，組成所謂「維持治安委員會」。該會宣布於九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本報紙遂宣稱該會為獨立派運動之第一步。但袁金鎧氏於十月五日公然否認有此種用意。據云「該會設立於舊行政組織瓦解後。藉以維持地方治安秩序；並協助救濟難民，恢復金融市場，及處理其他事件，專為預防過分之損害。然無意於組織省政府或宣布獨立也」。

■十月十九日設立財政局。十月十九日該委員會設立財政局；決派日本顧問數人，協助中國職員。財政局長在實行該

局決議以前，須先取得軍事機關之同意。在縣之收稅公署，受日本憲兵隊或他項機關之監督。有時須將其賬簿，逐日呈請憲兵隊稽查；凡支給警察司法教育等類之公用款項，須得其允許。有匯寄稅款於錦州『敵黨』者，須即報告於日本當局。同時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以改組課稅制度爲主要任務。日人代表與中國同業公會之代表，准予參加討論課稅事宜。依據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編由在長春『外交公署』交於本調查團之『滿洲國獨立史』所載，因該會討論之結果，遂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廢除稅捐六種，稅率減半者四種，改歸地方政府者八種，並禁止一切無法律根據之徵稅。

十月二十一日設立實業局。十月二十一日，該會設立實業局；該會之名稱改稱爲『遼甯省自治公署』。此事曾經取得日本軍事當局之同意，並派有日本顧問多人。該局長欲發命令，事先須取得日本軍事當局之許可。

東北交通委員會。最後遼甯省自治公署組織一新東北交通委員會；該會逐漸管轄各方鐵路，不特以在遼甯省者爲限，即在吉林黑龍江者亦包括在內。該會於十一月一日與遼寧自治公署分離。

十一月七日之宣言與十一月十日設立省政府。十一月七日遼甯省自治公署改爲臨時遼甯省政府，發表宣言，與前東北省政府及南京中央政府脫離關係。且要求遼甯各地方政府須遵守其所發布之命令，並宣稱自今以後將行使省政府職權。於十一月十日公開舉行成立典禮。

最高顧問部之職務。同時與遼甯省自治公署改爲臨時遼甯省政府而開幕者，有最高顧問部，以于冲漢爲主席；于氏曾任維持治安委員會副會長。該局之目的，據于氏宣稱，在維持秩序，取消惡稅，減輕稅率，及改良生產貿易之組織，藉以改善行政。該部並指導及監督臨時省政府，與扶助地方自治之發展，適合於地方民衆之習慣及現代之需要。該部內設各司，分掌總務調查文約指導監督等事，並設一自治訓練所。其重要職員幾全爲日本人。

十一月二十日改省名爲奉天十一月十五日以臧式毅爲省長。十一月二十日該省之名改爲奉天，即爲一九二八年以前該省未歸國民政府統治時之舊名；且於十二月十五日，以被禁新釋之臧式毅氏，接替袁金鎧爲奉天省長。

(二) 吉林省。設立省政府於吉林省，爲事較易。是月二十三日第二師司令多門少將與中將熙洽會晤；時張作相將軍不在，由其代理該省行政長官；因邀之担任該省政府主席。會晤之後，熙洽將軍召集各機關及法團於九月二十五日開會，有日本軍官參加。對於建設新省政府之意。並無反對表示，遂於九月三十日宣布成立。吉林之新省政府之組織法，旋即宣布。委員制之政府即行廢止；政務由省長熙洽負責進行。數日後由其委派新政府主要官吏，並添派日本職員數人。總務處長爲一人。各縣亦有行政上之改組與人員之更換。四十三縣中，有十五縣經改組後，撤去中國官員。有十縣之官員，宣示忠於將軍熙洽，仍行留任。其他諸縣，仍爲效忠於舊政府之軍事領袖所保持，或對於爭鬥各方超然不加干預。

(三) 中東鐵路之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中將張景惠。係一親日派。雖未帶領軍隊，而有舊勢力能指揮吉林與黑

龍江多數軍隊及特區之護路軍。九月二十七日由其在哈爾濱公署召集會議討論該特區緊急委員會之組織。該委員會以張景惠將軍爲主席，其餘人員中，有王瑞華將軍及丁超將軍。丁氏嗣於一九三二年正月，成爲『反吉林』領袖，抵抗熙洽將軍。十一月五日，反吉林軍在張作相將軍指揮之下，設立新吉林省政府於哈爾濱。張景惠將軍於一九三二年正月一日，被任爲黑龍江省長；一月七日即以職權宣佈該省獨立。一月二十九日丁超將軍佔據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監禁張將軍於其私宅。迨日本軍隊向北進攻，於二月五日佔領哈爾濱，擊敗丁超將軍後，始恢復其自由。自是而後，日本在特區之勢力，益見強盛。

■(四)黑龍江 在黑龍江省因有張海鵬將軍與馬占山將軍之衝突，情形較爲複雜；此層已述於上章。十一月十九日日人占領齊齊哈爾後，一照例式之自治會隨之成立，號稱代表民意，邀特區張景惠將軍兼充黑龍江省長官。惟時因哈爾濱附近情勢未定，且與馬占山將軍尙未訂立確定的協定，猶未妥協，延至一九三二年一月初始行就職。此際馬將軍之態度，一時仍無明顯之表示。馬氏與丁超合作，迄丁氏於二月敗退後，始與日本協議取張景惠之黑龍江長官之職而代之；繼與他省長官合作，參加『新國家』之建立。一月二十五日在齊齊哈爾設立自治指導部；而與其他二省同樣之省政府，亦逐漸成立焉。

■(五)熱河 熱河省向來保持超然態度，迄未參加滿洲之政變。此省爲內蒙古之一部，有中國居民三百萬，漸將索以游牧爲生部落爲制之蒙古民族，向北推出。該族號稱百萬人，與在奉天西之蒙古諸旗，仍相聯絡。在奉天與熱河之蒙古人；皆聯爲『盟』，其最有力者，爲錫林盟。該盟參與獨立運動，其他蒙古人如在黑龍江西部之巴加區(譯音)或稱呼倫貝爾者，亦嘗思脫離中國而獨立。此項蒙古人不易與中人同化，頗自驕大，常不忘成吉思汗之偉績，與中國被蒙古戰士之克服，憤中國之統治，而尤怨中國人民之移植，漸侵佔其疆土。熱河之昭烏達盟及卓率圖盟，與現受治於委員制之奉天諸旗，互相聯絡。熱河省主席湯玉麟將軍，聞自九月二十九日起，對於該省，負擔全責，並與其在滿洲之同僚之通聲氣。三月九日舉行『滿洲國』之成立典禮時，熱河亦包括於『新國家』之中，實則該省政府未取確定之步驟。關於該省最近之情事，見前章末段。

■創建『獨立國家』 各省所設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如上所述者，隨後聯合而自成爲一獨立『國家』。欲明瞭此事所以成功之情形，與夫中國人贊成其事之證據分量之多寡。須先審察中國社會生活之特殊狀況，該項特別狀況，有時成爲一種力量，有時成爲一種弱點。公共義務爲中國人所認識者，爲對於家族，對於某地或某人，較之對於國家爲優，已如第一章所述。愛國主義如西方人所了解者，僅方在萌芽。舉凡公會，社團，旗盟，及軍隊，莫不習於追隨某人領袖。故若能以勸導或脅制方法，取得助某領袖之擁護，則在該領袖勢力下全區域中之徒衆，自亦一致擁護無疑。由是以觀，可見中國之特點，被巧於利用，以組織各處省政府；且仍藉此少數之人爲工具，以完成其最後一局焉。

■自治指導部 造成獨立之主要機具，厥爲自治指導部，其總事務所設在瀋陽，據本調查團所得之可靠證言，該部爲日人所組織，雖有一中國人爲領袖，但其中職員多爲日人，其功用在爲關東陸軍總司令部第四部之機關，以扶助獨立運動爲主要目的，奉天省之各縣，分設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受中央部之指導與監督，各縣遇有必要情形，中央部即由多數並富有經驗之職員中派出稽查員，指放員，及演講員等，其中多爲日本人，且編輯發行報紙一種，以供利用。

■一月七日瀋陽發表自治指導部之佈告 此項中央部所發訓令之性質於一月七日所頒之一月一日佈告中顯然可以見之。布告稱東北急待發展，須有大規模之公衆運動，以建設新獨立國於滿洲及蒙古，並敘述其在奉天省各縣之工作，又略示進展其活動於他縣，及他省之計劃。且復訴請東北人民，推翻張學良將軍加入自治會，協助廉潔政治之建設，改良人民之生活，而終結之詞爲：『統一東北之組織，擁護新國家，擁護獨立』此項佈告計分散五萬份。

■一月間該部長官之計劃 一月間，自治導指部之部長干冲漢，即已與省長臧式毅計劃建設新『國』，使於二月十日成立，第一月二十九日哈爾濱之暴變，及馬占山將軍與丁超衝突時，態度之不顯明，似實爲當時暫停進行他種步驟之要因。迨丁超敗退後，張景惠中將與馬將軍接洽，成立二月十四日之協議，以馬將軍爲黑龍江之省長，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瀋陽開會，以佈置新國家之建立，三省省長，特別區之行政長官，及担任一切重要預備工作之趙欣伯博士，均親自出席。

在此五人會議中，決定設立新國家，組織東北行政院，暫握最高政權，以統轄諸省及特別區，且立即進行建立『新國家』之一切預備工作會議之第二日，有二蒙古王子到會，一係代表黑龍江西部之巴加區即呼倫貝爾，其一，爲支旺（譯音）王子，屬於錫林盟代表諸旗，此人爲諸旗所最信仰之領袖。

■二月十七日之最高行政院 最高行政院，卽於是日成立。其中人員爲該院主席張景惠中將，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之省長及代表蒙古諸地，支旺王子與林鮮王子，該院第一次議決爲：新『國家』採取共和制，尊重組成新『國』各省之自治權，予行政長官以執政之名號，及發表獨立宣言，由四省省長，特別區行政長官，代表諸旗之支旺王子，與代表黑龍江呼倫貝爾居以福王子（譯音）署名，是夜，關東軍總司令設備公宴，以慶賀『新國家之領袖』，祝其成功，且表示遇必要時，必爲協助。

■二月十八日宣布獨立 獨立宣言，發表於二月十八日，叙及人民之熱望永久和平，並請彼所稱之民選各省長，負責以應此項願望。此項宣言，並陳述建立新國家之必要，並認東北行政院，卽本此目的而組織，現既與國民黨及南京政府脫離關係，允許人民享善良政府之利益，並會將宣言內容，通電於滿洲各地，於是馬將軍與熙洽省長遂分返其各人之省垣，但派定代表，往與臧式毅長官張景惠長官及趙欣伯市長接洽，以進行計劃中之詳細工作。嗣於二月十九日，復由諸人開會

，決定建立共和國，於憲法中確定分權之原則，邀廢帝宣統爲行政長官。此後又決議首都應設在長春，定政府之新年號，爲『大同』，國旗之形色，亦並經決定。二月二十五日，遂將此種種決議，通知諸省。

■『新國家』之計劃（包括熱河）及呼倫貝爾，錫林，昭烏達，及卓索圖諸盟之蒙古行政公署，上文所稱諸盟，設立於熱河，諸盟不能對於該省政府主席，有反抗其意志之行爲，已如前述。

■促進新國成之運動 宣佈獨立與通告新國家之計劃後，自治指導部，首先領導組織民衆示威運動，以爲援助，並進行組織『新國成立促進會』且訓令奉天各縣之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盡力設法，以增進與促成獨立之運動。其結果，則此種新『促進』會，如雨後春筍，環自治執行委員會而發生。

二月二十日以後，此種新立之『促進會』，積極活動，預備標語，印刷口號，發行書本小冊，編輯『東北文化半月刊』，並分配紅紙對聯且由郵局分送傳單于各重要人物，請其贊助宣傳，在瀋陽則此種紅紙對聯即由商會分散，以黏貼於門柱。

■民衆贊成獨立之組織 同時自治執行委員會，則在各縣當地紳士，及商會，農會，實業會與教育會之主席，及其重要分子以開民衆代表會議。此外復組織民衆大會，及遊行大會，在各縣城之大街要道遊行，在各地人民及民衆之集會，通過許多之決議，號稱有數千人之參加，出於人民共同，或特種團體之意思，此項決議，當然呈送於瀋陽之自治指導部。

■二月二十八日瀋陽決議贊成新國家 自促進會與自治執行委員會。活動於奉天各縣之後，於是復在瀋陽組織一全省大會，藉以具體表示民衆之意係欲建立國家，于是在二月廿八日，因即開一會議，參加者爲該省各縣官吏及各階級各團體之代表，爲數約六百人。此項會議，當并發一宣言，謂推倒從前壓迫人民，舊軍閥而開一新紀元，實足爲奉天之一千六百萬人民慶幸。就奉天而論，所謂民衆運動者，遂即以此結局。

■吉林省之獨立運動 至于在吉林省之贊成新國之運動，亦係有組織，有指揮，當二月十六日瀋陽會議之際，熙洽會發出通電於彼所轄之各縣官吏，令其呈明人民公意所趨之政策俾新國家所有遵循，並令各縣官吏協力指導其縣中各同業公會及各會社，各地響應通電羣起做獨立運動，二月二十日吉林省政府遂設立國家創建委員會，以指導各種組織，進行其獨立運動，二月二十四日，人民協會在長春召集民衆大會。據稱到會者約有四千人，彼等要求促進新『國家』之建立。其他各縣，及哈爾濱亦召集同樣之集會，五月二十五日，開全省民衆大會於吉林城，據稱到場者約萬人，並發表正式宣言，其內容則與二月二十八日在瀋陽所通過者相同。

■在黑龍江省 在黑龍江省內，瀋陽自治指導部負擔重要部份之工作。一月七日張景惠將軍就黑龍江省長職後，即宣告該省獨立。

該部對於黑龍江促進運動之進行會予協助。特派遣指導員四人，由瀋陽赴齊齊哈爾，其中二人爲日人。彼等既到該處二日之後，時在二月二十二日，即在省府接待室內，召集會議，公團代表出席者頗衆，稱爲全黑龍江會議，以議定籌備建設國家之方法，並決議於二月二十四日，召開民衆大會。

參加民衆大會者有數千人，標語旗幟，滿布齊齊哈爾，以誌紀念。日軍炮隊鳴禮炮一百零一響。日本飛機，盤旋空中，散佈宣傳紙片。大會隨即發表宣言，贊成共和政體，行責任內閣制，以總統爲國家元首。所有政權集中於中央政府，取消省府，以縣及市爲地方政府之單位。

二月底時，奉天吉林黑龍江及特別區中省縣發表宣言之一階段，即已過去。蒙古諸旗，因知新國行將劃出蒙古特別自治區域並保障蒙古人民之權利，對於新國，亦表示歸服，回教徒則早於二月十五日，在瀋陽集會，表示歸依。少數未經同化之旗人，因悉清廢帝或將出任行政官，亦奉半擁護新「國」。

二月二十九日瀋陽之全滿洲大會，各縣各省正式表示擁護新國計劃之後，自治指導部即發起召集全滿洲會議。於二月二十九日，在瀋陽開會，各省及奉天省各縣以及蒙古各地，均有官方代表出席。此外尚有團體代表，如吉林及特別區之朝鮮人與滿蒙青年同盟會各分會等，均有代表到會。總計出丁者，在七百人以上。

會場上有若干人之演說，全體通過宣言及決議各一，前者指摘舊政府，後者歡迎「新國家」。復通過第二議決，推舉廢帝宣統，即今以其私名享利溥儀君稱者，爲新國之臨時總統。

廢帝享利溥儀出任「滿洲國」元首，東北行政院，隨即召集緊急會議，推舉代表六人前赴旅順，邀請廢帝，蓋廢帝自去年十一月離津後，即住居該地。溥儀初則拒絕。三月四日，復有二十九人之代表團往邀，得其全意，但允任職以一年爲限。行政院遂推舉該院院長張景惠中將，及其他九人，組織迎驛委員會，於三月五赴日旅順，當賜覲見。三月六日，廢帝應彼等之請求，而離旅順，赴通江子。八日起，受賀爲「滿洲國」執政。

三月九日長春舉行就職典禮。三月九日就職典禮舉行於新都長春，溥儀以執政名義，發出宣言，聲稱新國政策，基於「道德仁慈與博愛」。同月十日，任命政府重要官員，如內閣閣員，立法院監察院院長，參議府正副參議長及參事，各省及特區之省長或長官，各省警衛軍軍長，及其他高級官員。並於三月十二日通電列強報告「滿洲國」之成立。該通電之用意在於通告列強組織「滿洲國」之基本目的，及其外交政策之主義，並請列強承認新國。

執政未來以前，多數法規即早已由趙欣伯博士先期預爲制定，以待採用頒布。三月九日，於政府組織法施行時，此種現成法規，亦同時施行。以前適用之法律，凡不與新法律或新國之基本政策相抵觸者，亦於同日以特別命令，暫准援用。

■報告事實之來源 此項關於建立「滿洲國」過程之記載，乃由來自各方之報告集合而成。諸事件之發生，日本報紙，

有較詳之登載，尤以日本人主辦之『滿洲日報』爲最詳盡。至於現政府於五月三十日在長春所撰之兩文，一曰『滿洲國獨立之歷史——滿洲國之外交部』，一曰『滿洲國概要——滿洲國外交部』，及調查團中國代表所撰之『東三省所謂獨立運動之說帖』，亦經詳細研討，除此之外。凡中立者方面所得之報告，亦均經利用。

■九月十八日以來之民政 自九月十八日至『滿洲國政府』成立爲止，日本軍事當局，關於民政方面之行動，其最顯著者，如銀行之監管，公用事業之行政，鐵路之管理，均在在足以表現其自採取軍事行動以還，其目的固不僅爲暫時之軍事占據。自九月十九日佔領瀋陽之後，所有中國之銀行，鐵路辦事處所，公用事業之局所，礦務管理局之事務所，及其他類似房屋之內外均一律有軍警監守，嗣即進而調查此等事業之經濟及普通狀況，迨至准許其復業時，則必須聘請日人爲顧問，專家，秘書等官職，且大半挾有行政權。至於東三省之前政府，及前各省所有之事業，因前既被政府認爲戰時之敵人，其銀行，礦業，農業，工商業，鐵路，公用事業，凡前政府以公家或個人資格，得沾利益之一切稅收事業，無一不受監視。

鐵路 至于鐵路方面，日本當局於軍事佔據開始時起所採之行動，欲在有利於日人利益狀況之下，確切解決中日間久相爭持之鐵路問題，該項問題，業經在第三章內述及。日方曾以敏捷手段，爲下列之行動：

(一)長城以北，中國所有之鐵路，及其存於滿洲各銀行之銀錢，均予以扣留。

(二)爲欲求諸鐵路與南滿鐵路和調起見，在瀋陽及其附近軌路之安置，加以變更；使北寧鐵路路軌，在南滿鐵路棧橋地方之下穿過；俾遼甯中車站奉天東車站，奉天北門車站等相連接，並與通吉林之中國國有鐵路之連絡斷絕。(嗣後另有更動)

(三)在吉林將海龍吉林路線，吉林敦化路線，及吉林長春路線，實行聯絡。

(四)在鐵路各部份中，設置專門顧問。

(五)中國當局所採用之『特別價目』概行廢止，恢復原來價額，使中國鐵路之運貨額，與南滿鐵路之價額，更相符合。自九月十八日，東北交通委員會停止工作時起，至設立『滿洲國交通部』之日爲止，對於鐵路上之行政，日本當局負完全責任。

■其他公用事業 關於瀋陽及安東之公共電力之供給，日本採取與上述情形類似的處分；該項處分，超過保護其僑民生命財產所需要之程度。自九月十八日起，至建立『滿洲國』止，日本當局對於中國政府之電話電報及無線電之行政及管理，加以變更，使與日本在滿洲之電話電報事業，爲密切的調和。

■結論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在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中，不論在軍事或民政方面，政治意味，特爲濃厚。

日方逐步以武力佔據東三省，使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及最後滿洲境內一切重要城市，脫離中國之統治；並於每次佔據之後，即將該地民事行政機關改組。故獨立運動，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在滿洲從未聽得；所以能有此項運動者，僅由於日本軍隊之在場；甚為明顯。

與第四章所述之日本新政治運動有密切關係之現任或已退職之日本文武官吏，曾考量，組織，並實行此項運動，認為一種解決九月十八日事變後滿洲局面之方法。

該官吏等利用某種華人之名義及舉動，並利用不滿從前政府之少數居民，企圖達到上述目的。

日本參謀本部，自始或至少在短時期內，明瞭此項自治運動之可以利用，又毫無疑義。故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份子，予以援助及指導。

調查團認為滿意者，即依各方所得一切證據，確信助成滿洲國成立之原動力，雖有若干種，但其中兩種，即一為日本軍隊之在場，一為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兩者聯合，發生之效力最大；依我等之判斷，若無此兩者，新國家不能成立。

基此理由，現在政體，不能認為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

第二節 現在『滿洲國』政府

■基本法 『滿洲國』依照其基本法與公民權保證法而統治之，基本法規定政府機關之基本組織。該法於大同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以命令第一號公佈之。

執政為國家之元首，有一切行政之權，及否決立法院決議之權。執政由參議府輔佐之，以備關於重要事件之諮詢。基本法之特點，為畫分統治權為四部份；行政，立法，司法，及監察是也。

■行政之部 行政部份之職務，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組織國務院或內閣，於執政指揮之下執行之。國務總理監督各部事務，並有以權力之總務廳，直接管轄各部機要事項，職員之任用，會計及供給事項。隸屬於國務院者，有諮議局及立法局等。故行政權大部集中於國務總理與執政。

■立法之部 立法權屬於立法院，一切法律及預算案，須得其核准。但立法院否決任何法案時，執政得令其再議，如仍否決，執政得於諮詢參議府後，裁決可否。現在立法院組織法尚未制定通過，一切法律由國務院起草，經諮詢參議府及經執政核准後，即生效力，故在立法院未組成前，國務總理之地位，實甚重要。

■司法之部 司法機關包括許多法院。法院分三級；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是也。

■監察之部 監察院監察公務員之行為，並審核政府機關之收支簿記。監察官及審計官，除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不

得撤職，亦不得違反其意志，停職，調任，或減俸。

■各省及特區 爲地方自治便利起見，『滿洲國』畫爲五省二特區。五省卽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興安是也，興安包括蒙古區域，故復分成三區或附省，以符旗制，及聯旗爲盟之制度。二特區，卽前中東鐵路或稱哈爾濱區，及新成立之間島或朝鮮區。依此行政區畫，凡重要之少數人如蒙古人，朝鮮人，及俄人，均於可能範圍予以保證，卽設立特別行政機關，以應彼等之需要。調查團雖屢次索觀所謂屬於『滿洲國』疆土之地圖，但迄未獲得，僅曾接得一函，內述該『國』之地界如下：

『新國南以長城爲界，蒙古旗盟包括呼倫貝爾與錫林昭烏達卓索圖及盟旗』。

各省之長官爲省長。但因欲集中行政權於中央政府，省長對於軍隊與財政，均無權處理。在省政府一如在中央政府，總務廳實處監督之地位，管轄機要事宜，官員之任用，會計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廳之事宜。

■縣與市 省復畫分爲縣，其行政權大半操諸縣自治機關，在其指揮之下。復有若干課，尤以總務課爲最顯著。在瀋陽哈爾濱及長春，有市政府。在哈爾濱方面，現擬建設大哈爾濱，包括俄國及中國城，特別鐵路區將取消，其一部將歸入大哈爾濱，其餘部分之在中東鐵路東西兩旁者，將併入黑龍江及吉林兩省。

『滿洲國政府』以省爲行政區域，而以縣與市爲財政單位。中央政府釐定其稅額及審核其預算。地方稅收，均交中央國庫，由國庫管理適當之支出，地方當局，不得如舊日習慣，將稅收之全部或一部截留。當然，此種制度，尙未能完滿的施行。

■日本官員及顧問 在『滿洲國政府』中，日本官員甚爲顯要，各部均有日本顧問，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雖均爲華人，但在新國組織此實際上操有最大權力之各總務廳，其廳長，則均屬日人。其初命名爲顧問，但最近職位之最重要者，已被實授爲政府官員，一如華人，僅計中央政府方面，而不計其地方政府，軍政部軍隊，以及政府經營事業中之日人，日人之爲『滿洲國』官員者，爲數已近二百。

日本人控制事實上等於國務總理衙門之總務廳，法制局，諮議局，及各部各省之總務廳，各縣區之自治指導委員會，以及奉天吉林及黑龍江省之警察廳。日本顧問參議及秘書，各局大率有之。

日人在鐵路局及中央銀行者，爲數亦衆。監察院方面，總務局主任，監督局主任，及審計局主任之職位，均爲日人所據。立法院秘書長，亦爲日人。最後凡執政府中最重要官員，如內務處長，及執政禁衛軍司令等，亦爲日人充當（一）

■政府之目標 依據二月十八日東北行政委員會，及三月一日『滿洲國政府』之宣稱，政府之目的，欲以『王道』基本原則治國。英文殊乏『王道』之相同名詞。『滿洲國』當局之通譯員，譯爲『博愛』而學者則謂『王道之道』。但『王者之道』，其義

廣泛而不一。按中國舊時之因襲，其意以爲人民幸福爲懷之善良政治。中國人常以『王道』爲『霸道』之反。『霸道』者，孫中山博士於『三民主義』中，指爲基於武力與強制。故孫博士解釋『王道』乃『強權卽是公理』之反面。

註(一) 較重要之任命已同時於『滿洲國政府公報』上發表

自治指導會，曾爲造成新國家之主要機關，其政策由代替該會之諮議局，繼續施行之。軍事當局，不准干涉行政事務。制定政府官員資格條例，凡公務員之任用，悉依本人才能而定奪。

賦稅 賦稅應行減低，並使之有法律根據，而按經濟及行政之良好原則，予以改善。直接稅收，轉交縣區及市政府，間接賦稅之所入，則由中央政府保管。

長春當局所供給之文件中聲稱，有若干稅捐，業已取消，其餘悉已減徵，並表示希望政府事業及政府所有財源，如重行整頓後，能增加收益，將來減縮軍備後，亦能節省經費。但現時新國之財政情形，不能認爲滿意。因義勇軍戰事，軍費浩繁。但同時對於通常稅源，政府無所收入。第一年之支出，約計八千五百萬元，而稅收不過六千五百萬元，不敷之數，達二千萬元，此數擬向新設之中央銀行借貸，下文當再說明(一)

政府宣稱，於財政情形較好時，將儘量移款充教育公益開發內地之用，包括屯墾荒地，開發林礦富源，及擴大交通方法，並聲稱歡迎外人投資協助，以發展其國家，遵循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原則。

註(一) 參閱本報告書所附之專論第四號

教育 政府現已恢復初高級小學校，並將訓練大批能切實了解新國精神及政策之教員。採取新學制，編訂新教科書，廢除排外教育。新教育制度，注意初級小學之改善重視職業教育，小學教員之訓練，及教授關於康健生活之健全思想。中等學校，務須教授英日文，在小學校內並不強制教授日文。

司法及警察 『滿洲國』當局決定，凡屬司法事項，不容行政當局之干預。法官之地位，有法律爲之保障，俸給從優。司法官之資格，亦行提高。領事裁判權，暫時遵守。政府正擬於現行制度實施改良後，向各國交涉廢止。警察之遴選，訓練，及給養，尤須妥慎適宜，與軍隊全然分離，不准軍隊僭行警權。

陸軍 改組陸軍，亦在籌劃之中，但因現時陸軍，泰半爲舊時滿洲軍隊，爲避免增加不滿及叛變起見，殊有審慎之必要。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滿洲國』中央銀行在長春設立總行在滿洲其他城市設立分行。『滿洲國』中央銀行，於六月十四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張營業。總行設於『滿洲國』國都長春。分行支行，有百七十處，分散於滿洲境內之城市內。

中央銀行之組織，爲股份公司，依其特許證，得繼續營業三十年。其重要職員，爲中日銀行家及金融家。其權力得

『調節國內貨幣之流通，維持其穩定，管理金融服務』。銀行之資本，准有三千萬元（銀元），並許其留存準備庫至少百分之三十，發行紙幣。

■中央銀行合併舊有省立銀行包括邊業銀行在內，舊有一切省立銀行，包括邊業銀行在內，均合併於新設之中央銀行，各銀行之全部營業，包括其附帶事業在內，均行歸併。並規定舊有省立銀行在滿洲外分行之清理辦法。

除於舊銀行方面所獲得之餘資外，中央銀行向日人借款之數，據報有日幣二千萬元。（一）及『滿洲國』政府之集資七百五十萬元。（二）該銀行會擬統一滿洲幣制，依照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正式公布之價額，買回舊幣，易以新紙幣。

註（一）此數或係華幣之元

註（二）按照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滿洲國』財政部長向調查團提出之初步預算表。

■新幣以銀元爲本位，但能否換現，則未明白規定。新紙幣以銀元爲本位，須以最少足抵百分之三十之銀，金，外幣，或存款爲準備。至於新紙幣能否無限制憑票換現，官方佈告中，並未明言。舊鈔於通過變幣法後二年內，仍得通用，過時無效。

■現在滿洲幣制大體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者無異。中央銀行新鈔定單，已經存放於日本政府，但至今鈔幣及新銀幣，尙未見諸流通。現在滿洲幣制，除鈔幣上必須於經過各銀行時，加蓋榮厚（新中央銀行行長）簽署外，概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之制度無異。

■『滿洲國』統一計劃以供給不敷之現款爲基礎。新『滿洲國』銀行，以有限之資本可供使用，如何能成就其統一及其穩固全滿洲幣制之偉大計劃，實不明瞭。承襲舊有省立銀行方面之財源，加之向日本銀行界所借之款及募自『滿洲國』政府之資本，似乎完全不足以達其目的。且銀行與『滿洲國』政府間之財政關係，究依何標準而設定，亦不明瞭。按其財政總長向調查團所提之初步『滿洲國』預算表，『滿洲國』於第一年內，即將短少二千萬元。（一）據該總長言，中央銀行，（彼時尙未成立）將貸款，以資彌補。以一政府，出資七百五十萬元與銀行，而貸款超過二千萬元之數，以使其預算表收支相等，中央銀行及政府之預算表，均乏健全之財政基礎，概可想見。

（註一）調查團某委員接見滿洲國財政部長時，預算表內此項及以下各項均用『日圓』，但於滿洲國外交部所提『滿洲國概要』之英文譯本中，則又用『華元』。

故調查團於指此項及預算表中以下各項時，常用『華元』而不用『日圓』。良以中文指元之字，與日文指圓之字，寫法有時相混，故於研究中日雙方方向調查團所提之英法文譯本時，備見困難。

■中央銀行似能統一幣制而不能兌現。除非中央銀行，能集得比諸現在似有之現款較多外，殊難希望全滿洲幣制之統一及穩固，而使新幣能兌現。即使其能建立一幣制雖統一而不能兌現，亦可謂有多少成就。但幣制雖統一，如因不能兌現

，而不能保持其穩固性，仍不具備健全錢幣制之要件。

■日人擴張其勢力於中國之公用機關 關於各種公用事業及鐵路，曾議定辦法，冀使中日兩方之機關有所聯絡。瀋陽事變前，日人極望此事能早實現，但華人始終未允所請。於是自九月十八日迄於『滿洲國』成立，在此期間內日人遂立刻進行期達其目的，此中經過已於本章第一節中述之矣。自『新國』成立後，『滿洲國交通部』之政策似欲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訂約，准其利用若干主要之鐵路線。

■中國電話電報及無線電機關 中國在滿洲之電話電報及無線電等機關以其係完全國有，各有其本國主營人員，並隸屬於東北電話電報及無線電行政機關統一管轄之下。自九月十八日以後，所有此三種機關，均與在滿洲之日本機關進行更密切之合作。日人與東北電報行政機關又訂約辦理滿洲各地間，及關東租界地，日本，朝鮮，台灣，及南洋羣島各地間來往之直達通報事宜。北滿各主要城市與大連，瀋陽，及長春之日本郵局間，更建有直接電線以速電信之傳達。

用日文字母（一）通電，索價特別低廉。而報局內之華員現受特別訓練，以習運用日文字母之方法。在各主要城市中，擬逐漸添加日人職員，俾與華人職員一同工作。滿洲與日本帝國間之電報交通，遂得各種之便利，因而兩國間之商業關係自然益臻穩固。

（註一）一種日本注音符號

■鹽稅——日本軍事當局於一九三一年九月管理鹽稅基金 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事件發生後，日本當局命令保管鹽稅之各官署及銀行：嗣後凡未經彼等允許不得動用該項稅款。

關於鹽稅之管理權，所以堅持主張者，其理由為鹽稅雖名為國稅，而實際上其大部之收入均被張學良將軍之政府所扣留。一九三〇年鹽稅之收入大約共有銀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之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均被扣留於滿洲，匯交上海鹽務稽核總所者不過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已。

■張學良於一九二八年允許呈繳滿洲應付之鹽稅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張學良將軍加入國民政府後，彼曾允許按月付銀八六，六〇〇元以為償還鹽稅抵押借款時滿洲應付之部分。嗣於一九三〇年四月重訂新章，滿洲每月應付之總數增為二一七，八〇〇元。但張學良將軍以滿洲當地財政上發生困難，請求暫緩實行。瀋陽事變時彼之欠款已達五七六，二〇〇元。第一次按新章所匯之二一七，八〇〇元實為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匯，經日本陸軍軍官允許者也。自是而後，直至一九三二年三月底為止，滿洲新組織之政府，曾匯款與中央政府，其所匯非僅為每月應付之定額，即張學良將軍時代所欠之應付定額，亦予匯寄。惟彼等以為鹽稅之盈餘乃滿洲的而非國家的收入，故為扣留鹽稅作地方之用為正當。

■一九三一年十月及十一月牛莊鹽稅之攫奪 瀋陽維持治安委員會改為臨時省政府後，曾命令牛莊鹽務稽核分所將所

有款項交與省銀行，以便財政支配。據中國官方報告：牛莊中國銀行內所存之鹽款，共計銀洋六七二，七〇九，五六元，亦於十月三十日被迫交出，並未得原存款人之允許。由遼甯財政局出名，給與收據一紙，其上僅有該局日人顧問之簽名。

■新吉林省政府亦攫奪鹽稅。新吉林省政府對吉林及黑龍江之鹽運署，亦採取相同之步驟。據中國官方報告，該省政府令將鹽款轉交省庫。該署鹽運使因拒絕其請求，被拘禁數日，旋由省長熙洽派員接替。並於十月二十二日強佔該署，鹽務稽核所亦由熙洽命令封閉。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所存之鹽款亦為新吉省政府所索取，於十一月六日移交省銀行。自此以後，鹽款由地方當局隨時提取使用，惟其應繳部分，仍按月匯送上海。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間，有中國官方報告數目可稽。鹽稅之被扣留於滿洲者，共計銀洋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滿洲之鹽務行政，雖在上述之限制及監督下，仍然繼續進行。直至三月二十五日『滿洲國政府』之財政總長始命令將存款，賬目，文件，及其他財產之屬於鹽務督辦者，於翌日悉數移交『滿洲國』之鹽務管理專員。前由中國銀行經營之鹽稅徵收事務，亦改屬東三省銀行。該財政總長聲言：鹽務職員之願繼續在『滿洲國』鹽政機關服務者，須先將其姓名呈報管理鹽務專員公署，若能先行脫離中華民國政府之關係，自當鄭重考慮，予以錄用。

■滿洲國政府取得鹽稅之管理權。牛莊之鹽務稽核分所於四月十五日被迫解散。正副所長均被解職，官署被佔，箱櫃，文件及印章等均被查封。其他職員雖被請求留任，但聞彼等均拒絕不允。一部鹽務人員隨同所長赴天津，靜候上海總所命令。自是東三省鹽務稽核所之事務，遂完全屬於『滿洲國』之鹽務管理署矣。但新政府曾謂關於以鹽稅担保之外債，仍願繼續繳付其應繳部分云。

■海關。滿洲之關稅，一向匯寄中央政府，故日本軍事當局並未干涉海關行政，亦未干涉匯往上海之款項。第一次干涉關稅者却為『滿洲國政府』，以為彼等『國家』乃一獨立之國家。

■滿洲之海關收入。東北政務委員會（即二月十七日成立之『滿洲國臨時政府』）首先諭知滿洲各商埠之海關監督，謂從權利上，關稅雖屬於『滿洲國』，且不久將歸委員會管理，但目前各海關監督及稅務司須照常工作。監督及稅務司等探悉滿洲之各商埠，均派有日人海關顧問一名，以監察海關之行政為目的。所稱之商埠，即龍井村，安東，牛莊，及哈爾濱及其他分關，一九三一年上列各地之稅收為海關兩五七四，〇〇〇兩三，六八二，〇〇〇兩，三，七九二，〇〇〇兩，及五，二七二，〇〇〇兩。愛琿商埠現仍在滿洲政府管轄勢力之外，故仍在中國海關管理下工作焉。至關東租界地治下之大連，則有特殊之地位，滿洲各埠（大連在內）徵收之關稅，一九三〇年在全中國之稅收為百分之十四、七，在一九三一年為百分之十三、五。於此，則可知滿洲在中國關稅行政上所佔地位之重要矣。

『滿滿國』當局奪取滿洲全部海關行政之步驟，可於安東地方之行動見之，茲將總稅務司描寫該地之情形錄之如次：

『滿洲國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三月至六月取得海關之管理權及關稅。三月間一日人海關顧問奉派赴安東海關公署，但並未積極工作。至六月中旬傳達『滿洲國』財政部命令；中國銀行應停止將關稅匯寄上海。六月十六武裝日滿洲國警察四人借警察副官一人（日人），同至中國銀行，通知經理，謂彼等乃為看守關稅而來。六月十九日中國銀行交與東三省銀行銀七八三，〇〇〇兩，並通知稅務司此實乃威脅下不得不作之行爲。

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滿洲國』之日本顧問一人要求安東之海關須交付與彼。稅務司不許。『滿洲國』警察（均爲日人）遂強使稅務司離去海關。該稅務司仍圖在其家中繼續辦理關務，蓋以安東關稅百分之八十，均由鐵路區域內所徵收，所望日本當局不准在此區域內任加干涉耳。乃『滿洲國』警察竟入日本之鐵路區域，捕獲海關職員若干人，對其他職員施以威嚇，並強迫停止中國海關工作。

■大連之海關狀況。在六月十七日以前，每隔三四日即將大連之海關收入匯至上海，但至六月九日，『滿洲國政府』通知，不准繼續匯款。停止向上海匯款，後海關監督猶以電報命大連之日本稅務司照常進行。但該稅務司拒絕將收據交與海關，其理由爲日本租借地政府之外交處長勸彼勿再匯款，恐對日本之利益有重大之妨害也。總務稅司因大連稅務司故意抗命，遂於六月二十四日將其免職。

六月二十七日『滿洲國政府』委派此免職之稅務司及其僚屬爲『滿洲國』官吏，仍在原職服務。設如日本當局阻止彼等管理大連海關時，彼等擬在關東租借地邊境之瓦房店地方設立新關，以威脅之。租借地之日本當局並未反對將海關行政權交與新派之『滿洲國』官吏。彼等認爲此問題與日本無關，其癥結乃在一方面之滿洲國及另一方面之中國政府與其大連關稅務司而已。

■『滿洲國政府』對海關之態度。『滿洲國政府』之主張：爲滿洲國既爲獨立國，則從權利上應有全權管理其境內之關務，但該政府曾謂多數外債及賠款皆以中國之關稅爲担保，故願每年交納應付之部分以償債務。除將此項的款儲於橫濱正金銀行外，希望能於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得關餘銀洋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地方之需。

■滿洲之郵政。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在滿洲除檢查新聞紙及信件外，對郵政並無何種極端干涉。『滿洲國』成立之後，其『政府』即欲接收境內之郵政。四月十四日委派專員辦理接收郵政事宜，四月二十四日請求加入萬國郵政協會，但尙無加入該會之資格。

各郵局郵政務長均拒絕交代，一時只得保持現狀；但『滿洲國』曾在數郵局中派有監察員實行管理權。最後『滿洲國政府』決定印行郵票不再通用中國之郵票，七月九日其交通部命令通知各地於八月一日即可售賣新郵票及明信片。中國政府於此時命令各郵政局郵務長將滿洲之各郵局全體停辦，郵局之職員或給薪俸三月，或調往中國他處服務，均聽自擇。在『

滿洲國』方面，對郵局職員之願留任者仍繼續聘請，並允許担保郵局職員得享有在中國郵政管理下所享之報酬及其他權利。七月二十六日『滿洲國政府』遂將滿洲郵政之全部接收完畢。

■私有財產之待遇 『滿洲國政府』曾宣稱對私有財產及中國中央政府或前滿洲政府所給之特許權利均將尊重，但此特許權利只用法手續依當時法規所給予者為限。以前行政當局之合法借款及債務亦允為償還，並指定委員會清理債務，至於張學良將軍及其他昔日重要領袖之財產將如何處置則迄無表示。據中國官方報告，張學良將軍萬福麟將軍鮑毓麟將軍及其他官員之財產均被沒收。『滿洲國』當局為前政府之官吏盡力搜括金錢以飽私囊，故不能承認如此取得之財產為私有財產。前政府之產業均經詳細調查關於銀行存款一項據開業已調查完畢。

■評語 吾人既已詳述滿洲國政府之組織，計劃，及其表示與中國分立之行為矣，當就吾人對於其工作及其特質之結論一陳述之。

此政府之計劃中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適宜於滿洲亦且適宜於中國之其他部分，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劃之中。此『政府』之代表與本調查團會晤時曾宣稱：彼等有日人之輔助，足能於相當期間內恢復治安與秩序，並能使之永遠如此。彼等深信若能建設廉潔有力之政府，担保捕滅盜匪，減少軍費藉以減輕賦稅，改革錢幣制度，改良交通並實行人民政治代表制，則人民方面必肯起而擁護。

『滿洲國』在此短期間雖得自由實施其計劃，並對於其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無象徵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革。試舉一例言之，（一）彼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革計劃，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澈底的改革計劃，安定情況，及經濟繁榮，決難實現。

至於該『政府』及行政機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居住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專家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發生時，該官吏及顧問等（其中有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可以自主行動者）均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之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之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重要城市以通聲氣，是以無論遇何時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自最近派遣專使後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經政府正式授權，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首席領事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

『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團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會致函調查團謂武藤專使已於八月二十日離東京赴滿洲。武藤抵滿後即將開始談判以便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爲對『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第二節 滿洲居民之態度

■滿洲居民之態度 調查團目的之一卽爲欲確知滿洲居民對新『國家』之態度。在當時調查團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難。盜匪，朝鮮共產黨，及新『政府』之擁護者爲恨中國代表之到滿及其批評該政制之言論因而發生不利於調查團實在的或想像的危險，均成爲使調查團蒙受特殊保護之理由，在此不安定之地方，實際上誠時有危險發生之可能。吾等對於沿途得力保護，表示感謝。但警戒之結果，徒使一般證人，不得接近，甚至有多數華人，不敢與調查團人員一觀面者。吾人在某地接得消息謂在吾人達到之前官方布告，凡未得政府之允許者皆不得與調查團會面。以故與各界接談殊匪易，且須秘密行之。雖然如此，多數人猶告吾人，雖秘密會晤，亦極危險也。

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滿洲國』官員及日本領事與軍官作公開會晤外，仍得設法與商人銀行家，教員，醫師，警察販夫各色人等作私人之談敘。吾人尚接到書信文件一千五百餘起，其中有爲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則爲由郵局展轉遞到。對於所接書件中之報告均盡量與中立方面之報告比較參證。

■代表團體及書面意見 本調查團會接見各公共團體及會社之代表，彼等常以書面之陳述交閱。各代表大都由日本或『滿洲國』當局介紹而來。吾人深信彼等所交來之陳述，均係先經日人同意者。實際上，彼給予陳述之人有時於事後來告我等謂斯項意見係日人所作或經日人將主要部份修改者，並謂斯項意見不得視爲彼等真意之表示云。此項文件頗值注意蓋以其中對日本參與『滿洲國』行政權之成立維持一層故示疏略不加可否也。大概言之，此項意見書，皆係不滿於舊時中國行政之種種怨語，並對於新『國家』之未來表示希望及信仰而已。

■書信 收到書信悉爲農民，小織工，城市工人，及學生所投寄者，其中詳述作者之感想及經歷。六月間本調查團返北平後，此種書信均經特選之專家，加以繙譯，分析並整理，在此一千五百五十件之書信，除二件外，均對『滿洲國政府』及日人深表仇視。此種信件，皆甚誠懇，並足爲民意之表現。

■『滿洲國』之官吏 『滿洲國政府』之高級中國官吏，所以能任職者，却有甚多原因，多數官吏爲昔日之官吏，其留任或因利誘或因各種方法之威脅，其中有人寫信與調查團謂彼等係威嚇而留任，所有政權均操之於日人之手，彼等忠於中國，並謂彼等在日人監視下與調查團所談之話，不足置信。有數官吏之留任乃爲避免財產之被充公，蓋被之逃往中國者其財

產有被沒收者焉。其他享有名之人亦多加入。彼等希望能有改良行政之權力，並希望日人能踐行約言許其自由行動。有數滿洲人加入，係因希望為滿洲族人謀幸福。此項人員多已失望，並訴稱彼等從未獲得真實之權力。至另有一部份官吏，其留任則因彼等個人對以前政府表示失意，並希望能藉留任而獲利。

■下級及地方官吏 下級及地方官吏大部均在新政治下留任，或因維持生活及供給家庭之不得不然，或因彼等深恐離去之後，繼任失人。當地縣官大都留職，或因對治下人民之責任心所驅使，或因壓迫所致。若請名譽超著之中國人任高級官吏殊屬困難，但使中國人任低級及地方官吏則甚容易。不過在此情形下，其服務之忠實如何，頗屬問題。

■警察 『滿洲國』警察，一部為舊日之中國警察，一部為新募者。在較大之城市中事實上均有日人為警察官長，在其他地方亦有日人顧問。警察中有個人來與吾人談話者，彼輩表示對新政府不滿，並稱為謀生活起見，不得不繼續工作。

■陸軍 『滿洲國陸軍』之大部，亦為昔日之滿洲軍隊，惟曾經日人指導改編。初時為此項軍隊以職責僅限於維持地方治安尚願在新政制下服務。然日後調此軍隊與中國軍隊正式戰爭，並聽從日人命令與日本軍隊聯合攻擊。『滿洲國陸軍』遂漸不可靠。日人方面報告『滿洲國』軍隊時常投降中國，而中國方面則宣稱『滿洲國陸軍』為接濟軍需之最可靠最有效之來源。

■商人及銀行家 與吾人會面之中國商人及銀行家對，『滿洲國』均極仇視。彼等深惡日人；彼等為生命及財產而生懼心，且常稱『吾等不願變為朝鮮人』，九月十八日以後到中國之商人為數極多，但彼不甚富裕之商人現在仍復歸去。概言之，較小之商家希望與日人競爭時所受損失不致如大商賈之大，因後者曾與昔日官吏常有利益關係故也。吾人前往調查時尚有多數商店未曾復業。盜匪之增加對鄉間之商業頗有影響。信用制度亦大部動搖。日人預備經濟侵略滿洲之明白表示，及前數月內日本經濟調查會之屢次來滿，使中國商人頓生疑慮。惟聞此經濟調查會等於回日本後亦均表示失望云。

■職業階級：醫師，教員，學生 職業階級，教員及醫師對『滿洲國』亦均極仇視。彼等指稱常被監視並受威脅。干涉教育，停辦大學及其他學校，改換學校教科書，凡此均因愛國心之激動而增加敵對之心。新聞紙，郵件及言論之檢查，與中國印行之新聞紙之不得入『滿洲國』境，同為一般人所憤恨。但亦有中國人在日本留學回國者，不在此一般人之列。吾人尚接到學生及青年送來之許多書信，其中均為反對滿洲國。

■農民及城市工人 關於農民及城市工人之態度其證據均甚散漫，搜集自屬不易。外國人及受過教育之中國人之意見以為彼等對滿洲國或為仇視或不過問。農民及工人缺乏政治知識，尋常不甚識字，普通對政府亦漠不相關。農民對『滿洲國』仇視之理由，可於下列證人所述之意見中得之。此項理由已於農工階級所送來之信件中證實。農民深信新政治勢力能使朝鮮甚至日本人之移民增加。朝鮮移民與中國人不能同化，彼等耕種之方亦異。中國農民大部分種豆，高粱及麥，而朝

鮮人種稻。勢必致修溝渠以灌溉田地。設有大雨，朝鮮人所造之溝渠必為沖毀，並流過中國鄰地，而損其收穫。彼等在昔日亦常因土地所有權及地租問題引起糾紛。自滿洲國成立後中國人宣稱朝鮮人常不付地租，並從中國人手中攫取土地，日人強迫中國人以抵價售賣土地。在鐵路及城市附近之農民不許於距鐵路及城市五百米達內之區域種植高粱，因高粱長成時高約十尺便於盜匪之行動也。中國每季出關之移民，因經濟衰落及政治紊亂關係，已逐漸減少。昔日中國移民可以領用之公地現時亦為『滿洲國』所有。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鄉間之匪禍與不法事件滋長更甚。其原因半出被裁之軍隊，半出受匪毀害之農民因家產毀盡不得不流而為匪以維生計。至正式有組織之戰爭多年來滿洲已較中國各地為少，今則在東三省各部又開始有日本軍隊與滿洲國軍隊以及其他仍効忠於中國之散漫隊伍之作戰。此種戰爭自予農民以極大之苦楚。而尤其在日人疑惑有反『滿洲國』軍隊埋伏時，任意以飛機擲彈毀滅鄉村。其一種之結果即為廣漠之田畝無法耕種，次年納稅之時農民當更難應付。自此種擾亂發生，多數中國之最近遷來者又逃回關內。有此種實際上之理由重以深惡日人之心理，致多數證人俱異口同聲告吾等以中國農民在新政府下之受苦與其不滿意，並謂此輩農民係滿洲居民之大多數，其態度多抱消極的仇視。

至城市居民亦常受苦於日本軍隊，憲兵，與警察之行動。就大體言日本軍隊之行爲尚佳，雖我等所接信件中有訴述個人之殘暴行爲者，但各處尚無擴大之槍奪或殘殺。在另一方面日人對於其疑有敵意之份子壓制甚厲。中國人民謂有無數殺戮之事發生，且有許多囚犯在日本憲兵派出所受盡威嚇與酷刑。

據吾人所知『滿洲國』之開幕典禮，嘗欲使各城居民作熱烈表示，乃未能辦到。就大體論城市居民之態度係一種消極的默認與仇視之混合性。

■少數民族 吾人已知大多數之中國人民對於『滿洲國』或表示敵意或漠不關心，然尚有少數在滿洲之各民族對新政府與以贊助，如蒙古人，朝鮮人，白俄人，以及滿洲人等。彼等或因以前政府之壓迫，或因近數十年中國移民之增加使彼等多少各蒙經濟上之不利。彼等中雖無一能十分熱忱，但頗希望由新政府治下能得較善之待遇，而新政府之政策亦以鼓勵此等少數民族爲能事。

■蒙古人 蒙古人與中國人顯然別爲一族，如上所述彼等持有堅強之民族自覺心，並保持其部落制度，貴族政治，語言，服裝，以及其特殊之生活習尚，風俗宗教等。雖大都仍屬游牧民族，但亦漸事耕種，並亦常用畜類或車以運輸出產物。住居滿洲邊境之蒙古人近以中國移民而痛苦增加。中國移民佔用並耕種彼輩之田地因之彼輩將漸被排擠。此足引起不能避免之惡感。吾人接見之蒙古代表會訴述其所受昔日中國官吏及徵稅員蹂躪之苦楚。內蒙古人見外蒙古已受蘇俄之支配，深畏其勢力將侵入內蒙古。彼等願於中國及蘇俄兩方侵略之下保持其民族獨立之生存。處此不安全之狀態，彼等以爲若圖

在新政府下保持獨立之生存希望較多。但吾人須知此輩王公大都依其不動財產及特殊權利爲生，故彼等對此事實上之當局亦願附和也。惟在北平時，本調查團曾接見蒙古王公代表，彼等對新政局則深表反對，現在住居滿洲邊境蒙古人與『滿洲國』之關係尚不明瞭，『滿洲國』迄今亦尚未干涉蒙古人之行政。對於蒙古人倘能謹慎應付，則其現時之贊助當屬真實，設一旦日人有危害其獨立或經濟利益時彼等必立即取消其贊助。

■滿洲人 滿洲人民幾已全部與中國人民同化。在吉林及黑龍江雖尚有少數政治上不甚重要之滿洲人居留地，其人民雖用兩種語言，而仍顯然爲滿洲民族。自民國成立後殘除餘之滿洲民族失去其特權地位。雖民國仍繼續允與津貼然均付以低價之貨幣。因此彼輩不得已而經營向無經驗之農商事業。其他少數特殊之滿洲民族仍持有無限希望以爲『滿洲國』之成立必能使彼等立時恢復向來之特權地位，因彼等之主使者常述及滿洲之住民與其他中國人民顯然有別，且謂滿洲最後之帝皇當爲其民族中之元首。滿洲族人民之在位者均具有如是希望，惟在滿洲之中國人民則謂此輩官員見日人之把持一切而彼等之建議全被忽視現已如夢初覺。雖其中仍不免有少數份子效忠於廢帝，但絕無重要之滿洲民族醒覺運動。彼等既已大多數與中國人民同化，雖經努力使登用滿洲人民主持行政，努力鼓勵滿洲民族自覺，然此項新政府之援助之源，殊不足當代表人民之任何名義。

■朝鮮人 在過去，朝鮮農民受日本當局之指使，與中國官吏地主及農民會有許多衝突，當時朝鮮農民確受盡凶暴敲詐之苦。朝鮮代表在調查團前大都表示歡迎新政府，但吾人殊不知彼等所能代表其社會者究至若何之程度。不過無論如何，此等朝鮮人係政治通逃者既爲日人專制而逃亡在外當不至再歡迎日人專制之擴張。向彼等宣傳共產主義實易生效，彼等並常與朝鮮內部之革命團體相聯絡（一）

（註一）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章及專論第九號

■白俄 在滿洲最少數之居民爲白色俄民。其人數至少亦在十萬。近年來在哈爾濱內外之白俄受禍最烈。因彼等係最少數之居民又無政府爲之保護，彼等曾受中國官吏警察之各種屈辱，又至其本國之政府有衝突，即在滿洲亦時爲此而有不安。在彼等居民中之比較富有而受有教育者得自謀生活，但亦常受苦楚，無論何時中國當局思從蘇俄政府獲得利益，即以彼等爲犧牲品。彼比較窮困者又覺謀生爲難，且又時受中國警察與中國法庭之苦。在此稅收不依法律而可自由論價之省，俄國居民所納之稅率常較中國居民爲高。而在商業或各種運動上彼等受許多限制，常以請查護照，請簽合同或轉賣田地均須施賄於中國官吏。此等居民其生活之苦無以復加，吾人自無怪其欲歡迎日人，以期在新政之下得以改進彼等之生活也。

當吾人在哈爾濱時曾接見一白俄代表並接有許多函件，總括其意皆願贊助能給下列各種保障之任何政府：

（一）享受庇護之權；

(二) 施行誠實而有效之警察行政；

(三) 法院之公正；

(四) 公平之稅則制度；

(五) 經商居住之權，無須用賄賂得來；

(六) 教育兒童之便利。

彼等此項要求，大半關於外國語之教授須增加效率，以使彼等得以向外移殖，以及完美之專門教育使彼等得在中國營商；

(七) 關於土地居住及向外移民之援助。

□調查團之結論 以上所述爲我等在滿洲旅行期間本地居民所報告之意見。細心研究各方所獲得之證據，無論公私談話或書信文件，吾人得一結論：卽一般中國人對『滿洲國政府』均不贊助，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當地中國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一)(二)

中國人之抵制日貨爲中日衝突之重要原因。前三章以專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軍事及政治事件爲主旨，願欲使中日衝突之敘述，臻于準確或完備之程度，猶須論及另一重要衝突原因，即中國人之抵制日貨是。茲爲了解此種抵貨運動所用之方法，及此類方法及于日本商業之影響起見，對於日本之概括的經濟地位，與其在中國之經濟暨財政利益，及中國之對外貿易，亦應略爲敘述；且爲了解次章所述中國與日本在滿洲所有經濟利益之範圍及性質計，此亦有敘述之必要。

日本人口之過剩。當一千八百六十餘年明治復興之際，日本以二世紀閉關自守之國家，嶄然露其頭角，不及五十年，竟一躍者爲世界第一等強國。其往日幾無增減之人口，乃開始爲迅速之增加，當一八七二年之際，其人口之總數，不過三千三百萬，及至一九三〇年，竟達六千五百萬；此種人口之激增，現乃繼續不斷；其每年之平均率約爲九十萬人。

以日本之人口與其土地面積之總數相比較，每方哩約合四百三十七人；其在美國則每方哩約爲四十一人，在德國爲三百三十人，在意大利爲三百四十九人，在大不列顛爲四百六十八人，在比利時爲六百七十人，在中國爲二百五十四人。

註(一) Boycott 一字(譯者按即抵貨一字)：按此字初用于愛爾蘭，係自船主(Captain) Charles Cunningham Boycott(生于一八三二年，死於一八九三年)之名而來，該船主係愛爾爾侯(Earl of Erne)管理梅由郡(County Mayo)產業之代理人。當一八八零年時，因該船主拒絕收受租戶依自定標準所繳之租金，有人欲謀害其生命，致其僕人被逼他去，籬障被毀，函件被截，食物之來源被阻。此字不久遂通常沿用于英語之中，而迅即爲多種外國語言所採用。(見一九二九年第十四版大英百科全書)

註(二)關於此點之專論，見附錄第八號。

若以日本可耕地每方哩可容之人口與他國相比較，則日本島國因地理上特殊結構之關係，其人口之密度特高：

日本	二七七四	德國	八〇六	大不列顛	二一七〇
法國	四六七	比利時	一七九	美國	二二九
義大利	八一九				

因農業區域內有集中甚密之人口，故每人所佔之土地異常狹小，每農人耕種不滿一英畝之地者，佔百分之三十五，其耕種不滿二英畝半者，佔百分之三十四。就可耕地之開拓及耕種之集約而言，均已達最之限度，總之，日本之土地，既不能希望其生產較今日更爲多量之增加。亦不能望其能再行容納多量之傭工。

土地之困難。再者，因耕種之集約，肥料之廣施，致使生產費用高漲。土地價格之高，遠過於亞洲其他各都，即較諸歐洲人口最密之地方，亦有過之無不及。在此債台高築之人民中，似有諸多不滿意之表現，租戶與地主之衝突，方興未艾。嘗以向外移民爲可行之救濟方法，但以次章所述之種種原因，直至今日尙未見其能解決此困難也。

日本於採行工業主義之初，卽意在扶植都市人口之發達，以期得一銷售農產品之本國市場，並利用勞力，製造貨物以供國內外之用。自是以後，迭經變遷。就糧食而論，日本往昔本係自給而有餘，茲則進口貨物中食料已佔進口貨總數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其進口食料之所以或多或少者，乃由於國內五穀收穫之情形時有變化，尤以米爲最甚。夫食料既須由國外輸入，而國內對於此類進口貨之需要，復有繼續增高之勢，故不得不設法增加出口工業品，使本國已經失利之進出口貿易，得以維持平衡。

■進一步發展工業之必要 日本如欲對於工業爲更進一步之發展。俾其增添之人口有僱傭之機會，則出口貿易之發展，與開拓能以吸收數量增添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之國外市場，益見重要。此種市場，同時亦可爲供給原及食料之淵源。

■中國及日本出口貿易之市場 日本之出口貿易，就已往之發展情形而論，其主要之趨向有二：奢侈品及生絲運銷於美國，而大宗以棉織物爲主之製造品則銷售於亞洲各國。美國所銷者，佔出口貨物百分之四二點五。亞洲全部所銷者，佔百分之四二點六。銷售於亞洲之貨物中，其百分之二四點七，爲中國關東租借地及香港所吸收，其餘部分中爲亞洲別部之中國人所經售者亦屬不少。（按一九一九年數額之記載見一九三一年之日本年鑑）

一九三零年間，是年爲有完全可稽字數之最近一年日本出口貨物之總額，爲十四萬萬六千九百八十五萬二千元日金；其進口貨物之總額，爲十五萬萬四千六百〇七萬一千元日金。而出口貨物中之運往中國（關東租借地及香港除外）者，價值二萬萬六千零八十二萬六千元日金，或合全數百分之十七點七，至其進口貨物中之運自中國（關東租借地及香港除外）者，價值一萬萬六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元日金，或合全數百分之十點四。

茲就自日本運往中國之主要貨物分析之，則知中國所銷日本之流質貨物品佔其出口流質物品百分之三二點八；煉紡佔百分之八四點六；煤佔百分之七五點一；棉紗佔百分之三一一點九；平均計算共合百分之五一一點六。

若就運自中國進貨物加以同樣之分析，則知日本進口之豆及豌豆運自中國者，佔百分之二四點五；油餅佔百分之五三；蔬菜乾佔百分之二五；平均計算共合百分之三四點五。

以上之數額，既係專指中國而言，至香港及關東租借地並不包括在內，故對於以大連爲主要口岸之日本與滿洲間貿易之數額，尙未予以說明。

■中日貿易關係之重要 上述事實及統計足以明示中日通商對於日本之重要。願日本在中國之利益，並不限于通商一端；其在實業，鐵路，航業，銀行各方面所投之資本，亦爲數甚鉅且於最近三十年中，所有此類財政經濟之活動，其發達之概況，已呈突飛猛進之趨勢。

■日本在中國之投資 一八九八年間，日人唯一重要投資，厥爲在上海與華人合股經營之小軋棉機一架，約值銀十萬

兩，至一九一三年，日人國外投資之總額，計有五萬三千五百萬元日金之多，而其中投於中國及滿洲者，竟達四萬三千五百萬元日金。歐戰告終之時，日本在中國及滿洲之投資，較諸一九一三年增至一倍有餘，而其增加之投資，大部分與著名之西原借款有關，該項借款之成立，一部分係含有政治作用。顧雖經此曲折，日本在中國及滿洲之投資，於一九二九年幾佔其二十一萬萬元日金國外投資總額中之二十萬萬元日金。(一)見註此足證日本在國外之投資，幾全部集中於中國及滿洲，而尤以滿洲所吸收之資本，居極多數，(尤以投於鐵路者為甚)。

註(一) 依照另一統計，日本在中國投資之總額滿洲包括在內約合十八萬萬日金。

除上述之投資外，中國尚積欠日本各種中央及省市之借款。於一九二五年總計為二萬另四百四十五萬八千元日金(大半係無担保者)，另有利息一千八百另三萬七千元日金。查日本之大宗資本，雖係投於滿洲，然其投於中國本部之實業，航業及銀行等事業者，亦為數甚鉅。當一九二九年時，中國紡織工業所用之紡錘，幾有百分之五十為日本人所有者。就中國之航運業而言，日本在中國居第二位。至於日本在中國之銀行，在一九三二年間，計有三十所之多，其中有少數係中日合資經營者。

■中日貿易之發展對中國之利害關係 上述之總計 雖以日本為主體，然其對於中國方面關係之重要、亦屬顯而易見。迨一九三二年止，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中日貿易向居第一位。一九三〇年間，中國出口貨中百分之二四點一係運往日本，而同年之進口貨中，亦有百分之二四點九係運自日本。茲與日本方面之統計相對照，可見中日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之百分位，高於中日貿易在日本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之百分位。惟中國在日本並無投資，亦無銀行或航業之利益。中國尤須能增加其物產之出口額，俾有款購買其所需之製成物品，並在信用方面，建立一穩固之基礎，藉以告貸資本，以應進一步發展工業之要求。

■中日之經濟及財政關係易受任何紛擾原因之影響 由前述論據觀之，中日經濟及財政關係之廣複，因此易受任何紛擾原因之影響並易其所紊亂，乃明顯之事。就大體計之，日本所仰賴于中國者，較諸中國所仰賴于日本者為多。故遇有關係紊亂情事，日本較易受害，且損失亦較多。

由是可知自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來，兩國間發生之種種政治糾紛，均曾一一影響相互間之經濟關係，且兩國間商業之屢經紛擾而仍繼續增進，足證相互間實隱伏為政治衝突所不能割斷之經濟關係。

■經濟絕交之起源 就中國商人銀行家及手工匠同業公所之組織而言，中國人素習於抵制之方法，已數百年于茲矣。此類同業公所，為適應近代情形起見，雖正在改革之中，但為數仍屬甚多，且于維護同業共同利益方面，對於同業人員具有偉大之勢力。此種由數百年同業團體生活所養成之訓練與態度，在今日之經濟絕交運動中，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近代熱

烈民族主義相混合。

■晚近抵制外貨之運動 晚近利用全國抵制外貨以爲對抗外國之政治武器一事，（與中國商人用爲職業上互相對抗之工具不同）其時期自一九零五年始，當年因中美商約經延長及修訂後，內有條款一項，規定對華人赴美之限制，較前爲嚴，故有抵制美貨事件發生。自是以降，以迄於今，顯著之經濟絕交，其範圍之廣遍於全國者，（局部之排外運動除外），計有十次之多。十次之中，對日者計有九次，而對英者僅一次而已。

註（一）茲將歷次經濟絕交之日期及其因近分別如左：

一九〇八年

二辰丸事件

一九〇九年

安奉鐵路問題

一九一五年

二十一條事件

一九一九年

山東問題

一九二三年

交還旅順大連問題

一九二五年

五卅慘案

一九二七年

出兵山東事件

一九二八年

濟南慘案

一九三一年

滿洲事件（萬寶山及瀋陽事件）

■此種經濟絕交運動之原因 如將此種經濟絕交運動，詳加研究，則知每一運動之發生，與某項確定事實，事件，或事變有關。此類事件，概屬政治性質，且常爲中國所認爲與其實質之利益有礙，或與其民族之威望有損。是以一九三一年之經濟絕交，係直接因同年六月間萬寶山事件及七月間韓人之屠殺，方始發生，而同年九月之瀋陽事件一九三二年一月之上海事件，復使之變本加厲。每次經濟絕交均有其本身可稽之近因，但苟非第一章所述民衆心理爲之背景，則該項原因之本身，無一足以引起如此大規模之經濟報復。查構成此種心理之原因，厥爲：不公平之感想（無論對與不對），中國文化優於外人之傳統信仰，及西洋式之熱烈民族主義。論其性質，大都以防禦爲目的，但亦間有攻擊之趨勢。

■一九二五年之前經濟絕交運動 爲國民黨先趨之興中會，曾於一八九三年即告成立，所有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五之經濟絕交，雖均揭有民族主義之標題，毫無意義，然並無具體之證據，足以證明最初民族主義之團體及以後之國民黨，會經直接參與該項經濟絕交運動之組織者，商會及學生聯合會，因有百年來之秘密會社與職業團體之經驗與心理爲之引導，一旦受孫中山先生新信條之感動，辦理此事，極能勝任。商人則供給專門之知識，組織之方法，及進行之規則。學生則以新得之感想與堅決之精神，以赴國事，熱烈從事運動，以促其實現。學生大都純爲民族情縱所驅使，至商會雖則同具此種情緒然以爲參加運動，應以能操縮經濟絕交之運動爲目的。初期經濟絕交之實施規則，原以防止購買被抵制國家之貨物

爲目的。繼而抵制之範圍逐漸擴張，至拒絕將中國貨物運往該國，或拒絕爲該國駐華僑民服役。終至於最近之經濟絕交，其明顯之目的，遂進而至於欲與『敵國』完全斷絕一切經濟關係。

茲應表而出之者，即因此制定之規則絕未充分予以實行，其種種理由，已詳述於本報告書附錄之專論。概括言之，經濟絕交，在南方因有民族情緒率先依附，熱烈贊同，故其觸發之機，恆較北方爲多。其在山東，此事絕鮮贊助。

■一九二五年以來之經濟絕交運動與國民黨行動 自一九二五年以來，經濟絕交運動之組織，確有變更。國民黨自始即係贊助此種運動者，故每次經濟絕交發生，國民黨輒增加其控制之能力；時至今日，國民黨遂爲組織，促進，聯絡，及監督此項示威運動之真正原動力矣。

就本調查團所有之證據而言，國民黨於進行此項運動時，非獨未將往日於經濟絕交運動負指導責任之團體，拚棄不用，抑且贊助其行動，整理統一其方法，並坦然以其強有力之黨部組織所有精神與實質之力量，爲該運動之後援。該黨支部遍於全國，且有規模之宣傳及通訊機關，又受強烈民族情緒之激勵，故能迅速組成並激起迄當時幾爲空前未有之運動。自是以後，雖各抵貨團體同時留有相當自由行動之權衡，而經濟絕交之組織者，對於商人及一般羣衆之強制力，則較前爲強。

■使用之方法 經濟絕交之規章，以地方情形之不同，經繼續予以變更，乃抵貨團體所用之方法，則愈歸一律，愈形嚴密，亦愈着效能，與其組織之益臻穩固，可稱並行不背。同時國民黨布發通告，禁止毀壞日人商店，或傷害日人身體，此非謂在華日人之生命，在經濟絕交期間，從未遭受威嚇；顧就大體而言，在最近經濟絕交運動中，反抗日人之暴行，較往昔已屬減少而趨緩和耳。

茲就經濟絕交所用之方法，研究其抵制之術，然後知其所採行者，要不外以一種可畏之宣傳，一致遍佈於全國，藉精選之標語，以激發羣衆心理，使反抗『敵』國，於以造成羣情憤激之空氣；蓋非此則經濟絕交不能有功也。

■抗日宣傳 據調查團所見，現正進行之對日經濟絕交，其種種有效方法均用以使人民對於不購日貨之愛國義務有深切之觀念。中國報紙篇幅中，充滿此類宣傳文字。城市房屋牆垣之上，遍貼標語，其語氣，每趨於極端激烈。(一)抗日口號，亦有印於鈔幣，書信，電報紙之上者，亦有以連索信，互相傳授者。凡此種種，不一而足。上舉各例，藉示所用方法之性質而已。此項宣傳方法，與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時，歐美某某等國所用者，大致相同適足以證明兩國間政治下之緊張狀態所引致中國人對日惡感之程度。

(註一) 凡調查團所過城市，大都已將此種標語事先除去。但據當地可靠之目視者所言，則上述事實，已足證明；且彼等每持有此種標語樣張。標語樣張，在調查團檔案中亦有之。

■**抗日團體所通過之對日經濟絕交規則** 經濟絕交之最後勝利，雖以政治環境爲主要成分，但抗日團體之程序規則，如不能一致，此種運動斷難有效。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七日上海抗日會第一次會議所通過之四項原則，足以說明此項規則之主要目標。其原則如下：

(甲) 凡已定日貨，應即撤回定單。

(乙) 凡已定日貨，而尙未交貨者，應即停止載運。

(丙) 凡已到貨棧，而尙未付款之日貨，一概拒絕收受。

(丁) 凡已買日貨，應向抗日會登記，暫停出售。登記手續另行規定。

報告書附件內所載該會其後所通過之決議，益形詳盡，且對於一切可能及或能之事件均有規定。

強制中國商人登記其所儲存之日貨，爲實施經濟絕交最有力之方法。抗日會檢查員注意日貨之運輸，查驗來路可疑之貨物，以斷定其是否日貨，搜查有貯存未登記日貨嫌疑之商店及棧房，並將所發見違反規則之案件，報告主事者注意。被認爲確係違反規則之商人，逕受經濟絕交團體之罰金處分，並公布於衆俾其受輿論之制裁。至其所有貨物，則充公拍賣，將賣價充抗日會之經費。

經濟絕交，並不限於商業。中國人並被警告勿乘日本船舶，勿與日本銀行往來，不論商業家居，勿以任何名義供日人使用，不顧此等勸告者，將受各種指斥與威脅。

此項經濟絕交且有另一特點，前此之經濟絕交亦然，蓋其願望不獨在於破壞日本之實業，同時且鼓勵製造向自日本運來之某種物品，以圖倡中國實業。其主要結果，爲中國紡織工業之發展，上海地方之日華紗廠因之大受打擊。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間經濟絕交運動之起伏 一九三一年之經濟絕交，依上述途徑而組織，繼續進行。迨至同年十二月間，已見鬆懈。一九三二年一月，當上海市長與日本總領事，在上海進行談判之時，中國甚至自動解散當地之抗日團體。

在上海戰事期間，及日軍撤退數月中，經濟絕交，雖從未完全放棄。而形勢趨於和緩。春末夏初時，日本商業似已能在中國各處，漸形恢復。嗣於七月終八月初，適熱河邊境，傳聞有軍事行動之說，經濟絕交運動，突形復活。勸國人勿購日貨之文字，重見于中國報紙之中。上海市商會，發表一函，提議恢復經濟絕交。該市煤業公會決議限制日本煤之輸入，減至最低限度。同時採用更激烈之手段，例如，向有銷運日煤嫌疑商人之屋地上，拋擲炸彈，向店主投遞恫嚇信，告以如不停賣日貨，即將毀滅其財產。轉載述報紙之信，其中有具名爲『鐵血團』或『靈魂除奸團』者。

作本報告書之情形，大約如此。上海日本總領事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之復興，已向地方當局，提出正式抗議。

■經濟絕交運動物質上之影響 歷次經濟絕交運動，對於中日關係，在物質上，心理上，均有重要之影響，而尤以此次之經濟絕交爲更甚。

茲就物質上之影響，即商業上之損失而言，中國方面，爲欲表現經濟絕交爲一種精神之抵抗，并非經濟上之侵害行爲，所言自不免有將此項商業損失低估之趨勢。至於日本方面，則對於某種商業統計，亦未免過於重視。關於此事雙方所持之理論，對於上述所際專論中加以研究。該專論內有日人商業上損失總計之詳細紀載，此種損失，實屬可觀。

問題之另一面亦應提及者。則爲中國人本身所受之損失，如借款已付因未向抗日會登記而被扣拍賣之貨物；因違背經濟絕交規則而繳付之罰款，中國海關所減損之稅收；總而言之，貿易之衰落；此類損失，爲數亦屬不貲。

■對於中日關係心理上之影響 經濟絕交，對於中日關係心理上之影響，較諸物質上之影響，更難評斷。但以其所引起日本大部份民意對於中國不幸之反響而言，其嚴重之程度，則不稍遜。調查團在日本時，東京及大阪商會，對於此點均極注重。

日本民情因感所蒙損害，欲抵禦而無從，倍增憤慨。吾等在大阪接見之商人，對於經濟絕交所用方法不當之處，如暴行恫嚇等等，均有言過其實之傾向。但對於日本最近之對華政策，與中國持爲對抗武器之經濟絕交，兩者間之密切關係，則加以忽視，或竟完全否認。此輩日本商人不認經濟絕交爲中國之自衛武器，反力持其爲侵略行爲，謂日本之軍事行動係對此之報復。總之，近年來中日間關係之日趨惡劣，經濟絕交爲其原因之一，則要無疑義。

■關於經濟絕交爭論之點 關於經濟絕交之政策及方法其爭論之點有三。

(一)此種運動是否出於自動抑係組織而成 第一點問題所在，爲此種運動是否如中國人所稱。純係出於自動，抑或如日本人所述，係國民黨利用人民，有組織之運動，所用手段，有時且等於威脅。關於此點，雙方各有其辭。就一方面言之，設無一堅強之民衆意識爲基礎，欲一民族表現爲支持一地區廣闊時間久長之經濟絕交，所必具有之犧牲與合作精神，顯爲不可能之事。就一方面而言之，國民黨利用中國人民舊時同業會館及秘密團體傳統之心理與方法，以指揮最近之經濟絕交，尤其在現時之此項運動中，其指揮至於若何程度，已經顯露無遺。他如所適用之規則，紀律，以及制裁「漢奸」之方法，在現時經濟絕交中，固佔主要部分，在在均可表現此項運動，無論其若何出於自動，實具有嚴密之組織。

一切民衆運動，總須賴有一種組織，方能有效。蓋羣衆擁護一共同目的，其忠誠斷難一致堅強，胥賴紀律以求目的與行動之一致。吾人之結論，認爲中國之經濟絕交，既出於民衆復具有組織，雖係強烈之民族情緒所產生，爲強烈之民族情緒所擁護，然操縱之指揮之者，大有能發能收之團體在。至於實施之方法，誠有等於威嚇之處。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各別之團體，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爲國民黨。

(二)經濟絕交之方法是否合法 第二點之問題，為在經濟絕交運動之行爲中，所採用之方法，是否始終合法。調查團就所搜集證據而得之結論，除認爲不法舉動，常有施行，而當局與法院，本加以盡量之制止外，殊難另下其他斷語。若謂此種方法，與舊時中國所運用者，大致相同，此說作一種說明則可，不能視爲正當之理由。蓋舊時同業公會，公議宣告經濟絕交時，搜查可疑同業之房屋，將其解至同業法庭，懲處違背規則之行爲，令繳罰金，并拍賣搜獲之貨物。此種舉動，與當時習俗固屬相符。且此係中國社會之內部事件，并不涉及外國人民。現時情勢則異，中國業已制定新法典，其法律與中國相襲之經濟絕交方法，不能兩立。中國代表之說帖，爲本國關於經濟絕交之立場辯護，對於此點，未有異說。但辯稱「經濟絕交……就大體而言，係依合法之方式而進行」。但調查團所得之證據，對於此說未能證實。關於此點，應將直接妨害外籍居民之非法行爲例如，對於日人者，與妨害中國人而顯具侵害日人利益之目的者，劃爲兩事。就前者而言，此項行爲，非獨在中國法律之下顯屬非法，亦且違反條約上，保護生命財產，維持貿易居住行動自由之義務。對於此點，中國人亦無異說，而排貨會以及國民黨，對於此種情事，雖制止有時無效，然確曾設法制止。且現在此種行爲，已如上文所述，亦不若前此之屢見矣。(一)

關於妨害中國人之非法行爲，中國代表，已於其關於經濟絕交之說帖內，第十七頁上，加以詳論：『吾人首欲提請注意之點，爲一國之國內法律問題外國無權提出。其實，吾人亦自覺遇有此項斥爲非法行爲之問題。但此係中國人民對中國人民之侵害行爲，其制止係屬中國當局之事。加害人與被害人既同屬中國國籍，中國刑法對此若何適用，似非他人有權所得過問，總之，一國純粹國內事件之治理，不論何國無干涉之權，此即所謂互相尊重主權與獨立原則之真義』。

照此說法，其理論自屬顛撲不破。但其疎忽之點，在於日本人所持爲稱訴之證據者，並非中國人民被另一中國人民非法侵害之事，乃係因所採用之方法，害及日本人之利益，而此種方法，復違反中國法律。在此種情形之下，而不能執行其法律，則應視爲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受之損害，負有責任。

(註一) 據最近日本方面之消息，自一九三一年七月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底，爲日本人所有之貨物，被上海抗日會會員截奪扣留之事件，共有三十五起之多，貨價估計，約有二〇八萬七千元之鉅。截至一九三二年八月間，此類事件，止有五起尙未解決。

中國政府對於經濟絕交所負之責任 至此，勢須進而討論關於經濟絕交政策爭論中最後之一點，即中國政府所負責任，但未有見有任何公認之規章原則，謂政府須禁止懲處每一公民基本權利之行使。調查團所得之書面證據，該項證據，見於報告書附件專論第八號中，顯示中國政府對於現時之經濟絕交之參加，較上文引句中所表示者，更爲直接。吾人并非暗示謂政府各部份援助經濟絕交運動有何不當之處，惟所欲指明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於此，勢須

審察政府與國民黨間之關係。關於後者之責任，自屬毫無問題。國民黨爲整個經濟絕交運動後幕指揮聯絡之機關。國民黨固可謂爲政府之創造者，與主人翁，然而，欲決定該黨責任之終點，與政府責任之起點何在，則係一憲法上之複雜問題，調查團自覺不應有所表示。

■評語 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爲抵禦強國武力侵略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爲然此說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不違反國家法律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使用日本銀行，乘坐日本船舶，爲日本雇主作工，賣給日本人貨物，與日本人發生社交關係，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在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但爲舉世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於本章中，已述明者，第一，日本爲其人口問題，正在設法增加工業產量，並爲此求獲可靠之海外市場。其次，日本除生絲運銷美國外，以中國爲出口貨物之主要市場，同時賴中國大宗原料與食品之供給。再者，中國吸收日本之向外投資幾佔其全部，雖在今日不安定不發達情形之下，仍不失爲日本各種經濟財政活動之沃土，最後，如將自一九〇八年迄於今日，日本在中國之利益，因屢次經濟絕交，所受之損失，一加分析，則可知是類利益之易於摧殘矣。

日本依賴中國市場固爲日本人所完全承認。一方面，中國又爲一急需發展各種經濟生活之國，在一九三一年，雖有經濟絕交之事，而日本仍佔中國國外貿易總額之第一位，似可見日本與中國在經濟方面之聯絡，實較他國尤密也。

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但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扼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此
页
空
白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註一) 關於本章各論參閱專論第二三六七號

如前章所述及，中日兩國經濟上之需要，除非受政治原因之影響，當祇有引至互相諒解與合作，而不至發生衝突。即就中日間在滿洲經濟利益相互關係之本身而研究之，而不涉及近年來政治上之事變，亦可得同樣之結論。蓋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並非不可調和者；實則欲充分開發滿洲現有之富源暨致力於將來經濟之發展，兩國經濟利益之調和，甚屬必要也。

關於日本。輿論所稱滿洲之富源，不論其為現實的與將來可能的，均於日本經濟命脈，極關重要一節，已於第三章中詳細討論。本章之目的在攷慮此種稱述，核與經濟實況究竟符合至若何之程度。

■投資 日本為在南滿一帶外人中之最大投資家與蘇俄之在北滿相同。就東三省全部而論，日本所投之資本雖因無可靠之數目足資比較，不能斷言其重要究至若何程度，然視蘇俄所投者較為重要，蓋無疑義。關於投資問題，本報告書之附件中當有詳論，茲略舉幾項重要數目即足以表明日本蘇俄及其他參與滿洲經濟開發各國間之相互比例矣。

依據日人方面之報告一九二八年日本在滿洲之投資約計十五萬萬日金。此項數額如果確實，則現時當可增至十七萬萬日金（一）惟據俄人方面之調查，現時日本在滿洲全部之投資包括關東租借地在內，約值十五萬萬日金，其中東三省約佔十三萬萬日金，日本資本之大部份係集中於遼甯一省。

(註二) 另一日本專家估計一九二九年日本在中國全境之投資總額包括滿洲在內約值十五萬萬日金。

至從各項投資之性質而論，大部分資本係用於運輸事業（以鐵路為主要），其次則為農業採礦及森林。依事實言，日本在南滿投資大部分均集中於南滿鐵路；而蘇俄之在北滿投資，無論直接或間接，大半均與中東鐵路有連帶關係。

日本以外之外人投資數額，更難估計，吾人雖承有關係各方之援助，然所得之報告極少，至日方所供給之數字，大半均係一九一七年以前者，現時自不適用。關於蘇俄，如上所述，亦不能得確實之估計。至於其他各國，據新近俄國方面在北滿一帶之調查估計，以英國為第二大投資家，計金洋一千一百十八萬元，其次為日本，計金洋九百二十二萬九千四百元，再次為美國，計金洋八百二十二萬元，又波蘭計金洋五百〇二萬五千元，法國計金洋一百七十六萬元，德國計金洋一百十三萬五千元，此外零星投資計金洋一百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元，總計金洋三千七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元。但此項估計無法證實，且在南滿方面欲求一類似之報告而不可得。

■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 現應將滿洲在日本經濟生命中所佔之地位加以分析。本報告書之附件中，對於本題有詳細

之研究，從此項研究中可知滿洲在日本經濟生命中之地位雖屬重要，但同時受情勢之限制，此亦不可忽視者也。

依據已往之經驗滿洲似非一適於日本大規模移民之區域，因近數十年來，自山東直隸兩省移往之農民與勞工已據有其土地。現時日人之移住者均為商人官吏暨僱傭，彼等均為管理其所投資本，發展各種企業，及開發天然富源而來，此種情形恐多年後仍將如是。

■農業 從滿洲農產物之供給而論，日本現賴滿洲之主要接濟者為大豆及以大豆所製之物品，此項農產物在食品與飼料上之用途恐將日增。用為肥料在現時雖亦為主要用途之一，然嗣後恐將因日本化學工業之發達而減少其重要。但關於糧食接濟問題，日本在現時並不嚴重。因日本既佔有朝鮮及台灣，至少在最近期內可以助其解決食米問題也。如將來日本帝國對於此項物產需要孔亟時，滿洲亦可成為一新來源。但在此種情形之下，恐將需鉅大資本以從事於充分灌溉計劃之建設。

■重工業 如日本因欲利用滿洲富源而興辦重工業，以期日後能脫離外國而自謀經濟獨立，則所需之資本恐將更鉅。現日本正在東三省設法鼓勵為日本國防上不可缺少之各種原料之生產，滿洲雖能以煤，油，及鐵，供給日本，然該項供給在經濟上之利益尚難確定，因煤之一物日本僅能利用其產額中之一較小部分。油亦祇能從泥石中採獲極有限之數量，至於鐵之生產實屬得不償失。但日本之為此並非專在經濟方面着想。實欲藉滿洲之富源以助其獨立冶金制度之發展也。無論如何日本所需用之焦炭及不含矽酸之鑛砂必須大部份仰給於國外。東三省雖確能供給日本國防上不可缺少之幾種物產，然欲達此目的，恐非有財政上之鉅大犧牲不可。在本問題中有關之日本在滿之軍事策略，則已於本報告書中他處說明矣。再滿洲似不能供給日本紡織業所必需之各種主要原料。

■滿洲為日本貨物之市場 東三省為日本製造品之一長年市場。該市場之重要將與該處之繁榮同驅並進，惟曩昔大阪貿易賴於上海者較賴於大連者為多。滿洲市場雖或較為穩固，然較之中國市場則狹小多矣。

自『經濟區域』說由西歐傳入日本後，日人自以為該項可能之轄區應包括日本帝國及滿洲。此種論調時可於日本政治家大學教授及新聞記者之著作中見之。即日本之現任商工省大臣，在彼未就職之，前亦曾作一文，論及世界各國如美國蘇俄歐洲及英國等之經濟轄區，並聲稱日本亦應與滿洲成立一類似區域。

現在尚無事實表示該項制度可以實行；日本近已有人對於此種幻想，發表演論以警告其國人。蓋日本大部份商業，依賴美國，中國本部，及英屬印度者，遠過於其依賴滿洲也。

滿洲對於人口過剩之日本，將來或可大有裨助之處，但不審明其可能性之有限，其為危險，與低估其效用之危險，正復相同。

■中國與滿洲之經濟關係 我人研究中國其他部份與東三省之經濟關係，即見與前述日本在滿洲情形顯然不同，中國早期發展滿洲之主要助力，即為遣送臨時工人及永久移民徙入滿洲，而滿洲農業之重大發展，及出於彼輩之努力。最近尤其在近十年中，中國參預建築鐵路，開發礦產森林，擴充工業貿易銀行，其進步甚為可觀；惟該項進步，因缺乏確切材料，不能充分說明。以大概論之，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間之主要結合，與其謂為屬於經濟的，毋寧謂屬於種族的社會的，滿洲人民，大都為近來移民所組成，業經在第二章提及。該項移民出於自動，大足以表示移民之舉。確已滿足實際之需要。移民雖在某種程度內，由於中日兩方之鼓勵；但實際示為饑荒之一種結果也。

日本為撫順煤礦，大連港務工程，及建築鐵路等事項，曾在數年中招募華工；但募得之數常甚有限，招工事宜，於一九二七年遂告停止；蓋斯時當地工人之供給，似尙足用故也。

滿洲各省當局，亦曾屢次扶助安置中國移民；惟實際上東省當局之措施足以影響移民者，頗屬有限。華北當局及慈善機關，在某時期內，亦曾努力鼓勵人民移居滿洲，

移民所受之主要幫助，即有南滿鐵路中國鐵路及中東鐵路之減價運送；此種給與新來者之鼓勵表示，至少在一九三一年年底以前，南滿鐵路；滿洲各省當局。及中國政府，對於此種遷徙加以贊許。雖彼等對於移殖運動之關係，未能一致；惟東省殖民，於彼等有利則同。

移殖於滿洲之人民，居定之後仍保持其與中國本部原籍省分之關係。此種事實，一經考查移民匯往彼等誕生村落內家中之款項即可瞭然。該項匯款，或從銀行及郵局匯出，或由移民返鄉帶回，其總數不能估計，大約每年寄往山東及河北兩省者。計洋兩千萬元。一九二八年郵政局統計，表明遼甯吉林兩省匯往山東之匯票，其款額與中國其他一切省分匯至山東之總數相等。此項匯款，構成滿洲與中國本部間一種重要的經濟連鎖，殆無疑義。此項匯款，即為移民與其原籍省分家屬間保持接觸之標誌，此種接觸，亦甚容易，因長城內外情況，原無甚區別；土地出產物，大致相同，農業方法亦無差異。滿洲與山東間農業狀況最顯著之區別，在於氣候，人口多寡，及經濟發展各種情形之不同。但此種異點，並不妨礙東三省農業有逐漸接近山東農業之趨勢。遼甯為一久經開墾之區，其農業狀況，較土地新近開放之黑龍江省，更與山東農業情形相接近。

在滿洲與農人直接交易之組織，亦與中國本部情形相同。此種貿易，在東三省握於中國人手，只有中國人可自農家直接購買。在東三省此種本地交易中，掛賬辦法，具有重要功用；正與在中國本部者相同。更進一步言之，滿洲與中國本部商業組織之相似，不僅在當地鄉村交易中，可以看出，即在城市交易中，亦可見之。

事實上在滿洲之中國社會的及經濟的組織，等於一自關內移植而來之社會；仍保持其家鄉風俗語言及動作。其唯一的

變更，僅爲適合此土地較廣居民較稀及對外來勢力開放較多之各種情形上之需要而已。

此種大隊遷移，是否僅爲一種偶然之事，抑將來仍得繼續進行，不無疑問。當計算南滿洲及南部東部諸流域如松花江遼河及牡丹江流域之面積時，即見單就農業方面觀察，滿洲尙能吸收多數移民，甚爲顯明，據中東鐵路職員中最高專家宣稱：滿洲人口，在四十年內，能達到七千五百萬人之數。

但將來經濟狀況或將限制滿洲人口之迅速增加，實則經濟狀況，能單獨使將來耕種大豆事宜，入於不安穩狀態。由他方面觀之，新近輸入滿洲之種植，頗有發展希望，尤以種稻爲最。日人中有希望發展棉事業者，但種棉似受一定的限制。故經濟上及技術上種種要素，或將在某種範圍內限制移民入東三省。

近來政治上事變，並非爲國中移民入滿洲低落之唯一原因，一九三一年上半年經濟恐慌，已使臨時的移民減縮。世界不景氣，加增不可避免而地方恐慌之影響，俟經濟恐慌終了，秩序恢復時，滿洲仍將爲中國本部人民之出路。華人爲最適宜於移殖滿洲之人民；若用武斷的政治手段，爲不自然的移民限制，則不特妨害山東河北利益，而滿洲利益亦感受損害也。

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主要的結合，屬於種族與社會方面，同時經濟聯絡，亦日益鞏固；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商業關係，逐漸發展。但據海關報告，日本爲滿洲最良顧客及最要供給者，中國本部反居第二位。

滿洲輸入中國其他部份之主要貨物，爲大豆及由大豆製成物品，煤，少量落花生，生絲，雜糧，極少量鐵，玉蜀黍，羊毛，及木材等。中國本部輸入滿洲之主要貨物，爲棉織物，烟葉，絲織品，其他織物，茶葉，穀類，種子，生棉，紙，及麵粉等。

故中國本部依賴於滿洲者，爲食品原料；其中最重要者，爲大豆及由大豆製成物品，但除煤外，由滿洲輸入之礦物，木材，獸產，及供製造用之原料等，在過去時間內，並不重要。此外中國本部，利用滿洲盈餘之一部份，抵銷其自身之虧短，中國所以能爲此者，並非由於政治上之結合，如一般人所想像者；而實因滿洲郵局海關爲獲利最豐之機關，又因中國移民匯交鉅款於其山東及河北之家屬之故耳。

■ 評論 滿洲富源雄厚，尙尙未能完全估定。其發展有賴於人民，資本，技能，組織，及內部安定。人民幾完全由中國供給；現有人民大多數生於華北數省，仍與其原籍家族，維持密切關係，至今日，資本，技能，及組織等，在南滿者多由日本供給；在長春以北者多由俄國供給，其他各國在東三省各處，亦有益，主要在大城市中，但較之日俄相差遠矣。該各國代表，在近年政治緊張中，努力運用和解勢力。倘掌握重要經濟權力之日本，不爲壟斷該項活動區域之企圖，彼等仍將繼續其和解努力。現在最要問題，即爲設立一能爲人民所樂於接受之行政機關，須能供應最低限度之需要，需要維何

？即法律及秩序之維持是也。

華人佔滿洲人口中之大部份，從事耕種土地；實際上在滿洲各種企業中，供給其勞力。故任何外國，如不得華人好感及誠意的合作，不能在從事支配滿洲之嘗試中，開發其富源，或獲取任何利益。在東三省停止爲強隣野心之逐鹿場以前，中國亦將不能常免憂慮與危險。故中國須滿足日本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日本亦須承認滿洲人民具有不可變易之中國特性。

■門戶開放之維持 如欲使有關係各國合作，發展滿洲，則維持門戶開放原則，似屬必要，該項原則之維持，應與上述之中日諒解相輔而行，不僅在法律方面觀察，應當如是，即就商業，工業，與銀行業之實際情形而言，亦當如是。在滿洲各國商人，除日本人外，抱持一種恐懼；即恐日本商行，利用現在政治上地位，採取自由競爭以外之方法，獲取利益。若此種恐懼果屬正確，則各國利益將受打擊，而滿洲人民首蒙其害。故在商業，投資，及金融各界中，以自由競爭方法表現真正之門戶開放，於中日兩國，俱屬有益。(右)

(註一)關於此節有須說明者，即大宗貨物正在私運入滿洲甚多，尤以在朝鮮邊境及經過大連者爲最。此種私運，不特損害海關收入，抑且破壞商業組織；且引起一種揣測，謂實際管理海關行政之國家，竟實行歧視其他各國商業；該項揣測之當否，姑勿具論也。

此
页
空
白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前章之復述 中日問題之本身，用公斷方式，非無解決之可能，然因各該國政府，處理此問題，尤其滿洲問題，使兩國關係益臻惡化，遂致衝突，遲早不能避免，業於本報告書之前數章述明。中國乃一由政治上之糾紛，社會上之紊亂，與夫因過渡時代不可避免之分裂趨勢而進展之國家，亦經陳其梗概。日本所主張之權利與利益，如何因中國中央政府權力薄弱，致受重大之影響，及日本如何急欲使滿洲與中國政府分離，亦經闡明。又對於中俄日三國政府之對滿政策，為簡略之考察，足以證明以前東三省地方政府中國中央政府，曾屢次宣布獨立，願其人民大半為中國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最後：我等曾悉心詳查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及自是日以後所發生之真確事件，並曾發表我等對此之意見。

□問題之複雜 現在我等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束，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閱過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之問題，並不如尋常所擬議者之簡單。此項問題實屬異常複雜，而惟深悉一切事實及其歷史背景者，始足以表示一正確之意見。良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實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

此項爭議係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一領土其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間，而其權益中為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領土在法律上雖為中國不可分之一部，其地方政府實具有充分自治性質，足與日本直接談判構成此次衝突根源之事件。

□滿洲情況非他地所可比擬 日本管有一條鐵路，及由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力保護該地，日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該國對於在滿洲之日僑，行使法權，並遍設領館警察於東三省。

□解釋之不同 上述各節為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考慮之事實。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向來毫無疑義屬於中國領土之一大部分地面，強奪佔領，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事實具在。此事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為合於國際聯合會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為。且此種行為開始於本案提出於國際聯合會之初，而完成於嗣後之數月。乃日本政府以為此種行為與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其代表在日內瓦所提出之保證相符合。其為此項行動辯護之理由，謂一切軍事行動為合法之自衛行為，該項自衛權利，在上述各項國際條約中既均已默認，而國聯行政院各項決議亦未加以取消。至於替代中國在東三省之行政組織之新組織，則謂係當地人民之行動，蓋當地人民因自願獨立，遂與中國脫離關係，另組政府。日方聲稱，此種真正之獨立運動，自不為任何國際條約或國聯行政院之任何決議所禁止。且是項事實之發生，已將九國條約之適用，予以重大之改易，並將國聯正在調查之事件之性質，完全變更。

此種辯論調實使該項衝突頓形複雜與嚴重。本調查團之任務，並不在就該案作辯論；但欲設法供給充分之材料，使國聯能得一適合於爭議國雙方之榮譽，尊嚴，暨國家利益之解決辦法。僅恃批評不足以達此目的，必須從事于調解之切實努力。我等曾力求過去滿洲事件之真相，而坦白說明之；並承認此僅為一部分之工作，且非最要部分。我等在調查期間，曾迭告雙方政府，願以國聯之力，助兩國調解爭端，且決定向國聯建議，以適合於公道與和平之辦法，保持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永久利益。不能認為滿意之解決辦法：

■不能認為滿意之解決辦法

(一)恢復原狀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以明瞭，如僅恢復原狀，並非解決辦法。因此次衝突原係發生于在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且有僅僅顧及全案之理論方面，而忽略其局勢之真相之弊。

(二)維持「滿洲國」

從前述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時組織，亦屬同樣不適當，我等認為此種解決辦法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好感有礙，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兼之此種辦法，最後是否利於日本永久之利益，至少亦屬疑問。

滿洲人民對於現時組織之情感如何，可無疑義；中國亦決不願接受東三省之完全分離，作為一種最後之解決。至以遠處邊陲之外蒙古與滿洲相比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分均非漢人。滿洲之情形，與外蒙古大異。自各方面言之，現今在滿洲耕種之數百萬漢人早已使滿洲成為中國領土由關內向關外之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情緒各方面言之；東三省之為中國東三省，直與其大部分移民所自來之鄰省河北山東無異。

且從已往之經驗，可以證明從前支配滿洲之當局，曾對於中國其他各部，——至少華北——之事務有重大之影響，且佔有毫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無論在法律上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他部割離，日後恐將造成一嚴重之「未收回領土」問題，使中國常存敵意，以致危及和平，且有引起繼續抵制日貨運動之可能。

本調查團曾接到日本政府關於該國在滿洲重大利益之明晰，而有價值之聲明書。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經濟上之依賴，前章已經論及，本調查團不必再為之鋪張；本調查團亦不主張日本因經濟關係即可操縱東三省經濟上乃至政治上之發展；但我等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為謀滿洲之經濟發展，要求建設一能維持秩序之堅固政府；此項要求，我等亦不以為無理。但此種情況，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行政機關，始能為安全的與切實的担保。抑尤有進者，惟有在一種外有信仰內有和平而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氣中，為滿洲經濟迅速發展所必要之投

資始可源源而來。

日人現雖備受激進人口過剩之壓迫，然彼等尙未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於移民，而日本政府迄今猶無大規模移民滿洲之計劃。但日本確欲利用再進一步之實業計劃，以謀應付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此種實業計劃需要更大經濟出路，而此種廣大而比較可靠之市場，日本僅能在亞洲尤其中國獲得之。日本不僅需要滿洲市場，即全中國市場亦在需要之列，而中國之鞏固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抬高，因而使貿易興奮，並增加中國市場之購買力。

中日間此種經濟上之接近，固於日本有重大之利益，即於中國亦有同等之利益，蓋中國因與日本有經濟上及技術上較為密切之合作而可獲得建設國家基本工作上之助力。中國若能抑制其民族主義難堪之趨勢，並俟友好關係恢復後切實擔保有組織之抵貨運動不再發生，則於此項經濟接近大有裨助。在日本方面，若不求單獨解決滿洲問題，使其脫離日本對華關係之整個問題，致令中國友誼及合作成爲不可能，則此項經濟接近亦當易於實現。

但日本在滿洲之動作及政策，其取決於經濟原因之處或較少於其自身安全之顧慮。日本政治家及軍事當局常稱滿洲爲『日本之生命線』，職此故也。常人對於此種顧慮可表同情，且亦能諒解日本担負國防重任之當局所採取之行動及意旨。日本之欲謀阻止滿洲被利用爲攻擊日本之根據地，以及如在某種情形之下滿洲邊境被外國軍隊衝過時，日本欲有採取適當軍事行動之能力，吾人均可承認，但同時吾人以爲置滿洲於無期限之軍事佔領之下，勢必負財政上之重担，是否確係抵制外患之最有效方法，仍不無疑問。又設遇外患侵襲之時，日本在滿軍隊受時懷反側之民衆包圍，其後又有包含敵意之中國，日本軍隊能否不受重大之困難，亦殊難言。爲日本利益計，對於安全問題，似應考量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法，使更能符合現時國際和平機關之基本原則，而與世界其他列強間所定之辦法相同。日本甚或可因世界之同情與善意，不須代價而獲得安全保障，較現時以鉅大代價換得者爲更佳。

國際利益 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各國在中日爭議中，亦有應予維持之重大利益。例如現行各種多方面條約，前已提及。又此問題之真正及最後之解決，必須適合世界和平組織所依賴之基本條約。華府會議時驅使各國代表之意旨，現仍有效。扶助中國建設，維持中國主權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爲保持和平之必要條件；今日此項政策之與列強利益相脛合，亦正與一九二二年無異。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爲，必致立即引起國際間之競爭，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要之：維持和平之旨趣，舉世相同。倘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世界任何部分失其信仰，則此項原則之價值及效能將無往而不受減損。

蘇俄之利益 調查團對於蘇俄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對於蘇俄政府關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能確定。但雖無直接報告，而蘇俄在滿洲之地位，及其因領有中東路暨中國國境外北部及東北部之領土而獲得之重要利益，

均不容忽視。故解決滿洲問題時倘忽略蘇俄之重大利益，則此項解決必將引起將來和平之決裂，且不能持久，事極顯然。

■結論 倘中日兩國政府均能承認彼此主要利益之相同性質，並願以維持和平與夫樹立睦誼為彼此利益之部分，則上述各節足以指示問題之解決途徑。至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狀態之不可能。前已述及之矣。由現時組織，毋須經過極端之變更或可產生一種滿意之組織。我等將在次章提出若干種建議，以貫徹斯旨，茲先規定任何圓滿解決所應依據之原則如下：

■圓滿解決之條件 (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某種解決，苟雙方均不能獲得利益，則他種解決必無補於和平之前途。

(二)考慮蘇俄利益 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抑且不智，更非求和平之道。

(三)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 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 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關係之解決，不能認為滿意。

(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 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共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聲敘。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份。

(六)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之辦法 為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適合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足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之高度自治權。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內部之秩序與免於外來侵略之安全 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為實現其免於外來侵略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獎勵中日間之經濟協調 為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為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 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為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為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為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條件滿足後之結果 現在情勢如能改變，至足以滿足上述條件及包括上述意見之程度，則中日二國當可將其困難解決，而兩國間之密切諒解及政治合作之新時代，或將由此開始。如二國間不能成立此項協調，則無論具有何種條件之解決

辦法，必將毫無效果可言。然則際此險象環生之時，上項新關係果真無實現之可能歟？少年日本現正力主對中國採取強硬政策及在滿洲採取澈底政策。凡作此項要求之人靡不對於九月十八日以前之延宕及刺激，表示厭倦。彼輩現甚急躁並亟欲求其目的之達到。但即在日本，爲達到任何目的，亦有尋求適當方法之必要。經與主張積極政策最力之輩——尤其一般富於理想及個人信仰之造成「滿洲國」之先鋒隊——接近之後，本調查團遂不得不承認；日人方面問題之核心，純爲日人對於新中國之政治發展及此種發展之未來趨勢所表示之焦慮。此種焦慮，已使日人採取行動，其目的冀以支配上項發展並領導之使之趨向於日人經濟利益，得以安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略上之需要，得以滿足之途徑。

但日本輿論已微覺日本對滿洲及對中國其他各部採取兩個單獨政策之不復合於實際。故日本縱以其滿洲利益爲目標，其對於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亦當表示承認與同情的歡迎；與之爲友，引導其趨向，而畀之以扶助，使其不必另求他助。中國有識之士亦已承認建設與國家之近代化爲該國之重要問題，亦即該國之真正國家問題，而彼等不能不確認爲完成此種業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起見，必須與一切國家，尤其與其距離最近之鄰國，培植友好之關係。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強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中日經濟合作，尤爲可貴。中國政府應將其新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縱屬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項國家內部有效的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此
页
空
白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便利最後解決之建議。以解決現時糾紛之建議，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非調查團之職責。但如白里安君向行政院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言，『爲便利兩國間目前糾紛原因之最後解決起見，』本調查團特以我等研究之結果向國際聯合會提出建議，期於聯合會適當機關，因欲提交於爭議兩方而起草確定方案時有所裨助。此項建議，意在表明前章所設各條件，足以適用之一端，故其性質僅涉廣泛原則，各項細目留待補充。如爭議兩方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時，亦儘有修正之餘地。

即使日本在日內瓦討論本報告以前，即已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爲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亦不致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行政院如欲爲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有所決定或向兩國有所提議，則對於本報告書所載建議，終將認爲不無裨助。

吾等懸此目標，故一方面以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一般利益，存諸胸中，而在另一方面，並未忽視現存之事實，即對於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亦曾加以注意，爲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行政院之職責，應不問結局如何，毅然決定如何始能使本報告書中之建議推行并適用於現尚在發展中之事件；以期利用現正在滿洲醞釀之一切正當勢力，無論爲理想或人力，無論爲思想或行動，藉謀獲得中日間持久之諒解。

■請當事雙方討論解決辦法。吾等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暨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開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顧問會議。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一種特殊制度之設立，以治理東三省之詳密議案。

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顧問會議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

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國聯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

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吾等末復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之中：

- 一、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設立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
- 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 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 四、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當事雙方此際所應考議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代表之性質，是否願有中立觀察人員；

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

以一種特殊憲警爲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

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

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人員之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前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當以最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項程序之優點。在此項程序各種優點之中，應稱述者爲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現存之局勢，同時復留以後修改之餘地，此類修改將視中國內部情形之變遷而定。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上與財政上之變更，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皆本報告書所已注意及之者。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之方法而選擇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會議，亦足以便利現政體之轉入新政體。

此項爲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甯，（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本利益之條約中，加以規定。

茲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一 宣言

顧問會議之最後議案，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議案入宣言之內，而以此宣言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此項宣言將被認爲對於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

約束性質。

此項宣言嗣後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前述之程序彼此同意後，於宣言本身中，預爲規定。

此項宣言當對於中國中央政府與東三省之權限與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劃分。

■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 茲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應如下列；

(一)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決定。

(二)有管理海關，郵政，鹽稅之權，併或可有管理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規定之。

(三)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當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此則應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並列入宣言之內。

(四)有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政府之權限 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

■地方民意之表現 應計劃切實可行之制度，期使人民對於政府政策得表示其意見。或即襲用自昔相沿各機關如商會，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

■少數民族 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憲警 茲提議以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警，爲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之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爲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

■外國顧問 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至細目應依前述程序訂定，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人民同。

行政長官得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制草創及試行期內，當享有廣泛之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規定之。

行政長官當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指派一外國人爲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

至于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東省方面實際狀況，及外人在彼利益與勢力之複雜。為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殊之辦法，吾人希望中國輿論對此，不難予以認識。惟此間所謂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新制度草創期內應有特殊廣泛權限之顧問，亦不能認為僅係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蓋此項人員之選出，必須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此項人員，應自視為僱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僱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關於此節，內田伯爵于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在日本會議演說中之一段，頗堪注意。

『我國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僱用多數外籍人員為顧問或正式官吏，在一八七五年前後，其數目超過五百人之多。』茲有應注意之點者，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外籍顧問，可使此項官員，貢獻其特別適合于當地情形之訓練與學識。在此過渡期內所應抱之目標，乃為造成一種完全中國人之吏治，終使僱用外人，不復需要。

二 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中日間擬議之三種條約商訂人。自應有完全審擇之權，但于此處略示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亦不為無益，此項條約既須提及東省方面之日本利益，及熱河方面之日本一部分利益，自必首要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

□條約目的 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為：

(一) 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本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

(二) 日本在熱河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三) 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于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四) 關於鐵路之使用，訂一協定。

□日人之居住權 在南滿與北滿間雖未嘗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向僅限於南滿及熱河。日本人民行使此項權利之態度，常使中國方面認為不能容受，因是而發生不斷之齟齬與衝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俱認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於鮮民方面，實另有特殊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釐訂明確，致常為爭執之焦點。就調查團所得證明，吾等相信，若不附有領事裁判權，中國或願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于東省全境。因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認為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也。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為明顯。而在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達到較前此更高之程度以前。日本不欲

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

於是有調和方法二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居住權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無領事裁判權的朝鮮人民，均得享受，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則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以嚴重反對之處。倘能將東北各省之行政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決方法也，吾等以是建議該地方之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為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為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條之意見，不妨公布。吾等又以為在改組期間，財務行政方面參以以外人之監督，亦頗相宜。關於此節，吾人於討論中國宣言時業已有所提議矣。

更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出之任何聲訴。

此項複雜而困難之問題，其決定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雙方，自行酌奪。但現時所取之保護外國人制度，苟施於多如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人數目繼續增加，及其與中國人民密接雜處情形之下，其將發生刺激之機會，因而引致地方意外及外國干涉，殆為必然之事。為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源，應予消弭。

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鐵路 關於鐵路問題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一廣大而互利之鐵路計劃，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苟欲免除衝突，則在現所擬議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路運費及價目之共同諒解。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為有兩種可能之解決。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為達到最後解決之步驟。

第一種方法，範圍較為限制，為中日鐵路行政之一種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協議在合作原則之下管理其各在滿洲所有之鐵路。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有外國顧問一人參加。鐵路聯合委員會行使之職務則類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更澈底之救濟方策，莫若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於此種合併辦法，實為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真實標記，而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乃本報告書所祈求之目的之一也。此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之利權，一方面又可使滿洲一切鐵路得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將近數月來應用於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當亦無甚困難。且將來可藉此開一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之新途徑，將中東鐵路亦包含在內。此種合併方法之詳細說明雖

已載在附件之內，惟祇能視爲一種舉例，其詳細計劃惟有由當事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生耳。鐵路問題如此解決，則南滿鐵路將成爲純粹的營業性質，特別憲警隊一旦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障，則護路隊可以撤退，藉可節省一宗此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特別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應即在鐵路區域範圍內，預先制定成立，俾南滿鐵路與日本人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

如能依照以上大綱，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及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則當較易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給予日本之一切確定讓與。苟未爲此項新條約所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至於日本所要求之一切較爲次要之權利，其效力問題如有爭執，應提出協商。如不能同意時，應照和解條約中所載之辦法補救之。

三 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及互助條約

本條約之內容，因已有許多先例及現行成案可稽，自可不必詳細敘述。

此項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當有協助中日兩方解決兩政府間隨時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間關於宣言或新條約解釋上之爭執，以及和解條約中所列舉之其他爭執，均應歸諸公斷庭辦理。

最後依照約文內不侵犯及互助各規定，締約雙方應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域。以此爲目的，應即規定俟憲警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如對無軍備區域有任何侵犯，即成爲一種侵略行爲，其他一方，——或遇第三者攻擊時，則締約雙方——有採取其所認爲適當之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之權，但並不妨礙國聯行政院依照盟約而爲處理之權。

倘蘇聯共和國政府願意參加此種條約之不侵犯及互助部份，則此項相當之條款可另行列入一種三方協定。

四 中日商約

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爲目的。在此項條約內，並應由中國政府坦認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以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利。

■ 評論 以上關於宣言，及各項條約之目的，吾等所爲之建議與理由，係備提供國聯行政院之考慮。無論將來協定之

細目爲何，最要之點，在儘早開始談判，並應以互信之精神行之。
吾等工作現已告竣。

滿洲素稱天府之國，沃野萬里，一年以來，疊經擾攘，當地人民，創鉅痛深，恐爲前此所無，中日關係已成變相戰爭，瞻念前途，可嚴憂慮。

其造成此種景况之情形，吾等於本報告書中已言之矣。

國聯當前問題之嚴重，及其解決之困難，盡人皆知。本調查團正在結束報告之際，報章適載中日兩國外交部長之宣言。披閱之餘，各有要旨一點，茲特爲揭出：

八月二十八日羅文幹先生在南京宣稱：

『中國深信解決現在時局之合理辦法，必以不肯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爲必要條件。』

八月三十日據報內田伯爵在東京宣稱：

『政府認中日關係問題。較滿蒙問題。更爲重要。』

吾等以爲結束報告，莫妙於重述此兩項宣言所隱伏之意思。此種意思與本調查團所搜集之證據，及本調查團對本案之研究暨其判斷，其確切相合，竟若符節，故敢信此種宣言所表示之政策，倘迅爲有效之應用，當能使滿洲問題達到圓滿之解決，不特有裨於遠東兩大國之利益，卽世界人類，亦胥受其賜焉。

此
页
空
白

中國對報告書的意見

政府的表示

羅文幹重要表示

羅外長三日發表對國聯調查報告書之宣言，原文如下，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業經公布，此乃李頓爵士與其同事諸君數月來為國際和平而不辭勞瘁堅苦工作之結果也。吾人猶憶去年十二月十日國聯所以決定派遣調查團，乃欲對於因日本侵犯中國領土而引起局面，貢獻一最後根本解決之辦法。當白里安氏於是日提出派遣調查團之決議案，曾言『調查團職務範圍在原則上極為廣泛，任何問題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間和平或和平所賴以維繫之兩國間諒解之處，該調查團認為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故就調查之職務而言，調查團所稱得審查一切有關係之事實並得以和平解決辦法建議於國聯云云，固為完全正確之解釋，試將報告書略加瀏覽即覺有最顯明呈現之兩點。一為九一八日及九一八以後之一切日本軍事動作，均無正當理由，不能認為自衛之手段。一為所謂滿洲國者並非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而為日本軍隊及日本文武官吏操縱造作之結果。報告書包含許多性質極重要之問題，現正在中國政府當局悉心考量中。

西南執行委員會駁斥報告書

西南執行部國府西南政委會通電云。各報館均鑒。自九一八事變發生。當局不圖抵抗。而倚賴國聯。日本則蔑視國聯一再限令撤兵之決議。而積極擴展其侵略之範圍。不聞國聯依照盟約。執行有効之處置。而於舉世共見共聞之事實。乃藉派遣調查團以遷延時日。遂使日本軍閥。橫行益無顧忌。對我滬淞為空前之蹂躪。對我東北襲用亡韓之故智。以造成傀儡之組織。近更悍然對此傀儡組織。加以承認。而自訂立等於合併之條約。亦不聞國聯有一言之糾正。我國受此深鉅之創痛。而猶事隱忍者。將以待調查團工作之完竣。冀國聯根據其報告。或有公正之解決。不料昨閱報載。本月一日公布之調查團報告書摘要。該團提出所謂能令滿意解決滿案之基礎原則及辦法。乃不惜自拋棄其所根據之公約，及所認定之事實。不顧立言之矛盾。以遷就強權。如對於九一八事變之責任。既知日方係擬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劃。中國並未進擊日軍作危害日僑之企圖。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辦法。則日本顯為破壞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戎首。應受相當之制裁。非先依國聯歷次決議。恢復九一八以前原狀。當無解決可言。乃竟謂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舍所謂該案全部之理論。而顧及非法造成之局勢。對於東北政治之改革。既知東三省完全為中國之領土。無論如何。法律上事實上均不

可分離。則東三省政治之如何改善。屬於中國內政範圍。中國政府自有其一貫之對內政策。豈容外國之干涉。乃竟主張在顧問會議之下。組織一種特殊制度之政府。以一種特殊憲兵。維持內部之治安。東三省行政長官之任命。稅收之分配。中國之中央政府。均無過問之權。特殊憲兵須由外人訓練。稅收機關。須由外人監督。東三省之中央銀行。須以外人爲總顧問。自治政府更須聘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而以日本人佔重要之比例。在現時之情勢。所謂顧問會議之組織亦必由日人操縱。如此而美其名曰自治。直與國際共管而由日本代管無異。猶曰維持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之完整。其將誰欺。該報告書所謂。樹立中日之新條約關係。對於日本則主張得自由參加有助經濟上之開發。推廣居住及租地之權益。擴大領事裁判權之範圍。至現未被日本佔據之熱河。亦包括在內。對於中國。則主張滿洲應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以條約規定。對無軍備區不得侵犯。並在商約內承認禁止國內之抵制日貨運動。夫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尙不能制止日本之侵犯。則所謂對無軍備區不得侵犯者制止中國之駐兵防衛而已。買賣貨物。純出於人民之自由。非政府所能干涉。卽有抵制運動。況對暴力之和平抵禦各國不乏其例。豈有在條約上擔負禁止義務之理。往者日本對我提出之二十一條件。所要求關於滿蒙之特殊權利。不及此次調查團所列舉之苛酷。如此而曰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尤爲滑稽。至稱解決滿洲問題。須考慮第三方面蘇聯之利益。更不知其意義何在。當日本未佔東北以前。中國何嘗有損及蘇聯之利益。若依調查團之建議。維持日本在東北之特殊勢力。致此問題不能解決。而至擴大。則將成爲整個太平洋問題之一。非祇爲日本與所謂第三方面之問題而已。該報告書又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當如孫逸仙博士之主張。由國際共同合作。以完成中國之內部復興。不知孫總理係主張由國際共同投資。發展中國實業。並非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發展實業必須權操在我。亦並非他人所能越俎代謀。若藉是以爲主張國際共管東北之掩護。不特誤解總理遺教。且與民族主義顯相背戾。綜觀該報告書對於日本侵略中國之事實觀察。非不明晰。而竟爲此委曲遷就之建議。不敢作公正之主張。吾人於此。益見所謂國聯所謂公約者。實無倚賴之可言。東北問題祇有憑我民族之力量。乃可以自決。中國領土之完整主權之獨立。亦祇有憑我民族之力量。乃可以維持。今後惟有負下堅決之意志。本犧牲之精神。以爲繼續之抵抗。而求失地之恢復。事機急迫。絕無徘徊瞻顧之餘地。願我政府與人民共起圖之。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叩真印。

顏惠慶批評報告書

——中政府將研究其切實提議——

國聯會中國代表顏惠慶博士向報界代表關於李頓報告書之宣言如下，「李頓報告書頃已發表，殊深欣幸，吾人顯然期望調查團詳加考察日本侵略政策之發展，一如其考察中國國家主義之發展，吾人並望調查團能詳察目前日本國內之危機，

尤其是政治軍事之危機，一如考察中國紛擾情形，苟如此則中日衝突之真實原因，不難大白，余對於調查團研究事實後所得之各項結果，殊為欣幸，在其結論中，凡日本所加於中國之一切罪狀，均經指出，係屬毫無根據，茲舉數例如下，調查團以明確之語調，宣稱日本方面藉口謂兩國間有爭議案件三百起，一切和平解決之方法，均已經雙方之一方盡行相繼採用，實屬不確，調查團又謂九月十八日夜間日本軍隊之武力行動，不能認為正當防衛之方法，日本一方面雖在日內瓦作種種諾言，一方面仍依其預定計畫繼續向滿洲局勢行動，最後以至佔領滿洲之全境，調查團又謂據各方面人證向調查團指出在創造「滿洲國」之多數要素中，有二主要之要素焉，據調查團團員之意，苟無此二種要素之合併存在，則此「新國」將不能組織成立，此二要素即日本軍隊之在場與日本文武官員之活動是也，據此理由，滿洲現有制度不能認係出於人民誠意自發之獨立運動，調查團團員會詳細研究各項人證，此種公私人證，或係當面會見，或用書面宣言，經逐一研究後，調查團得以下之結論，即「滿洲國」政府未得中國人民之擁護，「滿洲國」政府在滿洲之中國人視之，乃日人手中之一種工具耳，云云，核據上述事實觀之，可知日人並未受有挑釁，即任意以武力占領滿洲，對於各項條約應盡之義務，國聯會之威權，及世界輿論，全然蔑視，關於調查團所提出之解決大綱，及其對於國聯行政院所建議之方法，顏氏以為規定雙方權利之條約，及三大國際條約中（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所包含之一部分原則，未被重視，而注意所謂時局之實際情形，頗以為歉，惟余對於調查團所採政策之動機，認為高尚，余確信中國政府為顧及隣國及世界和平起見，必將按照宣言，對於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第十一兩章建議各節。切實加以研究云云。

我代表團發表宣言

——對報告書表示遺憾——

今日中國代表團發表宣言對於李頓報告書，表示遺憾，因李頓調查團雖對於中國之民族主義運動，加以詳盡之探討，但對於日本之軍國主義並無同樣之研究云，該宣言對於報告書中，所稱日本在滿洲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正當自衛之方法，日本已完全不顧國聯決議案，及現在所謂滿洲國者，不過日本掌握中之傀儡等言，特加注意，並謂中國於報告書中所建議者，願加以慎重之考慮，但此後事態之如何變化，仍須視日本今後之政策如何云。

顧維鈞認報告書為適宜解決張本

——對新聞界發表談話——

中國駐法公使顧維鈞今日訪問法國陸軍部長彭古氏後，發表談話，謂中國已準備接受李頓報告書，為磋商滿洲問題。

，永久適宜解決方法之張本，顧氏並稱，中國在開始開行交涉之先，當然須將一切自由保存，顧氏復將滿洲情形，加以簡單之敘述，稱現在日本在滿之軍隊人數已三倍，於去年九月十八日，日本突然將平安無事之區域，變為混亂地帶之時云。

又據（哈瓦斯社九日日內瓦電）今晚中國代表顧維鈞，對國際報界代表說明滿洲問題及李頓調查團報告書，顧代表以為在國聯會接受之各種問題中，當以滿洲問題為最重要，因其牽及條約之尊重問題，而條約之尊重實為國聯會合作之基礎，此問題使國聯感覺困難，原非中國之過，蓋中國對國聯應負之義務，已如約履行，其對於爭端，自始即求一和平解決之道，反之，日本對其諾言，則未嘗遵守，日本之軍事當局，有意促成爭端，即由爭端發生之結果，皆渠等所用心準備者，日本在滿洲設立傀儡政府，繼續行其政策，此不惟違反國聯盟約，及華府九國條約，且置其對國聯行政院及對大會保證之言於不顧，日本固允許撤退其軍隊矣，乃不惟未嘗如約撤退，反增加其人數，延至今日，且較最初增加三倍之多，顧氏又謂在一九三二年，日本釀成事變之前，滿洲地方安甯，而秩序甚好，有為相反之言者，皆係誣蔑之詞，滿洲之擾亂，實日本所釀成，有如李頓報告書所言者，又有謂滿洲非賴日本不能發展者，顧氏亦斥為誣妄，顧氏謂僅以鐵路而言，日本乘日俄戰爭之勝利，將滿洲鐵路之一半，據為戰利品，然中國十年之間，曾造鐵路千餘公里，約佔滿洲全部鐵路五分之一，而當其建築之時，日人故與為難，猶不論焉，顧代表又謂日本壟斷鐵路之談，李頓報告書亦曾與以證明，顧代表結論謂，此問題全部不久又將由國聯會行政院及大會加以討論，中國對於行政院上年十二月十日創設李頓調查團之決議案，既已接受，且曾與調查團合作，故準備承認以該團之報告書作為討論之基礎，惟保留批評及發表意見之權，國聯會如能為中日爭端求得一種正直持久之解決辦法，實中日兩國之本也。

中央對報告書之意見

——妨害我國主權者不能接受——

——關於內政者予以合理對案——

——無害主權者原則上予接受——

記者二十日訪中央某委員叩詢中央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據談如次，自調查團報告書送達中央後中政會外委會即開始為審慎之研討，開會多次，初則為大體之討論，繼則對報告書中第九第十兩章各要點，作詳晰之研究，此種研究討論之基礎，為與民意一致，力爭我國在東三省主權領土之完整，同時謀適應國際之情況，依上述之基礎，對於調查團建議案，及建議案所自出之原則。凡有妨害於我國主權領土之完整者，均明白表示不能接受，有認為事屬內政應出以自動者。均予以合理之對案，有在無害主權領土範圍以內，擬予以原則之接受，其他範圍，亦均經相當之研究，但認為在國聯尚未開會

以前，實有臨時應機暫守沉默之必要，至於報告書第八章，及其以前各章，所含調查觀察部分，固亦有錯誤，但大體尚稱平允，吾人於此，除對於必要聲明者外，不特不願似日本方面之無理抨擊，且亦認識其經過之苦心，但外交之成敗，全求諸己，未有已不自振而能振于人者，故我國上下於此一方自當尋求外交勝利之途徑，一方仍當積極以謀力之充實，乃克有濟焉。

——日內瓦盛傳我國接受建議——

據報界消息，中國報紙，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態度，似已有所改變，國際日報載稱，此項消息，如果屬實，中國若果準備參加「諮詢會議」，對於東三省，樹立一特別制度，從事討論，并製作詳細議案，而不提出先決條件，吾人相信，必可獲一解決方案，此種直接談判，將與一千九百三十一年，所謂之直接談判，異其性質，滿洲地方之代表，自必參加討論，此為李頓調查團之意見，蓋以該團團員見地而論，「滿洲國」現在政府，雖未能由國際承認，但該政府，已在事實上存在，其所治理之地方，關係事項，自必任其陳述意見，若以吾人之見地而言，則滿洲地方，即未宣告獨立，其居民之代表亦當任其陳述意見，蓋時至今日，凡處置領土而不顧及居民之意志，實已不合時宜故也，按照李頓報告書之結論，國聯行政院之任務，在雙方意見不同之點，一經提出，即應努力使其歸于妥協，此種居間任務，較之法官審判任務，易于執行，則以爭執事項，其內容多非吾人所得而知觀於李頓報告書，即已見之，然則解決手續如是劃定範圍，對於爭執內容，毫無成見，自與國聯會盟約精神相吻合，而可以之提出建議，茲中國既允接受自屬佳事，又况中日兩國間，其他一切問題，按照李頓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尚須同時加以討論，而其中抵制日貨問題，尤必最先加以討論乎，所難者，李頓報告書第十建議，主張國際合作以建設中國不易實行耳云。

汪精衛對報告書的感想

國聯調查報告書，病中已得按閱，茲述其感想如下，第一、中國政府此次將對日案件，提交國際聯合會，立場與方法，實為最合理最合法者，蓋國聯盟約，為今日世界會員各國及贊成國聯盟約者所應共同遵守之惟一方法，惟世界各國，能共守此約，然後世界之和平得能維持，中國政府，始終不忘保持和平，故將此案件提交身負保障和平責任之國聯，第二、實行國聯盟約，為國聯所負之責任，自中國政府提出此案後國聯歷次決議案，亦皆根據國聯必須實行盟約之原則，此次調查團之派遣，在調查事實之真相，及決定責任之誰屬，第三、調查團報告書於實事之敘述及東北事件因果之觀察，明白公允，對於日本蓄意破壞中國領土完整，以遂其侵略政策，認為該國預定之計劃一點，尤為明確，值得吾人對調查團之努力，及公平判斷，與以贊賞，惟於此尚不能無憾者，即調查關於敘述事後，而建議之解決方法，似覺於其自述之事實不符

合耳，第四、由報告書立言之意旨言，調查團似明白以法律政治及道德上之全副責任加諸日本，且知調查團於日本過去在東三省所作爲，及所圖謀者，認爲遠東一切禍亂之源，而於所謂滿洲國者，亦明認爲僅由日本武力哺育而成之傀儡組織，然調查團於此，不敢責令日本擔負此次事變之完全責任，乃不惜迂迴曲折，以提出所謂和平的和解辦法，倘使調查團此種建議而爲國聯所完全接受，則適足表現國聯雖有公平之觀察，及對於正文之同情心，而其制裁力不足以副之，不僅世界和平，全失保障，即國聯所引爲職志之消弭國際糾紛，亦無從貫徹，中國爲和平前途計，對於此點，不能喚起世界對此之深切注意，第五、我國民今應鄭重考慮者，當前問題之對付方法，戰爭乎，和平乎，由前之道，凡過去日本用武力攫奪而去者，亦由武力恢復之，此由武力以求公道也，由後之道，則由和平以求公道，其最要方法，在接受國際對於我國之同情心，而於其制裁力之薄弱，則求所以矯正而增益之，以期得最後之勝利，惟無論如何，均須政府人民，團結一致，否則言和平，則濫唱高調，無裨實際，言戰爭，則反不能自整其一致之陣容，是益促吾國家之危亡而已，過去失敗之造成，其原因殆不外乎此，今後能不蹈此覆轍，則所獲多矣，第六、團結即是力量，今日救國之道，團結一致而已，同志與同志之間，政府與人民之間，中央與地方之間，均當視此爲天經地義，而一致以赴之，至於地方與地方之間，因地盤衝突而發生內戰，則尤不容於中國，彼躬冒大不韙而甘爲戎首者，適足以自滅耳，以上鄙見所及，聊述梗概，惟垂察之，幸甚。

羅外長談政府對報告書態度

——抱定八月二十八日宣言四項原則——

——步驟容因時而異原則將始終不渝——

外交部長羅文幹氏，於昨日上午到滬，對往訪記者作談話如下，余（羅氏自稱）此次來滬，因汪院長出國養病，動身在滬，特借政府同人，前來送行，並商談外交情勢，李頓報告書當然亦爲討論問題之一，記者問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態度究竟若何，已否決定方針，羅氏答稱，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態度，汪院長已於其發表之告別書中，指陳梗概，茲所欲言者，政府對於此案應付之方法，雖已議定，而運用之際仍須隨機應變，相時度勢而出之，但我國有抱定之原則，將千變而不易其宗，原則維何，即余曾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向中外宣言中所申述之四項原則是，此項宣言，已爲世界各國所深切注意，其中最重要之一條，即爲『解決現在時局之合理的辦法必須以不背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爲必要條件，』總之步驟容因時而異，原則將始終不渝，今日可爲諸君告者，此即政府所抱定之一貫的原則，至詳細步驟，恕不能於此時發表也云云。

又據維外長在都城飯店語中央社記者云，我國對報告書之態度，當視其有利於我者接受之，不利於我者拒絕之，以不失主權爲原則，報告書係調查團之一種報告，據鄙見，國聯決不能完全接受，我國對外方針，當用嚴明之目光，觀察國際間情勢而定，以事關外交，恕不能公布，討伐叛逆，尙在慎重考慮中，羅氏又謂，如國聯不能採用強有力之辦法解決東北事件，以中國國民立場而言，當使義勇軍多死幾個於東北云云。

中央對報告書方針

我對報告書意見是經中政會外交委員研究數次，於報告書大體及九十兩章各要點，作詳細討論，並徵得汪蔣及各方意見，現已確定方針，由外部訓令我國代表遵照，中政會全權處理，今後中政會不再提出討論，必要時外委會可隨時開會決策，至外委會所決定之意見，與汪之告別書，與本社二十日所發某中委所談，大致相同，對調查團建議案原則凡妨害我主權領土之完整者，明白表示不接受，事屬內政，應出於自動者，均提出合理之對案，無害主權領土者，予以原則上之接受，但外交或敗，全求諸已，除於外交上向勝利之途外，仍當謀力之充實云。

個人的意見

(1) 胡漢民評調查團報告書

對報告書嚴加駁斥

胡氏近草「評調查團報告書」一文將報告書嚴加駁斥，茲將原文錄下。

舉世矚目之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經於二日公佈。我人以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截至今日，猶未觀此報告書之全文。然就報章所載，則此所謂報告書之內容，亦足以窺見大凡。該報告書所提出之所謂能令滿意解決滿案之基礎原則，計共十項，核其要點，爲：

(一) 滿洲問題之解決，其方案應合乎國聯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條文之所規定，然亦必須承認日本在滿洲之權利，並顧及第三方面（指蘇俄）之利益。

(二) 應改革滿洲政府，俾符合中國主權及政權之完整。然此政府，又必須含有大部份自治性質，期適合當地之環境及特性；同時中日兩國間，最好能另訂新條約，規定如何回復彼此在滿之權利及責任。

(三) 滿洲應組織地方憲兵團，以維持地方之秩序，而確保滿洲國境。又當與各關係國訂立非侵略協定，以避免外來之

侵略。同時並主依照孫逸仙博士之主張。由國際共同合作以完成之中國內部復興。

調查團之所謂解決滿案之基礎原則，雖列爲十項，而歸納之，則實爲如右之三端。上述三端，爲報告書全文精華所在。換言之，我中國政府，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徒事依賴國聯，不圖抵抗，不講外交，不求辦法，喪失土地，結果卽爲獲得如右之原則。今後之國聯會，卽將依據此上述之原則，進而解決（？）所謂中日滿案之糾紛。故我人對於國聯之態度及此報告書之大要，未忍默爾，願爲單簡之評述：

第一：我人在根本上，認此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爲不必要。進言之，國聯派遣調查團而草擬此項報告，幾於爲自毀其立場，而暴露其無維護正義，主持公道之能力。故國聯而若採取此項報告書，資爲解決我東北問題之依據，實不啻自行宣告國聯之破產。按國聯盟約第十條：「聯盟會員國，應擔任尊重保持各盟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存政治之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一第十二條：「聯盟會員國中，倘有任何一國，漠視本約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而逕向其他聯盟國開戰，則該國當認爲卽與其他聯盟國全體挑釁，其他聯盟國全體，應立即截奪與該國之商務或財政關係。……凡遇此項事件，聯盟理事會應盡其職，陳述意見，通告有關係之各政府，使聯盟國得以派遣任何有效之陸軍海軍，以保護聯盟約章。基於上述之規定，則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國聯而誠有維護盟約，主持公道之決心，應立即採取有效之處置，嚴重制裁日本違約暴行。然事實不爾，事變之始，既一再限令日本撤兵，無效；則又於十二月十日作此派遣調查員之空洞決議，我人或不過爲苛酷之論。然跡國聯此決議之用心，實不啻故意揆延時日，予日本以從容囊括我東北之時機。今日日本已悍然承認其在東北之傀儡組織，又未聞國聯出一言以爲糾正，而此內容無聊之報告書，國聯乃尙允許日本爲延期之討論，日本此種全無公理之行爲，何足深責，然國聯有此舉措，我人實深感其劣弱無聊。

第二：就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言，則其內容之衝突矛盾，實不一而足。該報告書中既已確認滿洲問題之解決，其方案應合乎國聯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條文之所規定，乃忽又承認所謂一滿洲政府之存在，謂此政府必須含有大部分自治性質，期適合當地之環境及特性。不特此也，且言滿洲當組織地方憲兵師團，以維持地方之秩序，而確保「滿洲國境」。此種不合論理互相矛盾之句語，竟聯繫而成爲一國聯調查團之報告，苟非文字之技巧已窮，適用之辭句已盡，又何至此極。國聯盟約之內容如何，已如上文之所引述，至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厥爲確保世界之和平。九國公約之要義，惟有維護我領土主權之完整。我人試問日本在東北之暴行，及其在上海平津各地所引起之不斷的騷擾，果已符合於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否。我人再問日本侵襲我東北，並造成傀儡組織，企圖永久割據之行爲，果已符合於九國公約之要義否。籍曰不合，則解決所謂滿案之方案，除國聯及一切簽字於公約之國家，一致奮起嚴重制裁日本外，更無其他應取之途徑。我人根據過去一切歷史的事實，確認東北爲中國領土之一部，東北之主權及政權，應純爲中國政府所掌握。依此事實，我人當

進而否認有所謂滿洲政府之存在，及所謂「滿洲國境」之存在。東北之「權利及責任」，惟中國有之。既無庸與日本協商，更無庸顧及所謂第三方面之利益也。

第三：東北問題之解決果如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所言當顧全國聯所謂第三方面之利益，我人在事實上，亦實無從實認，我人認爲東北問題，果不幸而必致擴大，則此問題，應爲整個太平洋問題之一。非祇爲日本與所謂第三方面之問題，此我所當鄭重爲國聯調查團告者。其次，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中謂，「當如孫逸仙博士所主張，由國際共同合作，以完成中國內部復興。」據中國電訊之所傳布，即易其辭曰：「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爲依據孫中山先生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的合作，促進中國內部之建設。」使此消息而不誤，則我人丁此場合，當根據孫中山博士之遺教，確認國聯調查團之建議爲誤解孫博士主張之原意，而嚴予糾正。孫中山博士擬具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係國際共同發展實業，非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孫博士之言曰，「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劃。蓋欲用開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我人體察孫博士之遺教，則所謂國際合作增進中國內部之建設者，論其時，則在歐戰之後，而非東北淪陷，共匪遍地之今日。論其事，則爲開發實業，而非從事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尤要者，則必須權操在我。故在我國尙無強固之中央樹立之先，在事實上，當無國際合作。俎越代謀之可能與必要。

上述三端，僅其犖犖大者，其他小節，未遑評述。總之：以我人過去一年來之經驗，不能不認國聯處措東北事變之手段爲失當，國聯調查團之報告爲無聊。我人更深信東北問題之最終解決。不在國聯，不在所謂公約，而在我國人民最後之自決。領土之完整，主權之確保，非白紙黑字之條文所能勝任，非現時之國聯所能負擔。能勝任負擔者，厥爲我國民堅決之意志，與抵抗之精神。換言之，亦即由此意志與精神所產生之偉力。雖然就國聯言，苟誠不能負荷其維持正義之責任，則國聯之信用，將盡行喪失，不復能起人些微之信仰！此我人所當爲國聯進最後之忠告者也。

(2) 唐紹儀批評報告書

——謂日本的責任祇是「不應該」三字

唐紹儀評報告書，謂調查數月祇得「不應該」三字。李頓祇以「不應該」三字加諸日本，未加有力責成。譬諸有犯殺人罪者法庭祇判該犯「不應該」殺人，對殺人罪絕不提及，又不依法處罰，寧得謂平。美未加入國聯，故國聯力弱，我錯在不開九國公約會議，若開則滿案早已解決。有人主張聯俄美，是急來抱佛脚，予不主張聯外，而主聯內，若全國團結，自然可

以抗日。

(3) 孫科發表談話

——有比較滿意之處，及對失望者。——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節要，已於二日下午八時公佈。中委孫哲生氏，在莫利安路舊宅，招待本埠各報社記者，評論該報告書內容。孫氏對於該報告書中各點，頗有表示失望之處。茲分誌於后。

■比較滿意處 孫氏首謂，九一八事變之調查，該報告，記載較為清楚。例如(一)第四章內，指九一八事件之發生，該調查團認為是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辦法。(二)日本嗾使東北傀儡，成立偽組織後，即在國際極力宣傳，謂「滿洲國」之成立，為三省民衆之獨立運動云云。該調查團報告書第六章，亦斥為「滿洲國」係在日本軍隊威勢下所組織，不能認為該地民衆之獨立運動所成立。上述兩點之事實，調查報告，主持較為公道，亦為吾人比較認為滿意之處。

■絕對失望者 報告書第十章所立解決方案。如(一)建議召集顧問會議，及不主張恢復九一八事變前之東三省原狀，似遷就暴力及已成立之事實。關於不主張恢復以前之狀態，我人甚屬疑問。該方案此種主張，係指九一八以前中國之統治狀態，抑指張學良之軍人統治狀態。如指前者，則與其自述有所矛盾，如係指後者，則似應明白指出，以免日人之誤解也。(二)關於滿洲之廣泛自治，及顧問會議之組織，其結果將使東三省與中國，或中國之於東三省，成名存實亡之統治狀態。蓋在現況之下，日本實有鉅大之勢力，顧問會議之組織，日本因其關係之密切，當得多數之席次。是則將來之東三省，名義上雖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而統治之形式，則為國際共管，在事實上則為日本代管耳。此二點，我人表示絕對失望。

■仍須我努力 該報告書實有利益於日本，而我國則僅得其名。乃日本朝野於公布後，一致表示反對，足見日本早具併吞東北三省之決心。迴憶甲午之役，中日雙方承認高麗自立，不數年，日本即反汗，將高麗併吞，此即前車之鑒。今日本併吞東北之決心，既已暴露，若一味依賴國聯，則僅可得到一失望之結果。此際惟有深望政府與全國民衆，一心一德，收復東北失地。蓋據本人所見及，東北問題，國聯決不能根本解決，解決辦法，惟有一視吾政府與民衆之努力程度，一視國際間對該案之態度耳。

■抵貨運動觀 新聲社記者復詢以下列問題，承答如次，(一)報告書主張我國停止對日經濟絕交，其性質為解決東北問題之條件，實際上，日本侵略東北為因，而經濟絕交為果，造因未祛，抵貨運動，何能消滅，(二)調查團之任務，本有確定東北事件之責任問題，但報告書中，不敢確切指出，我國如不以收回東北領土之虛名為已足，則應準備實力，抵抗侵

略、於外交上獲得對日利害相同之與國，尤爲必要。

(4) 馮玉祥李烈鈞等通電表示態度

——評報告書爲不公平允——

中委李烈鈞，柏文蔚，程潛，及馮玉祥等，昨由馮氏領銜通電全國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廣州西南執行部，各省市黨部，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慨自暴日入寇，當局者實行不抵抗主義，舉全華民族之前途而付諸國聯，遷延至今，始有調查團報告書之發表。此報告書者，不特爲國聯威信所攸繫，抑且爲我無數民衆暴骸流血，忍痛經年所期待，其本身應如何公正平允，使持續經年之中日糾紛，得一充分合理之結束，迺事實竟有大謬不然者。報告書前八章，對於中日爭端之審查，除於日寇暴行絕難掩飾者，予以含糊說明外，其關於最重之責任問題，竟至絕無正面之解答，反以由暴日侵略而引起之中國經濟絕交運動，責難我方，其混淆真象，顛倒因果，隱爲日寇卸責，已昭然若見。九十兩章對於解決中日爭端之建議，一則曰滿洲須成立特別憲兵下之無軍備區，再則曰滿洲須設立範圍廣泛之自治政府。夫軍隊所以保障國家主權之行使，滿洲不能駐紮中國軍隊，卽無異於滿洲非復我有。自治政府之建立，須依於當地人民之自由意志，東北數千萬民衆，方浴血鏖戰，以求民族與領土之完整，報告書乃謀以外來勢力強設滿洲之自治政府，其違反政府建立原則。分裂吾華民族，正與日寇操持滿洲僞國等。此外如顧問會議之設立，日本權利之積極擴大與保障，在在均使我國處於危亡地位。此種違背正義與公理之解決方案，不啻使我國於日寇侵略之外，再受國際共管之束縛，國人如非甘爲列強附庸者，對此曷能爲籠統之承認。同人等謹爲鄭重聲明，挽救國難。在於積極抵抗，唯抵抗乃能表見民族求生存之決心，唯決心乃能轉移國際之視聽，徒爾求助國聯，實爲民族自殺，此同人一年來所堅持不移之信念，證諸今日事實而益確。當局今日果有挽救國難之決心，應於政策上有堅決之轉變。放棄不抵抗主義，及依賴國聯謬想，速解人民束縛，切實與民衆合作，全國動員，抗暴日而收復失地，庶國際之不利形勢，得以一變，民族之垂危生命，得以保存。更有進者，當此國難日亟之秋，全國民衆，應不忘主人地位與責任，嚴密監督政府，堅決爲武力抵抗而奮鬥，毋使暴日之鐵蹄得留於中國，毋使國際不正確之調處，得以實現，民族不亡，實賴於此，幸全國同胞圖之。臨電憤絕，不盡欲言。

(5) 李宗仁批評報告書

——謂滿洲將由日本獨佔，改爲國聯共管——

國聯調查團的報告書，此刻雖然沒有機會讀它的全文，但就報章所載，亦可窺見其大概了，此報告書公佈後，全中國

以至全世界都十分的注意，因為事實告訴我們，此報告書將成爲解決中日糾紛的唯一根據，中央此刻對於報告書的態度，正在審慎研究中，還沒有具體決定，我個人如果站在政治的立場上，當然不便發表意見，但我認爲此報告書關於中國實在太大了，不能不以國民一份子的資格來說幾句話，調查團的報告書共分十章，前八章注重事實方面，後二章則爲建議，關於事實部份，約略的說明了日本進兵是一種積極的陰謀，中國則毫無防範，日本這種行動依國際公法與非戰公約是違法的，至於建議部份，則我們無論如何，都不能同意，第一、就報告書的本身說，報告書的建議部份好像不是根據事實部份而來的，而且顯然的還是自相矛盾，報告書的事實部份既然承認了日本違反非戰公約與九國條約，何以建議部份又主張中國撤去東省國防，這不是矛盾是什麼，這裏所謂矛盾的意義。就是說日本侵略某地中國不抵抗訴於國聯，而國聯處置的結果又將這被侵略的某地置諸國聯共管之下，這種辦法，推其極，日本或其他國，如果都應照這樣做，國聯也都應照這樣處置，中國的軍備勢非至於全數解除不可，而且根據華會的九國公約內容原則，是門戶開放，領土保全，開戶開放是經濟的原則，領土保全是政治的原則，若一面承認中國領土保全，一面又要中國不設國防，在道理上也實在說不過，第二、就國聯的立場說，國聯如果是一個主張公道正義的機關，則國聯所派遣的調查團在國聯範圍內說話，應該講法講理，甚麼兵力強弱，國際親善，都談不上，老實說，威力的恫嚇利益的誘惑是不應該夾雜在觀念裏面的，調查團的報告書特別注意於日本，甚至蘇俄在滿洲的權利利益，至少也可以說把法理放在一邊，實在是大大的遺憾，第三、就中國立場說，國聯對於東省事件，如能爲公道正義的解決，中國當然是歡迎的，但中國並不希望因爲要求解決過速而採用不澈底步驟，就算東省事件調解不成，至多也不過成爲懸案，將來仍有解決之一日，若隨便的解決了，必貽無窮之後患，因爲解決東省事件，名義比實利更要緊，若撤除東三省國防的問題由中國自己承認。國際關係是沒有比這個更危險的，而且中國即使留下一件對日的懸案，不見得日本即可亡中國，日本如果此刻有能力亡中國，他也是決不會客氣的，說不定因爲中國自己承認撤去東省國防軍會誘起日本或其他國第二次九一八同樣的野心呢，上面的話僅僅是我個人對調查團報告書的很簡略的意見，我個人的意思，覺得中國無論如何，都不能依賴國聯，事實上國聯對於東省事件有無解決的誠意固然成爲問題，恐怕有無解決的力量也還成爲問題呢，這種意思在調查團的報告書中也可以得到有力的證明，最後雖然的如果照報告書的建議做去，東三省至多就是從（日本獨佔）的狀態之下變爲（國聯共管）就是了，東三省還不一樣非我所有嗎，事至今日，國人應該澈底覺悟，國聯無論如何是依賴不得的，要收復失地，祇有靠中國自己的力量。

（6）胡適對於報告書的意見

——認爲一個代表世界公論的報告——

國聯調查團關於中日問題的報告書的摘要，昨夜公布於全世界了。全文凡十章，前八章為歷史事實的概括的敘述，第九章為「解決的原則及條件」，第十章為「供國聯行政院考慮的意見」。（這兩章因為特別重要，所以公布的是全文。）我們今天讀了外交部的譯文。又用英文原文對勘之後，不能不佩服李頓調查團的團員和專家的審慎的考查，他們的公平的判斷，和他們為國際謀和平的熱心。他們這七個月的辛勤工作，是值得我們的感謝和敬禮的。

報告書的歷史敘述部分中，有兩點最足以喚起世界的注意，最足以掃除一切淆亂是非的謬論，而樹立中日關係史上兩大事件的鐵案。其一為第四章中論去年九一八夜日本的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的自衛的辦法」，乃是「一種精密預備的計劃」的敏捷準確的實行。這個判斷，我們認為最公道。其二為第六章中論「滿洲國」的成立，報告書說：

從各方面所得的一切證據使調查團相信「滿洲國」的造成雖然有若干助成的因子，而其中最有力的兩個因子是日本軍隊的存在和日本文武官吏的活動；依調查團的判斷，若沒有這兩個因子，所謂「新國」決不能成立的。

根據於這個理由，現在的新政權決不能認為由真正的，自然的獨立運動產生的。

這是很切實明白的判斷，使全世界人都可以感覺調查團在這一點上絲毫沒有疑義的。

第九章論解決原則及條件，分兩部分。前一部分討論調查團認為不能滿意的解決方案；第一，他們不主張「恢復原狀」，因為恢復去年九月以前的原狀不過是徒然使種種糾紛依舊出現，並不能解決什麼問題。第二，他們也不主張「維持「滿洲國」」，因為這種辦法（一）違反國際義務的原則，（二）妨害那關係遠東和平最深切的中日兩國之間的好感，（三）違反中國的利益，（四）不顧滿洲人民的志願，（五）這種辦法究竟是否能維護日本的永久利益，至少也是可以疑問的。

在這一部分，調查團對於日本的侵略主義者提出不少的逆耳的忠言。他們說：

無論在法律上，或在事實上，將這幾省從中國他部分割出來，勢必為將來造成一個嚴重的「領土恢復」的問題（irren dentist problem,）外交部譯本誤譯為「嚴重難解之問題」，使中國常懷仇視之意，並且或許繼續抵制日貨，那就足以妨害和平了。

調查團又指出日本認佔據滿洲為鞏固國防之論調的謬誤，他們說：

無期限的武力佔據滿洲，勢必担負財政上的重担，是不是抵禦外患的最有效方法呢？況且，萬一這一方面真有抵禦外患的必要，而四圍有強頑叛亂的民衆，背後有敵視的中國，日本的軍隊是否不受重大的迫脅呢？這都是很可疑問的。……也許因世界的同情與好意，日本倒可以不費一錢而得着安全的保障，也許比她現在用重大代價去尋求的保障還更安全哩。

這種不入耳的良言，我們想，荒木陸相一班人在這個時候決不會領受的。

第九章的下半提出十條適當解決的條件：

(1) 顧全中日兩國的利益。

(2) 顧到蘇俄的利益。

(3) 遵守現行的多方面的各種條約（國聯盟約，巴黎公約，九國條約。）

(4) 承認日本在滿洲的利益。『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倘某種解決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之關係，亦不能認爲適當之解決。』

(5) 建立中日兩國之間的新的條約關係。

(6) 籌設解決將來糾紛的有效辦法。

(7) 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之改組，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以求適合於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爲，務須具備好政府之要件。』

(8) 內部的秩序與對外的安全『境內的秩序應由一種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對外患的安全則有兩途：憲警以外的武裝軍隊一概撤退，並且由關係各國相互訂立不侵犯的條約。』(此條外交部譯本有錯誤。如 *The conclusion of a treaty of nonaggression between the countries interested*, 譯爲「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那就成了自治的滿洲「與」關係各國訂立條約了。這是大錯的)

(9) 鼓勵中日兩國之間經濟上的攜手。

(10) 中國建設事業上的國際合作。

這十個條件都只是原則，其詳細節目都在第十章內討論。國內的輿論對於這些原則必定有很不同的見解。依我個人的愚見看來，在今日的現狀之下，在承認國際調處的原則之下，這些條件如果都能做到，也未嘗不是一種解決的途徑。我們要認清楚，這個解決方案的目標是『取消「滿洲國」，恢復中國在東三省的主權及行政的完整』。如果我們能有其他途徑可以達到這個目標，我們當然不須求助於國際的調處。現在既然走上了國際調處的路子，我們只應該問問這些條件是否能做到上述的目標？如果承認日本在滿洲的條約上的利益，和承認滿洲的自治權，可以取消「滿洲國」，可以使中國的主權與行政權重新行使中國的主權與行政權重新行使於東三省，我以為這種條件是我們可以考慮的。

這十條之中，最可以引起國人的反對的，自然是『滿洲自治』一條。在報告書第十章裏。調查團詳細說明所謂『滿洲自治』，是要中國政府宣言承認東三省爲中華民國的一個自治區域。對於這個自治區域，中央政府保留下列的權限：

(1) 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除特別規定外)；

(2) 管轄海關，郵政，鹽務所之權(或於可能範圍內，有管轄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

(3) 依照中國政府宣言所規定的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第一次應當如此，此項官吏出缺時，或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內的某種選舉方法補充。

(4) 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之事項有關於中央政府所訂國際協定之執行者，中央政府有權訓令東三省長官執行之。

(5) 議定的其他權限。

這五項列舉的權限之外，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在這自治區域內並應籌劃某種代表民意的機關。

這樣的一個自治省政府，我看不出有什麼可以反對的理由。調查團的五位團員之中，三位(英、德、美)是從聯邦國家來的，大概他們都假定中國的政治制度的演變總免不了要經過一種聯邦式的統一國家。他們想像中的東三省自治政府也不過是聯省政府之下的一個自治省。其獨立的程度，依上文所規定遠不如往日的東三省，或今日的廣東四川。凡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的劃分，本來有兩種方式：或者列舉地方的權限，而剩餘的權限全歸中央；或者列舉中央的權限，而剩餘的全歸地方。報告書中東三省自治政府對中央的關係是採取第二種劃分法。其所列舉，不過是舉例而已，也許有遺漏的，其第五項中當然還得添入一些『其他權限』。但有些論者因此就說調查團的提議是主張把東三省劃出中國範圍之外，這未免有點冤枉調查團了。調查團的建議，正是要說：這三省是已經被人家用暴力劃出中國範圍之外了，現在也許可以用這個自治省的方式使他們重新回到中國範圍之中。

其次，可注意的是東三省解除武裝問題。第十章內提議，『由外國教練官協助訓練一種特別憲兵，為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憲兵組織完成後，其他武裝軍隊，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護路守備隊，皆應即退出東三省境。』批評這個提議的人，也許要說，日本應該撤兵，為什麼中國不可以駐兵呢？這不是自己放棄主權嗎？東三省解除軍備，我在幾個月之前也主張過。(獨立評論第五期)。理由很簡單。去年九一八之夜，在東三省境內不會有二十萬中國大兵嗎？二十萬的大兵守不住這塊疆土，武裝實力在守土上究竟有何效用？所以為地方的安全計，為三省人民的福利計，我是贊成三省的解除武裝的。

第十章內又主張東三省自治政府之下可以僱用相當數額的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應佔一重要比例。自治政府又可以從國聯行政院所擬的名單中指派兩個不同國籍的外國人員來監督警察及稅收機關。前一項是很遷就現在『滿洲國』的局面，後一項却是想用他國人員來稍稍打破那日本顧問包辦三省政治的局面，並且想開創一個僱用外國專家的新局面。在事實上如果辦得到，我以為為這種國際顧問的辦法在一個『好政府』之下是有利益的。但我們可以預料日本人一定要用全力反對這後

一項提議的。

報告書的第十章是對於國聯行政院建議的進行調處的手續與內容。手續共分五個步驟：

第一步是由國聯行政院提出，請中國政府和日本政府依據第九章所示的綱領，討論兩國糾紛的解決。

第二步，如中國和日本接受了上項提議，即應早日召集一個『諮詢會議』(Advisory Conference)，外交部本譯為『顧問會議。』此項會議的分子有四：一為中國政府代表，一為日本政府代表，一為中國政府規定辦法選出的東三省人民代表團，一為日本政府規定辦法選出的東三省人民代表團。如經當事雙方的同意，此會議可以得中立觀察員的協助。諮詢會議專討論關於改組東三省特殊政制的提議。

第三步，當諮詢會議開會期中，中日兩國政府交涉之代表應同時開會，分別差商中日兩國間發生糾紛之各種權利及利益問題。如雙方同意，中立觀察員亦可襄助。

第四步，上兩項會議中討論與談判的結果，應作成四種文件：

(1) 中國政府公布組織一種東三省特殊政制的宣言。

(2) 關於日本利益的中日新條約。

(3) 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及互助的條約。

(4) 中日商約。

第五步，由中國政府發表那商定的宣言，送交國聯盟約及九國條約簽字的各國。

在這些步驟之中，我們最懷疑那諮詢會議的組織法。調查團的用意是要使滿洲居民有代表出席，『可為現政體與新政體遞嬗的協助』。可是用日本政府規定的方法選出的那些滿洲居民代表，在原則上決不會有情願取消現政體的人在內。同這班人磋商怎樣改組滿洲政權，使他回到中國的主權與行政權之下，這不是與虎謀皮嗎？調查團也見到了這一層，所以提議，『諮詢會議如有不能互相同意的任何特殊之點，可以提出於國聯行政院，行政院當設法求得一個同意的解決法』。但我們實在想不出行政院有什麼好法子可以應付那必不可避免的僵持局面。

以上我們所討論的其實都是枝節的問題。那真正根本的問題還是：日本的侵略主義者能不能接受國際調處的原則？荒木陸相與內田外相早已一倡一和的明白向國聯挑戰並向世界挑戰了。史汀生所謂「全世界的道德的眨眼」，昨天晚上已經向全世界發表了，整個文明世界的道德制裁力，已到了千鈞一髮的試驗時期了。

如果這樣嚴重的全世界公論的制裁力在這個絕大危機上還不能使一個狂醉了的民族清醒一點，那麼，我們這個國家，和整個文明世界，都得準備過十年的地獄生活！

(7) 歸國僑胞痛斥胡適

爲批評調查團報告

調查團報告書發表，胡適發表意見，頌其公平，華僑鄭螺生方之楨林有壬等，閱之憤甚，貽書痛駁，探錄如下。適之先生，昨讀大著，關於調查報告書之批評，有不能已於言者，謹舉數端，就正左右。

東三省解除武裝問題

先生以爲東省有二十萬兵不能守土，故贊成解除武裝，此種因噎廢食，因一人而概全體，因一時而概千萬世之謬見，不圖竟出於先生之口，先生當知東三省不抵抗出於所謂司令長官之命令，絕非全體將領士兵之公意，試觀今日浴血苦戰之馬占山等，非猶是當日東三省之將領乎，無此僅存之武裝，將無此僅有之抵抗，日本軍閥不更振振有詞，謂東省全體人民一致擁護僞國乎，姑讓百步，假定武裝有害無益，亦須由我自動解除，不能受人強迫退出，譬如先生辭去中公校長，出於先生自動，就得非議先生，若受外國強迫，先生苟得爲自由人乎，應請反省者一。

東三省設立自治政府問題

先生對此建議表示滿意，甚至稱譽此種自治政府，勝於今日之廣東四川，但先生亦會思及此種自治政府，如何產生乎，卽由中日代表及在暴日支配下之東三省人民僞代表，（東三省人民代表，我政府雖得規定辦法，分別選出，但在暴日與僞國雙重壓迫中之人民，真能代民意者，孰敢應選，敢應選者，只有媚日漢奸，以日奴參加會議，表面上似有三表決權，實際上日得其二，我得其一，不待開會，勝敗已決，）合組之顧問會議產生，爲問川粵政府，會由此種共管會議產生乎，產生以後，須由中國政府宣言確認……此項宣言，將被認爲對於中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中國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爲問廣東四川有此永遠斷送之約束乎，宣言之外，須由外國教練官，協組特別憲警，該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人應佔一重要比例，又須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警察及稅收機關，掌有廣泛之權限；並須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名單中，指派一外國人，爲東三省中央銀行總顧問，爲問廣東四川有此出賣主權怪象乎，依調查團之提議，中央政府雖有管理海關郵政鹽稅及第一次任命東三省行政長官之權，而對於此類稅款之分配，及以後行政長官之產生，又須由顧問會議議定，顧問會議之日代表，與僞代表聯合。必不利於我方，所謂管理權，固虛有其名，所謂任命權。亦曇花一現耳，爲問四川廣東與中央之離析果若是其甚乎，先生對此種種危害，迴避不說，僅以曲筆輕輕遮過，對於以僞易僞之自治政府，則大捧特捧，稱爲一種聯邦式，爲問美德聯邦有如此割裂破碎既隸本國兼隸外國乎，應請反省者二。

關於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問題

調查團對於此項條約目的認『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本得自由參加，』其權利之廣泛無異東省之主人對於『居住及租地權』有『在東三省及熱河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之擬議，較二十一條件所要求之居住及租地權僅限於南滿洲者十倍嚴酷，對於『鐵路糾紛』有『名爲合併實則贈與』之擬議，日韓兩國合邦結果，只有日而無韓，中日鐵路合併，結果只有日而無我，推而至於任何方式之中日經濟合作，亦必日爲主而我爲奴，凡此種種禍害顯著，先生何不指摘。

中日和解斷不侵犯及互助條約問題

調查團對於此項條約內容主張『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如對無軍備區域，有任何侵犯，卽成爲一種侵略行爲，其他一方——或遇第三者攻擊時間締結雙方——有採取其所認爲適當之任何辦法，以防禦無軍備區域之權，』依此主張則東三省將由『純粹中國領土』變爲『中日兩國共管』與九國條約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大相違反，先生何不糾正。

中日商約問題

調查團不知『日本侵略爲抵制日貨之因』和『由中國政府担認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以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而未附『日本對中國不得有任何侵略壓迫』之條件，不啻主張中國人無論受日本如何侵迫，仍當認賊作父歡迎仇貨，顧強權不顧公理，先生何不辯駁，應請反省者三，更有進者，聞先生與溥儀交厚溥儀被逐出宮，先生爲鳴不平，此番擁護調查團，並歌頌其所擬『設立東省自治政府』等辦法意，或別有用心，故竟爲此曲說，甚至以小己冒多數，一則曰『俄們不能不佩服：他們的公平的判斷』再則曰『他們這七個月的辛勤工作，是值得我們的感謝和敬禮的，』是又螺生等不能不質問先生，何以混用『我們』二字之理由也。

(7) 李丁對調查團報告書通電

——反對報告書，責其欠公允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委員長，外交部，日內瓦顧代表，北平張副司令，東北政務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各報館，各民衆團體鈞鑒，頃讀國聯調查團公布報告書之第九條曰，赦免東北叛逆，暫時繼續保留日官，第十條曰，舉行顧問會議，包括日人在內，暫時管理東北，十一條曰，滿蒙僅設憲兵，定爲無軍備區域各項目，不惟有乖於事實，卽與以前各項大相抵牾，夫滿洲之屬中國，爲不可更易之事實，及九一八夕日軍暴動，不能認爲自衛之舉動，前已言之，則是滿洲之爲中國領土固矣，有領土則必有政治之統轄。與夫軍備之保障，亦不待言，而今則謂保留日官，設顧問會議須包括日人以管理

東北所許設特殊制度，許東北自治，尤須中國方面宣言，承認以固有之壤土不能施行其統治權，必與他人共理之，是直不認滿洲爲中國所獨有而爲中日所共有矣，此不合者一，日本之軍事行動，既有背於公約，限制其撤兵所以維護公法，保持和平也，而今則謂中日雙方軍隊同時撤退出境，中國以自己之領土，國有之軍隊，又將何所撤退，以失其捍國權，此不合者二，至謂日人在東北有所謂特權者，僅就已往條約上履行者言之耳，非必謂設官分職，與中國同施其政治軍備之權限也，今則舉軍政各權，中日平衡操之，是與共管無異，所謂滿洲屬於中國者何義，此不合者三，日人肇釁附逆之徒，每爲作偃，以阻撓我軍事，破壞政治，使東北三千萬民衆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今則赦免不究，俾賣國求榮者無所懲儆，此不合者四，自九一八事變後，我國家政治軍備之破壞，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極大且鉅，年餘來所以靜持隱忍者，乃俟諸國聯會之裁判，夫國聯會所依據者約法，所主持者公理，今觀其報告書所公布事實顯有特別處置，亦復失當，恐將無以伸正義于天下，且使東北三千萬民衆，朝夕所企望於國聯調查團者，其結果竟若是，所謂約法公理，乃如此耶，斯決難甘心承認，必也復我完整國土，保我固有政權，事變以後之一切損失，尤使日方如數賠償，以儆其無故啓咎，否則我東北民衆，農者拋耒耜，商者棄貨遷，荷戈披甲，拼盡三千萬生靈，以與日寇周旋，非達到完全收復國土不止，謹請速向國聯會提出修正，以圖自救，使東北民衆出水火之苦，中國領土免割裂之憂，痛慨陳詞，伏乞鑒裁，李杜丁超叩印。

報界的批評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發表

昨晚八時，發表萊頓報告書摘要，天津獨落後。在本文起草時，（今晨零時）尙未到津，僅由北平電話及南京廣播無線電，知第九第十兩章結論之要點。因此尙不能對該報告書作詳細評論，僅先述吾人簡單之感想。

第一：東三省事件，中國自始恪守國聯決議，而國聯決議，係促日本儘速撤兵，恢復兩國通常關係。今調查團報告書結論，乃謂恢復原狀之不宜。夫自九一八以來，一年餘矣；國聯決議，勿令事態惡化及軍事擴大，而日本益惡化之，擴大之。今調查團報告書，乃牽就日軍侵占後造成之現狀，建議作薄弱中國統治權之解決，此爲吾人所遺憾。

第二：調查團報告書，係五國委員數月苦心之結晶，吾人對諸委員之勞苦，自表敬意。且報告書中有充分表示該團之公正精神者，如證明九一八事變出於日方預定之精密計畫，及偽獨立運動由日本參謀部之援助指揮。國聯所派五大國代表，於實地調查半年之後，鄭重研究而爲此言，此當然爲世界輿論之指歸，足彰日本軍閥欺瞞世界之罪惡。

第三：該團建議，中日應訂新約，解決糾紛，互保親睦。此點本吾人所贊同。誠以遠東大局，非中日相安，永無平和

確定之可能也。然國聯及各會員國國民須知！中日不能友善之責，不在我而在日本！其最明確之證據，即如此次報告書，本絕對有利日本，然日本外務省陸軍省，昨已表示反對，將對於該報告書之結論，完全反駁。荒木更屢屢昌言：調查團任何建議，與日本軍部政策，不生影響。是可知日本目的在分割中國，獨立亞洲，與調查團之希望完全相左也。

第四：由今日之事實，證明國聯及各主要會員國。自始即態度錯誤。蓋各國志在維持和平，故始終只持調解態度，不能為擁護公約之有力措置。然甯知日本軍閥專恃武力，憧憬戰爭，故各國愈調解，愈長其氣焰，愈遷就，愈促其侵吞。年來事實，可為明證。今調查團報告書較之去年九月三十日國聯決議，更遷就多矣。凡關切和平和維持公約之各國，倘仍持去年以來之態度，僅空言勸告，無護約決心，則萊頓建議案，必遭日本峻拒，或且因此更促日閥進一步之逞凶。

第五：中國於此自應守其正當不變之立場，即絕對保持領土主權及行政完整，而對日關係，則以兩國條約為範圍。凡合此原則之建議，應贊成，不合者，應反對。此原則貫徹，則進一步與日本訂立互不侵犯及公斷仲裁等條約，如萊頓報告書所建議者，自應為中國所深願。雖然，此理論則然耳。事實上必無從達此目的。蓋日本志在分割中國，安有和平解決之望？是以中國應在世界上牢守正當立場，鼓勵國際輿論，同時應覺悟國聯勸告調解式辦法之畢竟難成，而自求其禦侮圖存之真正出路！

（錄十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再評調查團報告書節略

對調查團報告書節略，本報在昨日社論欄中，曾發表簡評一篇，加以討論。不過昨日簡評，成於倉卒，未能盡達全意。今願引申前文，與關心報告書內容的國內外人士，再事商榷。

滿洲問題上過去與現在的一切事實，自報告書公佈後，已大白於世界。中日雙方，誰是誰非，世界人士根據已經公布的事實，自有判斷。中日雙方果能尊重調查人意見及保持自重態度，對爭端的事實，只有緘默自守的途徑。因此，我們對報告書的前八章，絕對不欲多言。

我們雖然是當事國的一方，我們目前的意旨，與調查團的意旨相同，今日事重在問題上合理的解決，不在爭端上是非的辯論。在解決上，我們所希望的是澈底的一勞永逸的，不是敷衍妥協，養毒貽患的結果，就在這點上，我們對報告書第十章提出的方式，關於顧問會議，關於今後東北三省的政治制度，我們不能滿意。

調查團提出的顧問會議與法律上『主權完整』四字的意義絕對矛盾，這點我們在昨日社論中已經指出。國家主權完整，本包括對內對外兩層意義。對內，國家政府有支配內政的全權；對外，有支配外交的全權。對內，本國國民絕對服從政府；對外，本國政府絕對不服從別的國家。這纔是主權完整。根據調查團的提議，今後在滿洲方面，中國政府絕無支配滿

洲內政外交的全權。今後關於滿洲的內政外交，顧問會議是中國政府的太上政府，國聯又是顧問會議的太上政府。根據調查團報告書的辦法，今後的滿洲，在法律上可認他是中日合治，或可認他為國際共管，絕對不能認成純粹的中國領土。一個國家，在本國領土以內，不能自由任命官吏，不能自由徵收賦稅，不能自由駐屯軍隊，國家對這區域的主權在那裏？當然，世界上這種事亦有先例。一九〇六年英法德義美十幾個國家在愛爾基希拉斯 A'seirras Conference 會議，把摩洛哥 Morocco 的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權都瓜分了，他們還共同簽了一個條約，保障摩洛哥的自主與獨立。一八七〇年的時候，英法共同管理埃及，條約上還說共同尊重埃及的主權。當年埃及與摩洛哥的主權與獨立是欺人的口語。中國人民無論如何不能把今日的滿洲，看成當年的埃及與摩洛哥，所以中國對這次調查團提出來的顧問會議及東北政制的辦法就絕對不能接受。

在我們看來，這次調查團提出來的解決滿洲問題的辦法，幾乎是整個抄襲當年埃及與摩洛哥的舊文章。我們知道當年埃及與摩洛哥的往事，就知道報告書中對滿洲辦法，是個養毒貽患的方案。現在我們可以把埃及與摩洛哥的往事說說。埃及在十九世紀初年是土耳其的領土。拿破崙說『打倒英國，必先占領埃及。』此後法國就垂涎埃及。因為蘇彝士運河的開掘，又引起英國的注目。因此埃及成了英法競爭的地點。後來埃及因為財政困難，在一八七〇年時候，成立實際上英法共管的政府。名義上英法固然維持埃及的主權，實際埃及已非土耳其的領土了。英法之間，此後又引起許多無意識的誤會。一八八三年畢竟英國武力占據埃及。這是幾個國家通力合作統治別的國家的領土的結果。

摩洛哥的往事，與今日調查團所提出的解決滿洲問題的辦法，更為類似。在十九世紀末葉，摩洛哥是英法德西各國競爭的地點。法國想獨佔。德國唱門戶開放主義。相持不下，因有一九〇六年愛爾基希拉斯的會議。會議的結果，摩洛哥的財政由荷蘭，英，法，西班牙四國代理。憲警由法國西班牙人訓練，由瑞士人統帶。政府各機關。又規定聘用各國顧問。結果，摩洛哥並沒有整理好，只增加了法德英等國的猜疑與妬嫉。列強間成立了許多密約。摩洛哥終於被法國併吞。這幾段故事，不過表明合治與共管，不是解決國際分爭的辦法。這種辦法，只增加國際間的妬嫉，引起國際間猜疑使問題愈複雜化。

滿洲是中國的一部分，這點調查團已從歷史上的事實證明。同時調查團又認定解決滿洲問題，應該依據下列這個原則：

『解決現在時局的合理辦法，必以不背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與中國主權，同時鞏固遠東永久和平為條件。』

同時調查團又認定要建設滿洲維持秩序的鞏固政府，『惟有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管理機關

，始能切實担保。」

調查團所提議的顧問會議及滿洲特殊政治，對上面所說的話，都有違背。這種政制，不能保全中國主權，不是東北三省人民情感與意志所希望的管理機關，更不能鞏固遠東永久的和平。這種建議，我們認為是全部報告書中最大的缺點。在這點上，我們認定中國政府不應輕易接受。中國國民不應讓政府輕易接受。我們亦是希望滿洲問題及早解決的人，然而使滿洲成爲中日合治或成爲國際共管，這不是合理的解決。這點中國政府與中國人民非堅持反對不可。

（錄十月四日天津益世報）

調查團報告書之分析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洋洋十餘萬言，卽其摘要，亦達二萬言。吾人於匆匆一讀之後，曾略述感想，以告讀者。惟反覆研究之餘，百感交集，復不知從何處說起。全書十章，第一章敘述中國近年之發展，對於中國之進步，頗有同情之認識，其言曰：「中國當此過渡時期，具有不能避免之政治的，社會的，智識的，及道德的種種紊亂情形，雖不免使友邦失望，且產生憤恨之念，足爲和平之危險；但調查團却認爲雖有此種種困難，遲滯，與失敗，中國方面實已有許多之進步」。此足以打破誣蔑中國爲無組織之國家之觀念。蓋由古代國家蟬脫爲近代國家之過渡時期內，當然有種種矛盾現象發生。試稽現代國家之發達史，何國不經此一度之波紋，惟此矛盾或紊亂現象，大抵隨文化之進步，人民之努力，自減少而至於消滅，又爲進化原則必然之結果。故以過渡期之一時的現象，欲推翻中國立國基礎，無異否認人類歷史與進化原則，徒自貽無識之譏耳。調查團首先對此下以公正之判斷，則日本一切之虛偽宣傳，皆無所施其技矣。惟調查團對於中華民族所深致惋惜者，則謂：「由該項簡要之陳述以觀，卽可知分離力之在中國，現仍具有威權。此等不能黏合之原因，則以大多數民衆，除于中國與外國間，呈極度緊張狀態時，均係側重於家庭或地方觀念，而不重國家觀念」。此乃該團在華半載所得之感想，概乎言之，而爲吾人所應加檢討者也。吾人能否消除家族或地方觀念，以增進國家觀念，是在吾人今後能否改變人生觀耳。調查團忠言，應牢記勿忘！

第二章敘述東北一般狀況，吾人雖不承認其「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引誘並吸收如此多數人民」，但對「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之論，則認爲正確。在外人眼光觀之，滿洲之能發展，首賴中東南滿兩路之開通。惟中國開發滿洲之計畫，遠在中東路開通之前。卽使當時無帝俄之刺激，而中國自身亦必竭其資力，而開闢我東北蘊藏之富源。況日本對於滿洲，僅繼承帝俄時代業已開通之鐵路，於滿洲發達上，不特未有顯著功績，且多阻害。吾人相信，苟無日本在滿擾亂，則今日滿洲之發展，必更有可觀。惜調查團對於此點，未曾認清，而以中日兩國在滿之地

位，相提並論，不免有錯誤之感。惟調查團對於滿洲爲中國領土，則下極明晰之斷語曰：「同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確定該處將來永遠中國之所有。當日俄兩國致力於劃分利益範圍時，中國農民即占有土地，故目下滿洲之屬中國，已爲不可變易之事實。」近來日本人盛唱滿洲非中國領土之說，以淆世界觀聽，讀此，則疑惑可以一掃矣。日本又以東北之在我國，久成獨立狀態，冀可藉此掩飾其分離運動之非法。而調查團亦有正確之認識曰：「張作霖雖屢次對於北京政府宣告獨立，但此種宣告，並不表示張氏或滿洲人民願與中國分離。其軍隊之入關，亦不能與外兵侵略相比擬，實則不過參加內戰耳。在一切戰爭及獨立時期中，滿洲仍完全爲中國領土。」過去東北之宣告獨立，概係對於當時握有政權之個人而發，不獨未曾脫離中國，且同時必與其他之有力者，共同行動。若以過去之獨立，與今茲日本所指使之分離運動，等量齊觀，是舍日本外，無第三人矣。日本又以東北行政腐敗，爲其不得不採取行動之理由之一，調查團亦加以有力之反駁曰：「但此種情形，不爲在東北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在張作霖及張學良統治時代，關於滿洲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此爲日本所深知而認爲可憂，然爲多數中國人所未了解者，今調查團於實地調查之後，認有特別指陳之價值，此足爲後代史家判定張氏父子功罪之有力資料矣。

第三章敘述九一八事變以前中日之爭執，而調查團若不勝其感慨者，其言曰：「如斯情勢，世界各國無可比擬。一個國家在鄰國領土內，竟能享受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可謂絕無而僅有矣！」日本在滿勢力，純以武力爲後盾，巧取強奪，明侵暗占而來。條約上所允許之權利，已足驚人，而條約外所侵占之權利，更僕難數。故今日日本在東北所採取之政策，可以一言而蔽之曰：欲反客爲主而已，調查團認在此環境之下，祇有兩種條件，或可避免衝突。其一即出自雙方自由志願，並同意接受。其一即出於雙方在經濟政治事項上曾經詳細考慮之合作政策。惟此兩條件，吾人認爲在今日狀態之中，決無可以成立之理。中國在經濟上，或於程度內，雖不辭與日本合作，但在政治上萬難發見可以合作之理。在自己領土內，承認他國可以參加行使治權，此尙復成何國家！惟調查團於本章結論，認在去年八月杪，當中日紛爭正達高潮之際，「日本軍人團體如帝國在鄉軍人會鼓動日本輿情，尤爲有力。於是解決一切中日懸案，必要時用武力解決等口號，遂囂騰於日本民衆之口矣。」此可爲九一八事變乃預定行動之鐵證，任何日人皆難狡辯也。

第四章敘述九一八以後東北之事變，有幾段斷定，極爲精確。如「依據調查團所得種種確切之證明，則可知日方係抱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劃，以應因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爲」。中國方面依照其所奉命令，亦並無在特定時間及地點，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於日本軍隊並未作一致進行或曾經許可之攻擊。日方之進攻，及其事後之軍事行爲，實出中國方面意料之外。」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之間，在鐵路附近，確曾有炸裂物爆發之事，惟鐵路即使受

有損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礙長春南下列車準時之到達。且即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而論，實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之正當。」

「是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辦法」。凡此斷語，皆為斷定事變責任之關鍵。責任在日，則當然結論，必須恢復原狀，然調查團之建議，果如是耶？第六章敘述偽組織成立經過，亦甚明確，如「一羣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職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為解決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以此爲了的，該員等利用某某華人之名義及行動，又利用不滿以前政府之少數居民」。由此亦可知日本參謀部最初或不久已知可以利用此項獨立運動，因此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者，予以援助及指揮。以各方面所得之一切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爲『滿洲國』之構成雖有若干助成分子，但其最有力之兩種分子，厥爲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蓋以本調查團之判斷，若無此二者，則『滿洲國』決不能成立也。』「基此理由，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爲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此儼如法官宣判，一針見血，何等痛快。故其結論曰：「……但一般華人均異其趨，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七八兩章，詞簡無可批評。第九章歷叙解決之原則及條件，與第十章之審查意見及建議，同爲全報告書最重要部分，對日本主張維持僞國，亦認爲更造成嚴重難解之問題。吾人於此前提之下，所深覺詫異者，調查團既一再斷定滿洲爲中國領土，何以於外敵非法侵佔之後，便不應恢復原狀？據調查團意見，以爲「此次衝突，原係發生於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此種立意，殊爲費解。去年九月以前糾紛，是何性質，調查團既有上述數章之明確認識，便不應於此種挑撥的軍事行動，進攻的侵略政策，加以事實上之承認。如一國領土受他國侵佔時，被侵略者爲免除將來糾紛計，須將該領土劃作特別區域，不得恢復原狀，是任何侵略者皆處必勝地位。此豈維持世界和平，尊重國際公約者所應採之途徑？調查團既知「此案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爲謂合於國際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爲」，則不能恢復原狀，豈非承認日本行爲爲不違反保障和平之各種公約乎？雖然，事實與理論，往往不能一致，中日事件，中國既不能以自力解決，則第三者所能爲謀者，自有一定限度。國聯急在解決目前糾紛，如果兩方皆可接受，其適合公約精神與否，原非所計。况從國聯地位而言，與其因爭持公理，而拖延不決，無甯稍重事實，而亟圖結束。蓋國聯間爭執，祇有力的強弱，無理的是非。故調查團之調停方案，亦未可厚非。該團所列舉之適當解決條件十項，當然基此見解而來。最可注意者，厥爲第七項。其言曰：「滿洲自治『滿洲政府』之組織，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以求適合於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爲，務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揣調查團之意，殆欲以東北爲大英帝國內之加拿大，澳洲焉。然加拿大澳洲之實行自治制度。乃居民之自由意志，非由外力強迫者，故其自治爲真正之自治，且確有實行自治之能力。若東北今

因外患之故，不得不以自治，以救其窮，而其自治之政制；又須聘用多數外國顧問，而顧問之中，調查團又主張多用日本人，且顧問之權限，須極廣泛，是所謂顧問非尋常可比。調查團雖勸就任顧問者須以中國公僕自任，然日本人性質如何，當爲該團所洞悉，彼服務中國者，豈肯以中國公僕自居，即使本人作如是想，而彼之政府又豈許其如是？大連關事件，卽其明證。在中國中央政府之下，日本顧問尙且含有極濃厚之政治色彩，况在自治政府之下乎？

調查團以爲在實行自治制之前，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代表，及東北人民代表組織顧問會議（此顧問會議與所謂聘用顧問者無關），計論設立自治制具體辦法。其議題有三：一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二關於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三中日商約。吾人以爲日本若僅爲保持在滿利益之安全計，則九一八事變本可不至發生，惟其包藏領土野心，故乘機攻取，促成偽組織，今調查團縱欲使東北成爲最高度之自治制，而日本必尙嫌其仍爲中國領土，不能遂所欲爲，自極明顯。日本必維持其所手造之偽國，而後始對中國再議其他辦法。在此前提之下，任何調停案皆非日本所願聞矣。日本意在獨吞東北，今調查團方案不獨仍認爲中國領土，且所謂「自治政府」中，應一就國聯理事會所提出之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一監督警察，一監督稅收機關。是日本對於東北，不獨應與中國平分，同時且應與歐美平分。此豈日本所願？在調查團之意，以爲東北區域，非中國獨立所能對抗日本，若有第三勢力加入，則日本勢力自可減少。然此第三勢力，卽爲日本所大懼者。况由國聯理事會推舉，更非日本所樂聞。

吾人尙有懷疑者，卽調查團於主張東北爲無軍備區域之時，又勸告日本勿爲無期限之軍事占領滿洲，使內受民衆之包圍，外受中國之敵視。夫所謂無軍備區域者，當然結論，須以條約保障其永遠不受外國侵略，或作軍事根據地。今一方欲使其成爲無軍備區域，一方又爲日本將來作戰打算，是所謂無軍備區域者，仍默許他國在此作戰，此豈與設立原意相合？吾人以爲欲保持東北爲平和安樂之土，非設法永遠不許任何國家在此作戰或爲軍事根據地不可。惟能避免軍事性，而後乃能得真正之和平。然此亦以可以商談爲前提，否則一紙廢話而已。吾人感想雖多，而我國對於調查團意見應當修正之處亦不少，但目前國際關係甚爲微妙複雜，姑以冷靜態度，觀察變化可也。

（錄十月四日北平最報）

勿澈底錯誤

調查團報告公布後，我政府尙守沈默。中央政治會議外交委員會詳細研究，擬具意見書，再行審議。外交委員會復託各委員就報告書簽註意見，以資討論。何日決策，茫無確期。夫報告書原文不下十一萬餘言，大別之可分兩部，以爲敘述事實，一爲建議辦法。敘述事實者，今已不成爭論焦點，但問所謂辦法者，是否爲我所可接受耳。原則與建議部分，全文不過數千字，倘政府有預定方針，則其是否合乎我所期待者，祇須三數小時之考慮，卽可立下結論。乃拖延數日尙在徵

求意見之中，不勝令人駭異。論者認爲有意義之沈默，或竟指沈默爲默認，非無因矣。日本收府意見，業由其當局一再披露，且已擬就反駁書，命其出席國聯代表松岡洋右携往日內瓦。對方作事何等敏捷，我則何如！吾人欲一言告政府曰：我國對於報告書所提議辦法如何可接受，則昨年幣原所提之五項原則，何以不能接受？以今之辦法，與當時之五項相較，相去奚啻天壤？幣原五項原則：一互相否認侵略政策及行動，二尊重中國領土完整，三相互澈底禁止妨害通商自由及煽動國際的惡感之組織的運動，四保護滿洲各地之日本臣民一切平和的業務，五尊重日本在滿洲之條約上權益。此五項原則爲我國政府所一再聲明不能接受者，故昨年限理事會開會迭無結果。十二月之會，乃有決議派遣調查團從事拖延之舉。今調查團所得結論。反不如日本所自提之五項原則，則過去一年間，我國所抗爭者，果爲何事！世安有同一政黨指導下之政府，於害少者既嚴拒不接受，於害大者竟欣然接受之理乎？倘以爲今昔時勢殊異，猶執過去之論調，以衡今日之紛爭，未免有膠柱鼓瑟之嫌，不足與談國家大事。雖然，彼反對者亦有一說焉。政治家政貴有眼光與果斷，如彼時不知不接受幣原五項原則，事變必益趨惡化，交涉必益陷困難，是謂無識。如知而不肯負責，是謂無勇。無識無勇，又豈能挽救國家之大難，擔當天下之重責乎？

空前國難，關繫存亡。外交政策，豈容毫無定見！而政府對於東北事件，究竟有何方針，國人於痛苦煩惱之中，經過一載，始終仍有莫明其妙之感。若謂有切實抵抗之計畫耶，則今日之國防與九一八以前，毫個差異。若謂有忍辱負重之決心耶，則過去多少機會皆已失去，演成現時僵局。而歸根到底，缺乏負責觀念一語，可以盡之矣。在風平浪靜之日，政府若無負責觀念，國政猶且不能進行，何況駕漏舟於驚風駭浪之中乎？調查團報告書之是非，姑不再提，而其辦法，是否欲置東北於埃及，摩洛哥，抑或伊拉克，巴列斯泰茵之列，亦可不必深究。蓋日本既已承認偽組織，造成「既成事實」，陳在國際之前，則國聯舍承認此事實外，任何調停案皆非日本所願接受。中國不接受報告書建議，固足使理事會採用建議，增加一重困難，中國接受，亦不能使理事會易於採用建議。蓋調查團對理事會建議，理事會能否照原案不加修改，立即採用，已屬問題。即使理事會認爲最適當辦法，而理事會移交國聯大會，大會是否與理事會抱同一態度，亦屬問題？即使五十三國意見一致，而日本可以一票之反對，使決議案不能成立。不能成立之後，如何？可由適用盟約第十五條改變第十六條乎？曰：否！調查團報告書未承認中日在交戰狀態之中，而事實上日本新使方在南京呈遞國書，則不認定爲已成交戰狀態。固屬滑稽；而認定爲已成交戰狀態，亦無以解釋此事實。是第十六條之適用，在國聯必認爲無庸討論。然則在第十五條之下，又安有進一步之辦法乎？中國贊否，幾與國聯大勢，毫無關係。然則我雖忍辱接受，又有何益哉？

報告書十餘萬言，立意不外一點：即在名義上，盡量尊重中國。在事實上：充分遷就日本。中國爲弱者，日本爲強者，而今日東北又在日本囊中，則第三者調停，當然不能不顧全現實，以謀救濟，唯又慮日本之獨吞東北也，故於所謂自治

政府之最高兩顧問中，規定一爲日人，一爲歐美人。凡此苦心，不難窺見字裏用意，與心理作用。所謂自治政府，充其量言之，不過爲三股合辦之政治機關而已。而發言力之強弱，當然受背景影響矣。吾人以爲今日不當重視報告書，在日本承認僞組織之後，報告書正如死在胎內之小兒。倘猶抱死兒較量美醜，何異瘋狂！吾人所以自處者，惟有向切實抵抗一途前進。凡一切力量可資吾對抗暴敵者，皆當澈底使用，勿存顧忌或愛惜。此日不謀自救，則異日手足盡被束縛，更無法可想，政府當作如是計劃，國人亦當抱如是決心。若猶以國聯爲唯一希望之目的，則將澈底錯誤矣！（錄十月八日北平晨報）

萊頓報告書中國可否接受

萊頓報告書經吾外交部於本月二日正式公表之後，本報曾以客觀態度，作一簡賅之批評。時光推移，報告書公布至今，又逾旬日，依照國聯規約，國聯理事會行將開始討論報告書內容，作最後之決定。吾國苟不否認國聯尚有解決糾紛之能力，即應對於報告書確切認識之後，根據法律，權衡利害，定一具體之主張，然後方能運用外交，博得公平之解決。

報告書建議之辦法，一言以蔽之曰：請中日兩國在國聯監視之下，開始交涉；而交涉之方式以所謂「顧問會議」爲張本，交涉之事項，曰議定東三省之政治制度，曰締結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曰締結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互助條約以及商約等，且對於上述事項在原則上於報告書中一一加以規定，其中侵害中國主權，危害中國生存之處，凡稍有見識之士類能逐項窺破，然報告書中既經闡明多項建議並非不能權變，吾人自亦絕對不可視爲金科玉律。

東省事變之責任問題，報告書之建議部份未曾提及隻字，其足以開武力侵略惡例之處，已不能不爲國聯之威嚴萬分痛惜。豈知更有甚於此者，則該報告書竟建議所謂「顧問會議」以造成國聯與中日兩國共管滿洲之結局。反觀報告書中，「無背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堅持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國聯規約」，等主張，凡數見不一見。試問一國某一定地方之統治問題，是否可以容許他國干與？假若容許他國干與，是否符合「無背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原則？調查團諸公既非昏昧，當不致於此作肯定之答案。退一步言之，假定將保全世界和平之非戰規約及維持中國主權領土完整之九國公約完全廢止，則日本亦斷無取得分治滿洲之權利。二十世紀之國際社會如果承認武力可以攫奪他國領土，或攫奪領土爲搶奪權利之手段，則國際聯盟即根本無存在之意義，中日糾紛更無容其解決之必要。況「顧問會議」之構成份子，除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外，更有所謂中日兩國分別規定方法選出之當地人民代表，此在報告書本身爲自相矛盾之主張，而在中國爲不可忍受之侮辱。東三省爲中國之領土，東三省之人民爲中國之人民，此皆報告書確定之事實，日本政府根據何種權利可以支配中國人民之政權，在水深火熱中之三省人民，除被日本蠱惑之少數傀儡外，其誰不願與日本偕亡。由日本規定方法選出之代表當然爲喪心病狂之少數傀儡，此猶不啻承認僞國之構成份子繼續享有東三省將來之政權。調查團希圖以國際力量扶持甘受日

本玩弄而對本國叛逆之無恥傀儡，一方面固與日本以最大之協助，他方面國聯之道義的立足點已毀滅無餘，從此任何國家發生此等以賣國爲榮之無恥叛逆。國聯皆可與以援助矣。

解決中日懸案爲消滅中日糾紛之基本辦法，誠屬不容隱諱之事實。然而中日懸案包括日本脅迫北京政府所締結之非法條約以及由此等條約所發生之後果。其不包括東三省領土問題及東三省之統治問題彰彰明甚。至於事變前東三省政况之腐敗，雖不能加以隱諱，然蒙受腐敗內政之弊害者，嚴格言之，限於中國人民，對於國際義務，初無違背。至東北失地歸復之後，東三省之行政組織是內政問題，絕非外交問題，調查團鑑於往昔東三省地方政府之腐敗，勸告中國將來改組東北地方政府則可，建議中日兩國與國聯集議治理東三省之特殊制度則不可。此種建議非但與國聯理事會關於中日糾紛歷屆之決議案衝突，并且越過國聯之權限，國聯苟不否認中國尙爲獨立國家，中國之內政問題，即絕對不應干涉。何況由所謂顧問會議討論東三省之統治問題，尤爲中國人民所極端反對。

今日之關鍵，不在乎斷斷於報告書對我有利有弊，而在乎迅速決定吾國對於報告書應持之態度。調查團既於報告書中確定以下之事實：(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晚十時三十分日方之軍事行動非屬合法之自衛。(乙)日本自九一八以後之軍事侵略均係一種精密預備之計劃。(丙)「滿洲國」政府之組織絕非三省人民之獨立運動，乃日本一手造成之工具。吾人根據此種事實最少應有左列三項要求：

(一)明白規定東北事變之責任由日本担負，俾事變起後一年來之種種事項得一交涉之依據。

(二)中日懸案爲構成此次事變之遠因，而事變之促成毫無近因，純係日本侵略計畫之暴露。所以解決中日懸案雖爲中國人民所同意，然不得認爲日本侵略行爲之勝利條件。解決中日懸案之先決問題爲：(一)取消僞國。(二)撤退日本軍隊於南滿鐵路沿線之內，其超過法定之兵額應退出滿洲境。(三)中國方面得設法制止義勇軍之軍事動作。

(三)中日新約之締結，以不違背國際公法且不危害中國之生存爲原則。

此三項最抵限度要求既符合國聯理事會關於中日糾紛之歷次決議案，復無背於萊頓報告書，在中國政府如不能完成此三項要求，即無以對人民，在國聯如不能採納此種要求更無以維持國聯繼續之存在，論者或惑於日本之脅迫恫嚇，不借作屈服之主張，此等畏縮苟安之心理實爲促成日本對我橫暴之根本原因，要知日本之侵略目的絕不限於蹂躪東北，吾國如無堅持正義，起而對抗之決心，徒於此時作退一步之表示，無條件的接受報告書，姑無論日本是否接受，其不能換得國聯之同情，反足以促進國家之危機，概可斷言。今日之事，惟有明白本國之利害，確定對付之方略，然後因時制宜，待機而動，始有外交之可言。堅持本國之權利，建樹本國之尊榮，方能博得列強之敬重。此正吾國政治外交家發揮天才之時期，深盼其以精密之思想，大無畏之精神，竭全力以取得公平正義之勝利。

(錄十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評調查團報告書之建議

世界注目萬衆期待之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已公開發表矣。吾人鑒於國聯態度之軟弱。公理伸張之不易。固已早料及報告書之內容。必多令人失望。然亦初不意調查團諸公。經如許時日之考察與研究。而製成報告書。乃竟有根本上之錯誤。此根本上之錯誤非獨不顧中國之地位。亦且不顧國聯所應處之地位與其所應負之責任。斯不可以不辨也。

我所謂根本之錯誤。即在第十章之建議。平心論之。報告書全文。對於東省事變是非曲直之所在。與夫責任之誰屬。雖措辭極圓渾。極婉轉。似隱然受日本方面強硬空氣之所籠罩。而未肯振筆直書。但字裏行間。亦已指出日本之突然發難。實爲一種不正當之侵略行爲。茲試就報告書之所述。分析言之。(記者作此文時除第九第十章外尙祇見節要)

(一)九一八事件。係日本甘爲戎首。不能視爲合法自衛之辦法。(第四章)(二)東省確爲中國領土。在歷史上未嘗與本國分離。在事實上不能與本國分離。(第二章及第九章)(三)僞組織非當地人民自動。實由日本軍隊之在場與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始構成此所謂『滿洲國』(第六章)以上三點。既已判明。則東省事變之發生。以及此後種種事實之演進。在中國爲無端受人侵害。在日本爲有意破壞遠東和平。固已毫無疑義。爲維持各項公約之威信計。爲保障中國領土完整計。固應由國聯本身。負起責任。實施盟約。對於違約行暴者。加以適當之制裁與懲戒。卽令退一步言。不得不顧及國際形勢。與目前事實。而出於委曲求全之道。亦應根據公道和平之原則。別定一適當處置之辦法。或猶可望有解決之途徑。然而報告書第十章之建議。則似完全未考慮及此。而一方面使國聯卸除責任。一方面又希冀抑制中國強令就範。其立論實足令人驚異。本報昨日南京電。述某法學家之表示。謂報告書中既云依照公約。尊重中國主權。而又謂滿洲恢復舊日狀況爲不可能。公然主張組織顧問會議。治理東省。實爲絕大矛盾。誠爲確切不移之論也。第十章之建議。根據於第九章之解決原則。報告書所提解決原則。已至空洞而含渾。而第十章建議。竟以組織顧問會議。爲解決東省事變之不二辦法。尤爲失當。豈中國所能接受按。其所謂顧問會議。係以中日兩國政府代表及當地人民之代表團組成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可待中立國監察員之協助。試問依此辦法。將置中國主權於何地。不特此也。中日兩國。各選代表。爲對等之會議。有同等之權限。已甚背乎事理。而况所謂當地人民之代表。依目前之事實。東省人民。久處日本暴力之下。其有優秀分子。心懷祖國。不甘爲日人鷹犬者。非被誅夷。亦早遠引。結果所選出之代表。無非爲漢奸之代表耳。以日人與漢奸混合組成之會議。而謂可由此會議。產生和平公道之解決辦法。其誰信之。至於所謂中立國監察員。其名義既標明『中立』。其任務又指定爲『協助』。至多不過遇事調解。以求敷衍終局已耳。尙有何種力量。建議原文。又謂

『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同意時。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國聯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一

同意之解決辦法

行政院之責任。乃僅僅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細玩「設法覓得」四字。其爲委曲遷就。而不能有確定之主張。與堅決之方法。顯然可見。尙安望其能根據盟約。維持公道。以處理此極繁複極重大之糾紛耶。

總之此項建議。直截言之。不啻對此次東省事變。仍歸結於中日直接交涉。直接交涉。固日人所求之不得者。若千迴百折。而仍變相以遂日人之願。則中國又何必提出此案於國聯。而國聯之迭次召集會議。討論遠東問題。與夫調查團之奉命來華。爲長時間之探討。甯非徒亂人意。等於多事。調查團諸公。對於此點。太欠考慮。謂爲根本錯誤。非過甚之談也。

顧問會議之組織與前提。既已失當。而論其權限。尤爲廣泛。充第十章建議之主旨。直欲使中國此後在東省之設置軍隊。任命官吏。以及一切司法行政。悉受日本之操縱。或成爲改換局面的國際共管。關於此點。就第十章所述各條。顯然可見不復列舉。此非吾人神經過敏。好爲惡意的推測。實亦勢所必至者也。報告書之建議。其不能令人之滿意也至此。吾國今日且不必問國聯之作何措置。亦不必問日本之持何態度。但須整頓精神。決定步驟。以應付此嚴重之局勢。既不能再作倚賴他人之想。亦更無遲迴返顧之餘地矣。

(新聞報)

論調查團報告書

自調查團報告書發表以來，我們總是聽着左邊說個『大致滿意』右邊說個『什九滿意』。即著名學者胡適之先生也在北平大發表其『滿意』的言論。我們真不了解這些『滿意』何從而來，更不了解這些『滿意』何由而生。調查中日衝突的真相原是調查團的最大使命。將事實的真相坦白的書之於報告書中，以歸告國聯，乃是李頓一行人應負之責。所以由第一章至第八章的所述實情不過是他們會真誠完成其使命而已。我們末由歌功頌德，如降福音，至多亦祇能對他們萬里跋涉，刻苦耐勞的精神表示同情的熱忱。不然，就是我們健忘了當前國難的慘痛，就是我們不知道李頓諸人的來華對於吾人的恥辱。

老實說，我們不忍卒讀報告書，我們更不忍批評報告書。但是在這目前的慘痛情形之下，我們以心有所感，却不能不對這報告書宣示我們的所見。由第一章至第八章都是事實的敘述，事實有鐵一般的堅強性質，既非人所得而推翻，也非我們所得而反駁。所以我們祇得就報告書的結論中有可評者而評之。

(一)該結論認爲恢復九一八以前的原狀是不可能，但是維持滿洲國的現存政體也是不適當，滿意合式的制度必須就現有制度改進，以順乎當地的民意爲依歸。爲此之故，該結論乃主張組織顧問會議，由中日兩國政府的代表，暨代表當地(中日)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所謂現有制度，這當然是指現存的享有獨立權的偽組織而言。至調查團的主張，『滿洲

「國」是要取消的，但是溥儀一流人是否即隨之而去，却要看民意而定。假如人民選舉他們做代表，他們也許還能佔一重要的位置。這是很可能的，因為日軍和日本的勢力一日不退出滿洲，人民的意志是不會有自由的，總不免為這種強暴威力所脅迫。過去歐戰後許多地方的人民選舉這樣昭示我們，目前日人在滿強姦民意也是這樣告訴我們。試問如發生這種事實，現存制度有改進的可能嗎？

(二)該結論口口聲聲說中日間的解決辦法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的規定。國聯盟約要保障的是盟員的土地完整和政治獨立，九國公約要保障的是中國的土地完整和政治獨立，這是人人所知道的。但該結論容許日本參加顧問會議，給予種種特權，要求中國永不駐兵，並將滿洲置於類似的國際管理之下，這可不是與國聯公約和九國公約的精神大相矛盾嗎？

(三)該結論說日方可以自由參加東三省經濟上的開發，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這點，調查團實在太過於理想了。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取得了某地方的經濟開發的權利，而同時不能直接或間接的取得該地的經濟管理權的，(南滿鐵路就是一例)。也沒有取得了經濟管理權，而同時不影響及或便利於政治管理權的取得的(鐵道附屬地就是一例)，何況日人在顧問會議及旁的機關都有他們的交椅呢？

(四)該結論要求中日締結和解仲裁及互不侵犯條約。調查團似乎太過相信這種條約的效能。國聯公約中不是有和解仲裁的規定嗎？非戰公約中也不是有和平解決的規定嗎？然而殘暴無道的日本可以一脚踢開，置之不理。國際條約她尚蹂躪如此，難道中日兩國締結的條約就會有更神奇的魔力嗎？假如中國遵從仲裁判決而日本不從，這又怎樣辦呢？

至於中日或中日俄締結不侵犯條約。互諾不侵犯無軍備的滿洲區域。假如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侵犯這無軍備的區域，即認為侵犯行為。犯了侵犯行為的國家又將受什麼制裁呢？沒有。祇是別一方有權採取認為應行的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並且不能防衛國聯理事會依照盟約處理之權。這種規定對於中國是很不利的，對於滿洲無軍備區域也是沒有國際保障的，於是日人又可以重演瀋陽的故智，藉自衛的美名，侵犯無軍備的區域了。到那時中國似乎連有組織的抵制日貨的唯一武器都不能應用了。

(五)該結論認為它提出的解決辦法非待中國具有强有力的中央政府時不能實現，故其適當辦法的最終條件厥為依據孫中山博士的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內部的建設。中國的强有力的中央政府要等待何時纔能實現呢？這點，誰也不能肯定的答復。於是中國的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一日不樹立，連這種國際共管式的『滿洲自治』也就一日不能實現。從中國的目前紊擾狀況看來，怕再等十年二十年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也不會產生。那末，在日人卵翼下的滿洲偽國也就可以再維持十年二十年了。調查團的這種結論實在澆了我們一大盆的冷水，無異給了日本一個永久佔據滿洲的出路。

該結論又認為樹立中國强有力的政府祇有國際合作之一途。中國需要國際資本的援助，是無可諱言的，中國需要國際專家的忠告也是迫不及待的，但這都應由中國自動的要求和僱請，不能由條約加諸我們。不然，從我們的眼光看來，所謂國際合作就帶了國際共管的意味，這是我們國民所萬難接受的。

總而言之，報告書的結論是充滿着漏洞的，報告書的條陳是不能給我們以滿意的。固然，在目前的場合之下，該結論的能否實現還是很大的疑問，但是祇就它的内容而論，實離國聯公約和九國公約的精神尚遠。我們對這報告書應該以遠大的眼光和銳利的觀察去研究牠，要知道假如滿洲不幸而依照報告書而陷於國際管理（至少可以說是中日共同管理之下。）之境那末，先例一開，其他必接踵而至。試問他日英法日羣起而至雲南，西藏，山東，福建作類似的行動，我國將更有何方法，以應付她們呢？所以我們在研討滿洲的問題中，莫忘了中國的整個問題，並盼一般看了調查團報告書就眉飛色舞的人們鄭重考慮一番罷！

（申江日報十月三日）

附旅華外論

1 久候之報告（上海俄文柴拉報）

——除失望外，亦無其他。——

十二月二日白俄「上海柴拉報」社論云，本日乃「歷史紀念」也。南京外交部專員今日下午將抵滬，該員將攜來李頓報告之中英文本（或為該報告之摘錄），晚間該報告副本將分發中外各報。各報將全體動員，以便從速將該報告交編輯部趕譯縮（如報告甚長），付梓以示讀者，此種忙碌非僅京滬已也，東京及日本報其匆促亦復如是。東京無線電已傳出消息，使有心人得知日內瓦，南京及東京同時發表報告之詳細手續。日內瓦於星期一正午一時，東京晚九時，南京晚八時公布之，九月三十日國聯職員于昨七時將報告送至東京外務省，而其另一職員則於當日晚九時將報告送至南京外交部，東京已成立一委員會從事翻譯，預定四十八小時竟事。總之，一俟勞作已盡，忙碌已竟，則星期二全世界之報紙，均有報告或其節錄出現，普遍失望，勢所不免，除失望外，亦無其他。以最簡單之理由言之，希望該報告者，若是其切，均竭力圖知其如何結構，如何描寫，如何寄往日內瓦，由水道抑為航空，其周圍已滿佈希冀，祈望及失望，明日既全盤托出。則人類之神經中，除起自然與必然之反應外，將無其他。蓋失望之反應，起於該報告之「鍍金」與中途妥協，此政客之巧妙而偏倚之文件也。

2 評調查團報告書節要(大陸報)

——基本問題，有否確實之回答。——

大陸報之社論，題爲沈着不亂之朋友。文云，李頓調查團報告書節要全文，少數報紙讀者，或發生充分之趣味。該文已完全轉載於今日本報，閱讀全文——多少總有所感也。

報告書節要，準於昨晚八時發表，雖然該文僅爲節要之評論，先須將其包括一切之事實與評語，詳細考慮，目前當嚴守靜默，以待將來時機。

今日大衆所急需明瞭者，卽該報告書對於下列基本問題，有否確實之回答。

(一) 李頓調查團報告書敘述日本侵佔滿洲之原因否？

(二) 李頓調查團報告書辯護或譴責日本侵佔滿洲否？

(三) 李頓調查團報告書對於滿洲爭執建議一實際解決案否？

此項問題，報告書內均有作答，但不能以鹵莽讀過節要以後，而謂答案在其中矣。

李頓報告節要中，敘述衝突之原因一節，佔篇幅多頁。對於日本爭論侵佔滿洲之原因，謂爲中國軍隊破壞南滿鐵道，該文顯然不予以完全同意。

下列所錄各節，爲調查團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之結論。

『中日雙方軍隊感情之緊張，無待疑義。』

『依據調查團所得種種確切之說明，則可知日方抱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劃，以應因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爲。』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該項計劃曾以敏捷準備之方法實行之。』

『中國方面依照其所奉訓令，並無進擊日軍，亦並無在特定時間及地點，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於日本軍隊，並未作一致進行或曾經許可之攻擊，日方之進攻，及其事後行爲，實出中國方面意料之外。』

關於第二個問題，報告書有如下之敘述，

『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之間，在鐵路上或鐵路附近，確曾有炸裂物爆發之事。惟鐵路即使受有損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礙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達。且卽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而論，實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之正當。』

『在是夜日本軍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自衛之方法。』

『惟當地官佐，或以爲彼等之行爲，係出於自衛，調查團於說明上開各節時，並不將此項假定，予以擯斥。』
調查團於報告書中，表示滿洲問題，至爲複雜，故期望調查團建議一解決之方案，實過於樂觀，蓋此爲十分最簡單之想像者也。

該節要明白宣佈，『不能認爲滿意之解決辦法。』且不能恢復原狀，如僅恢復原狀，『徒使糾紛重見』。并謂『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在政體，亦屬同樣不適當。』

調查團認爲適當解決之條件，在報告書中列舉十條，其第三適當解決之條件，爲『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某種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吾人觀察前述各節，足知調查團對於事實一般態度之公平批評，與其如何處置各關係者，使之適當。其鄭重者，在加於『情勢之真實』之需要。但有一點，略可證明調查團之公正與誠實，即彼等對於日本是否同意其所述之「真實」不聞不問。

調查團員在報告書中表示，謂『假令日本正式承認滿洲國日期，在日內瓦正式考慮報告書以前，此爲不容忽視可能之事實，吾人工作，決不因此而喪失其價值。』

吾人以爲此種全賴彼等尊重工作價值者，因日本之承認滿洲國，——一完全既成之事實——吾人明瞭日本今日在滿洲之政策，與調查團所爲完全有價值之工作，大爲相反。嗣後和平解決對象之追求，吾人刻甯可相信調查團之報告書，非有極大實際與本體之效果，吾人當聯合公共輿論，反對日本。蓋此種手段，較諸報告書之力量，更爲有效，——日人一再聲明，此種與其國家無關輕重。

關於日本承認滿洲僞國，期望日本自願退縮一步，——此種步驟日本預先在公佈報告書以前，故意精密進行，——從事實上觀察，調查團承認滿洲爭執公正與和平之解決辦法，吾人或難以保證悲觀。但吾人對於李頓調查團諸公如此能幹，完成此極困難與不愉快之事業實深表示欽仰者也。

3 日本與國聯（上海俄文日報）

十月三日白俄「上海俄文日報」社論云，雖李頓調查團報告之發表事在日本承認滿洲國以後，而舉世猶以極顯明之興奮與興趣，以望該報告之發表，在現時是誠世界之一新聞也。報告之一般語氣，及其重要之解釋與結論，於日無利，雖其中各點指明中國之錯誤及其破壞與日所訂之條約，而報告全部對中國甚爲有利。今日國聯調查團發表之報告，其感人之意義在此。由是國聯對滿洲事變之態度，世界之輿論，日本對國聯之關係，均可事先斷定。日本之孤立，理論上實不可免，行

動上部分亦然。行動上孤立之形成，乃日本利用世界順利之環境之努力所促成，日本對蘇聯態度，由是顯明。日本為實現其遠東之任務，須與蘇聯協商，以固其在滿洲之脫離世界之政策。李頓報告之緒言中曾一度言及張學良在滿洲建築鐵道問題之政策，乃伊父張作霖政策之續，欲使南滿路脫離其運輸來源。至去年九一八奉天事變，乃滿洲事變之發端，報告中未採用日本材料。調查團認為日本是有中日衝突之全盤計劃，九月十八晚將此計劃堅決迅予實行，報告中以爲該晚日本作戰不能視同自衛方法。至日本以後在滿洲之行動，如佔領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及其他各重要城市，繼以改組其行政管理，報告中亦經指出。謂九一八以前從未聞有滿洲獨立運動，唯日軍既至則有之。據調查團意見，事變之初，日本總參謀部即已知滿洲獨立運動於彼作戰有利，調查團根據報告中所舉各種理由，認為滿洲現有制度非合人民本性，乃一突發之獨立運動。調查團斷言，如滿洲國能得小部份人擁護，然無中國普遍之贊助，調查團指明須承認日本在滿洲之權益，李頓調查團提出滿洲自治之計劃，保存中國主權，而推翻滿洲獨立之觀念。該自治計劃主張解除滿洲軍備，而行民治，報告之詳情已見專電。上所引各語實已包括該報告之歷史意義，如將此各點與內田對調查團員之聲明對照之，則可見調查團無能使中日滿意之決定。中國之事變已離國聯一意孤行，現日本知其必退出國聯，遠東將開一新紀元，日本將以力量堅行其政策。此後尙有懷疑吾人已入遠東及太平洋軍事時期者乎。最近將來大衝突之危機已預見矣，爭太平洋之戰鬥將由是始。

4 日本之新途徑(密勒氏評論報)

密勒氏評論報云。

日本政府，在軍部壓力之下，批准承認滿洲國傀儡政府，實不待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贅述。日本

人民——特別是工商業領袖，毫無承認滿洲國之動機。滿洲人民中國人民亦無要求建立之意向。而滿洲國政府本身，更乏獨立之權威。蓋此爲日本軍部之舉止，滿洲國苟非爲日人鎗刺所支持，則斷不能樹立。而此種舉止將成爲費錢與永久苦痛之企業。但自正式承認滿洲國以後，日本帝國政府當不能顛倒其本身，而須與人民共同維持其權威。然此外另有一日本之方法，可以勿使日本完全喪失其威權，即日軍撤退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南滿鐵道區域。蓋此舉能使滿洲中國人民與溥儀及長春滿洲國當局和洽。傳滿洲國擬自行建立軍隊，設若此舉能名符其實，則滿洲國有自衛之力量，所謂土匪與義勇軍皆可自行清剿，叛亂者，亦能因此而妥協。日本應切實瞭解，汝等之維護滿洲國軍隊，將永不能得到滿洲百分之九十五之中國人民的信心。反之，設若日人毫不過問，而讓滿洲人民自行解決其問題，則滿洲國必能受滿洲中國人民之擁護，日人在滿洲之地位，亦必有秩序。故日人非特應顧及滿洲真實情形，亦同樣考慮世界輿論。今日滿洲之局面，將陷爲商業之墳墓。目前日本對於滿洲之局面，望謹記某美國農夫之故事。一日渠想到其地下藏有煤油，其友地質學專家勸其勿擅自開掘，但渠固執不聽其友之言，開始經營廣大之油井，渠愈掘愈深，總不見油，嗣以資本虧蝕，乃抵押其農具，借得基

金，仍繼續其採油工作，最後其錢完全用盡，而原有農具，亦抵押無遺，然總未見煤油。今日滿洲可以代表油井，日本極似此富有之農夫。有人驚訝在富有之日本發現為乾涸之油井以前，將有若干時日，但今日之趨勢，確向此方向進行也。

5 對於李頓報告書之評論（法文上海日報）

四日法文上海日報云，世人久盼之李頓報告書，已於昨日在全球各大都市先後發表。調查團僕僕風塵，歷盡艱困，以研究此複雜之遠東問題，而作成此公正無偏之報告書，堪稱未辱國聯所託付之使命。報告書包羅之材料極廣，而能不支不蔓，不偏不倚，殊屬難能可貴。調查團來華非為判斷中日衝突之是非曲直，而在供給國聯以主要之材料，俾作參證。而在現存各種國際和平條約之範圍內，設法使目前糾紛解除，中日重歸和好，而永立遠東未來和平之基礎。李頓一行非常稱職，彼等貢獻中日修好應走之途徑，及如何使中國超越目前不統一之危局，惟冀其能早見實現耳。李頓報告書無虞遭人指謫，在將來國際會議中，必能見其不可搖撼之力量也。報告書尤注重於中日修好必需之條件。其言曰，日本為發展其經濟起見，不得不向滿洲及中國本部設法。日本因需要滿洲，而中國亦為其近水樓台之大好市場也。中國既與其他各邦相提攜，自亦不能絕其強鄰之合作，況與日本發生友善及經濟之密切關係，尙有厚利可圖也。故雙方皆應忘去宿仇，並以已往之教訓。作樹立未來之共存共榮之借鏡，報告書結論之精義，在使日本不致喪失其在滿之經濟利益，中國則不失其對於滿洲之宗主權。調查團認為恢復九一八以前之滿洲狀態，事實上萬難辦到，而維持及承認所謂滿洲國者，亦非合宜之辦法，故解決之道，須顧全滿洲之自治，法律遵守，秩序之維持，中日兩國簽訂之各項條約之應予遵守，蘇俄利益之應予顧到，在中國境內尊重中日雙方之利益，及足以使中國復興之國際協助之實施。由上種種，調查團爰建議組設中日（顧問）委員會，內有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及中日雙方指派之滿洲華人代表，如雙方認為必需，並可聘請中立國監察代表加入委員會，該會即可努力探求一協調解決。其基礎條約如下，中國對於滿洲外交事件有最高取決權，並保持三省之海關，郵政，鹽務管理權。日本得有在滿自由發展其經濟利益之保證，滿洲解除軍備，而代以特別警察隊，滿洲全境之鐵路問題之根本解決，及考察礦苗租借土地權等。總之，凡此一切吾人早已預計及之，祇須有一誠實準確之決定，即可使雙方各得其平。調查團因此提出中日直接交涉之說，吾人拭目以觀雙方對於報告書之感想如何耳。

6 報告書之反響（字林西報）

外論社譯十月四日字林報評論。李頓爵士暨其同僚此時已無須計及外界對其報告之毀譽，在歐洲及其他對其報告書并未若何稱頌，實際上調查團諸公，正與醫生相仿，縱然已有準確之診斷，并確定其為樂觀與喜劇，而病家因無金錢，又少

時間，終不能有所取也。英國出版界自然根據其原有之口碑，「每日郵報」與「每日先驅報」立於絕對之地位，彼等根據其意見全力注意此文。「每日郵報」以其篇幅述報告書之嚴重雖對日本在國聯之地位，出於公平而非高壓，然於路且米爵士所述東方事件，——在數星期前痛論者——實減少其榮譽。另一面「先驅報」則謂報告書於西門氏破壞一九二六年「總罷工」之舉却有相當之聯絡與利益，然亦難謂「先驅報」之是否有意滑稽。其壓迫日本之「要法」正與吾人對待印度為同一情形也。「晨郵報」持論公允，彼注重於近代東方與西方背馳之點，而論李頓之建議，雖其本心為積極，其表現則為消極。其他如「每日電報」「泰晤士報」以及「史紀新聞」對於報告書均有相當之批評，其結論則希望此報告書能有相當之價值。「泰晤士報」之評論則與其他刊物論列較為詳盡，其結論則避免破壞國體行動之語句，對調查團實有相當之祖護，調查團登場之時，可以其到達國書之日為定，就報告書而言，有相當之重要，且此種其他調查時事之機關有若干不同之點也。

在若干諒解之下，英國報紙認調查團在日本未承認滿洲國之前即返，係其可恕之點，蓋不將在報告書內已先知滿洲國之將被承認。即就調查團在長春之個人往返之關係言之，日本承認滿洲國已為必然之事。「泰晤士報」之內容於九月四日簽字日至報告書到達日內瓦之間，因受事件變遷之影響，頗難追尋，但與出版界之考慮與辯正，有若干之衝突。至於「每日電報」之論斷則頗與報告書之精神相接近。「史紀新聞」則根據其自由意旨發言，與高壓理論之「先驅」報，形式相仿。彼與「泰晤士報」取一致論調，并同聲贊同英美合作，同時彼在無希望之事實，不與轉知或警告在聯合等已自日本或中國或巴黎之電報時，其最初對於報告書之感覺，仍不失於興奮，但不信報告中能有若何具體之方案也。此僅為國聯之工具用以調查事實，工作業完畢而已，國聯本身分明認清，將受嚴格之試驗，但當此試驗，吾人所謂國聯已經良好之人材，發有充份預備之字矣。

在國聯之舞台上，歐洲問題業已提出且甚重要，但并非無希望。預料在此後六星期中，此報告書必為全世界談政治者之研究，而國聯之保障上即在何時能將此建議付諸實行耳。李頓爵士及其同僚所有之建議，并非即其本人之主張，僅為根據事實向國聯作一種貢獻作為國聯討論之根據耳。此後世人將不再注意於調查團之名譽，而將轉移於國聯將來之能否用其力量以維持其有理之決定。故無任何高壓理論者，對李頓報告書之氣餒，均可認為滿意，但對於國聯之決議，應有有力之論調以督促之。吾人深信，在中國境內之任何意見，無論中國政府或巴黎，倫敦，華盛頓之政府，均望國聯能盡其第二步責任審查報告各點并承認之，野心之和平者或將大書特書。但此等人，究屬少數。尊重國際關係者，決不能輕易放去。國聯方面或能因李頓報告之助力而保持國際間之關係，若任何方面仍欲施行其驚奇策略，則均為阻止將來世界進步舉動，本報，就報告書本身之意見，注意時間之動因，此點倫敦報紙，固然如此論述也。進而言之，現在國聯討論程序，仍有如前次討論時之形式在，此吾人所應慎重考慮者。就報告書之本身論之其製作實不足以受負責任之政治家之援助，國聯之責任

即應確實持報告書之要點，而能成全其希望之點。國聯完全爲求國際間之和睦，而李頓報告書在兩種原則之下表現國際間之和睦，予取予奪之空氣，必須有相當之約束。與其用不忍耐之自以爲是之主張，不若用溫良之疏解與同伴之關係，以免人生之錯誤。因此，忍耐爲最重要之德性。

日本

●政府的意見

(一) 外務省的代表

國聯調查團本來之使命至於實地調查一般中日關係，尤其中國實情。然世間及調查團本身均思以爲彼等把握解決中日問題關鍵之思想，第一章至第三章，爲歷史的敘述，第七第八兩章，亦記載事實，均無非難之點。

報告書謂，日本主張滿洲之特殊地位，與九國條約精神不相容，此種荒謬意見，係屬大錯誤。然以上五章可謂佳作，啓發國聯及一般必有相當效果。第五章謂上海事件不在調查團任務之內，足證彼等不解其使命，僅以滿洲事件爲目標。

彼等使命在調查團礙害中日間和平之事項，上海事件，能提供彼等熱心研究之典型的材料，然僅按用十九路軍之活躍，使中國人覺無上之快活一節而已。其態度不認真，殊堪遺憾，但在述及抵制日貨之章，稍補足此缺點。

第四章謂九月十八日晚日軍行動不足視爲本來之自衛措置，彼此觀察意見雖不相同，然此實爲不當之結論。彼等謂自衛之語，乃日軍將校之解釋，然何爲自衛，應由當事國決定，故吾人不必重視此點。報告書中最不合理且最不愉快者爲第六章，此章從頭到尾全係誤謬，其態度無條件容認於滿洲國不利之一切證言。調查團一行在滿洲之期不過一週，且其赴滿時，適爲滿洲國確立之後，故見其混亂狀態，後在北平張學良之膝下，專受到於滿洲國不利之報告，因此達到此程意見亦未可知。吾人希望滿洲國急進發展俾彼等能理解真相，但報告書謂滿洲會無獨立運動，又斷言新國家之成立，與民意完全無交涉，全係日本人所造成者，吾人對於此點，斷不能默視，須要澈底反駁。又謂本章能使報告書之全體價值等於零，亦非過言也。最後兩章，似爲備齊報告書之體裁，勉強加添者，業已承認滿洲國之今日，無一瞥價值。

對李頓報告書之外務當局意見，已於昨日以談話之形式發表，如前節所載。近更將以正式聲明書之形式發表，謂該報告書祇係個人之報告而已。外務當局之意見如下，報告書中謂恢復九一八以前之狀態現爲不可能且係無望，獨以現在狀態無望爲理由，故於第九章第十章提出解決方法，此實單研究調查事實而報告即足。今設讓彼等百步，而彼等在報告中所提出之方法實僅一而已，然解決滿洲問題之方法，恐除此之外尚有無數，而彼等應爲者何不提出乎。緣彼等實無滿洲問題依何方法而解決之使命，而其使命乃滿洲問題究何情形，爲正確認識調查而報告，由國聯爲正當之解本於九月十五加以承認，此爲當然之事實，而欲加以變更實絕對不能，報告書言明恢復滿洲去年九月十八日以前狀態云云。如與「滿洲國」恢復三月一日以前狀態爲同一理由，此實不顧事實徒爲空談，我等與「滿洲國」協力以維持其地方之秩序，希望達到遠東之和平與

繁榮云。

外部意見，既如上述，故根據此種謬解於五月開第一次意見書起草委員會商議起草方針，可擬定方針大體如次。

『一』報告書誤謬之點，逐一列舉反證，加以論駁。(二)關於軍事行動之部份，將在聯席會議決定。(三)報告書之結論，全非現實，認為無價值，完全蔑視。(四)報告書不採日本及滿洲方面提供之材料，而專用中國提出之無責任材料一事，嚴重加以彈劾。(五)滿洲國之現狀，與製成報告書當國，大有變化，故明示現在之新事實，力設滿洲國獨立之確定，對於報告書否認滿洲國獨立之主張，加以啓蒙的論證。(六)除上述各項之外，更進一步，指摘中國內政不統一之現狀，聲明日本公正外交政策，並說國聯與東北問題斷絕關係之事為解決問題最好方法之理由。

(二)陸軍省之表示

陸軍當局對李頓報告持極冷靜態度。惟認為調查團認識不足，極端憤慨，至其批評要點如次。

(一)對於破壞鐵路問題，有「對日本軍官自信該項行動，係自衛手段之假說，不加否定」等語。言外完全表示否定我軍軍事行動，係合法的自衛手段。至於十八日以前之空氣，未加提及，在對於斯拉愛甫之鎗聲一發，即引起歐洲大戰，應有所知之歐洲人，竟出此言。其認識之不足，誠無以復加矣。

(二)以滿洲獨立，為完全非滿洲人之意志，有對我國若認有某種野心之記述，此係完全接受中國方面一千五百餘頁之投書，編入其報告書者。對於中國國民性，毫無理解，欲將其提出國際會議，此非有責任之調查團之正當行為。

(三)以滿洲將來，一經國際憲兵之主張，滿洲之大等於聯合德法兩國，在維持此種廣大土地治安，該項建議，實係一種空想斷不能實行。

(四)對於國聯規約九國公約，及弭戰條約，雖有日本並不抵觸以上各約之主張，但有「永久繼續抵觸」等語，暗示若有抵觸之事實。綜而言之，此項報告書，較諸預想中最惡劣之情形，更加不利，故在臨時國聯大會中，日本當以脫離之決心，參加大會，對國聯行動加以監視。

日本對李頓報告書內容既決草意見書提出於國聯理事會故關於軍事行動，由陸軍陳述意見，其他部分，以日本國策既闡明，決一任外務省之裁量。惟陸軍方面，以李頓報告書，不承認九月十八日本之軍事行動，為自衛手段，不僅認識不足，且為故意侮辱皇軍之越權行為，非常憤慨。並謂調查團，所以用此不遜之文字者，(一)以日軍行動，若為無計畫的不能如是成功之速。(二)過信中國方面之言，謂張學良於九月六日以後，隱忍自重，訓令王以哲不得與日軍搆毀。(三)深信王以哲完全無抵抗之言等。此乃完全蔑視當時切迫之感情與空氣，而為中國方面宣傳所迷。其後各國新聞得正確消息，承認日

軍行動確爲正當。乃事變經過一年後之今日，調查團尙不理解皇軍之行動，則違反調查團之使命，其報告書之價值，實等於零云。故陸軍方面，決將此見解，加入意見書中。

陸軍方面，草擬意見書之根本方針，結果決定六項，提出於本日午後之外軍聯合協議會。即（一）抹殺李頓報告書第九章第十章之結論。（二）認滿洲獨立及承認其獨立，爲解決滿洲問題之惟一方法。（三）強硬主張中國非完全之國家。（四）中國之排日分子，爲中日紛爭之根源，如不根本解決，國聯所有手段，均無效果。（五）闡明關東軍之軍事行動。完全爲自衛手段之發動。（六）報告書之紀述中。有故意將個人之日本人，及日本國家日本官吏，混合爲一之處。須澈底摘發而排除之等。

（三）外陸海三省聯席會議之根本方針

根據外陸兩省之意見而組織外務陸海三省聯席會議，於七日商議製作日政府意見書之根本方針，決定主張日本從來所聲明之立場，外務省亞細亞局現由谷局長指揮全員進行起草。日意見書大約十月二十日以前可製畢，當由松岡洋右攜往日內瓦提出國聯，據聞其內容大要如次。（一）意見書使各國諒解日本立場，全文長數千頁。（二）對於李頓報告書加以澈底的反駁。（三）李頓謂見中國爲無統制之國家。意見書更列舉多數事實，強化此事。（四）說明國聯無能力根絕中國排日貨行動。（五）說明日本軍事行動，爲純粹之自衛行動。（六）指摘滿洲國，確由住民之自由意志成立，並舉多數歷史上之先例，（七）主張國聯不干涉中日問題之解決。

（四）軍閥意見

陸相荒木四日向報界作半官宣言稱李頓報告書實懷惡意，欲將滿洲成爲第二巴爾幹，中國成爲遠東土耳其。一般人實太重視報告書。其實僅能視爲參考材料。首八章紀經過之事實，而以渠目光所及，其中錯誤百出，須加駁斥。滿洲問題早由日滿之議定書解決，如列強出而干涉，則將使滿洲成一禍源，如昔日彼等之干涉巴爾幹然。荒木表示滿洲之治安，是否僅以憲警之力可以維持。繼謂世界他處，無有能以憲警維持治安者，即以歐洲而論，已可知矣。如列強必欲試之，是使滿洲成爲第二上海是也。如歐美希圖利用李頓報告書，干預遠東事務，則此種企圖，必堅決拒之，尤其因國聯對歐洲問題，如法德爭端與法意爭端等，猶不能解故也。其發表內容分爲十項，並聲明個人之意見。（一）日本國策已決，國民下最後決心之今日，對報告書內容，可以不理。（二）李頓之努力處處可見，但不可以爲解決中日問題之基本案。（三）報告書是事件之經過報告，不足輕重。（四）李頓不能了解中國之國民性。（五）報告書只能當作旅行見聞記。（六）日本承認滿洲國之今日，

一切滿案已經解決。(七)最善之解決法，預認容現在之事實。(八)國聯已不能解決歐洲問題，遠東問題更不足以道。(九)若以報告書為基本解決滿案，滿洲將為遠東之巴爾幹。(十)軍部之結論有三。(一)滿案已解決。(二)重法律與公理，不能維持和平。(三)若以報告書為解決中日紛爭基本案，國聯則必自滅。

武藤全權大使對報告書以談話形式，聲明意見如下，當方對報告書意見，在未接正文充分研究後不能發表意見，茲述感想如下，調查團費多日涉廣汎地域調查實情完成詳細之報告書，對之甚表敬意。然視其內容，而能資相當參考者甚夥，至於問題重大之處，依然認識錯誤，實深遺憾。該報告謂日本自衛手段認係不正當，而日本行動於國際法並從來之國際慣行上係屬正當，然如何行為係屬自衛手段，實不容第三者之判定。次稱不聞滿洲曾有獨立運動，並謂不得稱為自發的獨立運動。如謂新國家之成立係日方之運動，此種其毫無根據之獨斷，故不得不謂係受舊軍閥時代享有不當特權之榨取階級宣傳之迷。

(五)日本對報告書的意見

日政府對李頓報告書之意見書，昨已脫稿提出本日定例閣議，得各閣員之承認由內田外相，攜入宮中，奏請日皇裁可，交今夜出發東京之吉田伊三郎大使，攜往日內瓦提出國聯事務局，此意見書係以英文草成，共約百頁，分為(一)緒論，(二)九月十八日之事件，(三)關於中日間滿洲之懸案，(四)滿洲國，(五)結論，等五章，其要點如下，(一)九一八事變，及其后日軍在滿洲之行動，不外嚴格的自衛權之行使而已，而報告書之結論，竟謂此舉，逸出自衛權之範圍，乃係根據中國一方之材料而論斷者，况是否為自衛行為，僅能由當事國政府決定，此為愷洛格所明白主張，若能闡明事變前中日間之緊張狀態，無論何人，亦當支持日本見解，(二)新國家成立之初，由先進國參畫援助，即在歐美，其例正多，報告書乃斷為滿洲國之建設，係在日本參謀本部指導之下可謂誣告日本，(三)報告書對於不能承認中國為有組織之國家之事實，過於輕視，惟此事實為遠東和平之禍根，故詳述近代中國之無統制狀態，以糾正國聯之見解，(四)報告書關於中國排貨問題，論中國政府之責任太不充分，排貨乃為與中國政府一身同體之國民黨所指揮命令，為對日本之非武力侵略行為，國聯關於此點，置諸不問，非所以保持國聯規約之神聖，(五)報告書所陳述之解決勸告案，在日本已正式承認滿洲國之今日，不能實行，論斷中國政府無統一力之調查團，反欲置滿洲國，於中國政府之下，實前後矛盾，此種勸告，惟有招致將來之紛糾與危險而已，日政府確信滿洲問題之解決，惟有承認滿洲國，及由中日滿三國，協調的折衝而已。

日政府訓令松岡內容

日政府十月二十一日開定期閣議，決定交與松岡代表訓令之內容如下。(一)於十一月十四日要開之第六十九次理事會，輔部長岡常任理事，若有必要，亦可代理長岡理事出席理事會，當日政府見意書說明之任，(二)至臨時總會時，可不必拘泥於向來之棄權方針，且得放棄今春以來所取態度之規約第十五條適用保留之主張，爲今成代表參加於贊否採擇之表決，(三)關於滿洲國問題，務使締約國各代表充分認識，不拘執於如從來之技術的方面，不僅止於外交折衝，須立脚於大局的政治的見地，爲多方面的交涉，關於此等手段及方法不可有誤機宜之措置，(四)至審議李頓報告書，要依照日本意見書之主旨以反駁，以補該報告書之不足，尤其對報告書發表後，於滿洲所發生之新事實，詳細說明，對各國代表要以啓蒙的態度臨之，(五)滿洲問題之解決，須靜觀事態之推移，然後下以最後的審判，其先決問題，實在使中國本土得完成近代的主權國，對此若肯以聯盟爲中心，與以國際的援助，則日本政府，已有欣然協力之用意，(六)倘欲以無絃制之中國國民政府之主權，使還元於滿洲國，則極東之平和必至逆轉，故當主張滿洲國成長要任其民族自決，(七)然則聯盟倘若要求日本政府取消滿洲國之承認時，斷然加以反對自不待言，萬一聯盟若要議決不承認滿洲國時，應堂堂與以反對投票，(按此訓令內容前已經本報刊載，此條較爲詳盡，故再刊如上)

日本出席國聯代表松岡發表意見

李頓報告書之不能全爲日人滿意也，乃勢所難免之事，是以報告書在日本之最反響，爲失望與憤恨之情感，迨心氣稍和平時，對此全文，加以更縝密之研究後，一般觀念，乃較前大爲鎮靜，今報紙與朝野不復作怒詈之詞，但皆予以頭腦冷靜之裁判，雖抨擊論調，仍有所聞，欲糾正告書中之較大錯誤，但有若干方面，以爲外人之疑忘日本，其咎在於日本自己，故日內瓦他日開會時，日本發言人在討論東三省問題之際，其所採之態度，將大異乎以前之態度，從前日代表幾完全立於自衛陣線，而抱消極態度，遮掩抵賴，欲證明其行爲與現有條約相符，而其所持之證據，殊未能使人恍然，惟在十一月國聯集議時，日代表須改採積極攻取戰略，同時復語明日本行爲之公道，而不斤斤於其嚴格合法，日本欲擇選能不辱使命達此目的之發言人，則無過於曾爲南滿鐵路副總裁之松岡洋右，今其人已啣政府使命赴日內瓦矣，松岡對於東三省各問題，原原本本，知之最詳，日本國內殆鮮其匹，松岡且善英語，其能以英語爲日本辯護也，以幾無他人可及，其於日本地位之正當，既具精確見解，而共英語又能運用無礙，故定可爲中代表之勁敵。無怪乎政府現甚倚重之，希其於公開辯論時，動大會之聽聞，而收效甚於外交談判也，松岡將一面陳說中國境內之騷擾，及調查團繕具報告書後滿洲境內財政經濟與行政之進步，面將詳言中國設立強有力中央政府之需要，而以此爲解決中日爭議之報本考慮，渠將贊助李頓報告書國際扶助中國之提議，並聲明日本參加此項扶助之準備，爲襄助國聯解脫其本身現有爲難地位計，松岡將建議國聯暫時勿作切實之

行動，但注視滿洲之發展，松岡將提出日本意見，以爲「滿洲國」不久定能表示其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能力，且可在有效方面而有進步的行政上，獲取列強之羨慕。而與列強歷年在中國所遭遇者迥乎不同，但若恢復滿洲之原有狀況，無論在實際上或名義上，皆不合情理且屬危險云，松岡所挾往內瓦之政府意見書，將說明中國境內毫無希望之混亂狀況爲滿洲爭執之根本原因，並說明「滿洲國」所以成立之事實，及日本軍事行動不可避免之理由與正當，日將陳述中國排日事，指爲違法行爲，與戰事同，李頓報告書承認排日由國民黨指揮，但誤解南京政府之責任，日政府之意見書，則說明中國憲法以其主權置於國民黨，蓋依臨時憲法第三十條，在訓政時代，民國黨代表之全國大會，得代國民議會行施統治權也。

日對國聯新政策

日內瓦訊，此間現認日代表此次赴日內瓦，正式討論李頓報告書，書足見日本外交已改取一新政策，將由代日軍在滿作戰辯護，一變而以東亞民族民族之保護人自居，縱日本人之「亞洲門羅主義」，邇來尙無正式宣示，而一般觀察時局者，料在此次會議席上，將聞「黃色人種之重擔」等辭句，惟當此資格最老與最聰明之帝國建造者（即英國），方以卸去伊拉克統治權自慰之際，而日人尙欲肩荷帝國主義之重擔，誠令此間觀察時事者不勝驚異，日前日陸相荒木貞夫，在日文雜誌發表一文，有「東亞國家受白色人種之壓迫虐待，此乃不能否認之事實，日本不應再坐視而不爲之所」等語，顯見日本外交政策，已由專事保護滿洲廣大利益，變爲東亞門羅主義，現此間批評日本政策者，皆謂日人所稱「亞洲爲亞洲人之亞洲」一語，其意義卽等於「亞洲爲亞洲最強民族之亞洲」，觀此足見日本侵略東亞大陸之野心，業已舉世皆知，因此日內瓦方面，反對日本者，皆稱日人殆已遺忘歐戰時干涉歐洲事件，向協約國商得祕密諒解取得太平洋中德屬島嶼之時，日人現既代管太平洋中德屬島嶼，已與歐洲政治制度牢固繫鎖，非先捨棄代管島嶼，不能對於歐洲過牆拔梯云。

東京訊，據東京外交界所傳，日本對滿案之妥協法，在李頓報告書宣布後，雖大責罵調查團侮視日本，經一個月後今日，頭腦已相當冷靜，明知事實難掩蔽，若以強辭奪正理，恐失世界同情，故欲在理事會開會前找出一種折衷辦法，爲國聯留面子，爲日本得實利，所謂妥協辦法，卽改變其否認李頓報告書之主張，李頓所主張之顧問會改爲觀察者，不付與任何實權，求國聯認滿洲國爲既成事實，不可推翻，如各國承認，則由國聯派觀察者到滿洲國，靜觀兩三年，然後再行根本解決云。

政黨的聲明

政友會電通社東京電 政友會對李頓報告書。三日鈴木總裁以談話之形式。發出聲明如下。李頓報告書之中日解決

糾紛案。實係空中之樓閣而已。因不依遠東之實際。故實行爲不可能。縱能實行。則將較導成九一八事變之事情。其形勢將更爲惡化。當於問題之解決。以中日俄三國爲之已足。而設介以國聯。則事情將更複雜而更混亂也。然現實的日本之死活關係與國民感情。無論世界何國皆不能輕視者也。

■民政黨電通東京電 民政黨對報告書三日發表聲明如下。李頓報告書表示可驚異之無理解。中國之中央政府無統治滿洲之實力。爲顯著之事實。故滿洲爲馬賊橫行及赤化運動之策源地。而李頓委員會乃欲便無統治能力者。復歸於主權者之地位。則國內的國際的。將使滿洲再化爲動亂之巷而已云云。

●報界的批評

■日聯社東京電 李頓報告書發表後。今晨各報如朝日。報知、日日等加以庸烈之批評。謂其係錯覺。曲言。認識不足。非禮。愚蒙之報告書。其所說爲誇大妄想之夢。又揭日本應退出國聯之記事。貴族院及各政黨亦發表意見。非難調查團之無理解。

■路透社東京電 今日各報皆注意於李頓報告書。他事皆不遑顧及。而皆一致表示不滿。惟一般語氣尙和緩耳。

■電通東京電 關於李頓報告書。東京朝日新聞本日著社說論之曰。支配調查團委員之頭腦者。不問事能如何。始終以撤兵論爲本旨。所謂國聯理論而已。陷於自己所稱「蔑視實現者」之誤而已。至於解決之主義與條件。提倡國際協力。尤爲蔑視歷史之空言。如此之解決意見。試問有何權威。

■路透社東京電 日本一般人士之意見。謂李頓報告書所載關於解決滿案之建議。如在半年前提出。則必可爲日本接受。但今日新國之獨立。業已告成。實無接受之可能矣。又此間官員以爲國聯最上之策。厥爲忍待二三年。使「滿洲國」有證明其能力與安全之機會。國聯在此期限滿後。即決定在中國之下自治。或逕自獨立。二者孰佳。尤其因中政府本身亦不穩固云。

■路透社東京電 全國工商業有名人物對李頓報告書一致勸勉日政府「前進」。日本商會聯合會會長鄉誠之助男爵謂報告書昧於事實。又謂之日本已準備應付最惡劣之事變。脫離國聯。亦居其一云。又日本銀行總裁宣稱。日本之承認「滿洲國」。決不因李頓報告書。亦不因國聯所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加取銷。其他銀行家亦促請政府與全國勿過於重視報告書。而當「依豫定計畫前進」

●日本外交時報的怪論

日本朝野視國際聯盟規約及一切國際條約如廢紙，早是一個周知的事實。所以他們對於李頓報告書持『一腳踏開』的態度是毫不異的。我們此次編輯……，原想把日本朝野所發表的意見彙集起來，作一個有系統的敘述。但是我們覺得，把連編疊牘，不外『一腳踏開』四個字，日本人意見都摘錄出來，是一個枉廢紙筆而無聊的事。故所以我們決定只選擇一篇比較足以代表日本民間輿論而同時又是變相的政府意見的文字。這篇被選的文字就是日本外交時報第六十四卷第二號（十月十五日出版）所載，半澤玉城所著的『國際聯盟與日本』。半澤這篇對於中國國聯和國聯調查團，誣議侮辱無所不至，看他人如奴隸小孩，而自命爲主人聖神。我們沒法子批評他，因爲他本來犯着誇大狂，他早失掉人的理號了。以下爲譯文：

一 報告書是一張舊報紙

國際聯盟遲早總要以李頓報告書爲議題，而再討論中日問題，但依我等的見解。這是毫無用處而且於世界和平不會有何等貢獻的。所謂中日問題，至少是滿洲問題，因日本已經承認滿洲國，國聯已失其討論的根據。國聯只應以滿洲國之存在爲出發點而探求世界和平之實際的措置。以故在日本承認滿洲國以前所作出的李頓報告書，共有關於滿洲問題者，已是一張舊報紙，決無供國聯討論之價值也。

二 中學生著的中國遊記

李頓報告書是用了很周到的心思才寫成的，我們把他看做白種人的『中國遊記』，給他七十分，包可供歐美人士之相當參考。倘若國際聯盟的各國代表，在討論滿洲事變以前，曾讀過與此相當的著述，或者不會陷於那樣的窮境，也不致失敗了。但是這不過是歐美人所觀察的報告書之價值，依我們東洋人看來，說句失禮話，只是一種中學生所著的中國旅行記。要使牠成爲支配目前中日關係的原則，真可謂想入非非了。尤其是在該報告書著手起草之後因有日本之承認滿洲國，調查團竟中了風狂而亂吐嚙語。如國聯不糾正其狂妄，而竟採用報告書之要旨，則國聯自身從此破滅，而東亞局勢亦根本爲之破壞也。日本爲國聯之常任理事國，同時是東亞之支配者，既要保全國聯，也要保持東亞的和平，所以絕對排斥李頓報告書。

三 直是不知所云的夢話

李頓報告書違背中國調查團任命精神之處很多。原來國聯任命調查團之性質是他們『正確認讀滿洲和中國全部之全

般情勢，而以公平的情報供給國聯，』既無審判中日問題的權能，也不會受起草滿洲問題解決案的委託。乃該報告書對於『中國全部之全般情勢』的探求不惟其粗漏，且反以粗漏的認識為基礎而擬定滿洲問題之解決案，雖然勇氣不小，但其內容不是為中國辯解，便是不知所云的夢話，決不足為支配東亞現勢之原則也。

四 日本最初即不理會

李頓報告書缺點很多，尤其是關於滿洲事變之發端，日本軍事行動之性質及滿洲國建立之經緯等，坏極可驚之偏見，但我們指摘這些偏見以前請於李頓調查團一行之本質的錯誤先來加以一番考察。

李頓一行在東來之前，關於東洋問題，雖然無何等定見，但我們相信他們曾打算在訪問中國日本之際，得蓋一種『暗示』然後以此暗示為核心，而尋出一種結論，然後再根據這個結論而蒐集調查資料，當他們最初訪問東京的時候，並不會摸著邊際，後來訪問中國，才忽然得了絕妙的暗示。這暗示就是『只要日本承認中國之滿洲宗主權，則一切支配權均讓與日本』之蔣介石之密談。調查團一聞此言，欣然色喜，以為中國能如此讓步，則日本當無異議，此誠解決中日問題之關鍵，同時亦為保全國聯體面之辦法。此後調查團到中國各地調查，似乎即以此蘊藏胸中之祕案為基礎，而蒐求與之適應的資料及證據。

但其後調查團再度訪問日本，竟遭遇非意料所及的障阻，日本只一意進行承認滿洲國，絲毫不曾傾聽。李頓的秘案。於是李頓等匆匆離日，再到中國。當其起草最終報告書時，已無暇考慮別種解決案，手裏也沒有適合別種解決案的資料。李頓遂陷於明知日本之反對，而仍不能不照原定計劃作成報告書之苦境。

李頓報告書因遭遇此種情形，故其起草的動機和調查方針很不公允，先有了結論，後才有敘述，以潤色其達到結論的過程；而且結論的暗示乃得之於蔣介石的密談。故報告書的全部也就成了夢話了。當時適在滬戰之後，蔣介石對於日本的積極行動，正在恐怖和戰慄之中，而其對內的地位也是非常危險，所以決沒有考慮滿洲問題的餘暇。恰好李頓調查團在這時候到了，他便討他們的歡喜，給他們一個他們所想要的暗示，以求避免當前的危機，尤其是避免日本之積極的追擊，這是蔣介石所採的策略。

五 李頓太幼稚了

但時當時的蔣介石並沒有在此方針之下解決中日關係的力量。如果把這密談洩露到外面，他的立場將脆弱到如同馬上失了地位一樣。更不客氣的說，他的立場今日還是脆弱的，所以他不得不取消藍衣社所聲明的滿洲放棄論。故所以自鳴得

意的李頓要想用報告書的結論來解決滿洲問題，實在幼稚得很。如果中國在訴諸國聯以前，或是自動撤回訴狀，而低首下心，示其願與日本直接交涉之誠意，則日本亦未嘗不肯傾聽李頓之方案。但今日何時？滿洲國已經成立了。日本的承認也確定了。現在已是絲毫不能打動日本的時候了。李頓不能察知此種事情，這又是他的幼稚處。我們把報告書看做一張舊報紙理由也就在此。

六 中國國民運動是侵略的

李頓報告書之如此無價值，不單是李頓一行之罪，也是歐美人全體之共同過失。歐美的文明是法律規章的文明，故歐美國民不能了解有深意味之東洋文化之神髓。尤其是以悠久的歷史為背境的東洋國際政治，情形太複雜了，故不能以一次的視察旅行就能把握着牠的真相。如把李頓報告書看做一種近年起伏於東亞天際之各種問題之平面的紀述。尚不無多少價值，同捉著牠的動因，解剖民族心理的動向，報告書在此方面是完全失敗了。換言之，李頓一行之解釋複雜的東亞事態，完全用歐洲式的尺度，勉強把牠嵌入歐洲式的範疇，合其模形者謂之善，否則惡之，實存獨斷的偏見也。東亞之國際政治不能用如此之分類法，而中日關係尤含有不少之與歐美政治案之豫想完全相反之內容。例如滿洲事變和上海事件，以歐美人之頭腦觀之，在外形上一定是戰爭或侵略行為的演映，但實際却是促進東亞調整之積極的和平手段。反之中國之所謂主權論，抵貨運動，和不平等條約廢止論，表面雖極似和平的運動，而其實質却是破壞條約，破壞現時之國際機構，使世界陷入恐怖和無秩序之大大的侵略行為。多數的歐美人恐怕不明此種真相，所以才會著述如李頓報告書之類的夢遊記，我們不必深咎此夢遊記，但我們要勸告國聯不要以如此的報告書為討論的基礎。

七 國聯定要從速放手

現在我們要能知道的是日本對下次國聯會議的態度，日本現方起草對李頓報告書之意見，我以為日本應有最善之努力，把李頓報告書一腳踏開，而以日本的意見書為討論之原案，以匡正國聯之無能，和挽救國聯之分裂。日本固然有退出國聯之覺悟，然果然退出，則國聯事實上即將瓦解，而成爲歐洲之地方的聯盟。以國聯自身而論，滿洲問題實不過一牽掛的問題，其自身之大問題乃在歐洲自身，故只要不傷其面目，牠必願從速解決滿洲問題。日本正應以救濟國聯本身之意味，提出解決原案，使國聯從速放手。國聯原非超國家的機關，無審理判決國際糾爭之權能。國際紛爭總須由當事國直接交涉，國聯不過從傍贊助之耳。何況日本乃國聯常任理事國之一，不以日本意思為要素之國聯行動，決不能合法成立。倘若國聯不顧其本質而入於歧途，則我即應嚴正開陳我之所信，而定最後之進退。

八 日本爲主改造國聯

以國聯常任理事國之資格，而又居於領導東亞國際政治地位之日本，對於正在若無解決滿洲問題辦法之國聯，不應當只以客觀的和對立的態度來對付牠。日未自然沒有把中日問題託於國聯的意思，但豈不能以國際政治協力者之資格，擬定一建設的手段，對世界和平作積極的貢獻嗎？日本在過去十餘年間爲最可信賴之國聯會員之一，曾致力於歐洲各問題之解決，對於世界和平有過獻身的努力，但是東亞一旦發生問題，日本匪特不得些微酬報，反受被告之待遇，真令我們十二分的失望，雖然，如果日本爲了這個原故，便只固抵抗的，逃進的，和孤獨的態度，對於世界國際政治不再予以建設的協助，則不單是以往的貢獻要歸諸水泡，而且要永遠陷於與國聯關係國成一對立關係之苦境，終於不能不痛嘗孤獨的悲哀也。故所以日本對於李頓報告書和其他國聯謬誤之處，應不客氣的加以指摘，同時並要把中國不是有近代的統制與組織之家和無嚴格履行國際條約之誠意能力的情形昭告世界，並且鑑於國聯規約之不切實際和缺點甚多，要倡議積極的改造國聯，以謀世界和平更進百步之保障。

九 要征服全中國

日本對中國也不是這樣就鬆下手去的。日本是東亞的盟主，東亞國際政治之支配者，乃自事變以來，竟與中國主於對抗對立的地位，而自忘其領導者之資格。引起滿洲事變和上海事件之中國，其暴戾實堪痛恨，他並且假國聯和美國之後援，要壓制日本，居心尤屬可惡，這雖說是以夷制夷的中國傳統政策，但以往的日本外交政策也未嘗不長了中國人的志氣。雖然，今日之中國也居然學來了。日本已承認了滿洲國，而中國竟無開始積極的排日運動之勇氣，對於美國和國聯也顯然無多大的期待了。所以中國代表的政客現正在深思熟慮結束滿洲問題之形式和恢復中日親善的方法。自然中國的外交辭令是要打折扣的，而且中國的中央政府基礎像這樣的脆弱，牠縱想轉換政策，也是夠不上和日本商量的，但日本既是東亞的盟主，就應先把中國統一起來，在牠的地盤上建設極東和平的殿堂。換句話說，就是援助滿洲建國而扶其發達成功之日本政策，其第二期之工作是定要延展到中國本部的。可惜日本朝野沒有此種經綸，他們總不脫與中國立於對等地位而相鬥的情態，這真奇怪了。要曉得日本的滿洲政策是包含中國全土的，如不能使中國四萬萬民衆均霖我浩蕩之皇恩，而只擁一貧瘠之滿洲，使成日本色彩之屏風，則日本之滿洲政策之意義未免狹小矣。我『排他的』，『近視眼的』，『如井底之蛙的』滿蒙政策論者其三思之。

此
页
空
白

世界各國對報告書的意見

國際聯盟

報告書公表後國聯當局表示滿意

——竟認爲法律事實兼顧——

巴黎時報特派通訊員稱，國聯會員負責人員以爲，李頓報告書，於法律與事實，均若兼顧，例如說明滿洲國非居民之自動組織，主張維持中國在滿洲之主權，皆爲就法律立論之點，至於事實上，則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報告書完全承認，日本權利，確被破壞，報告書亦一再說明，並提出一種可能解決方案，主張中日兩國，在一定領土範圍之內，密切合作，在此領土上中國有其主權，其行政爲自治，而日本在此境內之特殊權利，亦須全然承認，至於滿洲境內之各外國權利，則調查團結論，主張維持門戶開放主義，此則均就事實立言者也。

國聯各界現有以其餘暇從容研究李頓報告書之機會，故今可更完全及由更廣大之角度發表其意見，雖第一印象似皆表示報告書全不利於日本，而維護中國方面，但目下之意見，頗息歧異，此不可不承認者，例如波蘭各界謂報告書之決議，就其前提而論，微近牽強，或太迂迴，彼等以爲調查團蒐集之證據固極有助於日方，而其決議，則反不利於日本，報告書已示明中國現非處於能恢復治安或改組以復常狀之地位，彼等又謂調查團且承認恢復東三省舊日之經濟與財政利益，即證明其特殊行動之正當者，其他歐洲各方面之意見，以爲報告書或可爲協同解決之基礎，尤其爲根據以自治權給與滿洲新政府之條件云，惟大多數之意見，視報告書爲根據審慎完備客觀的調查所擬定之莊重而合實際的計畫，明示日本雖在經濟上與安全上有正當之缺望，但除根據中國主權而外，實無從覓得解決方法云。

李頓抵倫敦後之談片

——日本反對，實不足異。——

李頓爵士於十月三日抵倫敦，適調查團報告書發表之次日也。對往訪者宣稱，渠及其同僚進行工作時所抱志願，在爲日後和平求一基礎。其言曰，「吾輩甚盼國聯會中其他列強，亦能照予等之態度，並以同一之精神而行動。」李氏又云，「依日本意見，「滿洲國」既已獨立，則報告書條陳之辦法，即爲該國所不能承認，此種意見，渠聞之並不以爲異，」李氏云

，「此種意見，在東京時予等即已聞之。惟日本所陳述之各種理由，如爲世界所拒絕，將同發生困難耳。日本宣言「滿洲國」係自動產生者，日本已與新國締結條約，以故此項問題，日本不能與他國討論。」

又語透訪員云凡讀報告書者，定知調查團爲篤愛和平之一念所感動，而不斤斤斷定孰是孰非。渠希望世界政治家國聯與報紙，可追隨報書所供給指導。日人見解以爲「滿洲國」之成立，已使調查團之建議無接受之可能，此種見解，渠不以爲異。蓋調查團在東京時，日人已以此爲言矣。惟日人此種見解，可否爲世人所承認，殊未可知。渠今所可言者，渠希望中日兩國能憑以造成將來和平之材料，可於此報告書得之耳。

希尼博士對遼案印象

——謂東北人民均反對滿洲國——

前德國殖民地總督李頓調查團委員希尼博士發表對於遠東之印象。認爲滿洲爲有之困難。將繼續至長遠時期，在局勢復歸平靜以前，日本必須大加努力。希尼宣稱滿洲中國人民，大多數均不贊成「滿洲新國」爲不容否認之事實。欲謀滿洲問題之完全解決，必中日兩國獲到和平諒解而後可。最主要之困難，乃在使滿洲與中國本部相分離，根據種種理由，中國若放棄在滿之主權，似屬不可能之舉。然日本在滿洲之利益，確甚鉅大，就目前爲止所得之經驗，滿洲是否爲適合於日本大批移民之區域，尙爲一疑問。就軍略之觀點論，日本安全之念在此項事件中，實佔主要之地位。

國聯中人料我接受日拒絕

衆料李頓報書所條陳之顧問會議，其範圍已明白規定，故中國前所反對與日本直接談判一點，當可銷滅，至於報告書中所載之各項條陳，衆意日本必不依允撤退除憲兵外之所有武裝軍隊，亦未必依允完全變更東三省之現狀，而使東三省在中國主權與行政完整中實行自治新制度，一般意思，以爲此報告書，乃國聯主持下團體所發表之最可注意文件，敘事立言，審慎溫和，文字亦雅，顯有英人風格，察其詞句，似處處皆爲李頓手筆，但其中有數處，係後來插入者，顯然可見，此報告書可視爲指斥日人之作。

國聯小國表示不滿

——謂建議不啻放棄國聯義務，先例一開各小國本身危險——

國聯中人對於李頓報告感想殊微有評論，調查團建議，不啻放棄履行國聯之義務與諾言者，以爲關於盟約第十款保證

各會員國領土完全完整一層，此種情形，尤爲顯著，並恐若干小國欲免造成對於自己最危險之先例起見，將竭力反對所擬解決辦法，但亦有以爲吾人不能預斷日本定當違犯國聯原則，故日本雖照調查團計劃，可在滿洲獲極大之勢力範圍，而仍不贊成將滿洲如斯國際化，要亦無足深信，總之，此間觀察時事者，咸視國聯今後討論李頓報告時易於在日本與列強間引起一極複雜與困難之談判云。

日方宣傳李頓改變態度

——抱持於日有利主張——

國聯調查團李頓委員長及其他委員將列席國聯大會，其對於滿洲問題之意見如何，頗爲各方面注目，據日當局接到報告，李頓委員長心境最近有變化，抱持於日本有利之主張，即李頓於十月十九日在倫敦外交協會聲明，今日解決滿洲問題唯一之方針，非在於如何使日人由滿洲撤退，但應考慮如何能使日人留於滿洲，李頓此言含有重大意義，對於國聯之審議必有影響。

希尼博士發生意見

——中日爭端將危及世界和平——

國聯會滿洲調查團團員希尼，今日在德國殖民協會全體大會講演調查團在遠東之行動，對於滿洲問題之解決，宣言如下，一日本承認滿洲爲獨立國，在李頓調查團報告書繕就之後，故欲按調查團指示之意向，解決此項問題，絕不可能，蓋中國對於東三省之主權，不願放棄也，然欲爲此問題，覓和平持久之解決辦法，又非由日中兩國以調查團之建議爲基礎，而覓求妥協不可，滿洲之有今日，中日兩國均與有力焉，蓋其地方之發達，固賴日本之投資與其鐵路之組織，然其居民則大多數皆爲中國人也，故爲前途計，中日兩國大有合作之必要，一希尼又謂，中日爭端如不解決，匪特大有害於世界經濟，亦將危及遠東與世界之和平云。

李頓補充調查報告

——報告書未將責任歸日本——

——日認僞國不減報告價值——

——國聯應先決定適用原則——

李頓委員長頃投稿倫敦觀測週刊一論文，題目爲『滿洲與其手段』，內容極力辯護報告書，後謂，余末期望報告書惹起中日兩國之熱意，又未信一舉能達到滿洲問題之恒久的解決，但吾人信國聯之機構內部，必能解決此問題，日本獨先承認滿洲國之事實，決不能減少報告書之價值，與各國代表之確信，故國聯應先全體一致決定，可以適用一切爭執之諸原則，而確定其審議手段爲必要，報告書未將爭執之責任歸於日本，日本有開陳其主張之權利，外間有調查團之觀測，非現實的之說，然衆應承認國聯非戰，九國等條約之存在亦係現實。

德希尼在德鄭重聲明

——滿洲問題的解決須顧及中日俄三國利益——

關於國聯調查團德委員希尼在德國殖民協會演說調查滿案經過之內容，本日上海方面，有以哈瓦斯社所傳，是否確實電詢柏林者，茲據海通社復電，希尼鄭重聲明，委員會曾商得一結論，以爲當地人民雖認『滿洲國』爲日人之工具，但欲解決全部問題，必須兼顧中國及日本與蘇俄在該地之利益，故在中國主權下之地方自治，爲渡過目前難關之最良方法，祇須有外國警官監督之警察，用以維持秩序，及條約之實施狀況，可使日本權利，受有相當尊重足矣，希尼曾警告聽衆，苟非中日能商得同意，則滿洲之戰爭，將曠日持久，而中國之抵制日貨，亦將使經濟繁榮，成爲不可能，倘兩國爭執，長此遷延，不僅危及遠東和平，且將使全世界和平爲之動搖。

國聯再度遷就日本

——將延期討論報告書——

——靜俟日意見書到達——

審議李頓報告書之國聯理事會，豫定十一月十四日開會，惟據昨日長岡代表，致外務省之公電，理事會議長凡勒拉愛蘭首相，會通告長岡代表，調理會本豫定十四日開會，惟能以議長權限，展期一週，日政府之意見書究竟幾時可到日內瓦，視到達日期如何，擬將理事會開會，延至念一日，望日本迅速答覆，內田外相接電後，與外務首腦部協議之結果，即電復長岡代表，調日政府之意見書大綱，已由松岡代表携往，豫定十一月九日，可到日內瓦，吉田大使所攜往者，不過將此大綱修正若干部分而已，理事會如急於開會，修正部分，可用電報通告，故日本無要求理事會延期之必要，但議長如必待吉田大使所携意見書之成文到達，始行開會，日本亦自然不加反對云。

美國

美對報告書之態度如何，實爲今後之一最要事件。華府方面以爲美國將完全與國際聯盟合作，在下星期考慮李頓調查報告所述滿洲各問題之際，將完全與國際聯盟合作。目下此間正以最大之興味以待該報告書發表，冀望此項報告及其建議，可爲東方與西方各國關係上一重要紀程石。據官場表示，美國此時當未必有何驚人，或完全新提議，因美國立場，經國務卿史汀生迭次宣言，再加參議員李德近赴歐洲與各國政治家面談，早已明瞭於世界。此十月二日以前之事態。迨報告書公布後，美官場對於李頓報告書表示滿意。但一般注重實際者，則覺欲令其中建議見諸實施，尙多困難。因料日本必反對建議中設多條目，尤其對不駐兵之議。此間消息靈通者對於日本願否同意撤盡所駐軍隊一層，深爲懷疑。又關於廢除傀儡國代以名義上服從南京新政府，亦料日本未必能允。從此間意見，以爲欲使日本贊同李頓建議之唯一希望，厥在其應付感覺滿洲義勇軍之棘手而已。因欲撲滅此項義勇軍，需費浩繁，當在此用兵時期，在經濟方面收益極微，殊不足償付此。長期鉅額支出吾輩頗疑其實欲爲難國聯而已。希望日人在接受國聯仇敵之勸告前，一加考慮云。

（國民新聞社華盛頓電）今日美國國務卿史汀生召國務院遠東司長杭佩克對於李頓調查團報告有所商榷，嗣兩人即與國務院其他要員共同詳細研究報告內容，史氏在研究完畢前，不願表示意見，但聞美政府高級官員，認此報告，對於解決滿洲問題，供給一闊大而令人意滿意之工作基礎，其將俄國在滿利益一併叙入一層，更多認爲目光遠大，可爲調查團抱有欲使滿洲永久和平志願之明證。

（國民新聞社華盛頓電）美官場對於李頓報告表示滿意，但一般注重實際者，則覺欲令其中建議見諸實施尙多困難，因料日本必將反對建議中設多條目，尤其對於不駐兵之議，此間消息靈通者，對於日本願否同意撤盡所駐軍隊一層，深爲懷疑，又關於廢除傀儡國，代以名義上服從南京之新政府，亦料日本未必能允，從此間意見，以爲欲使日本贊同李頓建議之唯一希望，厥在其感覺應付滿洲義勇軍之棘手而已，因欲撲滅此項義勇軍，需費浩繁，當在此用兵時期，在經濟方面收益極微，殊不足以償付此長期之鉅額支出也。

（路透社華盛頓電）此間官場對此報告書，有良好印象，蓋以其贊助美國不承認以武力而得土地之政策也，外交界稱許此報告書之形式，及其中日直接談判之計畫。

（國民新聞社華盛頓電）現據接近政府者之非正式評論以爲該報告對於滿洲時局有廣大而超異的客視研究，料可有裨於獲致中日供能滿意之解決辦法，美官場中人會詳細研究報告者，見其維持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切實援用於滿洲問題，皆覺欣慰，並謂其中保全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建議，與美國見解相協調，而其承認日本在滿洲有重要特殊利益，亦爲任何最

後解決所不可少者，（又電）又有若干熟悉國際情事者，則認此報告對於中日兩國毫無偏袒，同樣公平，且可證明調查團抱有剛強之志願欲令滿洲在形體上在民族爲中國所保有，但同時對於日本利益供給相當保護，總之在美京無有認此報告與美國政策相背馳者云。

（路透紐約電）紐約各報華盛頓訪員似皆以爲美國務院雖對李頓報告書尚未予以批評，但顯然擬用美政府之勢力贊助李頓勳爵等所提出關於和平解決滿案之建議，華盛頓官員視報告書審量大局，殊爲公正，且爲排難解紛之實在的途徑，據可靠消息傳負責方面之意見，美政府目下對於此事，不欲作任何行動，以爲此事既由代表多數國之機關加以調查，則美國唯一適當途徑，乃靜待國聯之行動耳，紐約時報今日載有社說評論報告書，稱爲包含豐富，鞭辟入裏，持論公允，又謂報告書示明渴望中日兩國從事和解，及列強彼此合作，以助中國脫離內戰之禍害，而建設穩固之政府云。

（路透紐約電）紐約講壇報稱日本不待李頓報告書之發表，遽即承認『滿洲國』，實鑄一大錯，東三省自治而不駐兵，得中國之同意，與國際之好意，從策略點觀之，較諸永遠武力佔據，招地方之反抗，中國之惡感，與國際之疑忌者，實有更

俄國

國民新聞社莫斯科電 俄報伊斯維斯的亞報載雷台克評論李頓報告聲稱，蘇聯在遠東不取帝國主義政策，亦無欲得日本土地野心，亦不欲與日本作經濟競爭，該報告最大缺點之一，在未能重視各資本主義國家對於開發滿洲與中國本部之競爭，至於蘇俄，卽如中東一路雖屬帝俄時代遺產，亦始終與中國按照純粹商務利益，共同管理，迄未牽入中日爭執，今李頓報告乃力圖牽引蘇俄捲入中日爭執及帝國主義者國際競爭漩渦，再行報告一方企圖拉攏日本，與英美法等帝國主義者一致抗俄，另一方面則欲煽唆俄與日鬥，使日俄俱疲，俾其他帝國主義者在華坐收漁人之利，至其所予中國者，不過一場好夢而已。

塔斯社日莫斯科電 今日蘇聯政府公報『伊士凡斯太』發表名記者拉達克之一長文，以嚴密之分析，評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敘述及其建議，拉氏指稱，李頓調查團漠視真實之狀況，不提及遠東糾紛中帝國主義者之敵視，更避去述及日美在滿洲之衝突，實則中國之『紛擾』，爲帝國主義之產兒，此亦卽報告書提議國際共管中國之來源也，拉氏又稱，報告書提議日帝國主義與其競爭者妥協，俾滿洲不成爲日本之單獨殖民地，而爲日本與國際帝國主義共有之殖民地，惟中國則僅保有一甜蜜之美夢，其土地被宰割，爲帝國主義進攻世界第一社會主義國之根據地，繼云，帝國主義對中國所最恐懼者，爲其恢復『秩序』蓋『秩序』卽統一之謂也，關於報告書述及蘇聯在遠東之地位，拉氏謂，蘇聯在遠東地位之日增重要，無容置疑。

，惟彼無一舉動可予日本或其他關係國以軍事計之畫口實，蘇聯不採用帝國主義政策，彼未嘗企圖侵略日本之土地，亦決非日本在滿洲之競爭者，蘇聯輿論未嘗不測度日本在滿之政策，惟彼顯然不能對每一帝國主義之行為作鬥爭，蓋如此則戰爭將遍及於各洲矣，蘇聯自沙皇取得遺下之中東路，該路係用俄國民衆之錢而造者，路非在蘇境，乃通行於北滿，惟蘇俄雖無理由以此路贈任何人，却已盡力減去其帝國主義色彩，嗣論日本與蘇聯之關係，拉氏謂調查團一方謹慎掩飾實際之帝國主義衝突，一方則伴稱日本與蘇聯間頗有危險，而勸日帝國主義勿過分樹怨於中國人民，俾爲對蘇聯戰爭時留地步，李頓及其助手，於是滿心希望消滅帝國主義間之敵對，而轉向於一對蘇聯之共同戰線，彼等一方暗示，如日本與蘇聯衝突，當予以同情，同時亦設一圈套，以誘進蘇聯與日本發生衝突，於建議滿洲不置軍隊時，調查團之意爲欲使日本放棄其以滿洲爲帝國主義間戰爭根據地之企圖，而暗示其僅能用爲對蘇聯作戰之根據地，同時報告書中敘述中國政府數度勸共之無結果，則又暗示必須假國際助力之意，迫使中國接受國際共管之建議，惟調查團之德惠日本與蘇聯衝突，實際亦隱存有使饑渴之日本帝國主義，在與社會主義巨靈之碰擊中，損失其實力，而減弱彼與其他帝國主義間衝突之望也，關於美國與遠東之關係，拉氏指出自滿洲事變發生後，美國無時不思增加其壓力於他國，俾一致共同對付日本，李頓報告書之否認日本所持滿洲爲自動獨立國之立場，即顯示英法已有所顧忌，而不敢附和日本之立場，目前美國與英法之談判，方在急進中，此談判之結果，將決定英法或與美國聯合對日，或竟宣稱報告書雖持論公正，惟因日本不允改變其態度，故結果不能有所成就，李頓報告書一方鼓動世界之輿論以反對日本，并擁護美國反日之主張，惟其注意蘇聯在滿洲之利益似欲引誘蘇聯加入反日陣線，而一方又鼓動日本對付蘇聯，則顯然證明此報告書，不過一交易之產物耳，拉氏之結論，謂報告書後文究將如何之問題，當在日內瓦之幕後決定之，彼引紐約時報之一通訊，指出一般寄其希望於國聯者，惟有假定日本政局之發展，將使經濟破產而發生革命，或與中國公然開戰，以爲能使日本退讓之理由，乃謂國際聯盟之玄虛，蓋亦可憐極矣，彼一方既以革命之危險恐嚇日本帝國主義者，一方又望日本之革命果能成爲事實，以解救其本身之困難情形云。

英國

（路透倫敦電）泰晤士社論，謂李頓報告書之原則不難承認，但報告書之繕成，與報告書之送達日內瓦，其間相隔若干時日，致報告書之論斷，不幸似已爲此相隔時期所損害矣，再調查團之出發稍遲，而其歸來則在日本承認「滿洲國」以前，此亦調查團不利之點，調查團之任務，原在調查瀋陽之事實，但遲至事變五個月後，調查團始抵遠東，而國聯與美國今所遭遇者，乃東三省成日本保護國之變相，報告書建議一種解決法，在調查團觀之，可適用於其所見之東三省狀況，而對於日本之政治上與經濟上特殊利益，予以完全之諒解，故其所擬之條陳，不適合於公斷人之合法形式，但適合於爲中日雙方

友人者之智慧，顧在今日環境中，此種主張，能在實際上立即實現否歟，此為問題也，事有絕無可疑者，東京將不願接受此種條陳，但李頓諸人則確知東三省反對日本之民意，今日日本已陷於極大困難中，其財力未必能維持繼續用兵之費用，而其人民或終將表同情於李頓報告書，而以為不顧東三省民意，絕不能為日本福也，外國政府當然稍需時日，以研究此報告書之意義，試不宜作倉促之決定，且須有集合的而非單獨的之外交行動，國聯行政會未必能於下月以前，討論此報告書，屆時將遇有一方面維持國聯盟約原則，一方面顧及空前事實之難題，想國聯積極籌慮之適當時機，未必能及早見之也云。

（路透倫敦電）每日郵報謂李頓報告將無何種結果，該報告之反日，雖不若前傳之盛，但確有偏向中國之色彩，惟該報告中對於最重要之事實，即苟非一九〇四年日本對俄之犧牲作戰，東三省久已成爲俄國地土一事，並未注意及之，至於調查團之建設提議，事實上必須經數年長時期之會議，始能實現，在目前之環境下，似難成立云，該報主張外長西門不可贊助任何促成日本退出國聯之行動，因日本之退出，將引起各種糾紛，且日本之在東三省，實與英國之在印度埃及之性質相同云。

（路透倫敦電）彙聞報謂首相麥唐納在外交上，重伸其勢力，迄今各國對付滿洲問題，皆極軟弱，且英國所應採行之政策，以聯合美國共同行動，而爲他國所可加入，及爲日本所須遵守者，迄未施行，此次李頓之報告，實爲國聯能力之試驗品，今日欲謀歐陸各國之安全，應由各國採取同一戰線，而最重要者，莫若英美態度之一致，若麥唐納政府僅採觀望態度，不立即行動，則現政府之威信將大受影響矣云。

（路透倫敦電）孟却斯德指導報稱，李頓報告書煞費苦心所擬成溫和而近情理之文字，如使日本行爲更可理解，則亦使日本行爲更可厭惡，世人決不可容許日本之承認「滿洲國」，成就其破壞報告書之主要目的，該報贊成調查團之見解，以爲日本刻在東三省之成功，非日本自己之福，因造成惡感，尤其是中國之永遠仇日，極不利於日本將來也，該報又謂中國要求其條約權利，如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威信竟墮落於遠東，則將爲世界各處所輕視矣。

（路透倫敦電）孟却斯德指導報訪員今日因李頓報告書事訪問自一九二九年起爲中政府政治顧問刻在英倫之懷德爵士，懷氏稱，李頓報告書議論中所含蓄未申者，爲中國自己亟須積極改革，則日本所探途徑，則破壞其國際義務之義，報告書之本質，謂爲請日本重行考慮其政策之言論，亦無不可，今日難題中之焦點，在日本有意先行承認「滿洲國」，以妨礙國聯任何可解的行動一舉，國聯與美國當前之難題，在設法向東京重申李頓之請求，即日政府應一再考慮日本現行政策是否確爲與日本自己有利之政策之問題是，依渠意見，日本不久將自覺處此孤獨地位，危險實甚，不能同時激怒俄國，慢侮美國，藐視國聯也，且有日臻明瞭者，中國民意決不許其政府承認「滿洲國」而反對「滿洲國」之義勇軍，將繼續獲有，自關內軍械與金錢之供給也，至于李頓報告書所謂遠東和平之路，在中國內部之改良一節，亦屬言之得當云。

(哈瓦斯社倫敦電)李頓報告書之發表，適值星期休息，故英國正式與非正式方面，對於此文件之感想如何，無從推知，吾人所能言者，僅各政治團體中之最先印象耳，大抵自由黨及工黨，多希望李頓之報告，對日本能出以威嚇之態度，而保守黨則否，此次報告書之精神，既係勸告雙方互相調解，故保守黨頗為滿意，報告書對雙方之勸告，所以被視為適當者，尤因其以物質利益為基礎，意謂雙方如能誠實締約，以規定其商務之關係，彼此均能受福，此種建議，關由事實上着眼，而不注重於法律，故易得一部分英國輿論之同情，反之自由黨及工黨，則自今晚起，即認報告書過於溫和。此派人士之中，數月以來，即有時時要求嚴責日本，命其將軍隊迅從滿洲退出者，今觀報告書，即不免表示失望，不過同此一派人士，暗中却有一種實在之滿意，伊等以為國聯素能以調解見功，此次之報告，蓋亦本乎此旨，國聯屢次喚起調和及了解之精神，且往往收效，自今以後，當仍能繼續如此，總而論之，目下各方批評，尚持保留態度，除此以外，英國輿論，對報告書將如何接受，為倫敦人士，所急欲了然者。

(電通社東京電)本月二十四日發行之華盛頓雜誌基督警告載倫敦特電，謂英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傳有如下之意志，已由堀內紐約總領事電達外務省，(一)英政府無條件維持報告書，而英國對於日本在滿權益及其特殊地位，則承認卡戎以來之聲明，對於日本之行動雖理解其係非得已，但對其做法則抱不滿(二)英政府認報告書第九章之解決方法係適當，而勸中日之直接交涉，對於直接交涉之困難，則鑑於上海事變當時領事團會議之效果，提議設立包含美俄之國際委員會，惟日外務省對之，現參加以批評，惟對於國際委員會則當然反對也。

英上院辯論東北問題

(國民新聞社倫敦電)英外部今日在國會上院宣稱，英國對於滿洲問題，甯將與他國同意遵行一簡單政策，不欲自居於解決此問題之領袖地位，一時全院報以采聲，按英外部此項聲明，係答復波森伯議員之詢問，由外部準備答案後，交海爾珊在上院宣讀，波森伯嘗謂渠頗有理由可信向日本軍閥決裂進攻之舉，外間不甚熱烈贊成，目下全世界已有一種感想，以為國際聯合會，應認保衛其所代表之國際法，乃其主要職責今日海爾珊答稱，英國立場既不擁護李頓報告，亦不反對之，我國目的不欲在日內瓦有何活躍的步驟，惹他人注目，致羣認英國為首先發動或居領袖地位，我國宗旨，不願有一單獨政策，甯與他國聯合覓一簡單政策，而可視為整個國聯之政策者，英政府為謀獲得此種政策起見，將勸中日兩國同循該政策云云，今日李頓勳爵亦曾參加討論，聲稱，國聯苟欲滿意解決滿洲事件，必須有完全之一致，倘各代表胸中預先有一既定政策，其勢必難獲得一致，此種複雜問題，將非此拒彼允，趨向各異者所能解決，吾人此時，苟不能堅決與智巧的處理此糾紛之局，遠東定將有長時期之混亂與戰爭，蓋中國遲早必將振興，彼後起之青年或將開始準備報仇與戰爭之政策也。

(路透倫敦電)上院反對黨領袖彭森璧今日詢問英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結論之態度，彭氏以莊嚴詞句，開始滿洲問題之辯論。稱讚李頓調查團之報告書，承認調查時所遇之困難環境，謂事有顯然可見者，滿洲問題非僅僅恢復原狀所可解決，日內瓦考慮此事時；英國須在此難題之解決中，予以指導，此乃甚關重要之點，國聯行動不常如若干人所期望之迅速，但已獲有雖非特殊然亦甚大之勝利，以制止遠東戰爭，而使當事者雙方集議於一室，日本事態變化不已，渠有理由，確信世人對於日本軍事情緒之暴發，未有熱切贊助之者。渠深知各大國可聯合解決滿洲問題云。

自由黨洛襄勳爵稱，滿洲爭議中之最大問題，為吾人在其解決中，應更進一步以趨向一種國際制度之設立乎，抑退後一步，以趨向不可避免之戰爭乎，美京九國公約，凱洛格非戰公約，及史汀生宣言，如適當堅決運用之，皆為應付此難題極有勢力之工具，今日日本戰爭氣概，日見昂起，即日本之最好友人，亦多慮日本可怖的困難，或將改變其所以成爲一代頭等國之穩健政策，同時中國敵愾之氣，亦蓬勃方興，中國少年或將離憲法之發展，而趨向報復之準備，苟滿洲之禍根不除，渠料定華盛頓公約將卒被撕毀，而海上軍縮終將放棄，屆時所謂軍縮者，所謂非戰公約者，將如何乎，而英帝國在太平洋之部份，又將如何乎，渠希望政府了解此問題之嚴重，今之時局需要智慧，不在煽惑遠東輿論以作無考慮之行為，但在堅決主張現有條約之可謀解決耳。

工黨愛倫勳爵稱，一九一四年星火燎原，遍及世界，一九三一年之星火，則未釀成同樣大禍，此乃極有希望之一事，渠請政府宣佈，凡不使各國尊重國際義務之任何協議，英國決不悅服云。

薛西爾勳爵亦請政府早日宣佈英國擁護國聯之決心，并聲明李頓報告書如爲國聯行政院所核准，則英國必贊助此報告書云。

李頓勳爵亦出席上院，至是起而發言，首向贊助其報告書者致謝，繼謂半個月內，日內瓦將討論此報告書，現未有催促提早考慮之必要，渠不期望政府現即發表切實之聲明，國聯非獲有全體同意，不能有所作爲，如各國先有成見，則決不能獲取一致同意，但時局若再任其延宕，則危險殊甚；渠承認中日政府，對於調查團之忠實襄助，調查團之提議，志在建議，而非一定不移調查團有一次欲作更詳細之條陳，但卒未行之，蓋欲集其注意於更重要之原則問題也，渠贊同洛襄勳爵關於問題嚴重及應付時局應有智慧之言論，渠以爲成功之最大希望，在予國聯以自由之手腕，渠以爲外相西門可接受此報告書，而以此爲其在日內瓦之扼要點。俾使其試作的建議，變爲甚重要之成就云。

海爾珊勳爵代表政府發言：謂數年前渠遊東京，參加太平洋交誼大會，渠乃知時局之困難，今李頓報告書以明白而建設的文字，對於雙方皆作持平之論，至可嘉尚，報告書辦理一困難工作，欲在國聯結構中，成立兩國間之和好關係，英國對此兩國，固始終希望與之友好也。國聯行政院現已定期討論，故無須促其提早考慮，外相西門在起程赴日內瓦以前，當然將

有機會，討論此報告書，而與內閣妥議行政院所可採行最好途徑之假定計劃，但英國在日內瓦之目的，不在作使人注意其引導或發起之行動，但在聯合他國，共謀一致的政策。英代表之目的，尤欲勸令中日兩國政府，贊成列強政策，渠深知問題牽涉之嚴重與遠大，在行政院考慮此報告書以前，英政府未便說明其對於報告書全部或對於其某種提議之行為，渠可爲彭森璧勳爵告者，渠所以不能對此問題有所宣佈者，因此問題過於重大，須在適當時機，適當地點處理之，不可爲事前人言論所拘束也云。

彭森璧勳爵作結束此番辯論之詞，謂李頓勳爵頃所稱外相西門所執之扼要點，應卽爲報告書本身一語，渠甚寬慰云，辯論至此終畢。

〔哈瓦斯社倫敦電〕「孟却斯脫導報，評論國聯會，行將審議李頓報告書一事要求英國政府，乘此時機決定採取堅決態度，該報並發一疑問，謂『吾人繼續覓求一毫無實効之妥協案乎，抑將採用一種至爲確切之舉動乎』該報又謂，『吾人從事遷延，爲時已久，』該報追述，倫敦政府因缺乏毅力，對於美國所建議，或所贊成之建議，曾兩次阻其成功，又作結語云，『侵略國之尊嚴，較之數千百萬人民之生命，及自由，當有輕重之別，中日爭端，不惟關係遠東和平，而國聯會與非戰公約，是否有效，亦將於此是覘之』云云。

法國

〔路透社巴黎電〕法國政府稱讚李頓報告書之詳明，但不欲直接發表意見批評，惟法政府當然將完全信任報告書，而不欲否認其代表克勞台穉軍表示之意見。

〔路透社巴黎電〕法國報紙對於李頓報告書，大都無甚批評，蓋以爲此報告書效力有限，因其所條陳者已爲事實所掩蔽也，此間所最注意者，爲國聯聲價或將受此報告書之反響，許多報紙指陳報告書中矛盾與調和之處，恐國聯將因此處於爲難地位，因原狀之恢復，乃不可能事也，但各報皆稱讚國聯調查團之公正，勞工報謂此報告書已將中日間衝突化爲一種尋常訟案云。

〔路透社巴黎電〕法人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批評，多措詞慎重，態度冷淡。

〔路透社巴黎電〕自由報謂此報告書，未必能解決東三省難題，而其所擬之折衷辦法，亦未必能提高國聯之聲望。

〔路透社巴黎電〕辯論報謂撰此報告書者，鑄一錯誤，既願變更現狀，而又承認「滿洲國」之不可免，如新邦之獨立，既成問題，則「滿洲國」當局未必允參加調查團所提議之會議云。

〔哈瓦斯社巴黎電〕「日報」記者聖蒲里士爲文論李頓報告書，略云，『李頓報告書，今日可使國聯準備工作，而不致再惹起出而干涉之思想，且不致引火自焚，而令美國坐收其利，吾人由報告書之末端，得到一種顯明之教訓，卽中國人與日』

本人之事，宜聽其自行解決，蓋雙方均宜於自行妥協彼此之爭執，若由國際參加，反足增其熱烈程度，『聖蒲里士又謂李頓報告，於中日兩國之間力為持平之論，但其結論云，『書報告不免有矛盾處，一方既謂中國應完全自立，他方復認為應受監護此其一，既言中日兩國絕對不能融洽，又以為兩國應互相妥協，此其二，總而論之，報告書中，有一種證明，顯而易見，即恢復舊日狀況，為不可能耳』云云。

（哈瓦斯社巴黎電）晨報撰文評論李頓報告書稱，『報告書中有一要點，立能引起注意，要點為何，曰調查團在結論中，建議滿洲政府組織，應予更改，設立一種廣泛自治行政制度，務求其適合地方情形，及東三特殊狀態，而與中國主權及其行政完整，不相牴觸，但半月以前，日本業已承認滿洲國。今欲令其退步，不綦難乎』云云。

（路透倫敦電）巴黎時報論文謂，若日本尚未正式承認滿洲國，則李頓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定可為永遠協定之良好基礎，日人今或感覺取銷一獨立國而改用自治制度之困難，然李頓報告書確已開放原則上協定之途徑矣，總之，調查團之結論如斯，日本之退出國聯，似可為不應發生之一事云。

（哈瓦斯一日巴黎電）此間時報，本日社論，極贊成李頓報告書，認為絕對公平，該報詳述衝突之經過，並仔細分析其責任，然後斷論云，『李頓報告書，可使十一月日內瓦之討論，更為明瞭，而為原則上之妥協，開一途徑，總之無論如何，報告書結論既如此，則日本退出國聯，似不可必。

赫禮歐氏向國際電訊，駐歐記者談話時，對於李頓報告書結論解釋，頗為詳盡，據彼云歐洲現在形勢，極為混亂，故條約之義務，此時尤有嚴格遵守之必要。

德國

（路透柏林電）此間政界在李頓報告書正式全文未到以前，不欲加以批評，但政界極有一種意見，以為近今東三省之發展，實使報告書有修改之必要。

（國民新聞社柏林電）此間觀察遠東時事者，多信日本承認滿洲偽國後，已使李頓報告失去實際價值，料西方列強，現將企圖獲得某種妥協，俾可避免施加壓力於日本。

（國民新聞社柏林電）德國報紙，對於李頓報告書，皆一致抨擊認為無意識之空言，並無可藉此得解決省者問題之希望，尤其因日本在調查團簽字之前，已將既成之事實呈諸世界，而此報告書中，居然有德國代表希尼氏之印鑑，尤為惋惜云。

德國輿論界全體俱覺美國與蘇俄雖皆非國聯會員，但此後之變化胥將受其左右，再則美國顯已有與蘇俄成立諒解之努力，今後美國對於中日爭案及其他國際問題之態度，將視此舉成敗為決云。

(國民新聞社柏林電)德報則對李頓報告多淡漠視之，如德意志報甚致稱爲國聯之又一騙局」以爲國聯祇能多做紙上工作耳。

柏林路透訪電稱左翼急進派與民主黨報紙，對於李頓報告書，不發評論，而國社黨報紙，則無一句褒語，指此文爲過時之物，事實已超出其前，德意志報謂此報告書，爲國聯之又一醜事，並斥爲毫無價值。

柏林路透訪電稱，克勞資報及其他數報謂國聯精神撰成之饒舌文字，惜在德國對國聯關係不久將臻緊張程度之時，亦爲德代表所簽定，現無理由可信國聯可獲得積極行動之力量，其較國聯決議尤爲重要者。厥爲美國及願與美國合作的各強國之意志與準備，日政府定屬目於此，而不無惶慮也云。

(柏林電)極端右派克魯茲報稱該報告書爲一百六十頁之妙文，未謂德國代表之簽字於此言多而毫無力量之國聯具文於德國國家究有多少利益，實屬疑問，因德國對於維持國聯威信一事：可云毫無興趣，蓋德國自身與國聯之關係，恐不久即發生極嚴重之問題也。

(國民新聞社柏林電)國權黨胡根堡之機關報晨報載有對李頓報告書之短評，謂調查團辛苦數月，獲此結果，誠不值得報告書所舉解決中日爭端之十條件，全無價值，蓋國聯不能出而干涉故也，日本已聲明拒絕報告書，東京外務省復切實聲明，滿洲歸華人自治之理想，萬難接受，未謂調查團之勞瘁，殊難澄清遠東嚴重之時局。

(國民新聞社柏林電)此間接得之預告，謂日本將對李頓報告書提出各種答案云云，法國報紙，對於日本之政策一致發表尖刻之非可，天主教德意志報，發表論文，標題爲『日本與全世界挑戰』，對於偽滿洲國則目爲『日本在滿洲表演極顯明之趣劇』云云，柯尼希報所用之文字，較之德意志報尤爲苛刻，謂日本竟圖握太平洋上之霸權，而將世界其他各國逐出遠東市場，其言曰，『日本完全爲一種純粹國家帝國主義之榜樣，日本之目標，爲在北自海參崴，南至菲列濱，建立海陸軍之威權，因此每年向中國侵略壓迫但中國四萬萬人民，終有一日起而將日本之野心消滅，即以今日而論，中國之不屈服於武力，已可見其梗概矣』該報未謂據各方觀察所得，中國既不願採取共產主義，但亦不對日本示降服，惟將永久堅持其積極與消極之抵抗，如此，則雖日本以軍隊攻擊南京，及其他各埠，恐終非中國之敵也，因中國究爲農國，較日本之工業國能持久也。

其他各國

報告書公布後各重要國家態度，既如上述，羅馬莫斯科與日內瓦空氣亦須注意，蓋一爲調查團一員，一爲報告書中所謂「第三國」一爲國聯所在地，足以代表國際空氣也。

意國官場對此次報告書之公布，絕未發言，新聞界亦鮮論及，僅馬狄諾報及汎繫黨之 Resto del Catlino 報以客觀冷峭的態度，略為敘述而已。意國馬狄諾報今日評論李頓報告書，指為意義含渾之傑作，謂調查團之赴東，非謀取遠東三省難題之解決策，但為國聯闢一途徑，以擺脫其對於莫可公斷的事件之公斷工作而已。調查團用一種無意味之方式，規避此種不可能之工作作云。

汎繫黨 Resto del Catlino 報內，謂國聯真正之任務，在於代中國主張，或代日本發言，今均不能。是放棄其真正任務也。

日內瓦方面之觀察，一般認李頓報告書顯然於中國方面有利，國聯歷次發表之文件，以此最為出色。其對於事實，作詳審的緩和的慎重的有含蓄之申述，並能以特出的英國式之文件出之，字裏行間，顯然流露為李頓爵士之手筆，至於某種加入之處，痕跡亦易于辨識。一般視報告意旨，在指摘日本。關於報告書建議部分，一般感覺，對於除憲兵外，撤退一切武裝軍隊，以及完全變更滿洲現時統治，俾能在中國主權與行政完整下，實現自治之新辦法二點，恐均不能取得日本同意。在另一方面，調查團建議之顧問會議辦法，使談判範圍，獲得明顯之規定，故中國一向反對與日本直接談判之障礙，或可因此消滅。

日內瓦報批評李頓報告書，謂報告書發現兩件極重要事，一為九一八事變，純屬託辭，並未示明日人在滿用兵具有合法自衛之性質。一為東三省人民之一致否認新邦，前提如此，故報告書之條陳，殊難與此相合。蓋中國土地係被佔據，直接談判，難以容納也，惟既具適當之保障而後有國聯之參加，此報告書中固含有解決之策也。

今晨（一九三二年十月四日）日內瓦日報報端上曾載有一篇論文，題曰「證據確鑿之判決書」其所言質直無隱，深有至理，「吾人今日而欲評判此項報告書之價值應先在如何情形之下國聯着手組織此項調查團，蓋該團毫不使人疑其有偏袒中國之嫌，實際上該團行動，每足令人疑其親日之成分居多也，當行政院組織此項調查團時，為欲使日本接受起見，事事均遷就日方，調查團之委員，盡係各大國之國民，而此等大國，固多所顧忌，每欲得一籍口以為躲閃責任之餘地者也，調查團委員中有三人，均曾充殖民地長官其中一人且係德國舊時殖民地之總督，彼等與日本當然臭味相投，自易受日本之麻醉及鼓惑，當調查團別離國聯啓程赴遠東時，人人皆公開相語曰，此數委員中，某君某君乃極端親日派也，故吾人實毫不遲疑，承認在此種情形下所組織之調查團，其行事固不能邀吾人之信任也。」

日內瓦日報之所言，實反映各次等國家代表之意見，各次等國家，在國聯中實佔絕對多數，故無論吾人願承認與否，國聯自身之運命實決於此一擲中也，蓋條約上之義務必須遵守，設使條約之基礎，為日本所動搖，則條約所保持之安全，亦等於紙上空談而已。

本會對於報書告的意見

(一)

國際聯盟對於中日事件的調查團報告書已於十月二日在日內瓦，南京，東京三處同時發表了。這報告書的重要不僅在構成中日事件的一極要文獻，也不僅在給予國聯解決中日爭議的一有力根據，並且直接影響我中華民族的整個命運，和世界人類的和平前途。它是調查團就地考察的產物，它是調查團辛勤研究的結晶。所以我們對於調查團這七個月的辛勤工作，不能不表示熱烈之同情與敬意。

雖然調查團的來華考察是對我中華民族的一極大恥辱，但是既有國際聯盟的組織，我們對於調查團的本身也就未可厚非。因為它是公理的代表，正義的象徵。所以我們對於它的報告總希望能夠主持正義，伸張公道。然而報告書所給予我們的感想如何？它給予中日爭議的判斷又如何？無他，全爲下述三個原則的精神所灌注而已。這些原則就是：

(一) 抹煞法律——否認國際條約

(二) 遷就事實——尊重東三省現況

(三) 利益均沾——主張共管東三省

報告書的抹煞法律，遷就事實，及主張共管東三省，並不是我們故作危言聳聽的話，有鐵一般的事實可以證明。我們一觀調查團所負的使命，更可以瞭然。

調查團的派遣，係根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理事會的決議。這決議內的第一條重申九月卅日一致通過的決議，要求日軍儘速撤退至南滿鐵路區域內，第五條確定調查團的任務爲。『就地調查並向理事會報告妨及國際關係及危害中日間和平或和平所賴的良好諒解的任何情形。』可見調查團的任務雖以就地考察中日爭執的情形爲對象，但應以不違反該決議的第一條爲依歸。

這是非常明顯的法理。

國聯對於中日事件的決議不止十二月十日理事會的決議，以後在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還通過一個更重要更嚴峻的決議，聲稱：盟員國不應承認以違反國聯公約及非戰公約的方式，而造成的局面或締結的條約與協定。這個決議通過的時候雖在中國提出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之時，與調查團行抵東京之後，但是中國既將中日事件提交大會審議，則其決議宜與調查團的任務密切有關。乃報告書緒言中說調查團自接到中國根據第十五條，將中日爭端提交大會的理事會訓令後，未曾接到理事會的新訓令，故只得繼續依照十二月十日的理事會的決議，履行其使命。這點，我們認為很關重要；調查團沒有接到三月十一日的大會決議也許是真的，但是理事會不發出這種訓令却不應該。而這訓令的發出與否就直接影響到報告書的結論，因為大會的決議比十二月十日理事會的決議不僅態度更強硬，並且明顯的否認以武力造成的局面或締結的條約。所以我們認為理事會不給予調查團以關於大會決議的訓令，是一種惡辣的手段，並帶有深遠的意義。

因為調查團沒有接到關於大會決議的新訓令，所以它仍依十二月十日理事會的決議，履行其使命。不過調查團雖是理事會委派的，但是國聯有她至高無上的基礎公約在，凡是國聯屬下的任何組織，都有不能違反這基礎公約的義務。調查團又何能例外？所以調查團除應依照理事會決議外，還應依照國聯公約，履行其使命。而國聯公約的基本要點，在它的開宗明義的序文內就這樣規定：（一）確守國際法的規定，以為各國政府間行為的軌範（二）擁護正義，和尊重條約上的義務於有組織的各民族間之相互關係。

因此，調查團除須嚴守中立態度外，連它自己確定的使命在內，應履行下述的使命：

（一）遵守國聯公約

（二）遵守國聯理事會的決議

（三）考察業經提交理事會之中日爭端，包括所有該項爭議的原因，發展及調查時的狀況。

(四)考慮中日爭端的可能的解決方法，該解決方法務須對於兩國基本利益，予以調和。現在我們就基於這四點來分析和批評李頓報告書。

(二)

報告書分爲兩部：第一部分包含第一章至第八章，均爲歷史事實的敘述，第二部分包含第九第十兩章，建議調解中日事件的原則。最重要和最精采的當然要算最後的兩章，但是前數章也很有注意的價值。

(A)第一章敘述中國近年變遷的概況甚詳，把我國的不良狀況和盤托出，而把日本的國內情形，則忽畧過去。這點，調查團似乎有偏袒的處所，不過我們也得承認中國方面要敘述的實比日本方面爲多，並且中日事件就發生在中國，而導源於我國過去政治的紛擾和國勢的衰弱。

軍閥獨裁，內亂頻仍，報告書對於這點會有個有系統的敘述。不過軍閥獨裁，政治紊擾，不僅在中國有之，就是在自詡爲有組織有法紀的國家——日本——也不一一見。刺殺首相犬養毅的兇手，法庭不敢把他判罪，這是有組織有法紀的日本所應當如是嗎？此外，中國歷年來的政治紛擾，內亂時作，一半固由於中國人的不智，但是大半却由於日本人的挑撥。這些地方，報告書都應敘述的，但是它却默爾不言，沒有把日本方面的壞處暴露於世人之前。像這種態度，豈得謂爲公平？

第一章對於它所謂的『排外思想』和『經濟抵制』，也切實責難了我國一番，而認爲國際合作和妨害中國進步的一大障礙。我們真不了解調查團何所見而云然：把愛國觀念灌入青年的心靈，或把恥辱的條約載入學校教科書中就叫做『排外思想』，那末，今日之德國學生須熟讀凡爾賽條約，戰前法國教科書悲慘的敘述佛郎克府條約，又何一而非『排外思想呢？』『經濟抵制』並不觸犯國際公法，且爲國聯公約第十六條所規定。總而言之，國際合作是我們所願意接受的，但這合作的障礙絕對不是因爲我國實行『經濟抵制』而產生，乃是因爲有些列強壓迫中國過甚，使她不能與之合

作的結果。所以欲除其果，必先去其因。並且這些都是我國自國法權內的事，非他國所得而干涉。這是調查團沒有遵守國聯公約（尊重盟員國家的主權）的第一點。

(B)中日爭端的根本原因起於東三省權益的爭執，報告書第一章已明白指出。第二章第三章即根據這點，進而敘述日本如何取得東三省的種種權益，及因此而產生的中日爭執。關於這點，第三章敘述得很詳，把中日爭執的要點都有系統的盡量介紹了一番。不過報告書的缺陷，就是只限於爭執的敘述，而沒有在法律方面加以絲毫的判斷。比方關於『平行線』問題，中日兩方從未簽過正式條約，祇在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北京會議的紀錄中曾有這樣的紀錄。這種紀錄在法律上沒有正式條約的效力，不能加諸我國以履行的義務，乃是很明顯的法理。然而調查團為免開罪日本起見，却不敢下個判斷，祇言「久應取決於公正法庭之判斷」，真可說是極其委婉周到之能事。又比方鐵道守備隊問題，依照條約的規定，日本是應該撤退的守備隊的，並且有俄國撤退守備隊為先例，這都是像鐵一般的事實擺在我們的眼前，但是調查團對於日本守備隊應否依約撤退一節，則根本不置一詞。此外，又如廿一條應否有效力的問題，報告書也同樣取緘默態度。因為調查團在法律方面不敢判斷條約的效力，所以它的出發點就根本錯誤，把日本在事實上非法奪取的權益認為合法的權益，而主張加以維持。這是調查團抹煞法律，沒有遵守國聯公約的第二點。

(C)第四章敘述九一八事變的責任問題，第五章則敘述上海事變。因為上海事變的責任問題不是在全篇中一個比較令人滿意的判斷，不過也有不透澈，不遵守公約的處所。這是在全篇中一個比較令人滿意的判斷，不過也有不透澈，不遵守公約的處所。

第四章裏面有幾段這樣的話：『依據調查團所得各種確切的說明，則可知日本係拘着有一種精密預備的計劃，以應付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的敵對行為。』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該項計劃曾以敏捷準確的方法實行之。』

『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三十分之間，在鐵路上或鐵路附近確曾有炸裂物爆發之事（我們可以

斷言這是日人自己的陰謀，以作佔領瀋陽的口實。）惟鐵路即使受有損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礙長春南下列車準時的到達。且即就鐵路損害的本身而論，實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的正當。」

『是晚日方軍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自衛的辦法。』

佔領瀋陽是出於日軍的一種侵略行動，這幾段很透澈的指出了。但是報告書絕口不敢談及『侵略』二字，因爲一談及，國聯公約第十條的保障安全項就應即付諸實行。但是國聯的無力保障盟員國的安全，在目前的情形之下，是一極其顯明的事實。於是與其直截了當的明白指出日本的『侵略』行動，使國聯處境狼狽，同時又開罪日本，曷若矇混過去，討好兩方，中國方面橫豎是不關緊要，可以犧牲的。這是調查團沒有遵守國聯公約，反而自己違犯了國聯公約的第三點。

(D)第六章敘述調查團對於『東三省』國的意見，這種意見，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都很關重要。它對於『東三省』的觀察不失爲公平真確，能令人滿意。第六章裏面有幾段這樣說：

『……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東三省毫未聞有獨立運動，其所以有此運動者，乃日本軍隊在場所致也。』

『以各方面所得之一切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爲『東三省』國的構成，雖有若干助成份子，但其最有力的兩種份子，厥爲日本軍隊的在場，及日本之文武官吏的活動，蓋以本調查團之判斷，若無此二者，則新國決不能成立也。』

『基此理由，現在的政權，不能認爲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

『……此所謂『東三省』國政府者，在當地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的工具而已。』

此外，關於『東三省』一事，報告書第九章也有下述的論斷：

『……即可知以前東三省地方政府，雖對中國中央政府宣佈獨立，非僅一次，特其人民悉與中國人同，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

『……現有一大部分地面，向爲中國領土顯無疑義者，竟爲日本武力強奪佔領，且因此種行

爲，使與中國分離，並宣告獨立焉。此案經過所採的步驟，日人謂爲合於國際聯合會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公約的義務，而實則各該約的意義，正在防止這種行爲，且這種行爲，開始於提出報告於國際聯合會之初，而完成於嗣後之數月。」

國聯公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所欲防止的，就是以武力奪取別國的土地，變更領土所屬國的政治組織。而調查團所以認爲『東三省』國的成立不合於日本依照公約所負擔的義務者，爲的就是這個原故。不過調查團心裏雖否認日本的這種行爲，但是它不敢在法律方面明白指出犯這種行爲的國家，實違反公約，應受制裁。同時它在別一方面也沒有指出日本的這種行爲實違反了國聯理事會的決議。它總是守口如瓶，既不願爲難國聯，又不敢開罪日本。雖然縱使調查團敢明目張胆地提出制裁問題，我們也不會幻想到國聯有實行制裁的意旨和力量。但爲調查團着想，以及爲履行它所負的使命着想，它應得把制裁問題提出，以符公約。然而事實所昭示於我們的如何？這是調查團沒有遵守國聯公約的第四點。

(E)第七章述到華人的抵貨運動。調查團在這方面所發表的意見，不僅未能令人滿意，反而荒謬到了頂點。它這樣說：

『調查團已得有結論，以爲華人之經濟絕交，既屬普遍，且有組織，……然此項經濟絕交，有團體主使之，指揮之，該團能發之，亦能收之，且有威嚇之法以實行之，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個別團體在內，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爲國民黨。調查團之意見，以爲中國政府因未曾充分制止此種行動，且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並曾予以某種直接援助之故，應負責任。調查團並未提議政府機關援助經濟絕交之運動，係屬不正當之事，但願表而出之者即官方的鼓勵不無含有政府的責任耳。』

報告書接着又說：

『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係抵禦強國武力侵略的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

用之事件中爲然。此說就調查團之意見，引起一性質更廣的問題。中國人民在不以越出國家法律範圍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的貿易，實行有組織的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可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的問題，而不在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爲舉世各國的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由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調查團的意見可以說是與日本政府同一鼻孔出氣。舊年十月十一日日本爲我國排日問題對南京政府抗議時，也是這樣說；『……中國政府（對此排日運動）如不立即取有效的手段，吾人相信其責任重大。』這點很可以看出調查團和日本預先有相當的諒解。其實，從國際法的立場看來，我國的抵貨運動，無論是個人的行動或是政府的行動，都是屬於自國法權的問題，非調查團所得而干預。乃調查團不僅越權干預，也不僅說抵貨運動不合於睦誼，與條約義務相抵觸，並且更進一步，主張用國際協約來加以規定，想把我國自衛的唯一武器，奪將過去。我們真想不到調查團會發表這麼不合情理的意見。日本軍隊可以佔領我國領土，日本政府也可以破壞條約，但是我們却沒有聽到調查團說這種舉動是不合兩國的睦誼邪交，和抵觸國際條約的義務。經濟制裁是國聯公約第十六條所規定的，我國的抵制日貨不過是依照公約，實行經濟制裁的一種方式而已。在調查團之意，以爲中國的抵貨運動將來難免會用以抵制各調查委員所屬國的貨物，所以說『爲舉世各國的利益計，應由國際協約加以規定』，打算用國際的壓力來束縛我國抵抗的工具。這也就是等於說國際間祇許有殘酷的戰爭，而不許有平和的自衛，這是與非戰公約極端相反的處所。乾脆一句話，報告書對於抵貨運動的意見，不僅主見太深。並且在法律上和邏輯上都說不過去。這是調查團沒有遵守國聯公約的第五點。

(二)

報告書的最重要部份當然是第九章和第十章，因爲以前的數章只是敘述歷史事實，而不提出

解決中日爭端的建議。所以假如它的建議不利於我，就令在敘述方面爲我國說了幾句公平的話，結果也是罔然。報告書的建議不僅是和前數章一樣不能令人滿意，一樣矛盾萬分，一樣抹煞法律，並且一心想把東三省置於國際共管之下。這真是調查團違犯條約過分的地方。現在我們先把報告書建議的矛盾點和國際共管的觀念明白指出，然後再進一步檢討該建議的內容。

第九章規定任何圓滿的解決，均須依據調查團所指陳的十項條件。就中第二條載明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的規定。這不失爲調查團的公平見地。但是在第八條，它反而自己違犯上述的國際公約了，它主張東三省境內不許駐軍，完全由地方憲警去維持秩序。日本不能在東三省駐軍，在法律上是應該這樣加以限制的，但是中國是東三省的主人翁，世間豈有一個國家不能在她自己的領土內駐軍之理？國聯公約和九國公約所維護的是締約國的土地完整和政治獨立，而調查團所建議的則反破壞我國的土地完整和政治獨立。事之矛盾，甯有過於此者？像類似的矛盾意見，在報告書建議中幾乎到處皆是，這僅是其中的一個例證而已。

現在英美所以不滿日本的原故，一方面是因爲她們不願日本獨霸東三省，別方面是因爲她們都想染指，均霑利益。這點，第九章第十章都有很顯明的論述，如：

『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各國，在中日爭議中亦有應予維持的重要利益。……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爲，必致引起國際間的競爭，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

『日本人民的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的人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的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前一段是調查團反對日本分解中國，獨霸東三省的張本，後一段是調查團主張均霑利益，『有飯大家吃』的條陳。但是日本在事實上已經獨霸了東三省，要使他退出東三省，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體，同時瓜分中國，又以各國所得不均，必致引起國際競爭。於是爲『世界和平』計，

與『列強利益』計，最好的解決辦法莫若把東三省置於國際共管之下。調查團所以建議東三省的自治政府必須聘請外國教練官，警察監督，以及外籍顧問者，爲的就是這個原故。不過調查團不只想把共管制度施行於東三省；依據解決條件的十項，它並且有更進一步施行於我全國的意向。所以報告書發表之後，日外務省發言人就這樣說：

『我們以爲調查團之意見，並未啓中日談判的途徑。惟調查團關於東三省的建議，大可施於中國與列強間之關係，而獲裨益。例如制定國際共管計劃問題是也。』

報告書內解決條件先後矛盾和主張國際共管，上面已經說過了。不過這十項條件只是空泛的原則，尙不能權衡它們對於我國的切實利害。我們如欲明瞭這利害，須得把調查團對於理事會的四大建議檢討一下：

(一) 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設立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

(二) 關於日本利益的中日條約；

(三) 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四) 中日商約。

A 東三省自治制度——調查團認爲祇恢復原狀，並非解決辦法，而承認東三省的現存組織也屬同樣不當。於是它想出一析衷於兩者之間的第三種辦法。這辦法就是在不背中國主權與行政完整的範圍內，設立一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不過在報告書計劃中的特殊制度是和『不背中國主權與行政完整』的原則根本不能相容的。這也是報告書建議的一大矛盾點。

一國的政治改革，當然由一國自己去決定。所以就是東三省政治有許多應改革之點，也要在中國主權範圍下去探求，不能和中國主權稍有相抵觸的處所。然而依照報告書所建議的『東三省自治』制度，幾把我國的主權剝奪淨盡。既反對第一個『東三省國』，同時又主張創造第二個類似的『東三省國』，這又何苦來？這又怎能適合於我國的榮譽，尊嚴，和利益？無非把東三省變爲一

九〇五年的摩洽哥和現時的委任統治領土罷了。

根據報告書第十章所提出的具體辦法，則將來東三省的政治組織有如下者：

(一) 中國在名義上保有東三省的主權。

(二) 除第一任行政長官由中國政府任命外，中國對於東三省一切官吏無任免權。

(三) 中國軍隊不能駐紮東三省。

(四) 中國外交權，除一極小部分外，不能施行於東三省。

(五) 中國保有管理海關，郵政，鹽稅之權，併或可有管理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但中國政府無支配之權。

(六) 東三省自治制度的如何組織，中國政府無過問之權，由中日合組的『顧問會議』議決產生。這就等於說東三省，由中日共管，而中日共管的實權將操在日人手中。

(七) 東三省只准設憲兵以保衛地方秩序，此憲兵由日本軍官及其他外籍軍官教練，並受國聯所提出外籍官員的監督。這一方面構成了『國際共管』的模型，別方面恢復了廿一條內

『中國軍隊應請日本軍官訓練』的規定。

(八) 自治政府應指派相當數額的外國顧問，無分大國小國的人民均有被選之權，但其中日本人應佔一重要的比例。

(九) 東三省各級法院均設外國顧問。

(十) 東三省中央銀行(是否中國中央銀行的分行?)的總顧問，須由國際清理銀行提出，行政長官指派。這也是國際共管東三省財政的一個辦法。

由上所述，可知所謂東三省的自治，並非中國政府自願給與的自治，而是在操有廣泛權力的外籍(日本在內)顧問統治下的非獨立自治。總而言之，這不是自治，而是被治。但是調查團爲避免激起我國的人

反對起見，却到處拿出國民黨總理孫中山的言論來做幌子，好像孫先生的言論就是金科玉律似的，非人民所得而反對。

本來自治這個原則，以中國領土的遼闊，是我們無由反對的，不過這自治制度要以不抵觸我國的主權和行政完整為依歸。比方蘇俄聯邦內的各共和國，大不列顛帝國許多屬地，以及美德聯邦國內的各邦，都採自治制度。但這自治權是最高無上的國家所自願讓予的，在法律上說，只是本國主權的分支，並非受國際的干涉而讓予的可以比擬。所以我們反對調查團建議的東三省自治制度，不僅以其捨去法律，專就事實，也不僅以其侵犯我國主權，並且以其違反國聯公約和九國公約，這點，我們認為調查團是有意拋棄法律的考慮，以致鑄成違反條約的大錯誤。

B 中日條約——中日衝突如有解決的一日，則兩國必須樹立新條約關係，乃是無可疑義的。不過條約是一種自願法，須由締約國自由簽訂，不應先加以任何範圍，尤其不應先規定犧牲某方利益的範圍。依第十章所提出的中日條約方案，調查團不僅將我國與日本現有的條約一律承認之，並且更進一步的推廣之。這根本越出了調查團的法律立場。現在我們把它所建議的『條約目的』來檢討一下。

(一)東三省經濟上的開發，日本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我們知道日本在東三省依據條約所享受的權利是很有限制的，由一九〇五年日俄媾和條約第六條，她取得關東租借地利和南滿鐵路，後由非法簽訂的廿一條（即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的中日協定與照會）延長期限為九十九年；同樣由一九〇五年日俄媾和條約第六條，她取得撫順煙台鞍山諸地的鑛山權利；由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東三省條約附屬協定第十條，她取得鴨綠江森林採伐權。至於自長春以北的北滿，日本除對洮昂路有借款興築的關係而外，在法律上並無約定的權利。乃報告書不顧條約，竟欲將東三省的一切經濟開發，准許日人自由參加，這可不是贖他人之慨，斷送我國在東三省的經濟權嗎？至謂日本不得因參加東三省經濟上的開發，而取得經

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這完全是一種理想。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取得了某地方的經濟開發權，而同時不能直接或間接的取得該地的管理權的，南滿鐵路就是一例；也沒有取得了經濟管理權，而同時不影響及或便利於政治管理權的取得的，南滿鐵路附屬地也就是一例。在現世界裏，政治經濟是密切相關聯的，政治固可以影響經濟，但反轉過來，經濟也可以影響政治。何況在東三省自治制度之下，一切實權都操在日人手中呢？

(二)維持日本在熱河享有的權利——中日關於熱河方面所簽訂的條約只有下述幾個；(一)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的南滿東蒙條約第四條規定：「如有日本人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以允准之。」；(二)一九一三年日本獲得滿蒙五鐵道的借款優先權；(三)一九一五年廿一條件內確立滿蒙鐵道的投資優先權；(四)一九一八年日本獲得滿蒙四鐵道的借款權。總而言之，日本在熱河只有對洮熱鐵路及洮熱線之某地至某海港的鐵路有投資優先權。但是上述條約都是根據廿一條產生的，以後在華府會議日代表且曾將這種投資優先權讓予新銀行團。廿一條曾經我國於民國十二年宣佈無效，它不能發生效力，乃是顯明的事。我們真不了解報告書所稱的日本在熱河的權利究竟是什麼權利？我們更不了解我國所應維持的究竟是什麼？

(三)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東三省，同時並變更領事裁判權的原則——這個問題是完全因廿一條而產生的，並且構成中日爭執中最嚴重的一點。依廿一條第二號第二款：『日本國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的土地。』，第三款規定：『日本國民在南東三省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可見就把廿一條來說，日人所享受的商租權居住權也僅限於南滿，不能越出這種地域範圍之外。乃依報告書所擬的條約方案，則日本人在南滿所享受的商租權和居住權將推廣到東三省全境，甚至熱河。這是什麼話！不是等於說要中國把東北完全讓給日本嗎？最可怪的，就是報告書連尚在我國統治下的熱河也包括在內，這真令人百思莫解！

(四)訂一關於鐵路使用的協定——依照調查團的建議，關於鐵路的爭執有兩種可能的解決辦法：第一種就是中日兩國根據合作的原則，協議管理她們各在東三省所有的鐵路，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有外國顧問一人，第二種就是將中日兩國的鐵路利益合併。這就是調查團認為最澈底的救濟方策，也就是斷送我國權利的最痛快的方策。但是報告書却要美其名曰：這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的利權，別一方面又可使東三省一切鐵路得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的利益。』不過從我們的眼光看來，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所有的專門經驗並非經營鐵道的經驗，乃是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向我滿蒙侵略的專門經驗。這種經驗，我們自廿餘年已經飽嘗夠了。所以鐵路合併與其說是中日經濟合作的真實表記，毋寧說是日本壟斷交通的最妙方法。

C 中日簽訂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在調查團的用意，以為有了不侵犯與互助條約，中國也許不致於反對南滿不駐兵的一項，因為東北三省的安全已有了這種條約去保障，為和平着想，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在原則上是未可厚非的。不過與一個殺人不眨眼和任意破壞條約的日本簽訂，那我們就不能無疑。並且在國際間已成立有更莊嚴更偉大的類似條約在。國聯公約不是有互不侵犯和互相援助的規定嗎？它也不是有和解仲裁的規定嗎？非戰公約也不是這樣要求於締約國嗎？然而日本軍閥可以置諸不理，盡量摧殘。以這些世界各國莊嚴簽訂的公約，日本尚敢如此藐視有加，一脚踢開，則中日兩國間締結的條約，必更無效力，也可想而知。

D 中日商約——簽訂商約，乃是國際社會間最普通的事。不過在條約中必須插入『中國政府採取一切辦法，以禁止並遏抑有組織的抵制日貨運動』字樣，那是我們必竭力反對的。日本如一日不放棄她對我國的侵略，則我們對於抵貨運動的權利，必一日保持其完整。這點，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此處不再多言。

總而言之；報告書建議中日兩國簽訂的條約，絕不是為維護我國的權益而設的，乃是為維護日本的權益而立的。調查團的條約方案也不僅維護日本合法的權益，並且增加她的非法的權益，

和擴大他享受這種權益的地域範圍。然後更進一步用條約來確定她在法律上的地位。這點，報告書很明晰的對我們這樣說：『如能遵循以前途徑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的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的條約協定相同。』這真是爲日本的權益想得太周到。

(四) 結論

報告書的內容已在上面一一加以檢討，她的矛盾和疏漏的地方也隨處加以指摘。現在我們要把我們就全部所得的感想和因感想而結成的意見，向國際聯盟，世界民衆，和我國政府及全國民衆，表明一下。

一 告國際聯盟和世界民衆

調查團報告書陳述事實，很多允當的地方，它的建議遷就事實太過，也許是因爲希望和平太急，苦心調停，我們也很願意諒。解但報告書實在含著兩個很大的缺點，這種缺點無論是調查團疏忽不經意，還是故意規避，牠的關係却非常重要，足使報告書陷於不能逕行採用之地位，這是關心解決中日紛爭的國聯和世界民衆十二分注意的。兩種缺點是什麼？第一，東三省事件是日本侵略政策的一階段，不是偶發的一事件，日本侵略政策來源很長，她四十年來吞台灣，割樺太，併朝鮮，租借關東，攻占青島，脅訂廿一條等等，無非一步一步擴張她的領土，推廣她的統治，以謀支配全亞，稱霸世界。這次占據東三省不過是此種一貫政策中預定的一個步驟，不是徒然而來，也決不就此終止。這不但有以前的事實可爲鐵證，就是日本當局的軍人和政治家或密奏他的皇帝，或公告他們國人，也歷歷不諱。所以要問東三省事變的根本原因，就是日本的侵略政策，調查團對中國政治發展和東三省近年狀況，敘述甚詳，以爲可以闡明中日爭議之背景，甚至謂因排外宣傳之熱烈，遂以造成本案發生時之特殊空氣，而於日本侵略政策逐步推行的實況，和近年日本軍閥猛烈從事侵略的言動，毫未加以敘述。是對本問題真正核心並未探到，反把四周附隨發

生的結果當做問題的原因，使關心此事的人不能真正認識本案的起源，將來難免不因此產生錯誤政策。豈不是一個大缺陷。第二，東三省事件是日本侵畧政策的實行，決非爲權益保安問題，這從事件的本身可以完全證明的。九一八及以後日軍行動決非自衛，日軍政當局又再三宣言決不使東三省與中國政治上再生任何關係。這都是實行侵略極頭明的證據，姑不多談。且看調查團報告書對日本在滿權益，不但維護備至，且有許多地方替他擴張保障，若果日本是爲權益保安，早當躊躇滿志，何以日本當局對報告書大罵特罵，主張抹消第九十兩章全部呢？可見日本要吞併東三省作支配全亞基點，毫無可疑。所以要解決中日東三省紛爭，維持永久和平，只有將日本破壞國際公約任意侵略之一切行爲，加以根本有效之糾正，使她憬然知難，變更其傳統的侵略政策，然後才算得解決。若誤認日本是保護權益，把她違法造成的局勢，雖不承認全部，却承認一部，不必說日本因有違本心不肯接受，就是她暫時接受，然而她從此知道侵略是有效的，國際的約束終是廢紙，更可放膽一步一步實行其侵略政策。那裏還有和平可說，那裏還有國際聯盟存在的意義！不僅弱小國家將永久成爲強國的犧牲品，就是強國強國也將永久受日本侵略政策攪擾了。這道理極爲明白，可惜報告書的建議，竟見及不此，豈非又是一個大缺陷。

我們爲世界真正和平着想，以爲解決東三省事件的核心，在挫抑日本的侵略政策。挫抑日本的侵略政策，只有一條大道，就是絕對擁護國際一切公約，使他完全發生效力。所以我們認爲解決中日紛爭，應嚴守以下三原則：

(1) 國際聯盟應根據盟約及九國公約非戰條約，否認日本九一八以來對東三省所取之一切行動。限期由日本將兵隊撤回九一八以前原駐地點。

(2) 關於東三省爭議問題俟前項實行後，中日兩國應嚴格遵守現存有效各條約，商訂其解決方法，並調整其糾紛情形，如有爭議不決，應送國際聯盟公斷。

(3) 國際聯盟爲實行前兩項原則，應嚴格施行聯盟規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程序及手

段。

二 告我國政府和全國民衆

我國既加入國際聯盟與各國共担維持世界和平的大任，那末日本侵略東三省一案，我國遵守盟約，訴請國聯糾正，實是我們應盡的義務，不能說不對。但我們應切實注意兩層：第一我們應當依照盟約努力維持世界真正和平，却不能遷就規避盟約假和平而受無益犧牲。第二，聯盟的權威和實力能否十分發揮，很可憂慮。我們應把這種可危的前途，放在打算中，切實做自立的準備。

所以在將開的國聯大會中，我們主張我國要將日本侵略政策的過去，現在及將來，根據事實，極力闡明，使各國澈底了解維持永久和平，只有挫抑日本侵略政策一法，毅然採取我們上面所說三項原則，同向正當路上走去。至報告書所載事實隨處可引爲日本侵略的旁證，它所舉的原則也可酌採爲論據，但它的建議雖覺苦心可諒，却係敷衍辦法，不能達到真正和平，這是不可盲從的。

我們歷來所痛心的，就是政府除走國聯一條路外，決不向自立自衛上痛切下一番準備工夫，須知國聯本身有種種困難，對東三省事件，恐怕未必能有何等有力措施，若再不準備，何異坐以待斃。準備要從外交和國防兩面做去。外交趨勢英美有聯合對日的可能，美俄亦有聯合對日的可能，要在我國闡明利害，提供担保，負起責任，以促成一新局面，決不能坐視觀成的。至於國防應由全國軍隊共同担任，精密佈置，嚴陣以待，勿庸多談。然而這些辦法，都有一最大前提，就是全國一致合作。若是政府仍牢牢的守着拒絕人民合作的制度，——一黨專政，人民仍是散散漫漫存着不負責任的心思，那所說的一切全部都是廢話。我們不信有願亡國的人民，更不信有願亡國的人民，大家快快覺醒，快快合作吧。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1418B

